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



旭日 二〇一一年年報
初昇

公司資料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李嘉誠

副主席

李澤鉅

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

甘慶林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顧浩格

梁高美懿

毛嘉達

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

黃頌顯

審核委員會

黃頌顯(主席)

顧浩格

盛永能

薪酬委員會

黃頌顯(主席)

李嘉誠

顧浩格

公司秘書

施熙德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1	目錄
2	企業簡介
4	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
5	按核心業務劃分的分析
6	主要財務資料
7	主要業務指標
8	業務概要
10	主席報告
14	業務回顧

16 港口及相關服務

28 地產及酒店

38 零售

48 基建

52 能源

56 電訊

6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72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79	風險因素
84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9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95	董事資料之變動
96	董事會報告
129	企業管治報告
1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2	綜合收益表
143	綜合全面收益表
1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51	賬目附註
233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239	主要物業表
247	十年概要
	股東資訊

企業簡介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集團」)是一家銳意創新發展、善於運用新科技的大型跨國企業，在全球五十三個國家經營多元化業務，僱員人數超過二十五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透明度與問責制度，並在這方面獲得不少國際獎項與表揚。和黃六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基建、能源和電訊。

港口及相關服務

和黃是全球最大的私營貨櫃碼頭經營商之一，在二十六個國家五十二個港口擁有共二百六十九個營運中泊位之權益，所持有的貨櫃碼頭權益包括全球十個最繁忙港口中的六個。於二〇一一年，和黃之港口所處理的總吞吐量達七千五百一十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集團同時參與中流作業、內河碼頭與郵輪碼頭業務，並提供港口相關的物流服務。



地產及酒店

和黃發展與投資各類型優質地產項目，有地標級的辦公大樓，也有豪華住宅物業。集團持有約一千三百八十萬平方呎出租物業，主要位於香港，包括辦公樓、商業、工業與住宅物業。集團又在中國內地與特選的海外市場持有多項合資發展項目的權益。此外，集團在香港、內地與巴哈馬群島持有共十二家高級酒店的擁有權。



零售

和黃的零售業務屈臣氏集團(「屈臣氏」)是世界最大的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集團之一，在全球三十三個市場設有超過一萬家零售店舖。屈臣氏經營多元化的零售業務，包括保健及美容產品、高級香水及化妝品、超級市場、消費電子及電器產品以及機場特許零售店等，並在香港與內地製造與分銷瓶裝水與飲品。



基建

集團的基建業務主要在香港、英國、內地、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等地經營。在香港上市的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是領導全球基建業界的投資者，多元化的投資包括能源、運輸、水務與其他基建相關業務。



能源

集團的能源投資主要分佈在加拿大、美國、內地、格陵蘭及印尼。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是在加拿大上市的綜合能源與能源相關公司。



電訊

和黃是領導全球流動電訊與數據服務的營運商，也是全球最先推出第三代流動電訊(「3G」)的營運商之一。和黃持有並營運香港主要的光纖寬頻與固網網絡，服務接通內地以至全球其他地區。集團提供的電訊服務包括3G多媒體流動電訊、第二代流動電訊和固網，並透過光纖與流動通訊網絡提供互聯網及寬頻等國際通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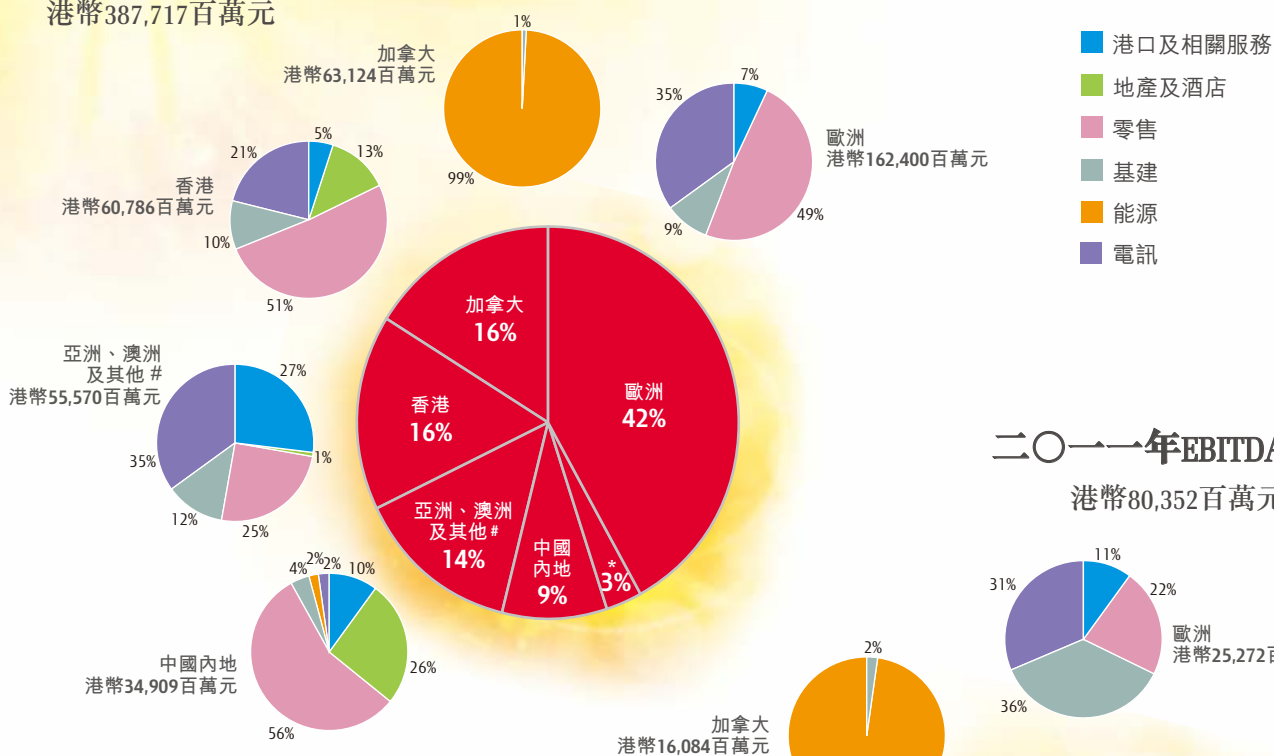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重估物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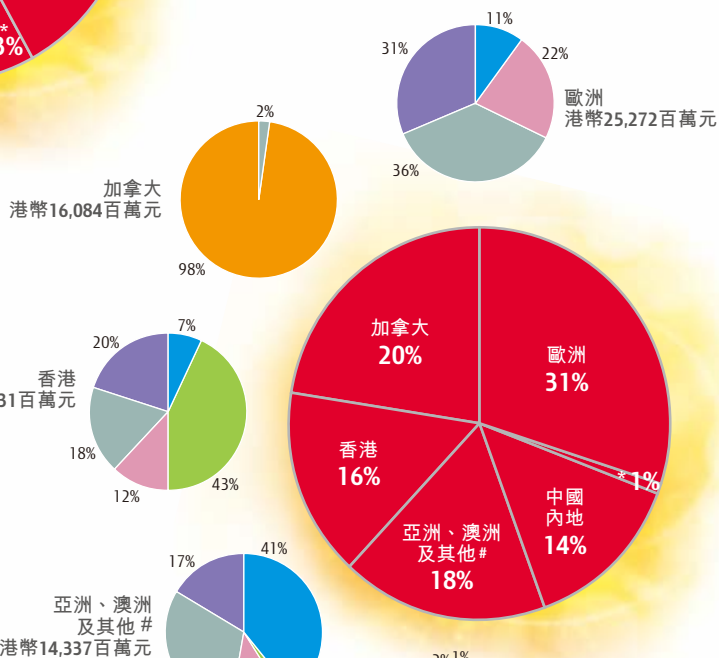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一年收益總額

港幣387,717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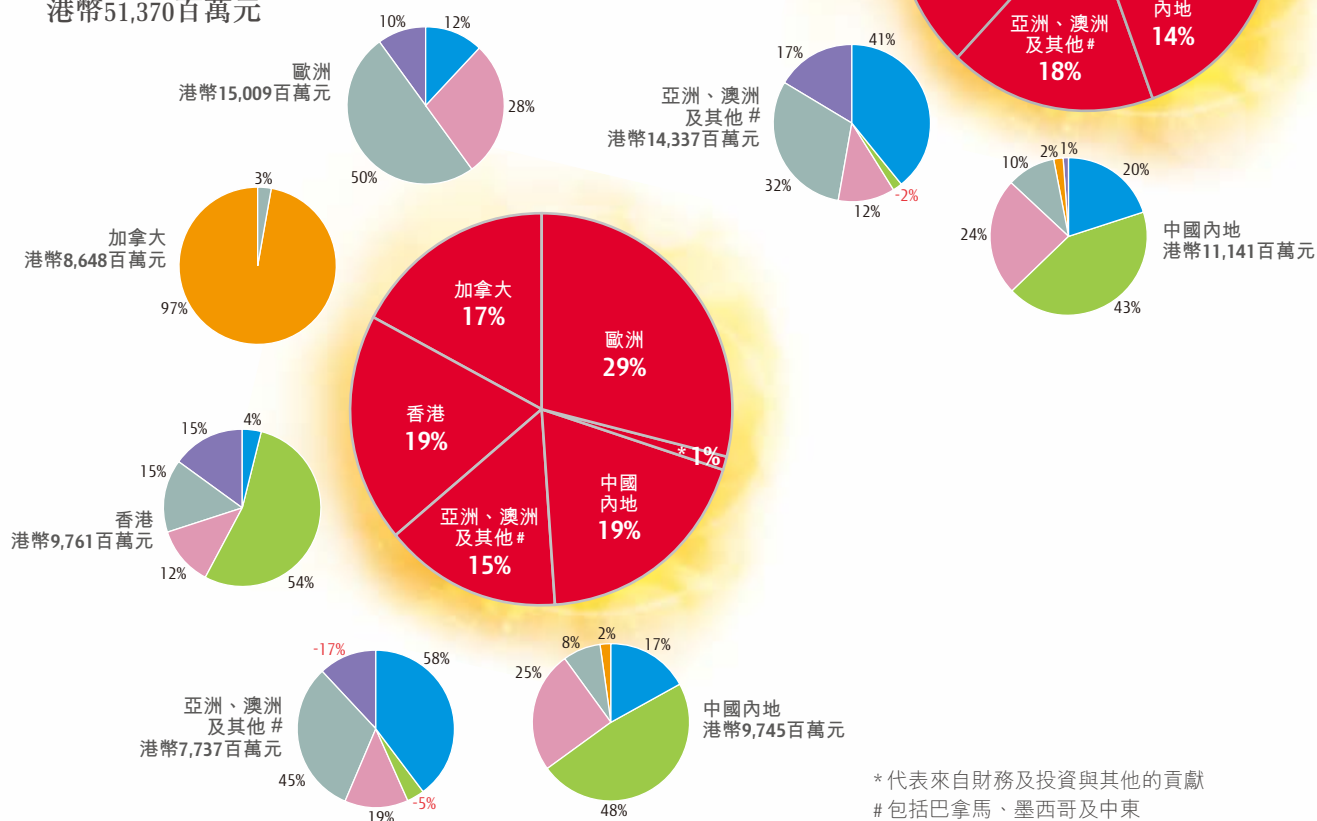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一年EBITDA

港幣80,352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EBIT

港幣51,370百萬元



* 代表來自財務及投資與其他的貢獻
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按核心業務劃分的分析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重估物業)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變動
	港幣百萬元	%	經重新編列 ⁽⁵⁾ 港幣百萬元	%	
收益總額⁽¹⁾					
港口及相關服務 ⁽¹⁾	32,518	8%	29,118	9%	+12%
和記港口集團(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29,194	7%	26,150	8%	+12%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	3,324	1%	2,968	1%	+12%
地產及酒店	17,226	4%	16,159	5%	+7%
零售	143,564	37%	123,177	38%	+17%
長江基建	30,427	8%	18,265	6%	+67%
赫斯基能源	63,027	16%	44,640	14%	+41%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3,407	4%	9,880	3%	+36%
和記電訊亞洲	2,332	1%	2,486	1%	-6%
3 集團	74,288	19%	64,205	20%	+1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0,928	3%	8,809	3%	+24%
按相同基準計算之收益總額	387,717	100%	316,739	99%	+22%
調節項目 ⁽³⁾	—	—	2,357	1%	不適用
呈報之收益總額	387,717	100%	319,096	100%	+22%
EBITDA⁽¹⁾⁽²⁾					
港口及相關服務 ⁽¹⁾	11,745	14%	10,285	17%	+14%
和記港口集團(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9,874	12%	8,634	14%	+14%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	1,871	2%	1,651	3%	+13%
地產及酒店	9,903	12%	9,279	15%	+7%
零售	11,724	15%	10,081	16%	+16%
長江基建	17,242	22%	11,007	18%	+57%
赫斯基能源	16,053	20%	8,987	15%	+7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616	3%	2,171	4%	+20%
和記電訊亞洲	(142)	—	(1,893)	-3%	+92%
3 集團	10,524	13%	8,718	14%	+2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687	1%	1,067	2%	-36%
按相同基準計算之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重估物業前 EBITDA	80,352	100%	59,702	98%	+35%
調節項目 ⁽³⁾	—	—	1,310	2%	不適用
呈報之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重估物業前 EBITDA	80,352	100%	61,012	100%	+32%
EBIT⁽¹⁾⁽²⁾					
港口及相關服務 ⁽¹⁾	8,226	16%	7,207	18%	+14%
和記港口集團(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6,937	13%	5,877	15%	+18%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	1,289	3%	1,330	3%	-3%
地產及酒店	9,517	18%	8,847	23%	+8%
零售	9,330	18%	7,866	20%	+19%
長江基建	13,478	26%	8,454	22%	+59%
赫斯基能源	8,614	17%	3,073	8%	+18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435	3%	1,090	3%	+32%
和記電訊亞洲	(1,181)	-2%	(2,688)	-7%	+56%
3 集團	1,481	3%	2,931	8%	-4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470	1%	810	2%	-42%
按相同基準計算之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重估物業前 EBIT	51,370	100%	37,590	97%	+37%
調節項目 ⁽³⁾	—	—	1,058	3%	不適用
呈報之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重估物業前 EBIT	51,370	100%	38,648	100%	+33%

(1) 收益總額、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總額(「EBITDA」)及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總額(「EBIT」)分別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部分之收益、EBITDA 與 EBIT，並經調整以反映集團於兩個年度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實際權益。

(2) EBITDA 與 EBIT 於賬目附註內之經營分部資料(參閱附註五(13)與五(14))中定義。

(3) 為對相關業務表現作較佳比較，二〇一〇年按相同基準計算之收益、EBITDA 與 EBIT 僅反映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年內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業績部分，以便按年變動可按同比基礎計算。二〇一〇年的調節項目為集團所佔權益超出其於二〇一一年實際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股權(如上文計算)之相關項目部分。

(4) 負債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

(5) 比較數字已重新編列，以反映於二〇一一年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參閱賬目附註一)。

(6) 應佔土地儲備包括直接持有及透過合資企業、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持有之所占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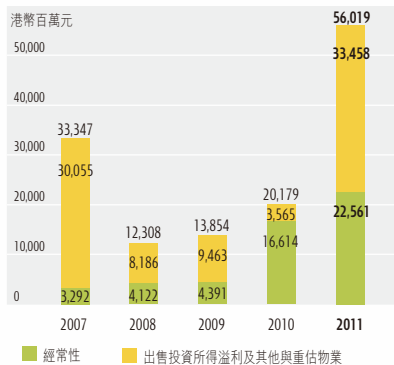
(7) 二〇一〇與二〇一一年之石油及天然氣蘊藏量乃根據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加拿大證券管理局全國工具 51-101《石油及天然氣活動披露準則》(「NI 51-101」)(「加拿大方式」)編製。於以往年度，赫斯基能源提出申請並獲豁免 NI 51-101 之若干條文，容許赫斯基能源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指引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美國方式」)呈報石油及天然氣蘊藏量之披露。因此，二〇一〇及二〇一一年之數字乃按加拿大方式呈示，而二〇〇七至二〇〇九年則以美國方式呈示。

(8) Partner Communications 於二〇〇九年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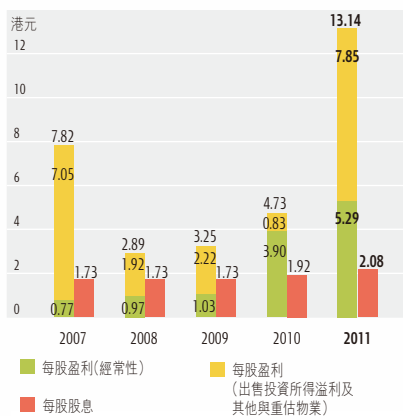
主要財務資料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經重新編列 ⁽⁵⁾ 港幣百萬元	變動
呈報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56,019	20,179	+178%
呈報之每股盈利(港元)	13.14	4.73	+178%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經常性溢利	22,561	16,614	+36%
每股經常性盈利(港元)	5.29	3.90	+36%
每股股息(港元)	2.08	1.92	+8.3%
資產總額	720,544	721,301	-
資產淨值	398,783	357,259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普通股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80.7	70.0	+15%
未計資本開支、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所得資金	29,112	32,882	-11%
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收入	35,609	(69)	+51,707%
資本開支 -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及其他	25,231	22,198	+14%
資本開支 - 電訊牌照	5,693	146	+3,799%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86,778	116,237	-25%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213,854	247,362	-14%
負債淨額 ⁽⁴⁾	127,076	131,125	-3%
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⁴⁾	23.8%	26.0%	-2.2%
信貸評級			
穆迪	A3	A3	
標準普爾	A-	A-	
惠譽國際	A-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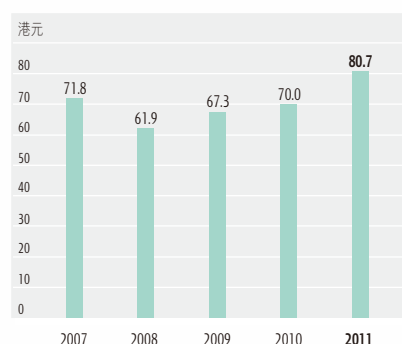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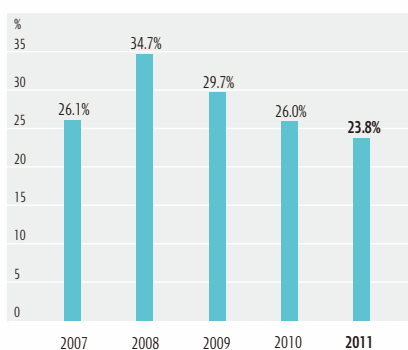
普通股每股盈利與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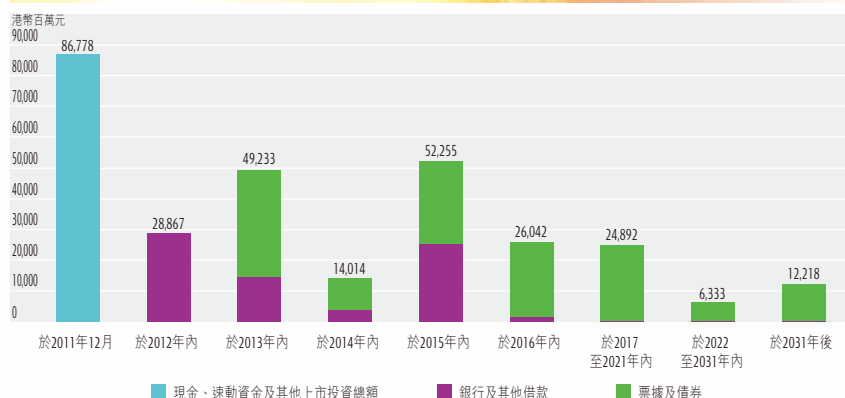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應佔
普通股每股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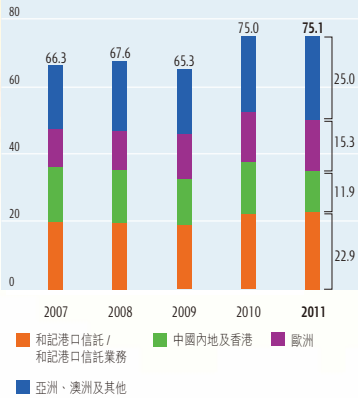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還款到期日



主要業務指標

按分部劃分之貨櫃吞吐量總額

百萬個標準貨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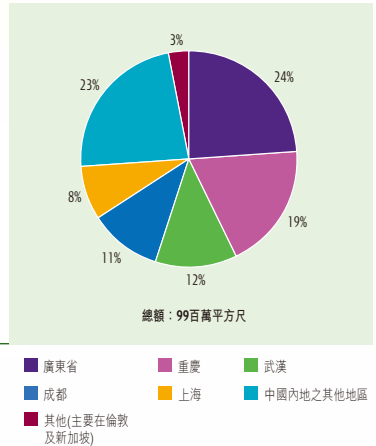
港口及相關服務：

「全年吞吐量總額相等於七千五百一十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

地產及酒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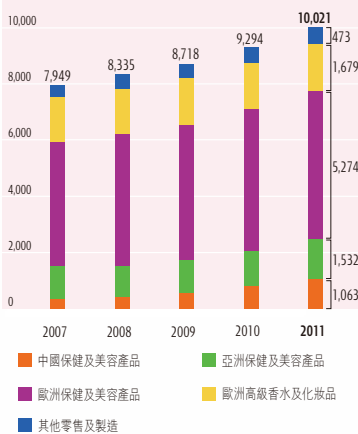
「目前應佔土地儲備約為九千九百萬平方呎，中國內地的地價約每平方呎人民幣二百零八元。」⁽⁶⁾

按地域劃分之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



按分部劃分之零售店總數

店舖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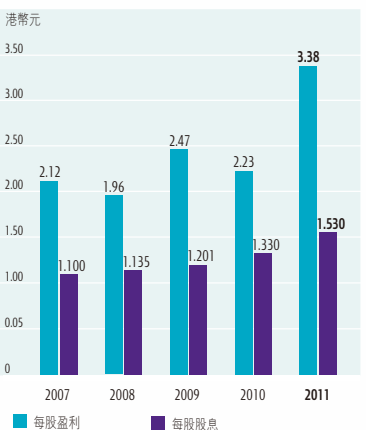
零售：

「超過一萬家零售商店遍佈全球，中國屈臣氏的分店數目於二〇一一年突破一千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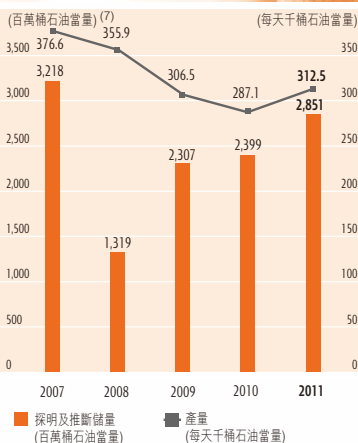
基建：

「溢利貢獻穩定，已公佈的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一元五角三仙。」

每股盈利及每股股息



探明及推斷儲量與產量



能源：

「探明與推斷儲量為二十八億五千一百萬桶石油當量，二〇一一年產量充足，平均每天為三十一萬二千五百桶石油當量。」⁽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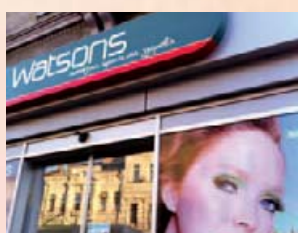
電訊：

「登記3G客戶總人數為三千一百六十萬名，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的數據使用量達一萬九千六百二十一太字節。」

登記3G客戶總人數與3集團之EBITDA



業務概要



一月至六月

- 和記黃埔港口成功設立和記港口信託並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集團持有及營運香港與鹽田深水貨櫃港的權益，是和記港口信託初期的主要資產。首次公開發售集資達五十四億五千萬美元，是新加坡與東南亞至今最大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和記港口信託公佈其稅後淨利潤符合預期，現金流則比預期好。
- 長江基建聯同電能實業向赫斯基能源及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收購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的 Meridian Cogeneration Plant 熱電廠資產，交易涉資港幣七億一千八百萬元。
-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正式易名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以反映新的業務發展策略重點。
- 赫斯基能源完成阿爾伯達省與卑詩省東北部的石油和天然氣資產收購，總價值為八億七千四百萬加元，在公司基建發展成熟的產區，進一步提高產量。
- 屈臣氏宣佈旗下烏克蘭二百一十二家「DC」健與美零售店改名為「屈臣氏」(Watsons)。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投得電訊管理局的九百兆赫頻譜，以更充裕的頻寬，優化網絡表現，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 和記黃埔地產注入內地投資物業北京東方廣場的權益予匯賢產業信託。
- 3 愛爾蘭宣佈與英國電訊簽署一項三千八百萬歐羅的合約，展開一項龐大的光纖網絡擴展計劃，提供最快每秒 100Mb 的高速寬頻，以滿足客戶對流動數據日益殷切的需求。
- 3 意大利聯同 TIM、Vodafone、Wind、Poste Mobile 和 Fastweb 啟動一個共用的付費平台，讓其客戶可利用手機儲值面額，購買數碼內容和服務。

七月至十二月

-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政府委任和記黃埔港口為恩菲特多式聯運物流中心的營運商，該物流中心位於博塔尼港十八公里以外的恩菲特市。
- 英國最大的貨櫃港菲力斯杜港啟用一個新的深水貨運碼頭。新碼頭包括兩個泊位，是集團在英國港口逾十億英鎊投資的首個階段。

- 3 奧地利完成 HSPA+ 網絡升級，3G 網絡覆蓋全國百分之九十四人口，提供高達 42Mbps 速度的網絡傳輸。
- 和電香港和數家亞洲 Conexus Mobile Alliance 成員與 Vodafone 同意組成策略性聯盟，和電香港將成為 Vodafone 在港首選的非股權夥伴，為其跨國企業客戶提供國際漫遊及全球性的企業營銷服務。
- 赫斯基能源兩個位於加拿大大西洋離岸海域白玫瑰西部衛星油田的試驗井首次鑽探成功，項目將提供額外資訊，為日後油田的全面投產發展作準備。
- 由長江基建牽頭的財團，以四十八億英鎊總企業價值完成收購在英國從事食水供應、污水與廢水處理業務的水務公司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財團成員包括長江基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李嘉誠基金會。是項收購令長江基建於英國的配氣、配電、食水供應和污水處理及發電投資組合更具規模。
- 和記黃埔港口與阿吉曼港務局正式簽約，發展及經營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阿吉曼港，營運權為期十年。
- 和記黃埔港口正式展開在布里斯班港口最新貨櫃碼頭的十一號泊位的土木工程。
- 3 奧地利於歐洲推出 4G LTE 商用網絡，公司並獲每年進行網絡測試的機構 Connect 評為三個德語國家(德國、奧地利和瑞士)中之最佳電訊商。
- 和記黃埔地產年內在長春和佛山購入總面積達二十三萬三千七百五十平方米的土地，進一步擴大內地的土地儲備。
- 3 意大利在第四代流動通訊頻譜競投中，以三億五百萬歐元投得一組一千八百兆赫和四組二千六百兆赫頻譜。
- 屈臣氏於內地開設第一家店舖，目標於二〇一六年底前在內地累積開設三千家分店；屈臣氏在全球的店舖總數已於二〇一一年底突破一萬大關。
-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宣佈，旗下和記黃埔醫藥(上海)有限公司(「和記黃埔醫藥」)與阿斯利康簽署合作協議，合力在全球開發、審批和銷售新型靶向癌症治療藥物沃利替尼。沃利替尼是和記黃埔醫藥在中國發現和開發的成果。
- 一項對赫斯基能源新興油砂業務組合的獨立評估在二〇一一年完成，為業務組合增加約一百億桶最佳估計的潛在儲量。

主席報告

儘管環球經濟狀況不明朗，對集團營運所在之所有市場與行業都有不同程度之影響，但集團之業務於二〇一一年表現甚佳。年內，集團並透過多項成功之股票資本市場交易，大大加強其資產負債狀況。此外，集團完成一項重大基建收購項目，並繼續尋求合併與收購之機會，以擴大未來之資產與盈利基礎。

集團可觀之經常性收益、盈利與現金流增長，清楚顯示集團業務之韌力。所有核心營運部門之經常性收益均取得增長。

業績

集團本年度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五百六十億一千九百萬元，較去年港幣二百零一億七千九百萬元之溢利(經重新編列後)增加百分之一百七十八。每股盈利為港幣十三元一角四仙(二〇一〇年經重新編列後為港幣四元七角三仙)。

撇除除稅後重估投資物業所得溢利港幣五億九千萬元與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港幣三百二十八億六千八百萬元，二〇一一年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共港幣二百二十五億六千一百萬元，較二〇一〇年經重新編列之業績增加百分之三十六，每股經常性盈利則為港幣五元二角九仙。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向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五角三仙，增加百分之八點五(二〇一〇年為每股港幣一元四角一仙)。聯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五仙，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二元零八仙(二〇一〇年為港幣一元九角二仙)，增加百分之八點三。

港口及相關服務

本年度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處理共七千五百一十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儘管吞吐量僅有輕微增長，收益總額達港幣三百二十五億一千八百萬元，EBITDA為港幣一百一十七億四千五百萬元及EBIT為港幣八十二億二千六百萬元，按同比¹分析分別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十二、百分之十四與百分之十四。

於二〇一一年第一季，港口部門成功成立和記港口信託並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帶來港幣四百四十二億九千萬之收益，令集團整體資產負債與現金流狀況大為加強。於二〇一一年第二季，繼和記港口信託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策略性檢討港口組合及評估市場機會後，集團就若干港口資產確認共港幣七十一億一千萬元之減值支出。

於二〇一一年下半年，該部門在英國最大貨櫃港菲力斯杜港之兩個新深水泊位啟用，並以特許經營協議方式，取得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吉曼港四個泊位之十年營運權。

展望未來，該部門將繼續投資以提高生產力與成本效益，同時選擇性擴展其環球業務網絡。於二〇一二年，該部門將有六個新泊位啟用，包括西班牙巴塞隆拿加泰羅利亞碼頭之新普拉特(Muelle Prat)碼頭第一期五個新泊位之首三個泊位，該碼頭將成為全球最先進之半自動化設施，除西班牙外亦服務歐洲南部地區。中國內地惠州國際集裝箱碼頭兩個泊位中之第一個將投入服務，馬來西亞巴生西港亦會增設一個泊位。該部門在澳洲布里斯班之全新開發港口將於二〇一二年第四季啟用。除將於二〇一二年啟用之六個新泊位外，預期二〇一三年將有九個新泊位投入運作，包括該部門在澳洲悉尼全新開發港口之兩個泊位。

註1：為對相關表現作較佳比較，二〇一〇年之收益、EBITDA與EBIT僅反映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一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業績部分，以便按年變動可按同比計算。

地產及酒店

地產及酒店部門錄得收益總額港幣一百七十二億二千六百萬元，較二〇一〇年增加百分之七。EBITDA與EBIT分別增加百分之七與百分之八至港幣九十九億三百萬元及港幣九十五億一千七百萬元。

儘管出售北京東方廣場予匯賢產業信託令收益下降百分之二，該部門位於香港之一千二百萬平方呎租賃物業組合，聯同在內地及海外應佔之一百八十萬平方呎，錄得平穩之出租率與租金增長。上述物業貢獻收益港幣三十八億五千九百萬元、EBITDA港幣三十五億二千六百萬元及EBIT港幣三十四億七千八百萬元。集團之物業組合質素優越，位置理想，即使香港寫字樓租金承受之壓力日益增加，預期於二〇一二年持續有良好表現。

該部門之酒店組合共有十二家酒店九千三百七十間客房(其中八家酒店超過六千間客房在香港)，錄得強勁收益增長及龐大之盈利增幅。此增長反映訪港旅客人數保持旺盛，以及集團竭力提升生產力與成本效益，令部分酒店在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中，取得每平方呎最高之平均回報。

集團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主要集中於內地，政府壓抑住宅樓價上漲之措施導致發展速度於二〇一一年有所放緩。於二〇一一年，集團出售約六百萬平方呎已完成物業之應佔權益，同時增持約六百萬平方呎之應佔土地儲備權益。該部門目前應佔之可供發展土地儲備約九千九百萬平方呎，大部分透過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持有。若市場情況許可，預期在香港與新加坡以及成都、深圳、廣州、西安與東莞等十三個內地城市合作之多項住宅及商業物業(集團佔其中約一千三百二十萬平方呎之總樓面面積)可於二〇一二年完成。

零售

零售部門於二〇一一年對收益、現金流與盈利增長有非常龐大之貢獻。收益總額為港幣一千四百三十五億六千四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七。EBITDA增加百分之十六至港幣一百一十七億二千四百萬元，而EBIT增加百分之十九至港幣九十三億三千萬元。

縱使歐洲經濟不明朗，但該部門在當地之表現令人極其滿意。在此艱難之環境下，該部門之歐洲業務整體維持銷售總額與同比銷售額增長，經營利潤亦取得增幅。

該部門於亞洲亦取得十分強勁之增長，在內地已開設第一千家店舖，業務遍佈一百八十個城市。全球店舖數目在二〇一一年首次衝破一萬大關，為集團豎立一個重要里程碑。

展望二〇一二年及以後，預期屈臣氏集團將繼續增加零售店舖數目，尤其在預期經濟將蓬勃增長之亞洲與內地。

長江基建

香港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公佈收益(包括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港幣五十億二千五百萬元，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七十七億四千五百萬元，分別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一與百分之五十四。

長江基建於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與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Northumbrian Water」)之投資分別於二〇一〇年最後一季及二〇一一年十月完成，提供正面之溢利貢獻，長江基建呈報之盈利及每股盈利因此取得非常重大之按年增長，因而對集團之貢獻亦有相應增長。展望將來，Northumbrian Water將於二〇一二年提供全年溢利貢獻，長江基建之盈利預期將隨之上升。

主席報告

赫斯基能源

加拿大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佈扣除專利稅後之收益為二百三十三億六千四百萬加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三十七，主要由強勁之產量增長、變現原油價格上升及精煉利潤增加帶動。二〇一一年扭轉過去數年產量下降之趨勢，平均產量達每天三十一萬二千五百桶石油當量，二〇一〇年則為每天二十八萬七千一百桶石油當量。二〇一一年之盈利淨額為二十二億二千四百萬加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一百三十五。赫斯基能源對集團之溢利貢獻亦相應大幅增加。

赫斯基能源目前正進行兩項非常重大之資本項目，包括南中國海之深海天然氣開發(荔灣29/26項目)及加拿大之油砂開發(旭日能源項目)。荔灣項目預期在二〇一三年年底/二〇一四年年初開始提供產量，而旭日項目則於二〇一四年年中開始投產。兩個項目現正按開支預算如期進行。荔灣29/26項目之荔灣3-1氣田與流花34-2氣田產量預期增加，至二〇一四年達約每天三億立方呎；旭日能源項目第一期預計每天可提供約六萬桶石油(每天向赫斯基能源提供之淨額為三萬桶)。赫斯基能源估計荔灣29/26項目之總石油原地量為二兆六千億至三兆立方呎天然氣，赫斯基能源佔其中百分之四十九，而旭日能源項目則有約三十七億桶探明、推斷與可能之瀝青儲量，赫斯基能源佔其中百分之五十。

和記電訊香港

於香港及澳門經營之上市電訊附屬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公佈收益為港幣一百三十四億七百萬，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三十六。其EBITDA與EBIT分別為港幣二十六億一千六百萬及港幣十四億三千五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二十與百分之三十二。所公佈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十億二千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二十一點一七仙，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五。

和電香港之流動通訊業務已取得領先之市場分佔率，尤其在智能手機方面。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香港及澳門之流動電訊活躍客戶總人數超過三百五十萬名。隨着香港所有網絡之數據輸送量不斷增加，固網電訊業務亦持續增長。

於二〇一二年，和電香港之流動通訊業務計劃在香港推出長期演進服務(Long Term Evolution services)，並已投得額外頻譜，以確保集團已具備繼續保持領導地位之條件，滿足客戶對高速數據之迅速增長需求。

和記電訊亞洲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記電訊亞洲(「和電亞洲」)之客戶總人數超過三千四百二十萬名，錄得收益總額港幣二十三億三千二百萬元，LBITDA與LBIT分別為港幣一億四千二百萬元與港幣十一億八千一百萬元。

於二〇一一年，和電亞洲完成出售其泰國業務，同時落實主要之供應商協議，大大加強其於印尼與斯里蘭卡之網絡。於二〇一二年，和電亞洲預期為更多客戶提供服務，尤其在印尼。

繼持續重新評估於越南市場之業務機會後，集團已為和電亞洲在越南之資產確認一項一次性之減值支出港幣二十九億九千七百萬元。

3集團

3集團錄得收益總額港幣七百四十二億八千八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十六。集團之登記3G客戶總人數於年內增加百分之七，目前有超過三千一百六十萬名。除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外，年內3集團所有業務之基本營運業績均取得改善，EBITDA增加百分之二十一至港幣一百零五億二千四百萬元。3集團第二年取得EBIT正數業績，錄得港幣十四億八千一百萬元之EBIT，較去年減少百分之四十九，主要因為於二〇一一年3英國及3意大利確認之一次性收益減少。3集團基本營運業績改善，反映3集團在所有營運所在國家中所佔智能手機及流動寬頻市場分佔率迅速增加，因而提供更高之貢獻。然而，HTAL於二〇一〇年年底至二〇一一年年初出現網絡表現問題，二〇一一年上半年之表現有欠理想，因而影響3集團之溢利改善，惟HTAL已於二〇一一年作出約四億澳元之重大資本投資，主要受其加快網絡提升計劃所帶動。二〇一二年將持續集中於改善HTAL之財務表現。

3英國之網絡整合過程接近完成，繼而檢討其固定資產基礎，集團因此確認一項一次性固定資產撇銷港幣十三億一千五百萬元。

於二〇一二年二月，3奧地利訂立一項具約束力之協議，收購Orange Austria百分之一百權益，繼而再出售所收購之Yesssi品牌與若干其他資產予Telekom Austria Group，代價淨額約九億歐元，惟交易須待規管當局批准方可完成。交易若完成，3奧地利之合計客戶總人數將達二百八十萬名，而合併之業務將產生收益及營運協同效應，並可提高效率，應帶動3奧地利對3集團之貢獻增加。

儘管歐洲正受經濟與金融之不明朗因素影響，3集團今年一直維持於智能手機及流動寬頻市場之增長動力，並將於二〇一二年改善對集團業績之盈利貢獻。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該部門之業績貢獻為集團所持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以及其他小型營運單位之業績。二〇一一年之收益下降，主要由於二〇一〇年確認一次性庫務溢利(包括出售若干上市股權投資所得溢利)，但因市場利率於二〇一一年上升致令利息收入增加，因而抵銷部分減幅。

於二〇一一年，集團償還到期之負債及提前償還若干其他遠期借款及票據合共港幣四百二十億一千四百萬元。集團之綜合負債淨額受惠於和記港口信託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之淨額現金約港幣四百五十億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綜合現金及可變現投資共港幣八百六十七億七千八百萬元，綜合負債為港幣二千一百三十八億五千四百萬元，由此所得之綜合負債淨額為港幣一千二百七十億七千六百萬元，負債淨額對資本總值淨額比率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二十三點八。

於二〇一二年，集團持續採取審慎之措施以延長其負債之到期日，包括發行兩組五年與十年票據，合共港幣一百九十五億元。

展望

二〇一一年，不明朗之經濟狀況對大部分市場與地區均構成不同程度之影響。集團遍佈五十三個國家之核心業務與營運單位韌力不凡，收益及盈利貢獻仍取得增長。二〇一二年之情況預計依然不明朗，惟內地壓抑通脹成功，短期內增長雖略為遜色，長遠而言將維持上升趨勢。考慮到集團之業務性質與地域分佈及其往績，若各主要市場無不可預見之重大不利發展，預期集團二〇一二年之經常性盈利將持續上升，集團財政狀況與現金流繼續保持強勁，對未來業務前景深具信心。

我謹向董事會全仁及集團全球所有專心致志之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各位之忠誠努力、專業精神與寶貴貢獻。

主席

李嘉誠

香港，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業務回顧

綜合營運業績

集團的業務包括六個核心業務部門 — 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基建、能源及電訊。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摘要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經重新編列後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²⁾⁽³⁾	387,717	319,096	+22%
EBITDA ⁽²⁾⁽³⁾	80,352	61,012	+32%
EBIT ⁽²⁾⁽³⁾	51,370	38,648	+33%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未計重估物業及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22,561	16,614	+36%
除稅後重估物業	590	3,565	-83%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23,151	20,179	+15%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56,019	20,179	+178%
每股盈利	港幣 13.14 元	港幣 4.73 元	+178%
每股經常性盈利 ⁽⁴⁾	港幣 5.29 元	港幣 3.90 元	+36%
每股末期股息	港幣 1.53 元	港幣 1.41 元	+8.5%
每股全年股息	港幣 2.08 元	港幣 1.92 元	+8.3%

集團錄得收益總額(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為港幣三千八百七十七億一千七百萬元,較二〇一〇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二。經調整以撇除兩個年度之不可比較項目後,按相同基準計算之收益上升百分之二十二。未計重估物業收益及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之EBITDA與EBIT分別為港幣八百零三億五千二百萬元與港幣五百一十三億七千萬元,分別較二〇一〇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二與百分之三十三。

集團之業績亦包括除稅後重估投資物業溢利港幣五億九千萬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三十五億六千五百萬元),以及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港幣三百二十八億六千八百萬元(二〇一〇年—無)。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包括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和記港口信託」)首次公開發售之收益港幣四百四十二億九千萬元,但因若干港口資產與越南電訊資產分別有減值支出港幣七十一億一千萬元與港幣二十九億九千七百萬元,以及3英國撇銷固定資產港幣十三億一千五百萬元,因而部分抵銷。

本年度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總額為港幣五百六十億一千九百萬元,較去年經重新編列之溢利港幣二百零一億七千九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一百七十八。撇除重估投資物業溢利與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二〇一一年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共港幣二百二十五億六千一百萬元,較二〇一〇年經重新編列後之港幣一百六十六億一千四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三十六。

註1: 二〇一〇年之業績已經重新編列,以反映集團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訂。請參見賬目附註一。

註2: 收益總額、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總額(「EBITDA」)及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總額(「EBIT」)分別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部分之收益、EBITDA與EBIT,並經調整以反映集團於兩個年度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實際權益。

註3: 為對相關業務表現作較佳比較,二〇一〇年按相同基準計算之收益、EBITDA與EBIT僅反映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一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所佔之業績部分,以便按年變動可按同比基礎計算。二〇一〇年的調節項目為集團所佔權益超出其於二〇一一年實際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股權(如上文計算)之相關項目部分。

註4: 每股經常性盈利乃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扣除除稅後重估投資物業溢利港幣五億九千萬元與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港幣三百二十八億六千八百萬元計算。

註5: 所指資料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按比例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相關項目部分。

財務表現摘要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經重新編列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		%	
收益總額⁽²⁾⁽³⁾					
港口及相關服務	32,518	8%	29,118	9%	+12%
和記港口集團(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29,194	7%	26,150	8%	+12%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	3,324	1%	2,968	1%	+12%
地產及酒店	17,226	4%	16,159	5%	+7%
零售	143,564	37%	123,177	38%	+17%
長江基建	30,427	8%	18,265	6%	+67%
赫斯基能源	63,027	16%	44,640	14%	+41%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3,407	4%	9,880	3%	+36%
和記電訊亞洲	2,332	1%	2,486	1%	-6%
3集團	74,288	19%	64,205	20%	+1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0,928	3%	8,809	3%	+24%
按相同基準計算之收益總額	387,717	100%	316,739	99%	+22%
調節項目 ⁽³⁾	—	—	2,357	1%	不適用
呈報之收益總額	387,717	100%	319,096	100%	+22%
EBITDA⁽²⁾⁽³⁾					
港口及相關服務	11,745	14%	10,285	17%	+14%
和記港口集團(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9,874	12%	8,634	14%	+14%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	1,871	2%	1,651	3%	+13%
地產及酒店	9,903	12%	9,279	15%	+7%
零售	11,724	15%	10,081	16%	+16%
長江基建	17,242	22%	11,007	18%	+57%
赫斯基能源	16,053	20%	8,987	15%	+7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616	3%	2,171	4%	+20%
和記電訊亞洲	(142)	—	(1,893)	-3%	+92%
3集團	10,524	13%	8,718	14%	+2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687	1%	1,067	2%	-36%
按相同基準計算之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重估物業前 EBITDA	80,352	100%	59,702	98%	+35%
調節項目 ⁽³⁾	—	—	1,310	2%	不適用
呈報之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重估物業前 EBITDA	80,352	100%	61,012	100%	+32%
EBIT⁽²⁾⁽³⁾					
港口及相關服務	8,226	16%	7,207	18%	+14%
和記港口集團(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6,937	13%	5,877	15%	+18%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	1,289	3%	1,330	3%	-3%
地產及酒店	9,517	18%	8,847	23%	+8%
零售	9,330	18%	7,866	20%	+19%
長江基建	13,478	26%	8,454	22%	+59%
赫斯基能源	8,614	17%	3,073	8%	+18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435	3%	1,090	3%	+32%
和記電訊亞洲	(1,181)	-2%	(2,688)	-7%	+56%
3集團	1,481	3%	2,931	8%	-4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470	1%	810	2%	-42%
按相同基準計算之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重估物業前 EBIT	51,370	100%	37,590	97%	+37%
調節項目 ⁽³⁾	—	—	1,058	3%	不適用
呈報之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重估物業前 EBIT	51,370	100%	38,648	100%	+3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780		4,198		-81%
EBIT 總額	52,150		42,846		+22%
利息支出及融資成本 ⁽⁵⁾	(14,804)		(12,306)		-20%
除稅前溢利	37,346		30,540		+22%
稅項 ⁽⁵⁾					
本期稅項	(7,284)		(5,508)		-32%
遞延稅項	44		(2,653)		+102%
除稅後溢利	30,106		22,379		+35%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6,955)		(2,200)		-216%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3,151		20,179		+15%
普通股股東應佔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32,868		—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56,019		20,179		+178%

港口 及相關服務

該部門是全球最具領導地位之港口投資者、發展商及營運商之一，在二十六個國家五十二個港口擁有共二百六十九個營運中泊位之權益。

位於荷蘭的歐洲貨櫃碼頭。



- 收益總額增加百分之十二至港幣三百二十五億一千八百萬元。
- EBITDA增加百分之十四至港幣一百一十七億四千五百萬元。
- EBIT增加百分之十四至港幣八十二億二千六百萬元。
- 全年吞吐量為七千五百一十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

整體表現

集團於全球十大最繁忙港口之其中六個經營貨櫃碼頭業務。該部門包括集團所佔和記港口集團公司百分之八十權益及和記港口信託百分之二十七點六權益，二〇一一年合共處理七千五百一十萬個標準貨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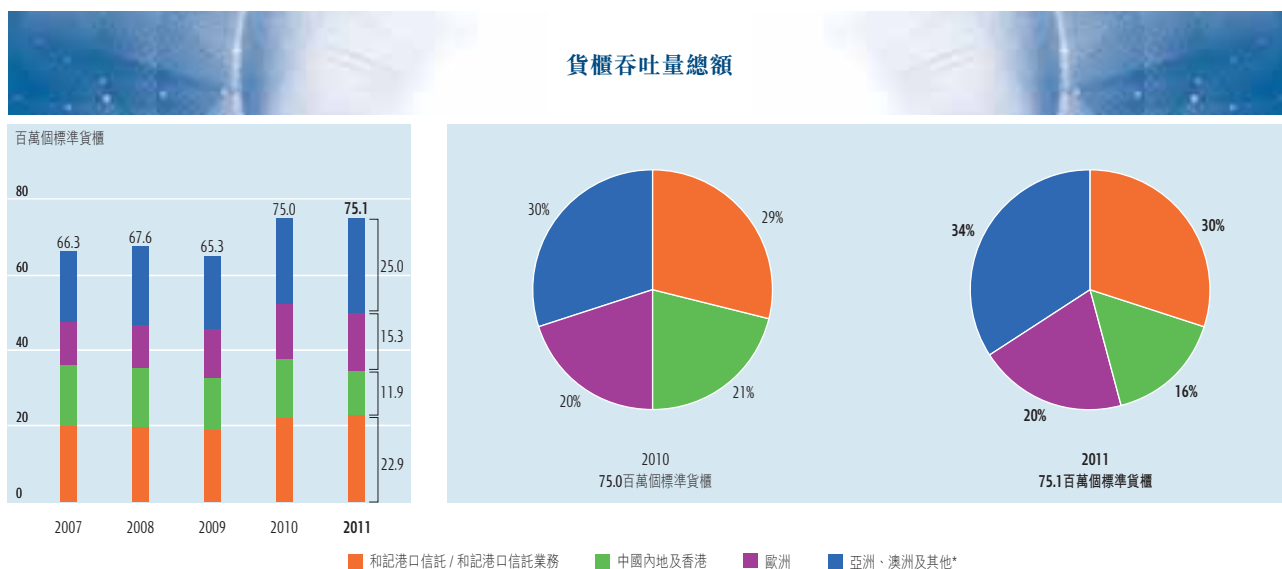
和記港口信託完成基金單位首次公開發售並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主板上市後，集團於葵青與鹽田港口所佔實際權益減少。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32,518	29,118 ⁽¹⁾	+12%
EBITDA	11,745	10,285 ⁽¹⁾	+14%
EBIT	8,226	7,207 ⁽¹⁾	+14%

註1：為對相關表現作較佳比較，二〇一〇年按相同基準計算之收益、EBITDA與EBIT僅反映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一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業績部分，以便按年變動可按同比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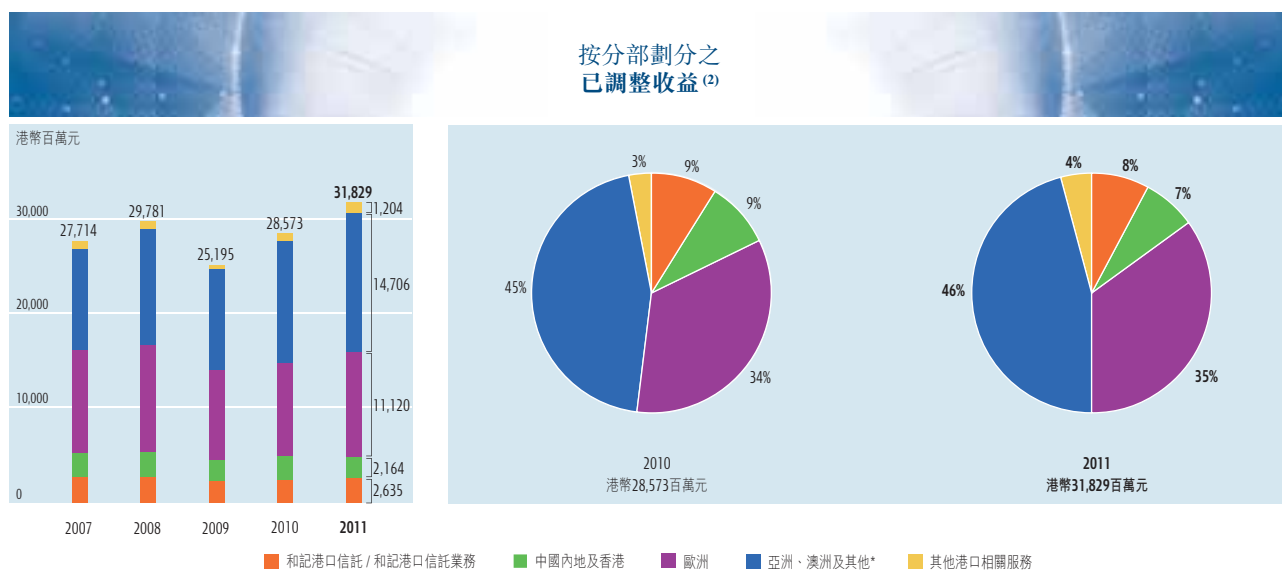
以當地貨幣計算，該部門之收益總額⁽¹⁾、EBITDA⁽¹⁾與EBIT⁽¹⁾分別增加百分之九、百分之十二及百分之十二。以集團之呈報幣值計算，該部門之收益、EBITDA與EBIT於二〇一一年分別增加百分之十二、百分之十四及百分之十四。該部門分別佔集團業務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百分之八、百分之十四與百分之十六。

二〇一一年處理之整體吞吐量達七千五百一十萬個標準貨櫃。扣除上海集裝箱碼頭於二〇一一年一月起終止貨櫃處理業務構成三百三十萬個標準貨櫃之不利影響後，該部門按同比計算之吞吐量總額增加百分之五，反映全球大部分市場貿易量輕微復甦。



* 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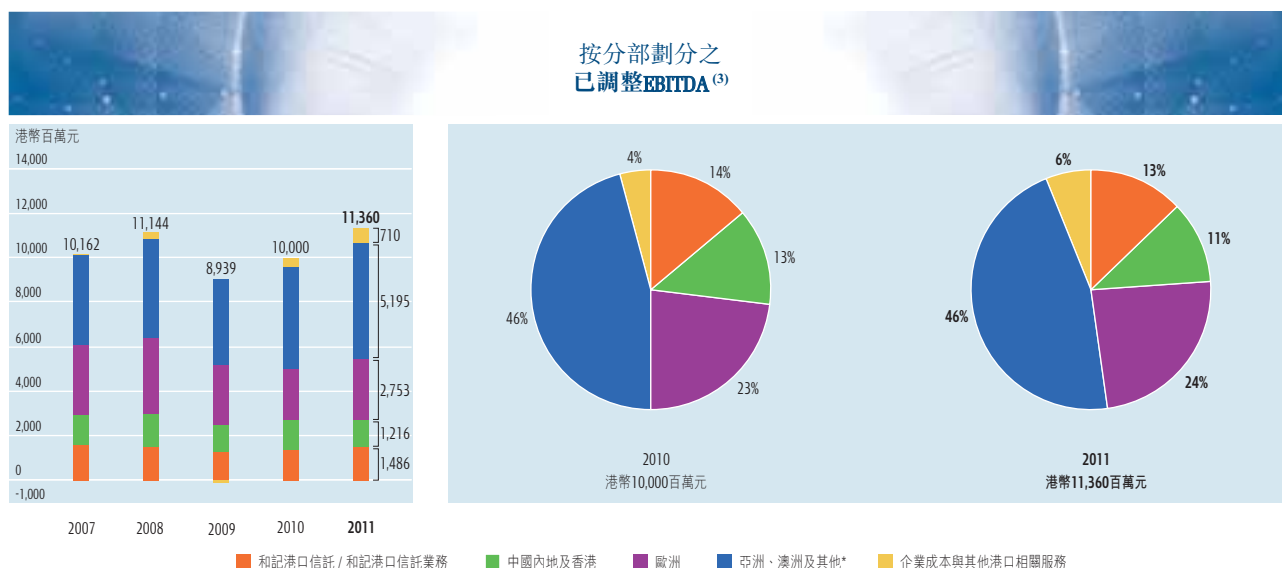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一年所有分部之相關收益均告上升，反映吞吐量增長。



* 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註2：為對以上圖表作較佳比較及按同比基礎，集團每個年度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收益已經調整，以反映集團於和記港口信託之百分之二十七點六現有權益。於二〇一一年與二〇一〇年，集團應佔之收益分別減少港幣六億八千九百萬元與港幣二十九億二百萬元。

同樣，所有分部均錄得相關EBITDA與EBIT按年增長，只有集團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EBIT除外，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時資產重估至市值，令其二〇一一年之折舊負擔增加。所有分部之財務表現改善，主要由吞吐量增長、生產力與效率提升措施，以及節約成本措施所帶動。



* 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註3：為對以上圖表作較佳比較及按同比基礎，集團每個年度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EBITDA已經調整，以反映集團於和記港口信託之百分之二十七點六現有權益。於二〇一一年與二〇一〇年，集團應佔之EBITDA分別減少港幣三億八千五百萬元與港幣十五億九千五百萬元。

分部表現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3,324	2,968 ⁽⁴⁾	+12%
EBITDA	1,871	1,651 ⁽⁴⁾	+13%
EBIT	1,289	1,330 ⁽⁴⁾	-3%

註4：為對相關表現作較佳比較，二〇一〇年按相同基準計算之收益、EBITDA與EBIT僅反映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一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業績部分。

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和記港口信託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和記港口信託為新成立之公開買賣實體，持有、營運與發展集團於中國內地廣東省、香港與澳門現有與未來之所有深水貨櫃港業務。和記港口信託主要資產包括集團於香港深水貨櫃港之權益(包括在葵青經營四號、六號、七號貨櫃碼頭與九號貨櫃碼頭其中兩個泊位之香港國際貨櫃碼頭(「HIT」)，以及經營八號東貨櫃碼頭之集團合資公司中遠－國際貨櫃碼頭)與鹽田港(包括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一至三期及深圳市鹽田西港碼頭)，以及中流貨運及有關深水貨櫃業務之若干其他內河碼頭業務。全年計算，和記港口信託各港口二〇一一年之吞吐量增加百分之四。儘管於二〇一一年集團所佔按相同基準計算之收益增加百分之十二及按相同基準計算之EBITDA增加百分之十三，按相同基準計算之EBIT減少百分之三，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將資產重估為市值，令二〇一一年之折舊負擔增加。



使用超級超巴拿馬型岸邊吊機的鹽田國際碼頭，可為全球最大的貨櫃船裝卸貨櫃，是華南市場首選的港口。目前世界各地超過七成的大型貨櫃船均會停泊於鹽田國際碼頭。



HIT 俯瞰圖。

內地及香港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2,164	2,535	-15%
EBITDA	1,216	1,328	-8%
EBIT	889	967	-8%

項目	所在地	港口部門 所佔權益	二〇一一年 吞吐量 (按 100% 基準)
(千個標準貨櫃)			
上海集裝箱碼頭 ⁽⁵⁾ ／ 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 (外高橋五期)／ 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 (外高橋一期)	中國內地	37%/ 50%/ 30%	5,450
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	中國內地	49%	2,004
華南港口——九洲、南海、高欄及江門／ 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 惠州港業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國際集裝箱碼頭 ⁽⁶⁾	中國內地	50%/ 70%/ 33.59%/ 80%	1,312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 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	中國內地	49%	1,113
內河碼頭	香港	50%	2,029

註 5： 上海集裝箱碼頭由二〇一一年一月起終止其貨櫃處理業務。

註 6： 儘管於和記港口信託首次公開發售前集團所佔華南沿河流域三個港口(江門、南海與珠海九洲碼頭)之經濟權益已轉讓予和記港口信託，惟該部門仍保留此等業務之法律權益。

業務回顧－港口及相關服務



中國內地的廈門國際貨櫃碼頭。

該部門之上海港口相關合計吞吐量下降百分之六，主要由於出口需求停滯不前，尤其往美國之出口。如上文所述，上海集裝箱碼頭於二〇一一年一月終止其貨櫃處理業務，亦影響合計貨櫃吞吐量及EBIT。撇除上海集裝箱碼頭終止貨櫃處理業務之影響，相關EBIT增加百分之十一，主要由於平均收費上升。

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之吞吐量下降百分之二，但EBIT增加百分之一，EBIT改善主要由於匯兌的有利影響。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減少百分之四，主要由於燃油價格及其他直接成本上升。

華南港口包括沿河流域及沿海之六個合資碼頭，分佈於九洲、南海、高欄、江門、汕頭與惠州。儘管合計貨櫃吞吐量增加百分之二，EBIT仍維持與二〇一〇年之業績大致相若，主要由於珠海高欄二期碼頭於二〇一〇年下半年展開商業運作，導致全年折舊，抵銷吞吐量增幅之有利影響。在惠州，該部門佔百分之八十權益之惠州國際集裝箱碼頭正在發展一個新貨櫃碼頭。此項設施計劃於二〇一二年投入運作。

在廈門，該部門之兩個貨櫃碼頭錄得合計吞吐量與EBIT分別下降百分之五與百分之二十八，主要由於競爭激烈及取消若干路線之服務，以及近年擴充設施令折舊增加。

內河碼頭是集團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之合資公司，主要為珠江三角洲與香港之間的海運貿易提供服務，錄得之吞吐量較去年增長百分之六，有助LBIT於二〇一一年下降百分之七十四。

歐洲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11,120	9,791	+14%
EBITDA	2,753	2,304	+19%
EBIT	1,798	1,468	+22%

項目	所在地	港口部門 所佔權益	二〇一一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千個標準貨櫃)
歐洲貨櫃碼頭/ 阿姆斯特丹貨櫃碼頭	荷蘭	93.5%/ 70.08%	9,682
和記英國港口-菲力斯杜港/ 哈爾威治港/ 倫敦泰晤士港	英國	100%/ 100%/ 80%	3,737
加泰羅利亞碼頭	西班牙	100%	970
塔蘭托貨櫃碼頭	意大利	50%	613
格丁尼亞貨櫃碼頭	波蘭	99.15%	246
費哈林貨櫃碼頭	瑞典	100%	28

荷蘭之港口業務包括主要於荷蘭鹿特丹經營之歐洲貨櫃碼頭(包括鹿特丹都會碼頭、鹿特丹河口碼頭與Euromax碼頭)及阿姆斯特丹貨櫃碼頭，錄得合計吞吐量增長百分之五。合計EBIT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七，主要由於阿姆斯特丹貨櫃碼頭進行資產減值後折舊減少、二〇一〇年投入商業運作之合資企業莫爾迪克貨櫃碼頭提供全年貢獻，以及匯兌的有利影響。以當地貨幣計算，EBIT增加百分之三十八。



於歐洲貨櫃碼頭的控制塔內。

業務回顧－港口及相關服務



英國菲力斯杜港。

集團在英國港口之業務包括菲力斯杜港、哈爾威治港與倫敦泰晤士港，合計吞吐量較去年減少百分之二，反映英國之消費需求下降。EBIT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一，主要由於每個標準貨櫃之平均收益上升及匯兌的有利影響，但因二〇一一年之吞吐量下降而部分抵銷。以當地貨幣計算，EBIT增加百分之六。菲力斯杜南港重整計劃涉及興建一個新深水貨櫃碼頭及提供第三個鐵路站。該計劃之第一期工程已於年內完成，而菲力斯杜港於二〇一一年九月正式啟用新深水船運碼頭，包括八號與九號泊位。

設有四個泊位之巴塞隆拿加泰羅利亞貨櫃碼頭(「TERCAT」)吞吐量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五，反映正持續從數年前之經濟衰退中逐漸復甦。然而，EBIT較去年減少百分之七，主要由於二〇一〇年政府延遲交出新碼頭地盤，導致二〇一〇年有一項一次性政府補償收入。年內燃料價格與開支增加，但因吞吐量增長與匯兌的有利影響而補償了一部分。鄰近法國碼頭之工業行動令TERCAT處理之轉口貨運量增加，致使每個標準貨櫃之平均收益下降。以當地貨幣計算，EBIT減少百分之十三。TERCAT位於巴塞隆拿之新半自動化普拉特(Muelle Prat)深水碼頭第一期共有五個泊位，其中三個將於二〇一二年啟用。

波蘭格丁尼亞港之格丁尼亞貨櫃碼頭，由於現有航線與新客戶之貨運量增長，吞吐量與EBIT分別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三與百分之二十七。

該部門之歐洲港口網絡亦包括意大利塔蘭托貨櫃碼頭及瑞典費哈林貨櫃碼頭。塔蘭托貨櫃碼頭繼續受低貨運量之不利影響，但因二〇一一年平均收費上升而補償了一部分，而費哈林貨櫃碼頭在吞吐量與每個標準貨櫃平均收益增長帶動下，表現錄得改善。

亞洲、澳洲及其他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14,706	12,922	+14%
EBITDA	5,195	4,594	+13%
EBIT	3,858	3,259	+18%

項目	所在地	港口部門 所佔權益	二〇一一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千個標準貨櫃)
馬來西亞巴生西港	馬來西亞	31.5%	6,404
巴拿馬港口公司	巴拿馬	90%	4,213
耶加達國際貨櫃碼頭／高珈貨櫃碼頭	印尼	51% / 44.7%	3,119
和記韓國碼頭／韓國國際碼頭	南韓	100% / 88.9%	2,317
維拉克魯斯國際貨櫃碼頭／ 聖樊尚貨櫃碼頭／ 恩塞納達國際貨櫃碼頭	墨西哥	100%	2,102
國際港口服務	沙特阿拉伯	51%	1,597
和記蘭差彭碼頭／泰國蘭差彭碼頭	泰國	80% / 87.5%	1,498
自由港貨櫃港	巴哈馬群島	51%	1,116
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	巴基斯坦	100%	868
亞歷山大國際貨櫃碼頭	埃及	50%	583
坦桑尼亞國際貨櫃碼頭服務	坦桑尼亞	70%	366
布宜諾斯艾利斯貨櫃碼頭服務	阿根廷	100%	362
阿曼國際貨櫃碼頭	阿曼	65%	111
西貢國際碼頭	越南	70%	99
和記阿吉曼國際碼頭	阿聯酋	100%	不適用
布里斯班貨櫃碼頭	澳洲	100%	不適用
悉尼國際貨櫃碼頭	澳洲	100%	不適用
南亞巴基斯坦碼頭	巴基斯坦	90%	不適用

在馬來西亞，巴生西港錄得之吞吐量增加百分之十五，主要由於取得鄰近碼頭之貨運量。EBIT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六，主要由於吞吐量增加及平均收費上升。為配合擴展，二〇一二年將有一個額外泊位投入服務。

在巴拿馬，該部門經營位於巴爾博亞港與克里斯托瓦爾港之港口。該兩個港口分別位於巴拿馬運河兩端附近，此轉運中心合計吞吐量大幅增加百分之二十二，惟EBIT之增幅則相對較低，僅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九，主要由於特許經營費與營運成本增加。巴爾博亞港與克里斯托瓦爾港之擴充及設施提升工程正在進行中。

業務回顧－港口及相關服務

在印尼，耶加達國際貨櫃碼頭與鄰近之高叻貨櫃碼頭錄得之合計吞吐量與EBIT分別增加百分之九與百分之十七，主要由於本年度區內需求上升帶動吞吐量強勁增長以及平均收費增加。耶加達國際貨櫃碼頭之設施擴展工程繼續進度良好，竣工後預期可改善生產力與效率，以支援日後之增長。

在南韓，集團於釜山與光陽之業務繼續面對劇烈競爭，尤以來自航運公司所發展之新貨櫃碼頭為甚。儘管合計吞吐量較去年下降百分之六及平均收費持續受到競爭壓力，惟在節約成本措施下，此等業務之虧損較去年減少百分之九十一。

該部門在墨西哥之港口業務甚為依靠鄰近美國之經濟。該等港口錄得之合計吞吐量及EBIT分別增加百分之九與百分之十五，主要由於遠東與拉丁美洲西岸之間的貨運量增加。

來自新航線客戶與服務之額外貨運量，帶動沙特阿拉伯國際港口服務之吞吐量與EBIT皆取得百分之十三增長。

在泰國，蘭差彭碼頭在貿易量持續恢復帶動下，合計吞吐量錄得百分之十九增長。由於吞吐量增加與收費上升，EBIT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五。

位於大巴哈馬島之自由港貨櫃港，錄得之吞吐量下降百分之一，EBIT亦減少百分之四十七，主要由於運往美國東岸之轉口貨運量下降。

在巴基斯坦，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錄得之吞吐量增加百分之一，惟EBIT減少百分之八，主要由於平均收費下降及直接成本上升。



聖樊尚貨櫃碼頭座落於墨西哥高度工業化的深水港地區。



位於巴拿馬運河太平洋貿易航道的巴爾博亞港。

在埃及，亞歷山大與艾特其勒碼頭之貨櫃處理業務合計吞吐量與EBIT分別錄得百分之七與百分之十八增長，反映年內出口農產品增加及平均收費上升。

坦桑尼亞國際貨櫃碼頭服務錄得之吞吐量增加百分之七，主要由銅出口量上升所帶動，惟EBIT較去年減少百分之五，主要由於平均收費下降及直接成本上升，包括燃油價格與營運成本增加。

布宜諾斯艾利斯貨櫃碼頭服務在當地市場復甦帶動下，錄得之吞吐量增加百分之十八，因而有助將此項業務由二〇一〇年之虧損，扭轉至本年度之正數EBIT貢獻。

阿曼國際貨櫃碼頭錄得百分之七之吞吐量增長，而虧損亦於二〇一一年繼續減少。

在越南，西貢國際碼頭位於巴地頭頓省之新貨櫃碼頭於二〇一〇年八月展開商業運作，特許經營期為五十年。此等業務錄得百分之九十七之吞吐量增長，惟新開辦業務虧損亦增加百分之五十五。

於二〇一一年十月，集團獲授為期十年之特許經營權，開發與營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阿吉曼港。該港口距離阿聯酋製造業與貿易重地杜拜和沙迦分別只有二十五公里及十公里，勢將成為來往東南亞、南美與澳洲貨運之策略性港口。港口佔地十二點九公頃，碼頭主要貨櫃及一般貨物泊位岸線總長一千二百五十米。

澳洲布里斯班與悉尼以及巴基斯坦的新碼頭項目正按配合需求與市場狀況之計劃與時間表進行。布里斯班之全新開發港口將於二〇一二第四季投入運作，而悉尼之兩個泊位亦預期於二〇一三年啟用。

地產及酒店

集團之地產業務包括約一千三百八十萬平方呎辦公樓、商業、工業與住宅物業之投資組合，以及在內地與海外以住宅物業為主之發展項目，並有十二家高級酒店之擁有權。



觀湖園是位於中國內地深圳市的
大型低密度豪華住宅項目。



- 收益總額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一百七十二億二千六百萬元。
- EBITDA改善百分之七至港幣九十九億三百萬元。
- EBIT改善百分之八至港幣九十五億一千七百萬元。
- 酒店部門之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分別較二〇一〇年上升百分之十二、百分之四十二與百分之八十三。

整體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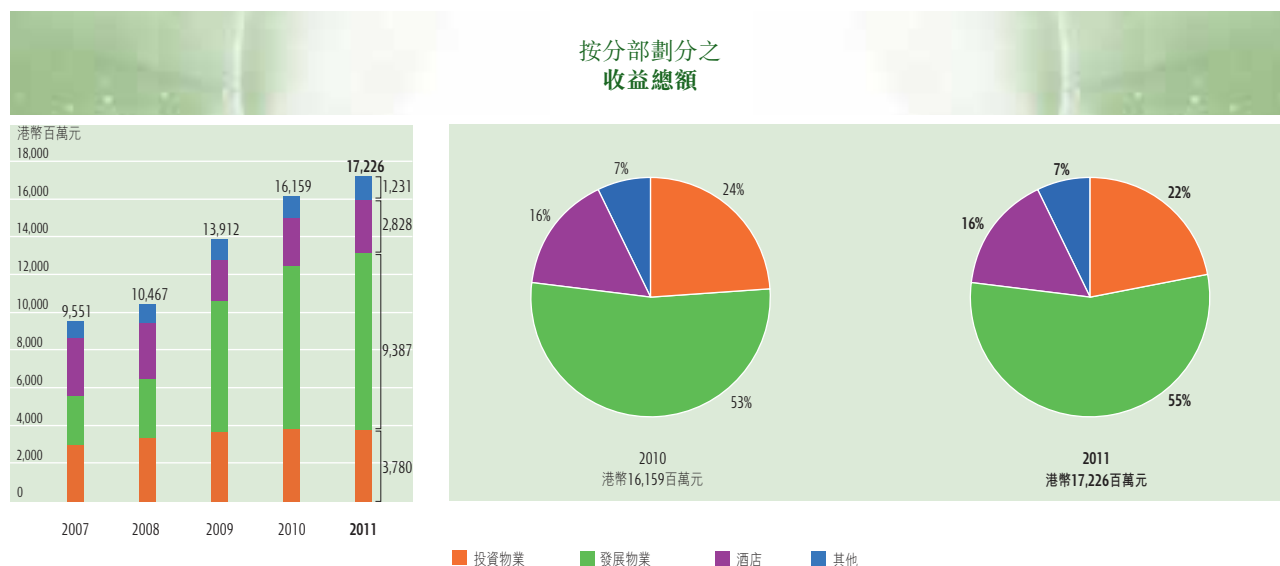
該部門持有多元化之投資物業組合，包括約一千三百八十萬平方呎之辦公樓、商業、工業與住宅物業，其中約一千二百萬平方呎位於香港。投資物業組合並包括合資發展之優質物業以住宅項目為主，應佔之土地儲備權益主要在內地，面積約九千九百萬平方呎。此外，集團持有十二家高級酒店之擁有權，共有九千三百七十間客房。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17,226	16,159	+7%
EBITDA ⁽¹⁾	9,903	9,279	+7%
EBIT ⁽¹⁾	9,517	8,84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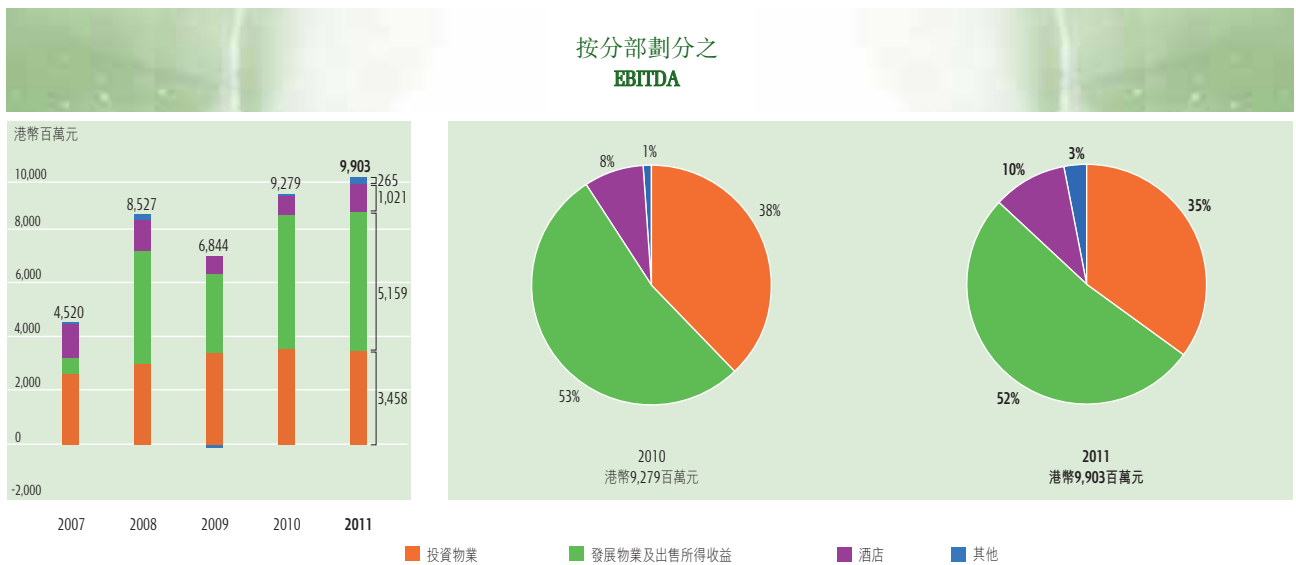
註1：二〇一〇年之業績已經重新編列，以反映集團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訂。請參閱賬目附註一。

以當地貨幣計算，該部門錄得收益總額、EBITDA⁽¹⁾與EBIT⁽¹⁾增長(不包括重估物業收益)分別為百分之四、百分之二與百分之二。該部門分別佔集團業務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百分之四、百分之十二與百分之十八。

除投資物業分部外，所有分部均錄得銷售額增長。儘管集團之租賃物業組合錄得平穩之出租率與租金增長，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四月出售於北京東方廣場之權益予匯賢產業信託後，錄得之租金收入下降百分之二。撇除此項投資物業之貢獻，集團在香港、內地與其他之相關總租金收入於二〇一一年整體增加百分之三。



EBITDA 與 EBIT 分別增加百分之七與百分之八，主要由於完成及出售內地以及香港各個住宅項目，以及酒店業務盈利增長強勁，但因上文所述總租金收入下降而部分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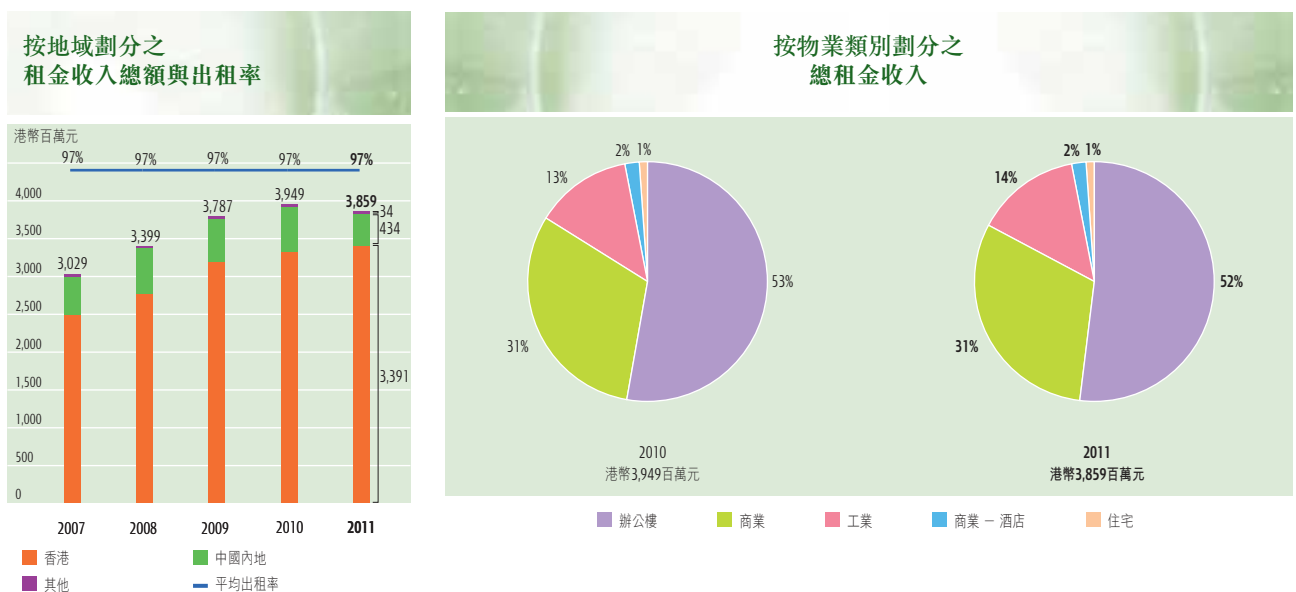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述之 EBITDA 與 EBIT 外，集團之投資物業及興建中投資物業於二〇一一年錄得扣除遞延稅項支出與非控股權益後之公平價值增長港幣五億九千萬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三十五億六千五百萬元)。

分部表現

投資物業

如上文所述，撇除集團所持北京東方廣場權益之貢獻，相關總租金收入上升百分之三。集團租賃物業組合包括所佔物業合資企業部分之賬面值約為港幣四百八十億元，產生百分之八收益。



業務回顧－地產及酒店

香港

香港之主要出租物業

項目	物業類別	出租之 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淨經濟 權益	出租率
長江集團中心	辦公樓	1,263	100%	87%
海濱廣場第一座與第二座	辦公樓	863	100%	98%
和記大廈	辦公樓	504	100%	93%
怡安華人行	辦公樓	259	100%	96%
黃埔花園	商業	1,714	100%	99%
香港仔中心	商業	345	100%	100%
和黃物流中心	工業	4,705	100%	100%

集團在香港之出租物業組合約有一千二百萬平方呎(二〇一〇年為一千二百六十萬平方呎)，物業包括辦公樓(佔百分之二十八)、商業(佔百分之二十)、工業(佔百分之五十一)與住宅(佔百分之一)，繼續為集團帶來穩定之經常性收入。集團總租金收入(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租金收入)為港幣三十三億九千一百萬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三十三億一千五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二，反映於二〇一〇年與二〇一一年續約租金上調。集團之物業仍繼續大部分租出。

中國內地及海外

中國內地之主要出租物業

項目	所在地	物業類別	出租之 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淨經濟 權益	出租率
大都會廣場	重慶	辦公樓與商業	1,512	50%	100%
梅龍鎮廣場	上海	辦公樓與商業	1,099	3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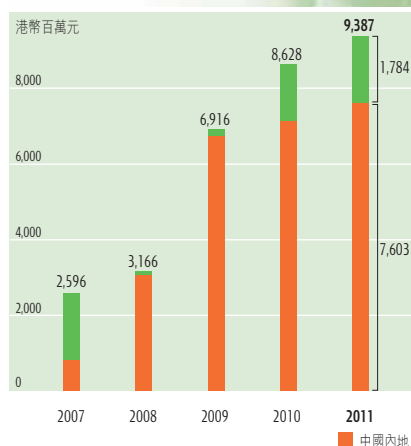
集團在內地與海外之合資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組合樓面面積共三百九十萬平方呎，集團佔其中一百八十萬平方呎(二〇一〇年為二百三十萬平方呎)。集團所佔總租金收入為港幣四億六千八百萬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六億三千四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百分之二十六，主要由於集團出售於北京一項投資物業之權益。撇除此項投資物業於兩個年度之貢獻，相關總租金收入於二〇一一年增加百分之六，主要由於續租租金持續上調。

物業發展及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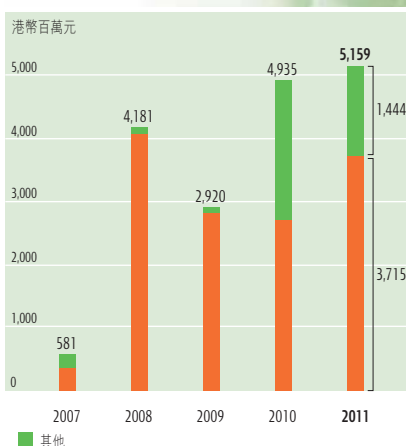
年內錄得之溢利主要來自出售內地與香港之合資住宅發展項目之單位。集團應佔已完成及出售之總樓面面積有三十萬平方呎在香港及逾五百四十萬平方呎在內地，分別較二〇一〇年增加百分之六百一十八與百分之二十。發展項目銷售於二〇一一年增加百分之九，反映銷售與完成之業務量增加。

集團於本年度透過成立合資企業增加內地之土地儲備，當中以發展住宅物業為主之樓面面積約一千一百九十萬平方呎，集團佔其中五百九十萬平方呎。聯同上述新增持之項目，集團目前應佔土地儲備(包括直接持有之權益，以及透過合資公司、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持有之所佔權益)約九千九百萬平方呎，其中百分之九十七在內地(即每平方呎平均土地成本為人民幣二百零八元)、百分之二在英國及百分之一在新加坡與香港。此土地儲備包括分佈於二十四個城市之五十個項目，預計於數年內分期發展。於二〇一二年，該部門將繼續集中於內地、香港、新加坡及英國市場，有規律地發展與出售現有土地儲備項目。集團預期於二〇一二年在香港、新加坡與內地十三個城市完成應佔之總樓面面積約一千三百二十萬平方呎之住宅及商業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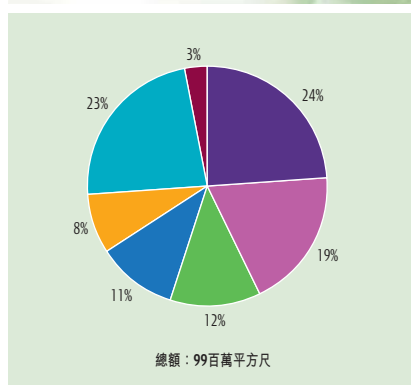
按地域劃分之
發展銷售(收益總額)



按地域劃分之
發展溢利與出售所得收益
(EBIT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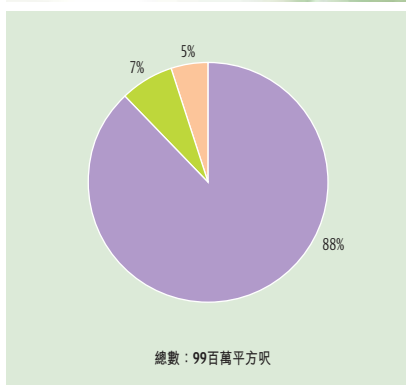


按地域劃分之
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



■ 廣東省 ■ 重慶 ■ 武漢
■ 成都 ■ 上海 ■ 中國內地之其他地區
■ 其他(主要在倫敦及新加坡)

按物業類別劃分之
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



■ 住宅 ■ 商業 ■ 辦公樓及其他

業務回顧—地產及酒店

香港

香港已完成之主要物業

下列項目已於年內完成。

項目	所在地	物業類別	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淨經濟 權益
尚城	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 121 地段 第 2064 號之餘段	住宅	537	50%

元朗尚城自於二〇一一年開售以來，逾百分之九十之住宅單位已售出。東涌映灣園住宅發展項目之餘下單位已於年內售出。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物業發展銷售收益增加百分之二百五十七至港幣十七億六千三百萬元，集團相應所佔已完成及出售之總樓面面積達三十萬平方呎。

香港之主要發展中租賃物業

項目	所在地	物業類別	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淨經濟 權益	預計 完成日期
白加道 28 號	山頂	住宅	29	100%	二〇一二年

此高檔次低密度物業發展項目位於山頂，屬香港最尊貴地段之一，此豪華住宅單位將於二〇一二年第四季完成後出租。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已完成之主要物業

下表為所佔約八百萬平方呎於二〇一一年已完成內地住宅及商業物業。

二〇一一年完成之發展項目

項目	所在地	物業類別	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淨經濟 權益
南城都匯 第 2B 期、第 3A 期及第 3B 期	成都高新區	住宅/商業	3,675	50%
逸翠園 第 2A 期及第 3B 期	西安高新區	住宅/商業	2,628	50%
逸翠灣及西城都荟 第 1 期及第 3 期	廣州黃沙	住宅/商業	1,769	50%
御翠豪庭 第 1 期、第 2A 期(2)及第 2B 期	長春南關區	住宅	1,548	50%
彩疊園 第 1A 期及第 1B 期	成都溫江區	住宅/商業	1,324	50%
御翠園 第 2A 期、第 2B 期及第 2D 期	長春淨月經濟開發區	住宅	1,002	50%
逸翠園第 1C 期	北京朝陽區 姚家園東里	住宅	958	50%
逸翠莊園第 2A 期	重慶陡溪	住宅	947	50%
盈峰翠邸第 2 期	長沙望城縣	住宅	782	50%

中國內地已完成之主要物業(續)

項目	所在地	物業類別	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淨經濟 權益
天津世紀都會第2期	天津和平區營口道	住宅	678	40%
御峰園第3期	深圳龍崗區	住宅	527	50%
御濤園第2期	上海閔行區馬橋鎮	住宅	283	42.5%
御翠園第2B期	上海浦東新區花木路	住宅/商業	110	50%

上述所有發展項目均為集團提供溢利。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扣除商業稅後之物業發展銷售收益於二〇一一年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七十五億九千九百萬元，而集團相應所佔已售總樓面面積較二〇一〇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至逾五百四十萬平方呎。然而，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扣除商業稅後之合約銷售收益於二〇一一年減少百分之二十二至港幣五十九億八千一百萬元，而集團相應所佔總樓面面積較二〇一〇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二十七至三百四十萬平方呎，主要由於政府持續實施經濟政策，以壓抑住宅物業價格上升。



珊瑚水岸是四川省重慶市的一個商住項目。

業務回顧－地產及酒店

中國內地之主要發展中物業

下表為計劃於二〇一二年完成之項目摘要。

名稱	地點	類別	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淨經濟 權益	
逸翠園	第2A期、第2B期及第3A期	西安高新區	住宅/商業	3,014	50%
海逸豪庭	第D1期及第G1A期	東莞環崗湖	住宅/商業	2,583	49.9%
南城都匯	第4A期及第6A期	成都高新區	住宅/商業	2,490	50%
彩疊園	第1B期及第2期	成都溫江區	住宅	2,340	50%
曉港名城	第1期	青島市北區	住宅/商業	2,278	45%
天津世紀都會	第1期及第2期	天津和平區營口道	住宅/商業	2,127	40%
世紀匯	第1期及第2期	深圳福田區	住宅/商業	1,933	40%
懿花園	-	深圳寶安區	住宅/商業	1,583	50%
珊瑚水岸	第2期	重慶南岸區	住宅/商業	1,579	47.5%
增城	第1期	廣州增城	住宅/商業	1,189	50%
觀湖園	第1期	武漢蔡甸區	住宅	962	50%
盈峰翠邸	第3期	長沙望城縣	住宅	932	50%
珊瑚灣畔	第3A期	廣州番禺區	住宅	905	50%
世紀都會	第2A期	廣州黃埔區	商業	674	30%
御峰園	第1B期、第2期及第4A期	深圳龍崗區	住宅	644	50%
御翠園	第1期、第2期及第3A期	常州天寧區	住宅	509	50%
御湖名邸	第1期	廣州羅崗區	住宅/商業	473	40%
逸翠莊園	第2B期	重慶陡溪	住宅	354	50%
御沁園	第1期	上海浦東新區	住宅	350	42.5%
御翠園	第2C期	長春淨月經濟開發區	住宅	190	50%
普陀	第1A期	上海普陀區	商業	155	30%
御翠豪庭	第1期及第2B期	長春南關區	住宅/商業	123	50%

海外

海外之主要發展中物業

下表為計劃於二〇一二年完成之項目。

項目	所在地	物業類別	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淨經濟 權益
濱海灣第2期	新加坡	商業	1,634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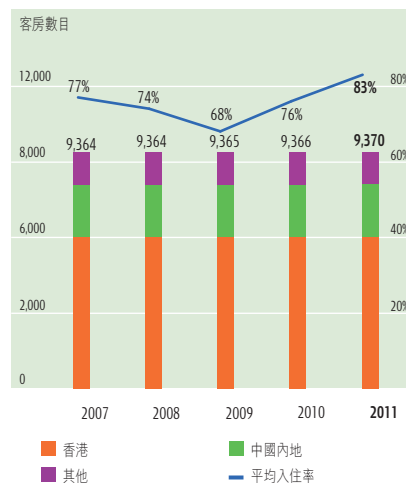
酒店

集團持有在香港、內地與巴哈馬群島十二家酒店之擁有權，並透過其佔百分之五十權益之酒店管理合資公司管理其中七家酒店。於二〇一一年，酒店部門之收益總額增加百分之十二至港幣二十八億二千八百萬元。EBITDA與EBIT較二〇一〇年分別增加百分之四十二與百分之八十三，達港幣十億二千一百萬元與港幣七億三千三百萬元，主要由於大部分酒店之入住率及平均客房租金均錄得增長，以及巴哈馬業務業績取得改善。



港島海逸君綽酒店宴會廳內的吊燈以施華洛世奇的水晶裝飾，富麗堂皇的宴會廳總面積達六千二百平方呎，可容納逾七百賓客。

按地域劃分之 平均實際客房數目及入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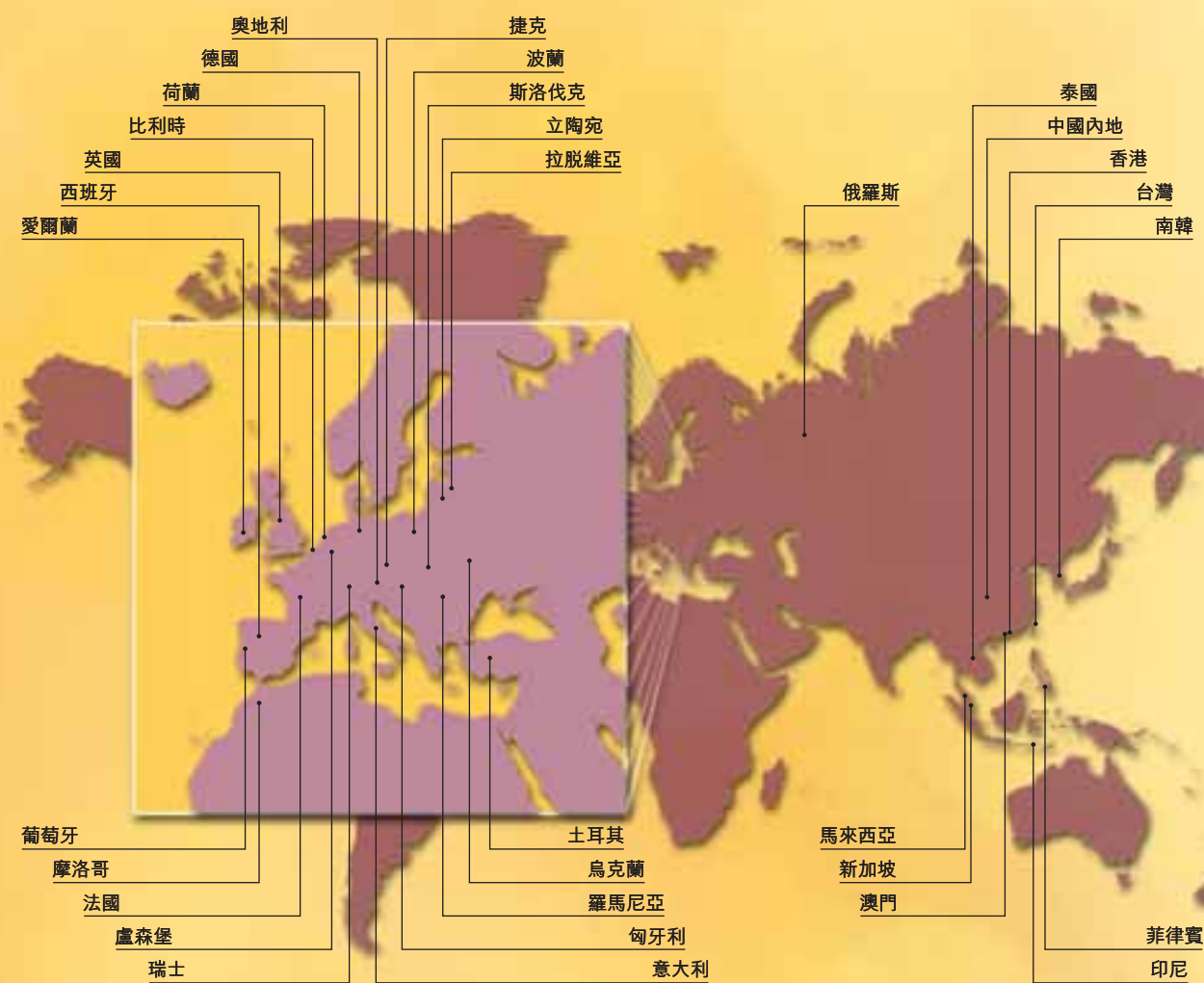


零售

零售部門由屈臣氏集團旗下公司組成。以零售店舖數目計算，屈臣氏集團為全球最大之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商。



屈臣氏遍佈全球的分店，
於二〇一一年底已突破一萬家。



- 收益總額增加百分之十七至港幣一千四百三十五億六千四百萬元。
- EBITDA增加百分之十六至港幣一百一十七億二千四百萬元。
- EBIT增加百分之十九至港幣九十三億三千萬元。
- 超過一萬家零售商店遍佈全球。

整體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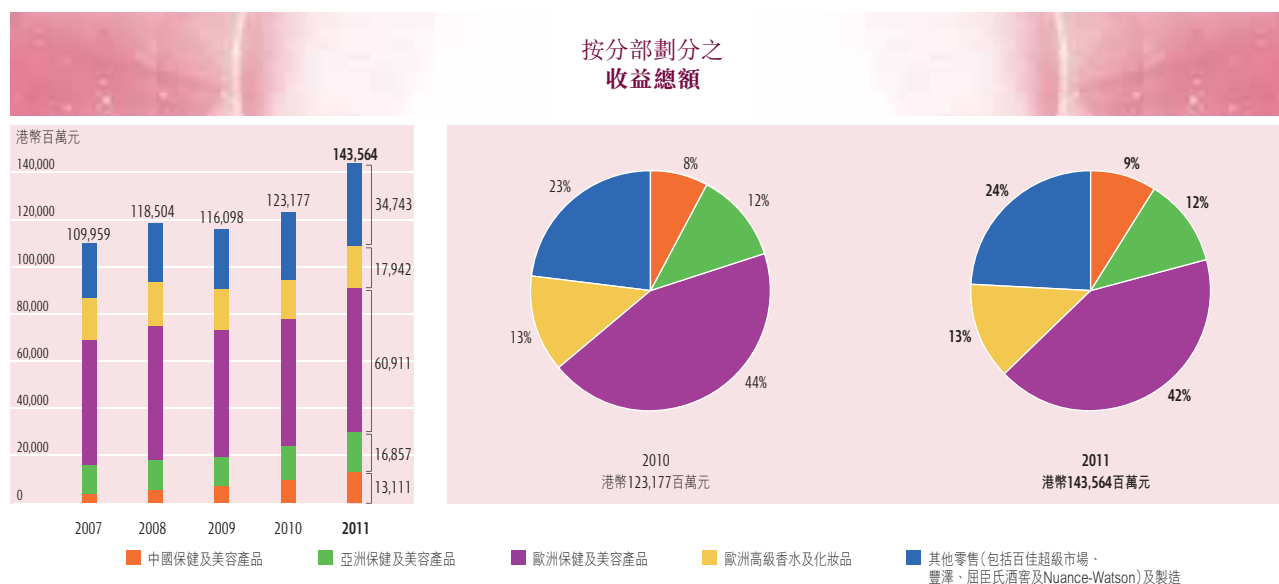
在歐洲與亞洲分別經營十一個與九個零售品牌，目前在全球三十三個市場開設超過一萬家商店，供應優質個人護理、保健及美容產品、高級香水及化妝品、食品及洋酒、以及消費電子及電器產品。屈臣氏集團並在香港與內地生產與分銷各類瓶裝水與其他飲品。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143,564	123,177	+17%
EBITDA	11,724	10,081	+16%
EBIT	9,330	7,866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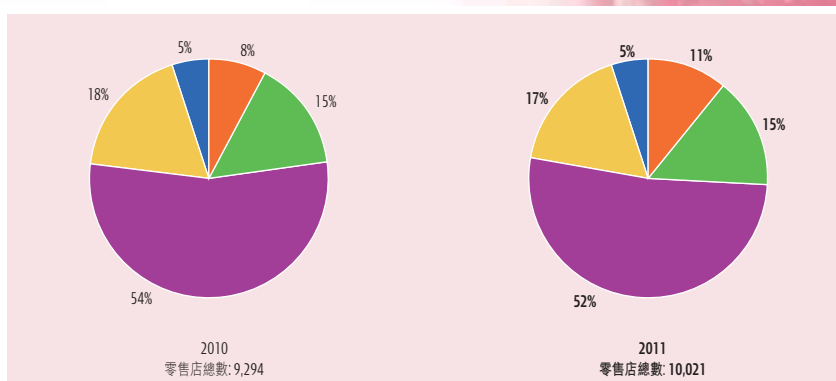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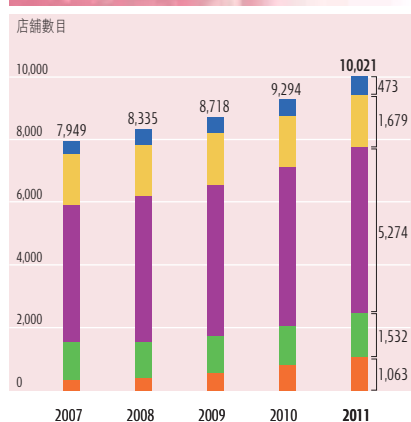
以當地貨幣計算，本年度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分別增加百分之十二、百分之十二與百分之十五。零售部門分別佔集團業務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百分之三十七、百分之十五與百分之十八。

集團之零售業務分別由五個主要營運部門管理，包括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不包括內地)、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歐洲高級香水及化妝品，以及其他零售及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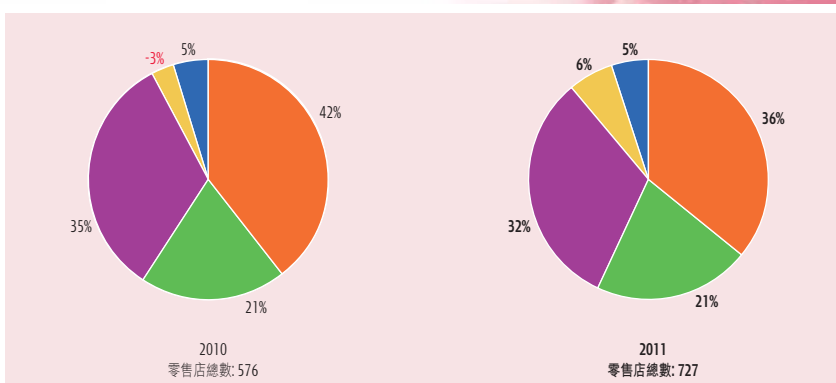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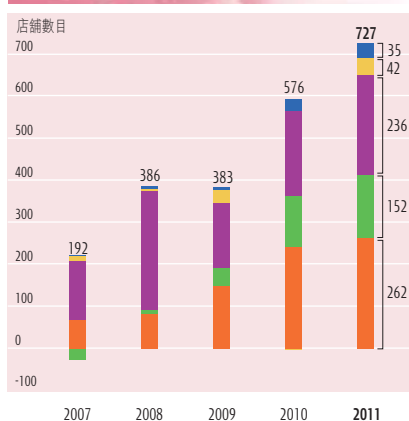
在店鋪數目增加及按相同基準計算之按年銷售額增長(歐洲高級香水及化妝品除外)支持下，所有分部均錄得強勁銷售增長。



按分部劃分之 零售店總數



按分部劃分之 零售店總數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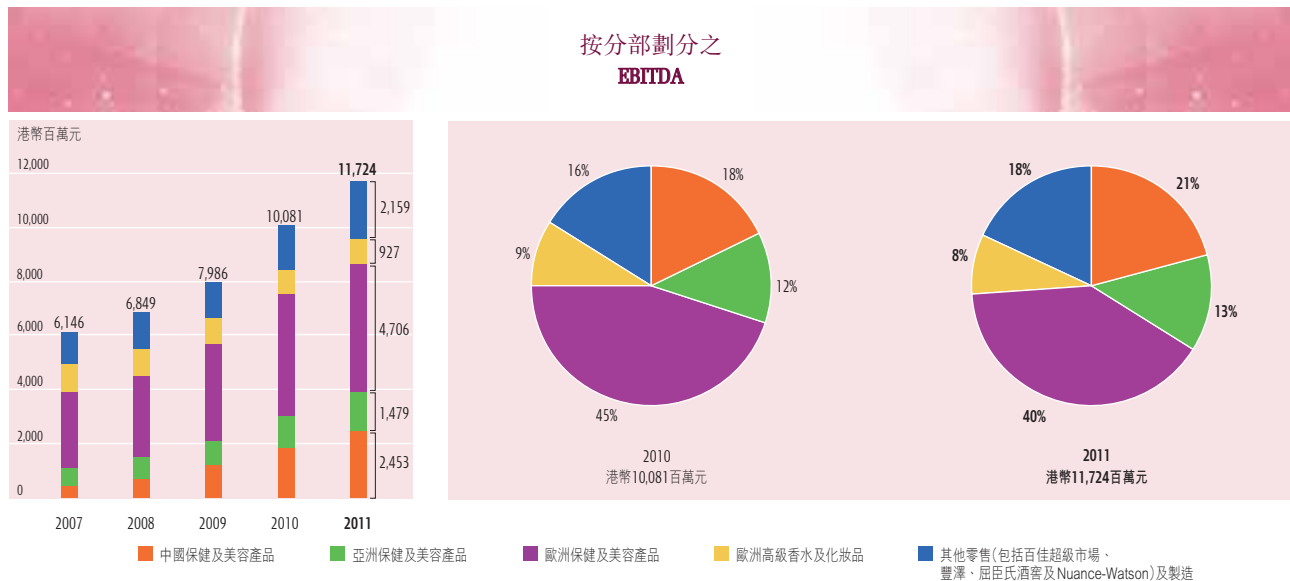
■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 歐洲高級香水及化妝品
 ■ 其他零售(包括百佳超級市場、豐澤、屈臣氏酒窖及Nuance-Watson)及製造

按相同基準計算之店舖銷售額增長(%)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7.8%	9.3%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6.2%	5.6%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2.9%	2.0%
歐洲高級香水及化妝品	-0.2%	-0.6%
其他零售(包括百佳超級市場、豐澤、屈臣氏酒窖及Nuance-Watson)及製造	11.6%	8.8%
零售總額	5.1%	3.8%
- 亞洲	9.5%	8.0%
- 歐洲	2.2%	1.4%

註：按相同基準計算之店舖銷售額增長為與去年同期比較，同等店舖之銷售淨額變動百分比。

業務回顧－零售

除歐洲高級香水及化妝品外，所有分部之EBITDA與EBIT均同樣取得可觀增長，反映利潤管理與營運效率改善，自家品牌及獨家代理之銷售額所佔百分比增加。



Superdrug 開設全新的概念店，為顧客帶來耳目一新的購物體驗。

分部表現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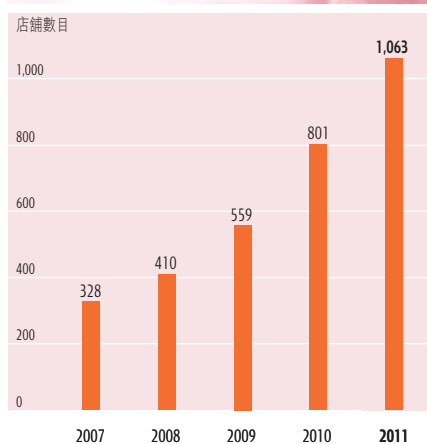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13,111	9,589	+37%
EBITDA	2,453	1,825	+34%
EBIT	2,262	1,687	+34%



位於北京的屈臣氏零售店，是中國內地逾百城市的千家分店之一。

屈臣氏目前領導內地之保健及美容產品市場。於二〇一一年屈臣氏在內地豎立重要里程碑，店舖數目突破一千家。屈臣氏業務持續迅速增長，該分部現計劃在內地進一步擴張。收益總額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七，而EBITDA與EBIT均增加百分之三十四。按相同基準計算之店舖銷售額增長百分之七點八（二〇一〇年為百分之九點三）。年內該分部之店舖總數增加二百六十二間。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零售店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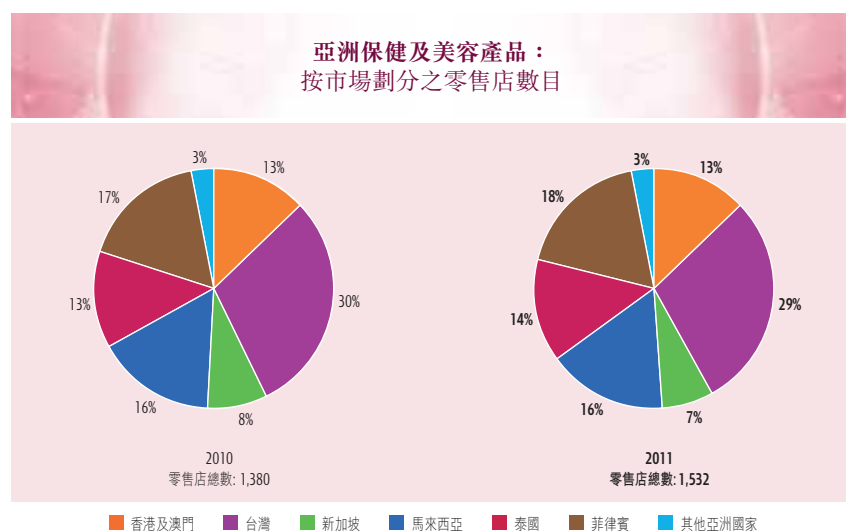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零售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16,857	14,316	+18%
EBITDA	1,479	1,207	+23%
EBIT	1,176	951	+24%

屈臣氏是亞洲居領導地位之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連鎖集團，品牌有極高知名度，而且地域分佈廣泛。合計收益總額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八，而按相同基準計算之店舖銷售額增長百分之六點二（二〇一〇年為百分之五點六）。EBITDA與EBIT分別增長百分之二十三與百分之二十四，主要由於馬來西亞、香港、泰國、新加坡與菲律賓之屈臣氏業務有更高貢獻。該分部之分店總數於年內增加一百五十二家，目前有超過一千五百家店舖在九個亞洲市場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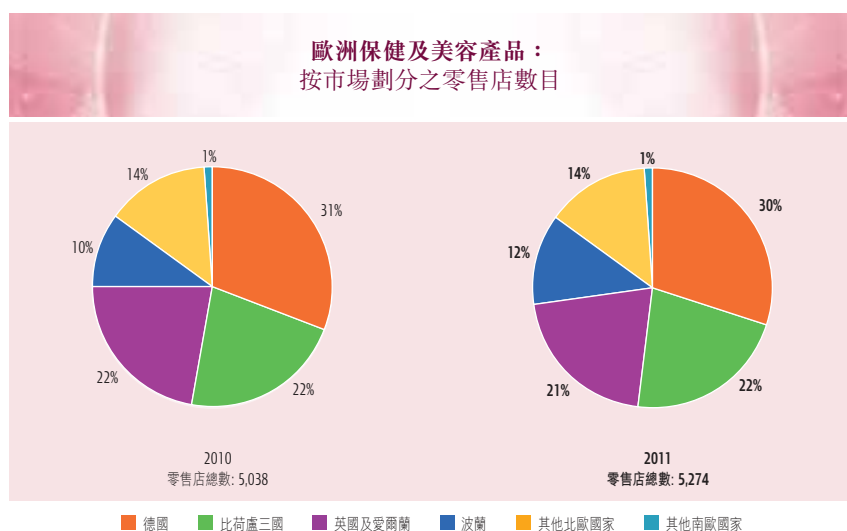
屈臣氏香港一直貫徹「更加關心您」的理念，藉著強化產品分類，為顧客提供一站式專業美容保健及健康諮詢服務，讓顧客可享更舒適的購物體驗。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60,911	53,932	+13%
EBITDA	4,706	4,495	+5%
EBIT	3,578	3,436	+4%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包括土耳其與烏克蘭之屈臣氏、比荷盧三國之 Kruidvat 與 Trekleister、德國與中歐國家之 Rossmann 合資商店、英國與愛爾蘭之 Superdrug、英國之 Savers、波羅的海諸國之 Drogas 及俄羅斯之 Spektr。

以當地貨幣計算，歐洲之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之合計收益總額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八，主要由於比荷盧三國之 Kruidvat 及 Rossmann 合資企業有更佳之銷售表現。按相同基準計算之店舖銷售額增長百分之二點九（二〇一〇年為百分之二）。儘管歐洲經濟環境困難，以當地貨幣計算之 EBITDA 較去年改善百分之一，EBIT 則與去年相若。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於二〇一一年開設二百三十六家新店，目前在十三個市場經營逾五千二百家店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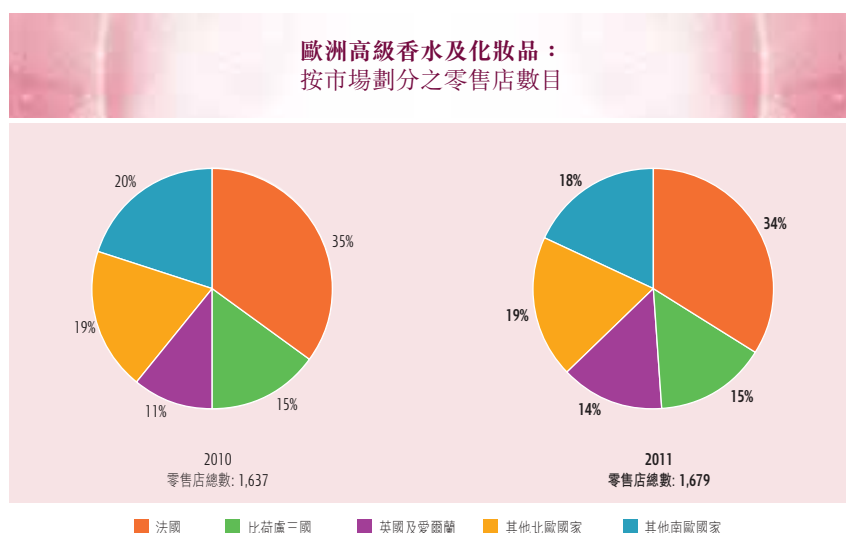
The Perfume Shop 推出會員卡，為會員顧客提供獨家優惠和更多購物回饋。

歐洲高級香水及化妝品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17,942	16,505	+9%
EBITDA	927	903	+3%
EBIT	550	532	+3%

歐洲高級香水及化妝品分部包括三家以歐洲為基地之高級香水及化妝品零售連鎖集團，即瑪利娜、The Perfume Shop 及 ICI Paris XL。以當地貨幣計算，該分部之收益總額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三，按相同基準計算之店舖銷售額負增長減至負百分之零點二（二〇一〇年為負百分之零點六），錄得之 EBITDA 及 EBIT 分別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一及百分之五。

隨着歐洲各國之高級產品消費額下跌，瑪利娜繼續面對挑戰重重之經濟環境。儘管如此，以當地貨幣計算，合計收益總額維持與二〇一〇年相若之水平。在英國與愛爾蘭，The Perfume Shop 錄得之收益總額增加百分之十四，而在比荷盧三國，ICI Paris XL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總額錄得百分之七之穩健增長。整體而言，歐洲高級香水及化妝品分部於二〇一一年增設逾四十家新店，目前在十七個市場經營逾一千六百家店舖。



其他零售及製造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34,743	28,835	+20%
EBITDA	2,159	1,651	+31%
EBIT	1,764	1,260	+40%

其他零售及製造匯聚香港著名之零售品牌概念，包括百佳超級市場與其他相關概念式商店、豐澤消費電子及電器產品零售連鎖店、以及屈臣氏酒窖。該分部並包括內地百佳超級市場與屈臣氏酒窖、香港與新加坡國際機場之 Nuance-Watson，以及在香港與內地生產與分銷家喻戶曉之瓶裝水、果汁與飲品。該分部目前經營逾四百七十家零售店，收益總額增長百分之二十，按相同基準計算之店舖銷售額增加百分之十一點六（二〇一〇年為百分之八點八），而 EBITDA 與 EBIT 分別改善百分之三十一與百分之四十。



TASTE 本著「超越美食新體驗」的宗旨，為香港的顧客締造食品及生活新時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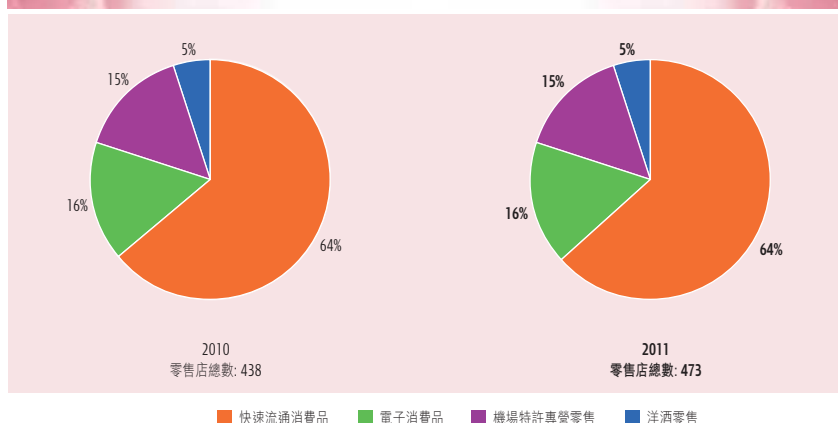
在強勁銷售額與收入增長，以及持續努力提升店舖生產力與成本效益帶動下，香港百佳超級市場取得優越之EBITDA與EBIT增長。香港百佳超級市場目前有超過二百五十家分店。豐澤亦錄得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增長，目前有近八十家店舖。隨着餐酒消費持續增加，屈臣氏酒窖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均錄得增長。屈臣氏酒窖現有逾二十家分店。

在內地方面，百佳超級市場業務之收益總額於二〇一一年增加，EBITDA與EBIT亦取得穩健增長，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實行節約成本措施與改善存貨管理。

由於旅客消費與人流增加，Nuance-Watson業務錄得極佳之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增長。

製造業務之收益總額上升百分之二十一，EBITDA與EBIT則分別增加百分之二與百分之九，主要由內地強勁業績帶動。

其他零售(包括百佳超級市場、豐澤、屈臣氏酒窖及Nuance-Watson)及製造：
按分部劃分之零售店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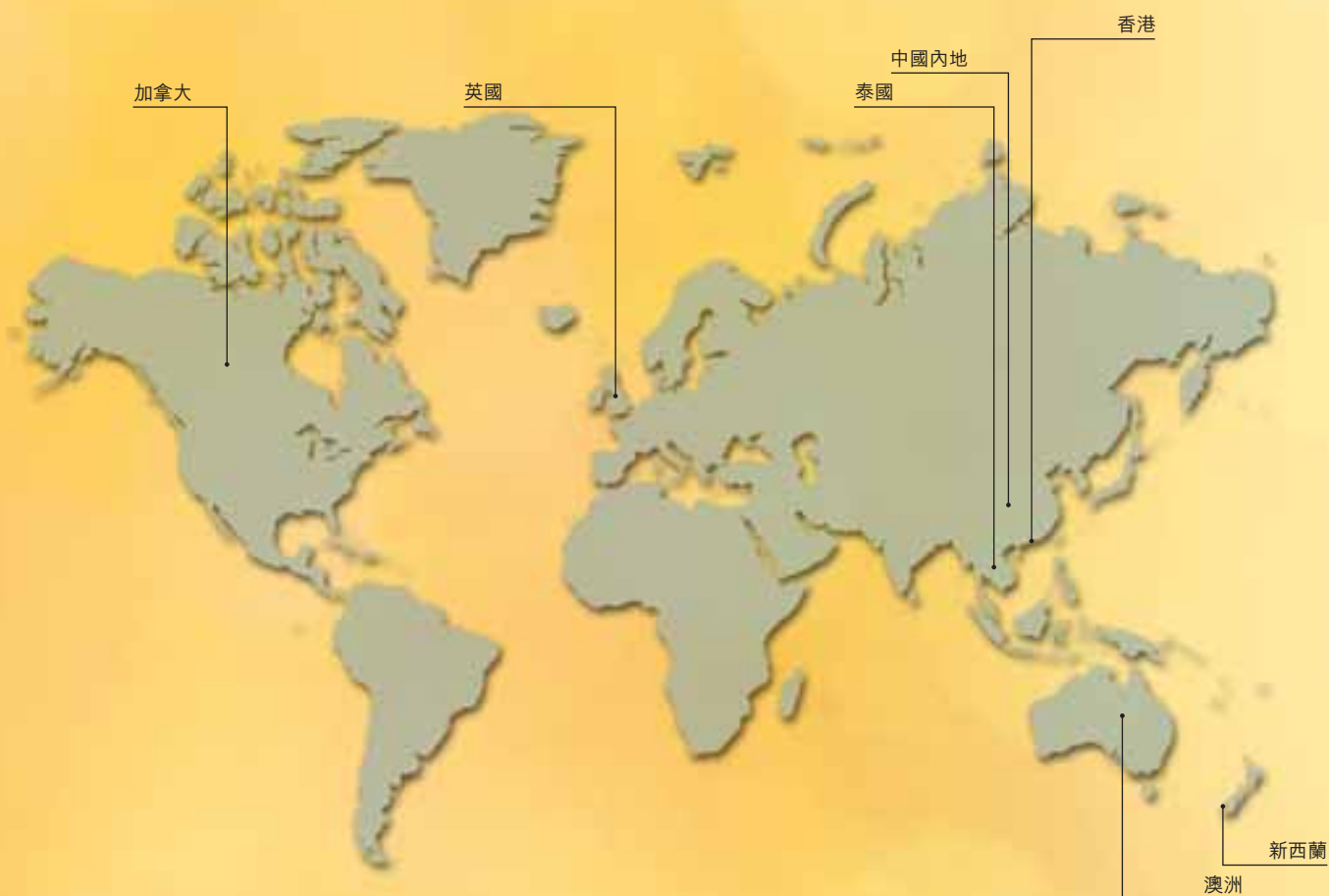
基建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建部門包括集團在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百分之八十一點五權益。長江基建是香港、英國、內地、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基建業之主要投資者。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港燈正式改名為電能實業，
以反映邁向全球的投資策略。



- 長江基建公佈營業額為港幣五十億二千五百萬元，而股東應佔溢利則為港幣七十七億四千五百萬元。

業務回顧－基建

長江基建分別佔集團業務收益總額、EBITDA與 EBIT 百分之八、百分之二十二與百分之二十六。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30,427	18,265	+67%
EBITDA	17,242	11,007	+57%
EBIT	13,478	8,454	+59%



電能實業的大理風場，在中國內地獲得優質工程獎。

長江基建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最大型之上市基建公司之一，多元化投資包括能源基建、運輸基建、水務基建及基建相關業務。該公司為全球基建業之領導者之一，主要在六個地區經營，包括香港、英國、內地、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長江基建公佈其集團聯同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為港幣五十億二千五百萬元，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七十七億四千五百萬元。收益總額、EBITDA與 EBIT分別於二〇一一年增加百分之六十七、百分之五十七與百分之五十九，主要由於二〇一〇年十月收購之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提供全年溢利貢獻、二〇一一年八月出售 Cambridge Water Company (「Cambridge Water」) 取得收益，以及二〇一一年十月購入之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Northumbrian Water」) 之溢利貢獻。

長江基建持有在聯交所上市之電能實業集團(「電能實業」)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權益。電能實業於英國、內地、澳洲、新西蘭、泰國與加拿大擁有發電業務之權益，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是香港島與南丫島唯一之電力供應商。電能實業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九十億七千五百萬元，較去年之港幣七十一億九千四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二十六。來自電能實業香港以外業務之盈利為港幣四十五億六千三百萬元，較二〇一〇年上升百分之八十，主要由於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提供全年溢利，以及電能實業原有之香港以外業務整體有較大貢獻。

於二〇一一年八月，長江基建出售其於Cambridge Water 之全數權益，以符合英國之相關合併規定。於二〇一一年十月，長江基建於英國完成收購曾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Northumbrian Water，該公司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經營水務及污水處理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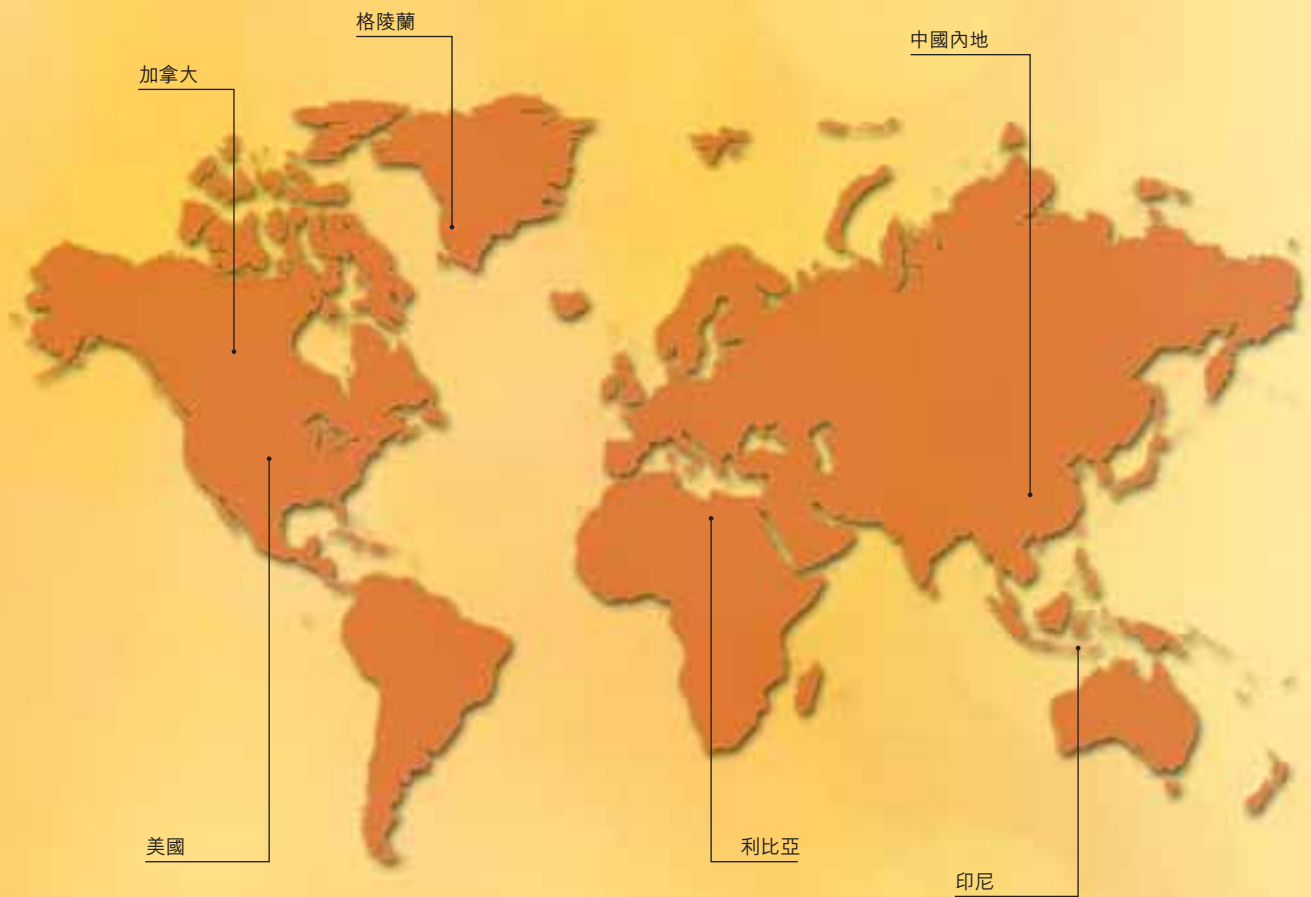


由長江基建牽頭的財團完成收購英國水務公司Northumbrian Water。

能源

能源部門包括集團在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之百分之三十三點七八權益。該公司是一家以加拿大為基地之國際綜合能源與能源相關業務公司，並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赫斯基能源位於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的 Pikes Peak 熱電計劃。



- 赫斯基能源公佈扣除專利稅後之收益為二百三十三億六千四百萬加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七。

業務回顧－能源

能源部門分別佔集團業務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百分之十六、百分之二十與百分之十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63,027	44,640	+41%
EBITDA	16,053	8,987	+79%
EBIT	8,614	3,073	+180%

赫斯基能源公佈於二〇一一年扣除專利稅後之收益為二百三十三億六千四百萬加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三十七，盈利淨額為二十二億二千四百萬加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一百三十五，主要由強勁之產量增長、變現原油價格上升及精煉利潤增加帶動。赫斯基能源二〇一一年之營運現金流為五十一億九千八百萬加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六十九。



赫斯基能源於阿爾伯達省北部之旭日能源項目啟動基建工程，項目於水平井的鑽探技術，因為蒸汽輔助重力泄油技術而得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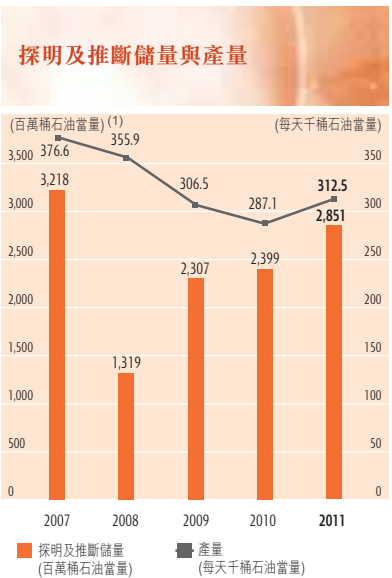


位於南中國海的文昌油田的鑽油臺與穿梭油船。

二〇一一年宣佈派發之股息總額為每股一點二加元。年內，集團獲赫斯基能源派發之現金股息達港幣六億九千二百萬元，其餘以股代息收取。集團所佔赫斯基能源之權益由二〇一〇年年底之百分之三十四點五五減至現有之百分之三十三點七八，主要由於赫斯基能源於二〇一一年發售十二億加元之普通股，其中十億加元透過公開發售普通股售出。

赫斯基能源二〇一一年之平均產量達每天三十一萬二千五百桶石油當量，較二〇一〇年每天二十八萬七千一百桶石油當量增加百分之九，主要由於二〇一〇年第四季及二〇一一年第一季完成之收購項目提供產量，以及由於採用更新之技術，白玫瑰與衛星以及德加油田的產量增加。

除強勁之財務表現外，赫斯基能源豎立多項重要里程碑，在亞太區、油砂及大西洋區三大重要業務推動大型項目。南中國海荔灣項目之產量取得重大進展、旭日能源之油砂項目展開大型建設與鑽探，以及紐芬蘭離岸白玫瑰西部衛星油田首次取得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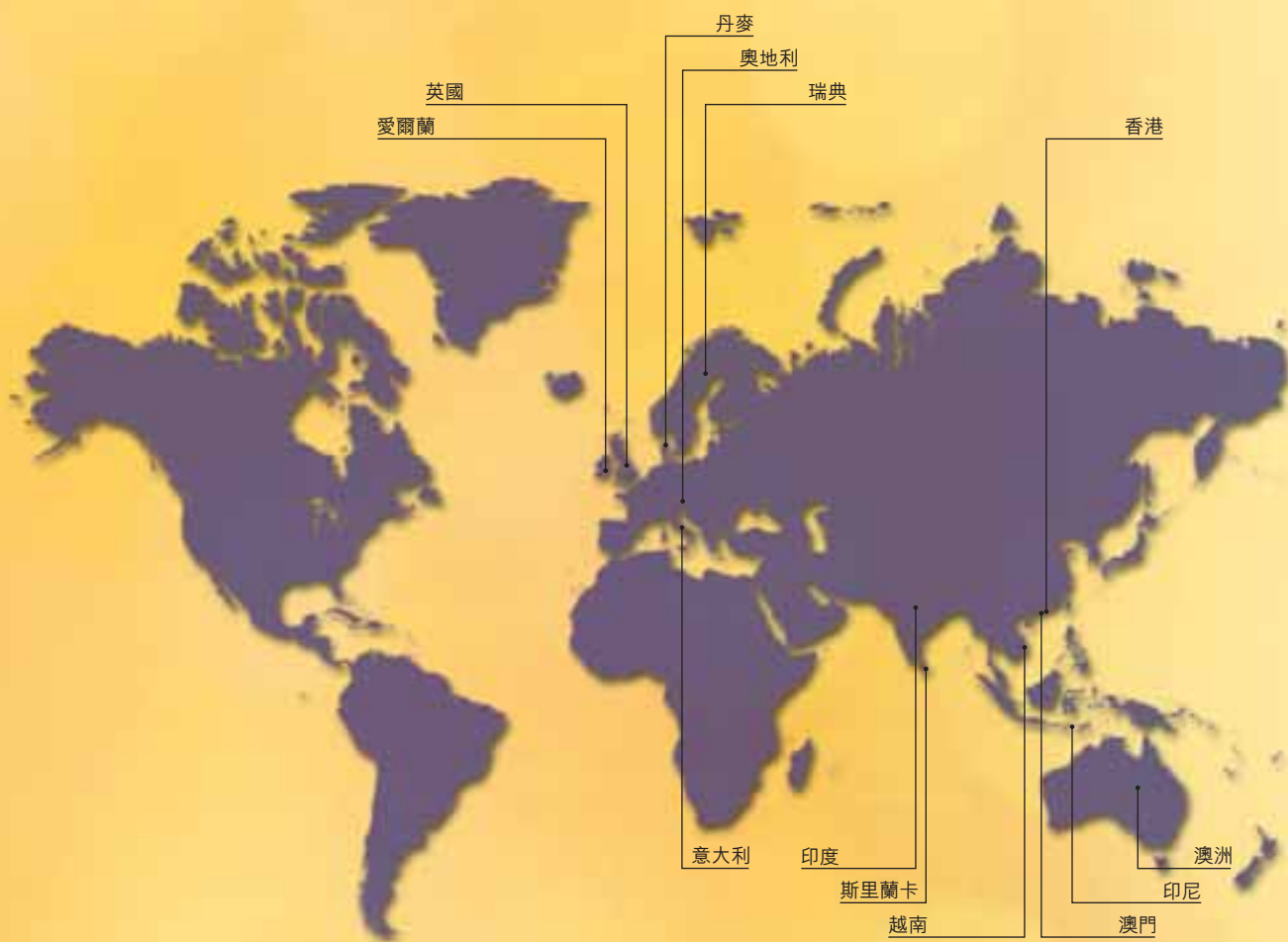
註1：二〇一〇與二〇一一年之石油及天然氣蘊藏量乃根據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加拿大證券管理局全國工具 51-101《石油及天然氣活動披露準則》(「NI 51-101」)(「加拿大方式」)編製。於以往年度，赫斯基能源提出申請並獲豁免NI 51-101之若干條文，容許赫斯基能源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指引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美國方式」)呈報石油及天然氣蘊藏量之披露。因此，二〇一〇及二〇一一年之數字乃按加拿大方式呈示，而二〇〇七至二〇〇九年則以美國方式呈示。

電訊

集團之電訊部門包括在聯交所上市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 集團佔其百分之六十五點零二權益)、和記電訊亞洲(「和電亞洲」)以及**3**集團在歐洲與澳洲之業務。和電香港持有集團在香港與澳門之流動電訊業務及香港固網業務之權益。和電亞洲持有集團在印尼、越南與斯里蘭卡之流動通訊業務權益。**3**集團為全球領先之3G流動通訊科技營運商之一, 於六個歐洲國家與澳洲經營業務。



3 奧地利的電訊店。



- 和電香港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億二千萬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五。
- 和電亞洲的LBITDA和LBIT分別改善百分之九十二和百分之五十六。
- 3集團第二年取得EBIT正數業績，二〇一一年錄得EBIT為港幣十四億八千一百萬元。
- 目前集團之登記3G客戶總人數達三千一百六十萬名。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13,407	9,880	+36%
EBITDA	2,616	2,171	+20%
EBIT	1,435	1,090	+32%



3香港於多個住宅區開設全新服務站3Broadband Specialist，為客戶提供專業便捷的流動及固網銷售服務。

和電香港公佈其二〇一一年之營業額為港幣一百三十四億七百萬，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億二千萬元，分別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三十六與百分之三十五。和電香港佔集團業務收益總額百分之四，並分別佔 EBITDA 與 EBIT 百分之三。

於二〇一一年，香港與澳門流動電訊業務之合計營業額增加百分之五十至港幣一百零四億六百萬，二〇一〇年則為港幣六十九億五千萬元，EBITDA 與 EBIT 則分別上升百分之三十八與百分之四十九。業績改善主要因為客戶對數據用量持續有需求，以及智能手機銷量更強勁。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流動電訊活躍客戶總人數超過三百五十萬名，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

儘管住宅市場分部競爭環境十分激烈，香港固網電訊業務持續穩健增長，於二〇一一年營業額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三十四億三百萬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三十二億八千六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商業務分部持續增長。然而，EBITDA 與 EBIT 分別下降百分之五與百分之十四，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價格競爭，以及就位於港珠澳大橋工地之海底電纜作出一次性撇銷。

和記電訊亞洲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2,332	2,486	-6%
LBITDA	(142)	(1,893)	+92%
LBIT	(1,181)	(2,688)	+56%

和電亞洲包括集團於印尼、越南與斯里蘭卡之流動通訊業務。和電亞洲分別佔集團業務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百分之一、負百分之零點二與負百分之二。由於泰國業務在二〇一一年一月出售，收益總額較去年減少百分之六。LBITDA與LBIT包括二〇一一年之一次性補償港幣十二億七千萬港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六億六千九百萬元)及於二〇一一年出售泰國業務所得收益港幣四億六千三百萬元，分別較去年改善百分之九十二與百分之五十六。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電亞洲之流動電訊客戶總人數超過三千四百二十萬名，按相同基準計算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三十八。

印尼業務持續增長，目前服務地區包括峇里、龍目島、蘇門達臘、卡里曼丹、蘇拉威西與爪哇，其2G與3G服務覆蓋全國百分之八十一人口。二〇一一年底客戶總人數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三，相關LBITDA與LBIT分別較去年改善百分之十四與百分之三，反映客戶總人數增加帶來更高貢獻。

越南之客戶總人數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七十一，相關LBITDA與LBIT分別較去年改善百分之五十一與百分之二十九。因應對越南業務機會所作之持續評估，集團就和電亞洲於該國之資產作出減值支出港幣二十九億九千七百萬元。

斯里蘭卡之客戶總人數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五，相關LBITDA與LBIT分別改善百分之五十五與百分之四十一，主要由於經營環境整體改善。



3 印尼的店員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電訊產品與服務。

整體表現

電訊—3集團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74,288	64,205	+16%
EBITDA ⁽¹⁾	10,524	8,718	+21%
EBIT	1,481	2,931	-49%
資本開支 ⁽²⁾	8,170	9,748	-16%
EBITDA ⁽¹⁾ 減資本開支	2,354	(1,030)	+329%

註1： EBITDA為扣除所有上客及客戶保留成本(「上客成本」)後之營運業績(不包括一次性項目)。

註2： 除上文所示資本開支外，集團以合共港幣二十八億一千萬元投得頻譜牌照。

以當地貨幣計算，本年度收益總額與EBITDA分別增加百分之八與百分之十三。以港元及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分別下降百分之四十九與百分之五十三，減幅反映二〇一一年確認之一次性收益較少。兩個年度之一次性收益列述如下：

3集團之一次性收益淨額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3 意大利一次性收益淨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分別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獲分配一千八百兆赫中兩組五兆赫頻譜所得港幣十八億四千三百萬元(一億六千六百萬歐羅)及港幣十四億八千九百萬元(一億四千六百萬歐羅)利益；因下述原因部分抵銷 於二〇一一年法庭一項有關流動電話來電接駁費之不利裁定導致港幣九億一千七百萬元(八千三百萬歐羅)撤銷；及 二〇一一年若干一次性撥備港幣四億六千九百萬元(四千二百萬歐羅) 	457	1,489
3 英國二〇一〇年扣除撥備後之修訂網絡共用安排所得收益(一億八千九百萬英鎊)	—	2,268
一次性收益總額	457	3,757

撇除兩個年度之一次性收益，以港幣計算二〇一一年經常性EBIT較二〇一〇年改善百分之二百二十四。3集團分別佔集團業務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百分之十九、百分之十三與百分之三。



於二〇一一年，3集團整體持續擴大其客戶及收益基礎。連續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3集團ARPU整體較二〇一〇年減少百分之四至二十八點二七歐羅。以當地貨幣計算，ARPU較二〇一〇年經重新編列後之全年ARPU減少百分之六，主要由於英國與意大利規定調低流動電訊網絡間收費。儘管ARPU下降，但由於客戶總人數增加及智能手機銷售上升，3集團之收益總額持續增長。

集團之登記3G客戶總人數(包括和電香港之3G客戶)於年內增加百分之七，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超過三千一百二十萬名，目前共超過三千一百六十萬名，反映所有3集團業務之客戶人數持續增長，只有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於二〇一〇年底與二〇一一年初受網絡表現問題影響而例外。截至年底，活躍客戶佔3集團客戶總人數約百分之八十二，並佔合約客戶總人數約百分之九十八，與二〇一〇年一致，而合約客戶的收益則佔整體客戶服務收益超過百分之八十四。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由去年之百分之五十二增至二〇一一年底之百分之五十三。管理層持續集中控制客戶流失率，合約客戶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已保持在百分之二，與二〇一〇年大致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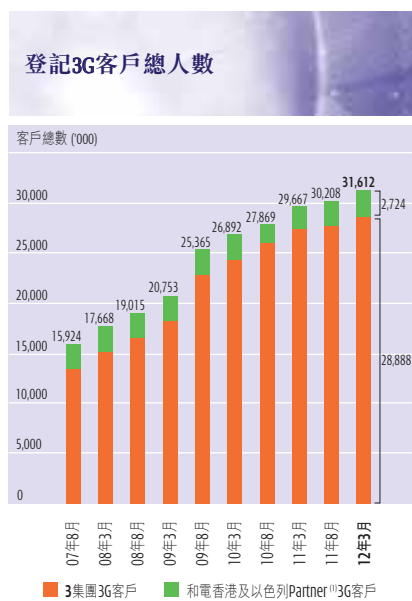
在現今之流動通訊模式下，對數據用量與傳送速度之需求日益上升，3集團憑藉分佈各國之強化網絡支援，為客戶提供優質使用經驗，從而於智能手機與流動寬頻方面取得重大之市場分佔率。3集團獲頒之各個獎項足以印證其網絡質素，其中包括3英國連續兩年獲選為英國最佳流動寬頻供應商，以及3奧地利以最高分數於德語國家中贏得最佳網絡測試。

3集團於二〇一一年主要集中擴大毛利較高之非話音收益。二〇一一年每位活躍客戶平均非話音收益佔ARPU之百分比增至百分之四十四，二〇一〇年則為百分之四十一。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六百四十萬名客戶已接駁流動寬頻服務，佔3集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二，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一。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每位客戶平均每月數據用量達六百八十四兆字節，較去年同月增加百分之五十六。此外，市面上有更多各式智能手機供應，支援非話音收益之增長，3集團於二〇一一年上客之合約智能手機客戶總人數較二〇一〇年增加百分之九十九。於二〇一一年上客之合約智能手機客戶總人數約佔年內上客之合約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五十六。

二〇一一年上客成本總額較二〇一〇年增加百分之三十八至港幣二百四十七億六千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新增與保留之智能手機客戶人數上升。由於智能手機客戶所佔比例增加，按連續十二個月計算之每位客戶平均上客成本為一百一十四歐羅，二〇一〇年為九十一歐羅。

EBITDA及相關EBIT增長反映客戶基礎擴大後貢獻增加、外判業務與網絡共用安排導致節省成本、嚴格成本控制，以及有效之營運資金管理。

於二〇一二年二月，3奧地利訂立一項具約束力之協議，收購Orange Austria 百分之一百權益，繼而再出售所收購之Yess!品牌與若干其他資產予Telekom Austria Group，惟交易須待規管當局批准方可完成。交易若完成，3奧地利之合計客戶總人數將達二百八十萬名，而合併之業務將產生收益及營運協同效應，並可提高效率，應帶動3奧地利對3集團之貢獻增加。



註1：Partner Communications於二〇〇九年出售。



分部表現

主要業務指標

3 集團業務及和電香港 3G 客戶之主要業務指標如下：

	客戶總人數					
	2012年3月28日 登記客戶人數(千名)			2010年12月3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登記客戶人數增長(百分比)		
	預繳	合約	總額	預繳	合約	總額
英國	3,600	4,619	8,219	20%	17%	18%
意大利	5,644	3,595	9,239	-1%	5%	1%
瑞典	155	1,258	1,413	-	14%	12%
丹麥	170	637	807	86%	11%	21%
奧地利	396	1,025	1,421	39%	19%	24%
愛爾蘭	509	334	843	27%	34%	30%
澳洲 ⁽¹⁾	2,728	4,218	6,946	-16%	-	-7%
3 集團總額	13,202	15,686	28,888	2%	9%	6%
香港與澳門 ⁽²⁾	959	1,765	2,724	67%	13%	27%
總額	14,161	17,451	31,612	5%	9%	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每位活躍客戶連續十二個月之 每月平均消費(「ARPU」) ⁽⁴⁾					
	總額			比較2010年 12月31日 變動百分比	非語音	
	預繳	合約	合計 總額		ARPU	佔ARPU 總額百分比
英國	8.05 英鎊	28.61 英鎊	21.87 英鎊	-3%	10.19 英鎊	47%
意大利 ⁽⁵⁾	8.22 歐羅	31.25 歐羅	19.86 歐羅	-14%	8.34 歐羅	42%
瑞典	100.99 瑞典克朗	325.17 瑞典克朗	307.82 瑞典克朗	-	126.42 瑞典克朗	41%
丹麥	150.99 丹麥克朗	283.96 丹麥克朗	263.68 丹麥克朗	-9%	139.76 丹麥克朗	53%
奧地利	10.73 歐羅	23.50 歐羅	22.35 歐羅	3%	11.43 歐羅	51%
愛爾蘭	16.88 歐羅	36.84 歐羅	30.96 歐羅	22%	17.94 歐羅	58%
澳洲 ⁽³⁾	27.73 澳元	66.33 澳元	51.34 澳元	-5%	21.31 澳元	42%
3 集團平均⁽⁵⁾	12.73 歐羅	37.13 歐羅	28.27 歐羅	-4%	12.41 歐羅	44%
3 集團平均⁽⁵⁾ (撇除匯兌影響)	12.36 歐羅	36.27 歐羅	27.59 歐羅	-6%	12.13 歐羅	44%

註1：上市附屬公司 HTAL 所公佈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活躍客戶人數(包括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之客戶)，並已按由當天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淨增長而更新。

註2：上市附屬公司和電香港所公佈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活躍 3G 客戶人數，並已按由當天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淨增長更新。

註3：上市附屬公司 HTAL 所公佈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ARPU (不包括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之 ARPU)。

註4：ARPU 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除以期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而活躍客戶是指在過去三個月內因撥出過或接收過電話或使用過 3G 服務而帶來收入之客戶。

註5：為作比較，呈報之意大利及 3 集團之二〇一〇年平均 ARPU 已經重新編列，以反映意大利國務委員會裁定由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起流動電訊來電接駁費須由十一仙歐羅減至九仙歐羅。

英國

	二〇一一年 百萬英鎊	二〇一〇年 百萬英鎊	變動
收益總額	1,787	1,572	+14%
EBITDA	191	165	+16%
EBIT	30	173	-83%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8.1	6.8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55%	55%
合約客戶貢獻佔客戶服務收益比例	86%	88%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1.7%	2.1%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97%	97%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79%	81%

登記客戶總人數包括超過二百四十萬名流動寬頻客戶，較二〇一〇年增加百分之十六。儘管法例規定調低網絡間接駁收費之不利影響令ARPU下降，但3英國之收益總額於年內增加百分之十四至十七億八千七百萬英鎊，反映客戶總人數增加及智能手機銷量上升。3英國業務持續改善，EBITDA增加百分之十六至一億九千一百萬英鎊，並錄得三千萬英鎊之全年EBIT正數業績，較去年未計一次性收益前按相同基準計算之LBIT大幅改善百分之二百九十九。如上文「整體表現」所述，計入去年扣除撥備後之一次性收益淨額一億八千九百萬英鎊後，二〇一一年之EBIT減少百分之八十三。



3英國位於Ashington的分店內貌。



3意大利位於米蘭的總部。3意大利的客戶總人數超過九百萬名。

意大利

	二〇一一年 百萬歐羅	二〇一〇年 百萬歐羅	變動
收益總額	1,782	1,738	+3%
EBITDA	257	263	-2%
EBIT	6	96	-94%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9.1	9.0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38%	36%
合約客戶貢獻佔客戶服務收益比例	79%	80%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2.6%	2.4%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96%	96%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70%	68%

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3意大利百分之九十七點四權益。登記客戶總人數包括超過一百六十萬名流動寬頻客戶，較二〇一〇年增加百分之十一。儘管法例規定調低網絡間接駁收費令ARPU下降，但3意大利之收益總額於二〇一一年增加百分之三至十七億八千二百萬歐羅，反映智能手機銷量上升。儘管網絡間來電接駁費用預期於二〇一二年下半年由六仙三歐羅再減至三仙五歐羅，而網絡間來電撥出費用相應由五仙三歐羅再減至二仙五歐羅，3意大利預期可受惠於費用下降而取得較低之網絡接駁成本淨額。EBITDA為二億五千七百萬歐羅，較去年下降百分之二，主要由於上客及保留客戶活動增加。EBIT為六百萬歐羅，較去年下降百分之九十四，主要由於如上文「整體表現」所述，二〇一一年確認之一次性收益減少。

瑞典

	二〇一一年 百萬瑞典克朗	二〇一〇年 百萬瑞典克朗	變動
收益總額	5,641	4,012	+41%
EBITDA	1,766	616	+187%
EBIT	1,171	(4)	大幅改善 29,375%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3	1.2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88%	87%
合約客戶貢獻佔客戶服務收益比例	97%	97%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1.7%	1.6%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100%	100%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95%	94%

於瑞典，集團持有其3集團業務之六成權益，流動寬頻客戶人數增加百分之十五至逾三十九萬三千名。收益總額於二〇一一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一至五十六億四千一百萬瑞典克朗，反映客戶總人數增加及智能手機需求上升。二〇一一年之EBITDA為十七億六千六百萬瑞典克朗，較去年改善百分之一百八十七。EBIT為十一億七千一百萬瑞典克朗，較去年四百萬瑞典克朗之相關LBIT大幅改善。二〇一〇年之EBITDA與LBIT均包括一項為撤出挪威市場之成本所作撥備一億一千萬瑞典克朗。撇除兩個年度所有撤出挪威市場之相關成本，EBIT增加約百分之九百六十一。

丹麥

	二〇一一年 百萬丹麥克朗	二〇一〇年 百萬丹麥克朗	變動
收益總額	2,355	1,990	+18%
EBITDA	595	354	+68%
EBIT	360	118	+205%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	782,000	647,000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80%	87%
合約客戶貢獻佔客戶服務收益比例	90%	97%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3.0%	2.6%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100%	100%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99%	98%



3丹麥在哥本哈根開設之旗艦店-3 Huset，成為北歐斯堪的納維亞地區最大的電訊店。

丹麥 (續)

於丹麥，集團亦持有其3集團業務之六成權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寬頻客戶人數增加百分之十八至約二十九萬二千名。儘管ARPU下跌，但收益總額在二〇一一年增加百分之十八至二十三億五千五百萬丹麥克朗，主要由於客戶人數增加。EBITDA為五億九千五百萬丹麥克朗，EBIT為三億六千萬丹麥克朗，分別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六十八與百分之二百零五，主要由於客戶總人數增加及毛利改善。

奧地利

	二〇一一年 百萬歐羅	二〇一〇年 百萬歐羅	變動
收益總額	321	302	+6%
EBITDA	36	77	-53%
EBIT	2	4	-50%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3	1.0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73%	76%
合約客戶貢獻佔客戶服務收益比例	95%	96%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0.3%	0.3%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99%	99%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80%	83%

登記客戶總人數包括約五十二萬一千名流動寬頻客戶，較二〇一〇年增加百分之十二。收益總額增加百分之六至三億二千一百萬歐羅，主要由於客戶總人數增加及智能手機需求上升。EBITDA為三千六百萬歐羅，EBIT為二百萬歐羅，分別較去年減少百分之五十三與百分之五十，主要由於二〇一〇年之一次性市場推廣報酬五千六百萬歐羅。撇除該一次性貢獻，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分別增加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七十三與百分之一百零三。

愛爾蘭

	二〇一一年 百萬歐羅	二〇一〇年 百萬歐羅	變動
收益總額	150	98	+53%
LBITDA	28	56	+50%
LBIT	54	78	+31%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	804,000	620,000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41%	39%
合約客戶貢獻佔客戶服務收益比例	82%	78%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1.3%	2.4%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85%	87%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50%	50%

登記客戶總人數中有超過二十八萬六千名為流動寬頻客戶，較二〇一〇年增加百分之十六。3 愛爾蘭之收益總額上升百分之五十三至一億五千萬歐羅。LBITDA與LBIT分別為二千八百萬歐羅與五千四百萬歐羅，分別較去年改善百分之五十與百分之三十一，主要由於客戶總人數增加、毛利改善及嚴格成本控制。

澳洲

HTAL，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

	二〇一一年 百萬澳元	二〇一〇年 百萬澳元	變動
所公佈之收益總額	2,297	2,411	-5%
所公佈之EBITDA	313	476	-34%
所公佈之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 虧損 168 百萬澳元	股東應佔 溢利 73 百萬澳元	-330%

集團持有百分之八十七點八七權益之澳洲上市附屬公司HTAL公佈其於佔五成權益之聯營公司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應佔之收益總額與EBITDA分別為二十二億九千七百萬澳元與三億一千三百萬澳元，分別較去年減少百分之五與百分之三十四。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一億六千八百萬澳元，二〇一〇年溢利為七千三百萬澳元。HTAL之活躍客戶總人數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百分之七，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超過七百萬名，當中包括八十一萬九千名流動寬頻客戶，較二〇一〇年減少百分之四。此下降主要由於部分客戶二〇一〇年底至二〇一一年初經歷網絡與客戶服務問題。

HTAL於二〇一一年作出重大資本開支，約達四億澳元，主要用於加快網絡提升計劃。二〇一二年將持續集中改善HTAL之財務表現以及其網絡之質素與性能，預計現有網絡啟動與提升計劃將於二〇一二年第三季末完成。

財務及投資 與其他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業績主要包括來自集團持有之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中國」)、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TOM」)與和記水務。



和黃中國醫藥的
工程師正在實驗室
測試藥品。



-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資產為港幣八百六十七億七千八百萬元。
- 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減少至百分之二十三點八。

業務回顧－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10,928	8,809	+24%
EBITDA	687	1,067	-36%
EBIT	470	810	-42%

該部門分別佔集團業務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百分之三、百分之一與百分之一。

財務及投資

財務及投資之業績主要包括集團持有之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之現金與可變現投資共港幣八百六十七億七千八百萬元，去年底為港幣一千一百六十二億三千七百萬元。上述業務於二〇一一年之EBITDA與EBIT均錄得下降，主要由於二〇一〇年確認之一次性溢利，包括出售若干上市股權投資所得溢利，但因二〇一一年之市場利率上升帶來較高利息收入，因而補償了部分。有關此部門庫務業務之進一步資料刊載於年報「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一節內。

利息支出、融資成本及稅項

集團本年度之利息支出與融資成本，包括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利息支出，以及融資成本攤銷，並扣除發展中資產之資本化利息共港幣一百四十八億四百萬元，較二〇一〇年增加百分之二十。有關上述支出之進一步資料刊載於年報「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一節內。

集團本年度錄得本期及遞延稅項支出共港幣七十二億四千萬元，減少百分之十一，主要由於瑞典與丹麥之電訊業務確認扣除非控股權益後遞延稅項資產港幣二十一億九千九百萬元。

其他

集團所佔和記黃埔(中國)、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上市聯營公司TOM與和記水務之業績均於此部門下呈報。

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中國)在內地、香港、英國與法國經營數項製造、服務及分銷合資業務，並投資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和黃中國醫藥為集團目前持有百分之七十點八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之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和黃中國醫藥主要集中於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與保健產品。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和記港陸為集團在聯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持有內地若干投資物業，集團擁有百分之七十一點四權益。和記港陸公佈來自持續營運業務之收益為港幣八千六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五。和記港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九千一百萬元，下降百分之四十，主要由於二〇一〇年重估投資物業及出售投資及其他所得一次性收益之影響。

TOM集團

TOM為集團佔有百分之二十四點五權益之聯營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業務包括互聯網與無線業務、電子商貿、出版、戶外媒體、電視及娛樂。TOM公佈營業額為港幣二十三億二千六百萬萬元，較去年下降百分之六。股東應佔虧損由二〇一〇年之港幣一億六千八百萬元增至二〇一一年之港幣四億九千八百萬元。鑒於市場與技術趨勢改變，二〇一一年作出港幣四億二千一百萬元之商譽減值，主要與無線業務有關。

和記水務

集團於以色列一項海水化淡項目擁有百分之四十九權益，獲以色列政府授予二十六年半之特許專營權，在以色列梭雷克興建及營運一家海水化淡廠，預期為全球其中一家處理容量最大之廠房。

摘要

於二〇一一年，經濟與市場環境動盪不安，對全球各國之各行業均有不同程度之影響，惟集團個別與整體業務均展現出非凡韌力，本人對此深感欣慰。歐洲業務之表現尤其令人滿意。於二〇一一年，集團整體之每股經常性盈利取得穩健增長，同時大大加強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

鑒於金融市場持續不明朗，集團決定維持審慎之財務狀況，集團綜合負債淨額不得超過集團綜合總資本淨額百分之二十五，並以保持每股盈利穩健增長為主要目標。若集團業務所在之地域與行業並無不可預見之重大不利發展，本人極具信心，上述目標可於二〇一二年達成。

霍建寧

集團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庫務管理

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分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運用利率與外匯掉期及外匯期貨合約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以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的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以集團名義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此等借貸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的票據與銀行借貸，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作出改動。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借貸成本與利率變動的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的利率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與港元借貸有關。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百分之三十四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六十六為定息借貸。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貸中約港幣七百零九億八千八百萬元的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貸；此外，又將本金為港幣三十九億九千六百萬元的浮息借貸掉期為定息借貸。在計入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後，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百分之六十六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三十四為定息借貸。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的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適當水平之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的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貸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觀察業務的現金流量與有關借貸市場發展，在更適當情況下始以當地貨幣借貸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日常業務直接有關的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減低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訂立外幣對沖。相對港元匯率，集團若干海外業務營運國家的貨幣，包括歐羅、英鎊、加元、澳元與人民幣在年內走勢波動，因此將該等業務之資產淨值轉換為集團的報告幣值港元時，產生約港幣二十四億七千八百萬元之未變現收益(二〇一〇年為港幣二十六億一千一百萬元虧損)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匯兌收益與虧損。此未變現收益已反映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匯兌儲備項下。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與數家銀行已訂立外幣掉期安排，將相等於港幣二百八十五億九千三百萬元的美元本金借貸掉期為港元本金借貸，以配合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作出上述掉期後，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百分之三十三的幣值為歐羅、百分之二十九為美元、百分之二十二為港元、百分之九為英鎊及百分之七為其他貨幣。

庫務管理^(續)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速動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信貸風險由當地營運的管理層持續監察。

信貸評級

集團旨在維持適當的資本結構，以維持長期投資等級的信貸評級，包括穆迪投資給予A3評級、標準普爾給予A-評級，以及惠譽投資給予A-評級。實際信貸評級可能因經濟情況而不時有異於上述水平。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穆迪投資、標準普爾與惠譽投資分別給予集團A3、A-及A-的長期信貸評級。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的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下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的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的利率掉期。集團所持的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佔現金、速動資金與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約百分之二十三（二〇一〇年為約百分之二十）。集團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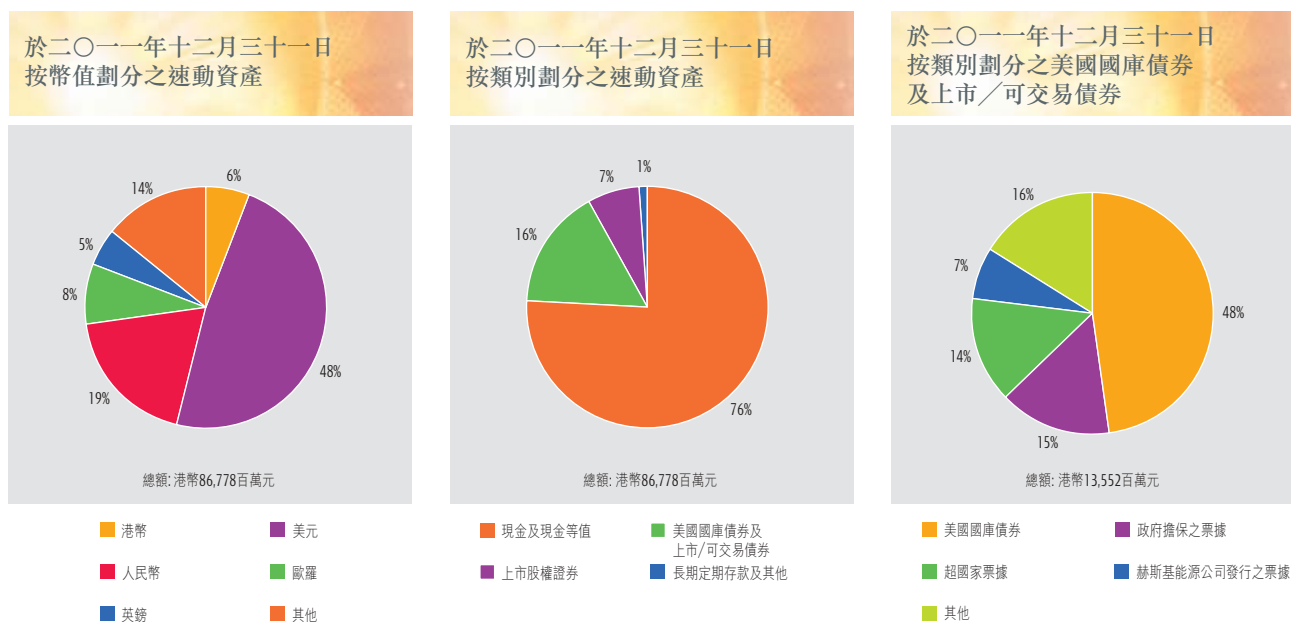
速動資產

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資產總額為港幣八百六十七億七千八百萬元，較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港幣一千一百六十二億三千七百萬元減少百分之二十五，主要反映集團利用現金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貸、向普通股與非控股股東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支付股息、收購固定資產及投資，並已扣除來自集團業務之營運所得資金、和記港口信託首次公開發售及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在速動資產總額中，百分之六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四十八為美元、百分之十九為人民幣、百分之八為歐羅、百分之五為英鎊及百分之十四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百分之七十六（二〇一〇年為百分之七十九）、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佔百分之十六（二〇一〇年為百分之十五）、上市股權證券佔百分之七（二〇一〇年為百分之五），以及長期定期存款及其他佔百分之一（二〇一〇年為百分之一）。

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之組成，有百分之四十八為美國國庫債券、百分之十五為政府擔保之票據、百分之十四為超國家票據、百分之七為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發行之票據及百分之十六為其他。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當中超過百分之七十四屬於Aaa/AAA或Aa1/AA+評級，整體平均到期日為二點一年。集團目前並無持有有關按揭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現金流量

於二〇一一年，未扣除及已扣除所有電訊上客成本之綜合EBITDA分別為港幣一千六百四十八億三千七百萬元及港幣一千三百七十一億八千三百萬元，分別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九十三與百分之一百一十一。本年度集團電訊業務所有上客成本總額為港幣二百七十六億五千四百萬元，較二〇一〇年增加百分之三十六，反映年內上客及保留客戶人數增加，尤其智能手機客戶之比例增加，以及每位客戶上客成本增加百分之二十五。扣除所有電訊上客成本但未計出售所得現金溢利、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變動的綜合營運所得資金(「FFO」)為港幣二百九十一億一千二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百分之十一，主要由於新上市之聯營公司和記港口信託之FFO不再綜合於集團賬目內。

集團的資本開支於二〇一一年增加百分之三十八，達至共港幣三百零九億二千四百萬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二百二十三億四千四百萬元)，主要由於在香港、歐洲與亞洲以合共港幣五十六億九千三百萬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一億四千六百萬元)投得電訊牌照，以及進行網絡擴展與提升令資本開支增加。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的固定資產資本開支為港幣五十九億二千八百萬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六十七億二千六百萬元)、地產及酒店部門港幣二億七千四百萬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一億二千七百萬元)、零售部門港幣二十六億二千二百萬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十七億九千一百萬元)、長江基建港幣三億五千三百萬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七千萬元)、和電香港港幣十一億四千三百萬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十一億一千八百萬元)、和電亞洲港幣六十五億四千三百萬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二十四億一千一百萬元)、3集團港幣八十一億五千八百萬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九十三億七千五百萬元)，以及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港幣一億二千八百萬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一億一千九百萬元)。和電香港、和電亞洲與3集團有關電訊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之資本開支分別為港幣十六億二百萬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一千八百萬元)、港幣十三億五千一百萬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七千萬元)及港幣二十八億二千二百萬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五億一千九百萬元)。

收購及墊款(包括來自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存款)予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共港幣二百五十七億六千八百萬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一百六十億五千六百萬元)，主要反映長江基建收購英國Northumbrian Water、墊付予地產合資企業之款項，以及集團接納赫斯基能源約一億加元私人配股之投資。

集團的資本開支與投資主要由營運所得現金、手頭現金與視乎需要由借貸撥資。

債務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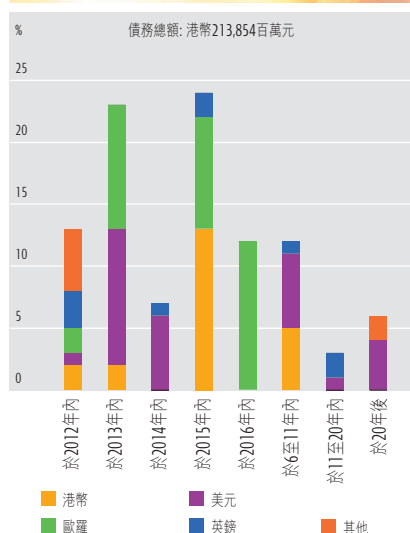
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減少百分之十四至港幣二千一百三十八億五千四百萬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二千四百七十三億六千二百萬元)，其中百分之六十五(二〇一〇年為百分之六十)為票據及債券，百分之三十五(二〇一〇年為百分之四十)為銀行及其他債務。銀行及其他債務的本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償還到期債務及提前償還若干債務共港幣四百二十億一千四百萬元、和記港口信託首次公開發售後港幣八十九億一千一百萬元之合計借款不再綜合於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借款換算為港元時產生港幣十一億九千二百萬元的有利影響，但因新增借貸港幣一百八十九億五千七百萬元而部分抵銷。集團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上升百分之零點三至百分之三點三(二〇一〇年為百分之三)。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作等同股本的非控股權益計息借款共港幣六十五億二百萬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一百三十四億九千三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之償還到期日分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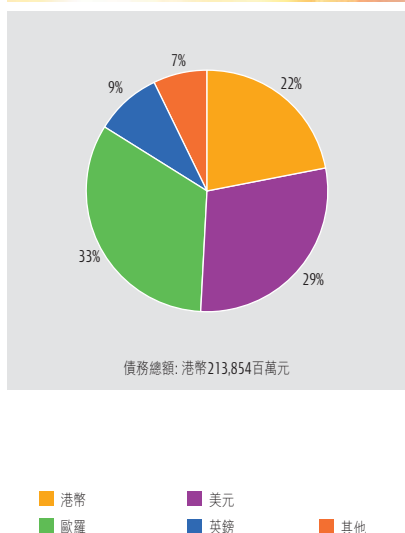
	港幣	美元	歐羅	英鎊	其他	總額
於二〇一二年內償還	2%	1%	2%	3%	5%	13%
於二〇一三年內償還	2%	11%	10%	-	-	23%
於二〇一四年內償還	-	6%	-	1%	-	7%
於二〇一五年內償還	13%	-	9%	2%	-	24%
於二〇一六年內償還	-	-	12%	-	-	12%
於六至十年內償還	5%	6%	-	1%	-	12%
於十一至二十年內償還	-	1%	-	2%	-	3%
於二十年後償還	-	4%	-	-	2%	6%
總額	22%	29%	33%	9%	7%	100%

非港元與非美元的借款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有關國家的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的借款已與同一貨幣的資產互相平衡。基於政策，集團綜合借貸均沒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提前未償還債項到期日的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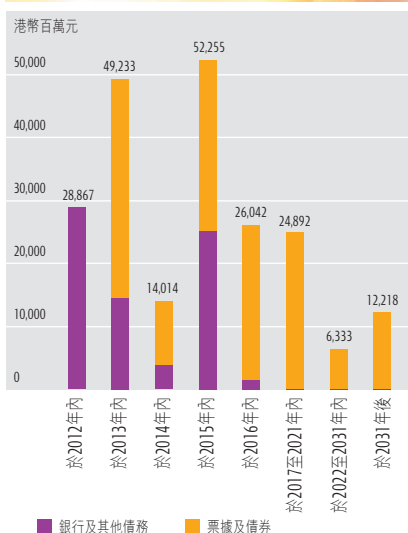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年期及幣值劃分之
債務還款到期日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幣值劃分之債務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票據及債券與銀行及其他債務劃分之
債務還款到期日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融資變動

二〇一一年之主要財務活動如下：

- 於一月，提前償還一項於二〇一二年到期的一億七千萬美元(約港幣十三億二千六百萬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一月，提前償還一項於二〇一二年到期的三千五百萬美元(約港幣二億七千三百萬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二月，償還到期的十一億美元(約港幣八十五億八千一百萬元)定息票據融資；
- 於四月，提前償還一項於二〇一三年到期的港幣八十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四月，提前償還於二〇一四年到期的總值港幣八十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六月，償還一項到期的一億三千萬美元(約港幣十億一千四百萬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七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償還到期的一億英鎊(約港幣十二億四千八百萬元)浮息有期借款融資；
- 於八月，取得一項二億八千萬歐羅(約港幣二十八億四千二百萬元)的五年浮息銀團借款融資，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九月，償還一項到期的港幣五十億元浮息銀團借款融資；
- 於九月，取得一項一億三千萬美元(約港幣十億一千四百萬元)的三年浮息借款融資，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十月，取得一項一億二千五百萬英鎊(約港幣十五億二千四百萬元)的三年浮息借款融資，並提前償還一項於二〇一一年稍後到期的相同金額浮息借款融資；
- 於十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取得一項六億英鎊(約港幣七十四億四千一百萬元)的一年浮息股本臨時借款融資，以供收購 Northumbrian Water；及
- 於十一月，取得一項港幣二十八億元的三年浮息有期借款融資，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結算日後：

- 於今年一月及二月，發行十億美元(約港幣七十八億元)五年定息有擔保票據及十五億美元(約港幣一百一十七億元)十年定息有擔保票據，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及供一般營運用途；及
- 於今年一月，提前償還一項於二〇一三年到期的十億歐羅(約港幣一百億七千萬元)浮息借款融資。

資本、負債淨額及盈利對利息倍數

集團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三千五百九十六億一千二百萬元，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三千一百四十億三千三百萬元(經重新編列後)增加百分之十五，反映二〇一一年度之溢利，以及集團將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換算為報告貨幣之港元時取得匯兌收益淨額(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但因支付股息、於二〇一一年購入非控股權益之相關儲備減少、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淨額及直接於儲備中確認之其他項目，因而部分抵銷。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綜合負債淨額(不包括被視作等同股本的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未攤銷借款融資費用、發行的票據溢價或折讓及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價值變動)較年初之負債淨額下降百分之三，為港幣一千二百七十億七千六百萬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一千三百一十一億二千五百萬元)。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的比率降至百分之二十三點八(二〇一〇年為百分之二十六)。

下表列示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的比率，比率之計算已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以及按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呈列之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匯兌影響到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及永久資本證券，亦影響貸款結餘，因此對比率可構成重大影響。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計及計入本年度匯兌與其他非現金變動影響的比率列示如下：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未計匯兌及其他非現金變動的影響	計入匯兌及其他非現金變動後的影響
A1 - 負債不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4.0%	23.8%
A2 - 如以上A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市值呈列	21.8%	21.7%
B1 - 負債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5.3%	25.1%
B2 - 如以上B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市值呈列	22.9%	22.8%

於二〇一一年，集團附屬公司的資本化前綜合總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共港幣八十五億四千六百萬元，較二〇一〇年之港幣八十六億三千四百萬元下降百分之一，主要由於年內平均借貸減少，但市場實質利率上升而部分抵銷。

年內未扣除所有電訊上客成本前綜合EBITDA及營運所得資金，分別達綜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淨額的二十九點二倍與十點二倍(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新編列後為十三點六倍與八點九倍)。

有抵押融資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港幣五億二千四百萬元資產(二〇一〇年為港幣九億六千三百萬元)用以抵押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債務。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成員公司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的借貸額，為數相當於港幣七十二億四千二百萬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一百一十一億六千二百萬元)。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為其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提供擔保而取得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共計港幣一百零九億三千二百萬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五十八億五百萬元)，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其中港幣八十五億八千七百萬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五十一億二千二百萬元)，並提供有關履約與其他擔保共港幣四十八億三千八百萬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三十一億五千九百萬元)。

企業策略

本公司之策略是要提升股東之長遠回報總額、維持審慎現金流，以及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低於百分之二十五。有關集團之表現、集團產生或保存較長遠價值之基礎，以及達成集團目標之策略，請參閱主席報告及業務回顧之討論與分析。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全年業績報告所載集團往年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全年業績報告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全年業績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受各種業務風險與不明朗因素影響。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較預期或以往之業績出現重大差異。除下列風險外，集團亦面對其他未知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風險。

全球經濟

集團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須承受全球經濟以及其行業與營運所在市場發展之影響。因此，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全球經濟之普遍情況或某一市場或經濟之普遍狀況影響。全球或地域性或某一經濟之增長水平若有任何重大下降，可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行業趨勢、利率及貨幣市場

集團之業績受其所從事行業之趨勢影響，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基建、能源，以及電訊行業。儘管集團認為其多元化業務、地域分佈與廣泛客戶基礎可減低其於個別行業週期所面對之風險，惟集團過往業績曾受到行業趨勢之不利影響，例如香港物業價值下調、石油與燃氣價格下降、船運公司業務陷入週期性低潮、證券投資價值下挫，以及利率及貨幣市場波動等。集團不能保證，集團日後面對之行業趨勢及匯率與利率變化將不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尤其集團財務及庫務業務之收入，須取決於利率、貨幣環境以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之變動不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

集團不時從短期與長期銀行及資本借貸市場中取得融資。集團能否以可接受之條款與條件取得融資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環球與地區銀行及資本借貸市場的流動資金以及集團之信貸評級。儘管集團致力維持一個適合長期投資評級之資本結構，惟經濟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之實際信貸評級偏離此等水平。倘資本市場之流動資金下降及／或集團之信貸評級下降，可能影響獲取資本借貸之成效及成本，因而影響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

外幣波動

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之貨幣單位，惟其遍及全球各國之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則以約四十六種不同之地方貨幣作為收支貨幣。集團之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亦可能於此等當地貨幣中產生債務。因此，集團承受若干因外幣匯價波動而引起的潛在不利影響，包括在換算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賬目及債項、以及在此等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匯出盈利、股權投資與借貸時之影響。儘管集團積極控制其所面對之外幣風險，惟經營業務之貨幣兌港元之匯價波動，仍可能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原油與天然氣市場

赫斯基能源之營運業績與財務狀況受其生產之原油與天然氣的價格所牽引。原油與天然氣價格下降可對赫斯基能源所蘊藏之石油與氣體之價值及存量構成不利影響。原油價格受全球的供求情況帶動。影響供求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石油出口國組織成員國之行動、非石油出口國組織成員國之供應、石油出產國之社會狀況、天然災難、普遍與特別經濟情況、一般天氣模式及其他替代能源之供應。赫斯基能源之天然氣生產全部位於加拿大西部，因此受制於北美之市場動力。北美之天然氣供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可經天然氣井或貯存設施供應予指定市場地區之天然氣存量、一般天氣模式、原油價格、美加經濟、天然災難及輸送管道限制。原油與天然氣價格波動，可對集團的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激烈

集團之主要業務在所營運之各個市場均面對激烈競爭。新營運商加入市場、現有競爭對手之價格競爭加劇、產品創新或技術演進，均可能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集團所面對之競爭風險包括：

- 國際航運公司進行垂直業務整合。該等航運公司為集團港口業務之主要客戶，正不斷增加投資港口與本身之碼頭設施，因此日後有可能不再需要使用集團之碼頭設施；
- 電訊同業推出進取之收費計劃與上客策略，可能會影響集團之收費計劃、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客戶增長率與保留客戶之機會，因而影響其作為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所獲取之收入；
- 可擾亂市場之其他電訊或能源技術帶來競爭風險，而正在或將會開發之替代電訊或能源技術未來亦可能引起潛在競爭；
- 在內地從事地產投資與發展之競爭日益激烈，可能導致集團來自地產業務之回報下降；及
- 零售業之競爭對手料將持續帶來激烈競爭與價格壓力，可能對集團零售業務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零售產品責任

集團之零售業務出售之產品若引致他人受傷，集團之零售業務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索償。顧客依賴集團供應安全之產品，而集團向一系列不同之供應商採購食品及非食品，消費者若擔心該等產品之安全，即使其擔心之因素並非集團可控制，亦可能使其避免向集團購買若干產品。索償、收回或法律行動基於之指控其中可包括集團零售業務出售之產品為冒牌、含有污染物或違禁成份、對其用法或誤用並無足夠指引，或有關易燃或與其他物質互相產生作用之警告不足，或若集團出售之手機及其他電器未能發揮應有作用或構成安全問題。集團維持其視為審慎之受保險保障款額與可扣除條款，惟不能保證此保險將適用於或足以保障集團所遭受之索償或法律程序所有可出現之不利結果。任何重大保額逆差可對集團零售業務之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顧客若對集團失去信心，要重建信心將會十分困難並須付出高昂成本。因此，有關集團出售之食品及非食品安全的任何嚴重問題，不論其原因為何，均可對集團零售業務之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策略夥伴

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共有控制權(全部或部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經營，並已與若干具領導地位之跨國公司、政府機構與其他策略夥伴組成策略聯盟。集團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集團之關係，或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及其營運市場之既定策略。此外，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投資者可能會出現控制權變動或財務困難，因而可能影響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

未來發展

集團繼續透過內部增長拓充業務，並進行選擇性收購，以審慎擴展其業務之規模與地域覆蓋。集團之收購能否成功，取決於包括集團能否整合所收購之業務而產生預期之協同效益、成本節約以及增長機會等因素。此等業務可能需要龐大投資及投入行政管理時間與其他資源。集團不能保證，倘若未能成功經營所收購之業務而無法獲得預期之財務利益，不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集團已作出重大投資，在歐洲、澳洲、香港與澳門取得3G牌照與發展3G網絡。為擴大客戶基礎，集團於每個3集團市場之上客成本方面作出龐大投資。集團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資本開支，以擴展或改善其3G網絡，並花費更多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以建立3集團之客戶基礎，並將毛利率提高至足以支付營運成本、上客及客戶保留成本與資本開支需求的水平。倘若集團不能大幅提高客戶人數與經營毛利率，3G業務之營運成本可能使總投資與融資需求增加，因而影響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結餘總額為港幣一百六十九億九千二百萬元，其中港幣一百二十一億九千三百萬元及三十六億一千五百萬元分別來自集團於英國以及瑞典與丹麥之3G業務。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變現，主要視乎集團之業務能否錄得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相關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在英國、瑞典與丹麥，稅項虧損可無限結轉。此外，集團在英國可享有稅務之總體寬免，以其3G業務之稅項虧損抵銷集團其他業務於同一時期內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倘若集團此等業務之預測表現與相應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須將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因而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有不利影響。

全國及國際法規之影響

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集團在多個不同國家承受當地業務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集團在全球多個國家經營業務，其中一項策略是拓展其在香港傳統市場以外之業務。集團現已並可能日益承受各國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與監管規定轉變之影響，例如歐洲聯盟(「歐盟」)或世界貿易組織所作出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

- 關稅及貿易壁壘之變動；
- 稅務條例及詮釋之變動；
- 適用於集團所有業務之公平競爭(反壟斷)法，包括有關壟斷之法規與主導公司之守則、反競爭協議與慣例之禁制，以及要求若干合併、收購與合資企業須獲得批准之法律，限制集團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擁有或經營附屬公司或收購新業務之能力；

風險因素

全國及國際法規之影響 (續)

- 延遲取得或維持經營若干業務所需之牌照、許可證與政府批准，尤其是集團若干基建業務與內地若干合資地產發展項目；
- 電訊(包括但不限於頻譜拍賣)及廣播條例；及
- 環保法規。

集團不能保證，日後3集團業務所在之歐盟成員國屬下歐洲公共機構及／或監管機構不會以不利於集團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之方式，作出決定或詮釋與實施歐盟或歐洲國家之法規。

港口往往被政府視為關鍵之國家資產，因而在許多國家均受到政府之管制與規管。在政局較不穩定之國家，政權更替或政治氣氛轉變，可能影響外資國際港口經營商(包括集團之港口業務)所獲授之特許經營權。

集團在內地之合資地產發展項目須取得各級政府機關之審批，惟集團不能保證可取得該等審批。政府及經濟政策之改變可影響之範圍包括集團於此等合資地產發展項目之投資水平與注資需求，因而影響到集團應佔之整體回報。

與從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之其他公司一樣，赫斯基能源之業務亦受環保法規管轄。符合該等法例規定可能需要龐大開支，而違反該等規定可能導致罰款與懲處，以及須承擔糾正成本與損毀之責任。集團不能保證該等法規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環保法例之減排規定)不會對赫斯基能源以至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制訂新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監管或其他影響競爭力之變動，均可能對集團基建與能源業務之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延遲或妨礙商業營運而導致收益與溢利損失。

集團僅可憑個別國家規管當局所授予之牌照，提供電訊服務與經營網絡。所有此等牌照發出時均設有期限及其後亦獲續發，但並非保證可獲續發，或如獲續發，其條款及條件可能須予更改。由於法例改動，集團在英國與意大利之3G牌照已成為實質之永久牌照。對於集團之經營方式以及網絡質素與覆蓋範圍，所有牌照均附有多項規管要求及網絡營運商責任。倘若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須作出賠償、繳付罰款、遭受處分、暫停業務或受到其他制裁，包括最終撤銷牌照。監管機構向集團或其他人士授出、修改或續發牌照之決定(包括分配頻譜予其他人士，或放寬准許於指定頻帶使用之技術或指定服務)，均可能令集團面臨不可預測之競爭，並可能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集團能否整體成功發展，部分取決於能否在不同之經濟、社會與政治環境下有所成就。集團不能保證將繼續在每個業務營運地區成功地發展與推行有效之政策與策略。

會計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繼續推行其政策，頒佈全面銜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制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詮釋。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及日後可能頒佈更多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詮釋，包括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之準則及詮釋的要求。此等因素可能導致須採用新會計政策。集團不能保證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規管當局審閱之影響

和黃與其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世界數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所提交之資料全部均須受相關證券監管機構作監管審閱。儘管全體上市公司均盡力符合各證券交易所及有業務運作之國家其他監管機構之法例規定，並適當地取得專業意見，但不能保證監管機構之審閱將不會有異於該等公司之詮釋與判斷，以及監管機構強制進行之任何行動不會對集團所報告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爆發高傳染性之疾病

二〇〇三年在內地、新加坡、香港，以至其他亞洲國家與加拿大曾爆發非典型肺炎（「沙士」）。沙士爆發對受影響國家之經濟構成重大打擊。其後，傳媒報道在禽鳥之間，甚或在個別動物與人類之間傳播 H5N1 病毒或「禽流感」，以及近期在人類之間亦出現 H1N1 病毒或「豬流感」傳播。集團不能保證全球性之嚴重傳染病不會再次爆發。倘若發生此種情況，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均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天然災難

集團部分資產與項目，以及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有地震、水災與類似災禍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集團之業務可遭受破壞，並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二〇〇八年與二〇一〇年內地發生之地震引致重大財物損毀與人命傷亡。其他天災包括二〇一〇年巴基斯坦與內地之水災，以及澳洲在二〇一〇年及二〇一一年之洪水泛濫災禍。

儘管集團至今從未因地震而導致地產發展項目或港口或其他設施遭受嚴重結構性破壞，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地震或其他天然災難而導致集團之地產發展項目或港口或其他設施鄰近普遍支援基建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和記黃埔致力維持其業務和業務所在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集團審慎管理業務，努力達到目標，與全球五十多個國家超過二十五萬名勤奮專注的僱員團隊齊心協力，為世界各地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二〇一一年，和黃集團榮獲超過二千個獎項，包括權威雜誌《亞洲貨幣》頒發最佳管理公司獎及《亞洲金融》頒發亞洲最佳企業集團，並在環保、服務社區與整體企業管治方面獲得表揚。

和黃的環境、社會與管治(「ESG」)委員會由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各主要部門的代表，分別來自集團人力資源部、集團公司事務部、集團資訊服務部、集團管理服務部及集團法律部。

二〇一一年的重點範疇主要圍繞環境、員工發展和訓練，以及社區參與等。委員會舉行了一系列的活動，鼓勵循環再用、減少消耗和更有效使用能源，總部更舉辦全球活動鼓勵各階層員工參與，並得到他們的全力支持。ESG委員會將繼續制訂指引，引進可於整個集團推行的計劃。

一、利益相關人士的溝通

「和黃致力加強與個人和機構股東的定期溝通，締造長遠的股東價值。」

- 和黃股東通訊政策

和黃在五十多個國家經營多元化業務，深明與不同利益相關人士保持長期密切聯繫的重要性，包括股東、顧客、僱員、供應商、債權人、監管機構與公眾等。每個國家所面對的發展重點和經濟環境都不同，和黃努力平衡各界人士的不同意見和利益，以各地的經濟繁榮穩定為依歸，為業務所在社區策劃長遠的發展方向。

股東

二〇一二年，集團制定股東通訊政策，進一步加強與股東溝通，詳情可瀏覽公司網頁 www.hutchison-whampoa.com。

為提高透明度，集團經常與財經界保持溝通，包括分析員、基金經理與其他投資者。

顧客

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客戶意見對集團尤為重要。集團屬下營運公司採取各項措施，包括在有需要時採用時下流行的社交網絡、舉辦小組座談會等，加強與顧客的溝通，收集他們的意見、宣傳公司和新產品及服務的資訊、檢討和改善產品與服務質素。部分零售分公司更建立 Facebook、微博專頁和手機應用程式等，讓客戶可直接從智能手機訂購產品。



屈臣氏集團旗下品牌推出新手機程式。

僱員

和黃致力為全球五十多個國家超過二十五萬名員工，提供知識和技能的培訓發展機會。勤奮而專注的僱員是公司的靈魂和支柱，隨著集團不斷擴充，集團在世界各地為僱員提供許多事業發展機會。

二〇一一年，屈臣氏集團分別獲Employer Branding Institute和香港家庭議會，嘉許為「亞洲最佳僱主品牌」和「傑出家庭友善僱主」；加拿大赫斯基能源亦獲權威雜誌《財富》，評選為全球最受尊敬企業。

供應商與債權人

作為一家國際綜合企業，本公司強調遵守國際法律與規例的重要，集團落實政策，要求服務供應商遵守一項以聯合國全球契約為基礎的條約，內容包括非歧視的招聘與僱用慣例、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遵守環保法例以及禁止聘用童工。

和黃將時刻注意國際最佳守則，並採納與業務有關的條款。



屈臣氏集團舉辦研討會，與供應商交流全球策略和討論未來零售發展方向。

政府與公眾

集團在全球各地經營多種業務，包括港口、地產、酒店、零售、基建、能源和電訊，每家營運公司均竭力遵守業務所在國家的法律與規例。

普羅大眾(無論是顧客或供應商)對集團非常重要，穩定而繁盛的社區正是公司和社區平穩發展的基石。

二、工作環境質素

「集團致力提供一個不存任何歧視的工作環境，包括種族、民族、性別、信仰、宗教、年齡、殘疾或性傾向等。」

- 和黃僱傭政策

工作環境

全球經濟縱然動盪，和黃業務仍然穩健增長。投資在僱員身上並根據他們的表現和生產力給予獎勵，是保留人才的要訣。和黃集團擁有充滿熱誠的僱員團隊，能充分把握機會。集團每年都會檢討員工薪酬，確保僱員的薪酬回報公平而具競爭力。我們為僱員購買全面的醫療、人壽和永久傷殘保險，並提供退休計劃。僱員更可在集團旗下多家公司享有各項產品與服務的折扣，以增加對公司的歸屬感。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實用而舒適的工作環境，除遵守業務所在地區的國際勞工標準和法例外，旗下許多營運公司也有內部指引和制度以保障並確保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有些公司設有工作環境安全團隊，為僱員購買及提供合適的工具和訓練，方便他們履行職責。

發展與培訓

集團注重員工的個人及專業發展，在全球各地拓展業務之時，也為充滿工作熱誠的僱員提供發展與晉升的機會。

部門會按個別業務的需要，制定合適的培訓課程，如內部與外間培訓課程、網上學習課程和其他職業發展機會，以便員工可增進專業知識與技能。集團也提供專門策劃的課程，幫助員工應付在他們的職務範圍內瞬息萬變的市場挑戰。僱員若修讀與工作或職能相關的課程，更可申請進修資助或學習休假。

和黃集團又積極為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時刻保持行業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專業培訓包括各類型講座和研討會，探討領導才能、企業管治和最新的法制發展等課題。



西班牙瑪利娜舉辦工作坊教授專業化妝技巧。

僱員是和黃重要的資產，集團相信，投資在僱員身上定可為公司的長遠成功帶來裨益。

招聘與晉升

集團的僱員遍佈五十多個國家，吸引不同種族、膚色、性別和宗教信仰的優秀人才。多元化人才理念有助壯大集團實力，迎接挑戰。集團堅守公平的政策，確保所有僱員與職位申請人都享有平等機會和獲得公平待遇。

集團遵守嚴謹的招聘程序，杜絕童工或強制勞工。

夥伴與團隊精神

為了加強員工的歸屬感與團隊精神，我們在年內舉辦多項涵蓋不同範疇的活動。

在香港，集團總部舉辦義工活動，匯聚不同部門的同事，在服務社會的同時增進團隊精神。集團約七千名來自不同部門的香港僱員及其家人，去年也在主題公園歡度一天。其他集團公司也舉辦不同的活動，服務當地社區。

三、保護環境

「和黃致力減低業務對環境的影響…」

- 和黃集團政策

二〇一一年，和黃與集團公司在世界各地推行多項環保和節能計劃，性質多元化，旨在減少對地球的影響。集團旗下公司於全球各地參與的環保活動包括以下各項：

節約能源

過去幾年，和黃推行「綠色資訊科技計劃」，旨在讓員工在列印文件前刪除不必要的圖片、文字或頁面，從而節省碳粉和紙張，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所有集團公司致力改善營運和物流鏈的能源效益。基建和能源部門採納多項節能計劃，包括高效照明系統、新通信技術和工具減少不必要的交通運輸。

集團其中一最成功的節能項目，是3印尼在二〇〇九年推出的氫燃料基站收發信台(Hydrogen BTS)，透過創新的綠色技術以氫燃料取代傳統燃料，減少了氣體排放。

防止污染及減少排放

各集團公司，包括基建和能源部門，致力在二〇一一年減少污染和排放，並在其公司網頁詳細報告有關環境、社會與管治和可持續發展的進程。

下列為其中一些顯著的成就：

- 環球能源及公用事業投資者電能實業，業務涵蓋發電、供電、提供可再生能源和氣體燃料，在二〇〇五至二〇一〇年間，碳排放量減少百分之十三。
- 電能實業在二〇一一年碳披露項目(CDP)的一百零九家地區公司中，為首兩名減碳領袖之一。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將RTGC改為電動或混合推動形式，令操作過程更環保。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 英國Northumbrian Water，為當地四百五十萬戶提供食水和污水處理服務，公司訂立進取的目標，爭取在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二〇年間，減排三成半污水。
- 服務超過八十二萬客戶的澳洲公用配電網龍頭ETSA，推行燃料使用和溫室氣體的減排策略，並投資碳中和計劃，以減少車輛廢氣排放。

以下的成就雖然較為小型，但在和黃集團的環保承諾中同樣重要。在二〇一一年，香港國際貨櫃碼頭(「HIT」)將逾三分二的輪胎式集裝箱龍門吊機(「RTGC」)，改為電動或混合推動形式，省卻燃料之餘，也可以減低一半碳排放量。HIT計劃於二〇一二年年底前，把全部RTGC改成電動或混合推動形式。歐洲貨櫃碼頭想到為員工提供穿梭巴士，接載約半數員工來回碼頭和鹿特丹的居所，讓他們可以乘坐更有效的交通工具上下班，共省卻一千七百五十萬公里的交通里程，以及大約三百萬公斤二氧化碳排放量。

環境可持續發展

耶加達國際貨櫃碼頭推出「廢物庫」項目，鼓勵人們將有機廢物和其他廢物分開掉棄。每週一名專責員工會收集已分類的廢物，而居民將根據其有機廢物的重量而繳付垃圾收集費用。

在墨西哥，維拉克魯斯港口最繁忙碼頭之一的維拉克魯斯國際貨櫃碼頭，收集紙板、紙張和塑膠循環再造。碼頭收集行動籌得一萬五千三百六十七美元，捐贈給兒童癌病的醫療藥物和器材。

3 意大利行位於米蘭和羅馬的辦公室提升了廢物分類計劃，由分類紙張增加至玻璃、塑膠與金屬。

在香港，集團的物業管理公司舉辦多項循環再造的活動，協助居民保護天然資源，同時捐出有用物資給有需要人士。例如，海怡半島管理有限公司曾舉辦捐贈食物、女裝衣物、玩具和月餅活動，幫助弱勢社群家庭渡過難關。

保護環境與自然生態

在二〇一一年，集團旗下公司在保護自然生態環境推行過不少成功的措施，以下為其中部分活動概覽：

加拿大最大石油公司之一的赫斯基能源，向來致力保護當地物種。公司捐資一百二十五萬加元，支持赫斯基瀕危物種計劃未來五年，於卡爾加里動物園保育研究中心的工作。

Northumbrian Water透過管理其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SSSI」)，積極進行自然保育。SSSI是英國著名的野生動物和地質遺跡。此外，公司亦推動生物多樣化的行動計劃，規劃和調查在他們的自然生態內的受保護動物。

澳洲供電商CitiPower與Powercor，向Werribee Zoo提供雀鳥轉向器，防止鳥類接觸到高架電纜。



赫斯基能源再投資支持卡爾加里動物園的「瀕臨絕種動物保育計劃」。

四、營運常規

「集團最重視的，就是其聲譽與誠信。」

-和黃集團政策

供應鏈管理

集團絕對重視法律和規例，落實國際最佳慣例，在挑選供應商的過程中採取公平而不偏私的投標程序，並採取措施確保合夥人和供應商不會聘用童工或違反人權。

屈臣氏集團在二〇〇八年加入位於布魯塞爾的倡議業界遵守社會責任組織(「BSCI」)，提倡SA8000認證和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公約。除BSCI的評審外，屈臣氏也舉辦內部工作坊，提高各業務部門對BSCI的認識和關注。

保障消費者利益

保障顧客和他們的私隱，是我們的員工首要任務之一。因此，我們推行嚴謹的個人資料保障機制，保護顧客私隱。集團除了印製了指引和手冊，也定期發通知予前線員工，不斷提醒和向他們強調維護顧客私隱安全的重要性。

反貪污

集團非常重視反貪污的工作，除了定期探討整個集團的內部管理系統的成效，和黃也更新了其反賄賂和反貪污政策。

五、社區參與

「我們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區活動，服務工作和居住所在的社區。」

-和黃集團政策

回饋社會

和黃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致力回饋業務所在社區。二〇一一年，和黃集團旗下公司和員工與當地社區合作推行各類不同活動，由環境清潔計劃以至教育下一代等。集團旗下三十八家公司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獎項，表揚集團對回饋社會作出的貢獻。以下是集團年內參與的部分活動。

社區

環球經濟不明朗，讓我們了解到大家理應履行作為世界公民的責任，關懷和同情身邊的人。集團鼓勵與提倡義務工作，並鼓勵員工以不同方式服務社群。以下為部分重點的義工服務：



和黃義工隊和東華三院
陪同長者們參觀迪士尼樂園。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 由和黃總部成立的和黃義工隊，以「和諧、健康、快樂」為信念，與各大機構合辦不同類型的社區活動，參與機構包括教育局、李嘉誠寧養中心、東華三院和仁愛堂等。
- 屈臣氏集團於十月舉行首屆「全球義工日」，全球三十三個市場的二十八個業務部門為各自的社區帶來愛與關懷。例如在台灣，屈臣氏員工參與了「為愛動起來十人十一腳公益運動會」；在英國，Superdrug的員工參加「踏單車上月球」慈善籌款賽；香港的屈臣氏員工則以說故事形式鼓勵弱勢兒童社群。
- 在印尼，3集團合作策劃「三位永不放棄的英雄」項目，表揚三名矢志回饋社會的偉大夢想家。去年這三名獲得認可的人士，包括一名立心要關懷流浪街童的小市民，一名放棄當法官的夢想、轉而執教鞭教導邊緣青年，以及一名聲援女性免受暴力侵害抗爭活動的母親。
- 3奧地利贊助在維也納市政廳舉行的喜劇節，為公眾帶來歡笑。
- 在加拿大，幾名赫斯基能源的員工將一身的上班西裝，換上建築工人服，拿著鋼鎚鐵釘一磚一瓦幫助「人道家園」活動中的五個弱勢社群家庭建立排屋。赫斯基能源也參與了二〇一一年協助饑民、提供糧食的慈善活動，員工以志願者的身份參加這個一年一度的項目。



3印尼合作策劃「三位永不放棄的英雄」項目，表揚無懼困難、矢志回饋社會的三名傑出人士。

教育

和黃志奮領獎學金再次資助香港與內地的年輕研究生到英國大學深造。過去九年間，集團已捐出超過四百七十萬英鎊，近六百名學生受惠。

上海和黃藥業有限公司在內地雲南和山西省建立兩個閱讀室，透過閱讀室計劃為貧困和未開發地區的中小學提供書籍。

3印尼捐出五千二百一十二萬八千五百印尼盾予Kristen Satya Wacana大學，成立科技與電子學科獎學金計劃。同時，3集團開設名為Kampung Three計劃，每月頒贈獎學金給當地小學至高中學生，提高他們對生態環境的關注。



雲南和山西的貧困學童，因上海和黃藥業設立的兩個閱讀室，得以享受閱讀的樂趣。

醫療與保健

集團視保健和為市民謀福祉為回饋社會的重要一環，以下為集團旗下不同公司曾參與的活動巡禮：

- 本著要為病危兒童帶來歡笑的宗旨，3奧地利繼續支持醫療小丑活動，每年在三十七家奧地利醫院帶來歡樂。在英國，3集團籌款支持癌症病患者。
- 於二〇一一老年癡呆症茶聚日，3愛爾蘭員工在食堂舉行「點心茶聚」，捐款予愛爾蘭老年癡呆症協會，讓員工分享美點之餘，與老年癡呆症病者互相交流。
- 在新加坡，屈臣氏透過粉紅絲帶慈善步行賽為乳癌研究籌款。

藝術與文化

集團在二〇一一年舉辦各式各樣藝術與文化慈善活動，包括以下幾個重點活動：

- 和記黃埔地產舉辦了一系列文化活動予本地市民，包括為三百名兒童提供魔術課，和在社區舉辦老爺車展。
- 在澳洲，ETSA Utilities在羅巴索的主要大街協助裝置燈飾和橫幅，令當地的聖誕燈飾成為主要旅遊景點。
- TOM集團旗下的誠邦出版在台灣的郊外地區舉辦了不同的慈善活動，包括收集二手書用作捐贈之用，和舉辦讀書會鼓勵兒童閱讀。



逾二十輛古董跑車雲集黃埔新天地。

體育

屈臣氏集團於二〇一一年慶祝香港學生運動員獎舉辦六周年，香港七成以上的學校均有份參與，活動至今已讓四千七百一十八名本港學生受惠。

在新城慈善足球王盃，受不同香港企業贊助的球隊參與足球比賽，推廣運動與健康體魄，同時為公益籌款。

賑災

- 3意大利的員工捐出部分薪金，協助受洪水影響的北部城市及重要港口熱那亞。
- 3丹麥創造流動電話方案，以協助難民找尋因戰亂和饑荒而逃離國家的親友。
- 香港重要網站「生活易」參與多個籌款活動，為日本地震和海嘯的災民募捐。

更光輝的未來

和黃義工隊所持的「和諧、健康、快樂」信念，是和黃企業文化重要的一環。我們意識到交流意見和與利益相關人士保持緊密溝通的重要性，只有透過大眾能通力合作，我們才可同心協力，為世世代代建設更美好的將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李嘉誠

大紫荊勳章、英帝國 KBE 爵級司令勳銜、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銜、巴拿馬國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 勳銜、比利時國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 勳銜，八十三歲，自一九七九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八一年出任本公司主席。他自二〇〇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〇〇五年三月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期間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的創辦人及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長江實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李先生在本港從事商業發展超過六十年。李先生曾獲國家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港事顧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並為國內外多個城市之榮譽市民。李先生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出任多個社團的名譽會長。李先生獲北京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加拿大卡加里大學及英國劍橋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並獲千禧企業家獎、卡內基慈善獎及柏克萊獎章，尚有多個由國內外頒授之崇高榮譽及獎項未予盡載。李嘉誠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父親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襟兄。

李澤鉅

四十七歲，自一九九五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他是長江實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的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執行董事、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的聯席主席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同時，他是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之董事。他亦是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CRL」)、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 (「HHL」)、Winbo Power Limited (「WPL」)、Polycourt Limited (「PL」)及 Well Karin Limited (「WKL」)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TUT1、TDT1、TDT2 及 CRL 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 HHL、WPL、PL 及 WKL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公司。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他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嘉誠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姨甥。

霍建寧

六十歲，自一九八四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是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電能實業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 Management」)的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的聯席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的副主席及長江實業的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霍先生亦為和電香港的替任董事。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周胡慕芳

五十八歲，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八年出任本公司之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她是長江基建、和記港陸及電能實業之執行董事，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以及 HTAL 之董事。周太亦是長江基建、電能實業、HTAL、TOM 集團有限公司(「TOM」)及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 HPH Management 之替任董事。她曾任 TOM 之非執行董事。她是合資格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陸法蘭

六十歲，自一九九一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八年出任本公司之集團財務董事。他是TOM的非執行主席，亦是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執行董事，長江實業、和電香港及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HPH Management 的非執行董事，以及 HTAL 及赫斯基能源之董事。同時，他是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 TUT1、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之信託人 T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TDT2 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該等公司及長江實業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他亦是 HTAL 之替任董事。他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黎啟明

五十八歲，自二〇〇〇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是和記港陸之副主席、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以及 HTAL 之董事。他亦是和記港陸、和電香港及 HTAL 之替任董事。他在不同行業具有超過二十八年管理經驗。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甘慶林

六十五歲，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是長江實業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長江生命科技總裁及行政總監；他同時是電能實業執行董事、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他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嘉誠先生的襟弟及本公司副主席李澤鉅先生的姨丈。

米高嘉道理爵士

金紫荊星章、(法國)榮譽軍官級勳章、(比利時)理奧普二世司令勳銜、(法國)藝術及文學部騎士勳章，七十歲，自一九九五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現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他亦是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

顧浩格

七十歲，自二〇〇四年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同時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在北美其中一家最大的金融機構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帝國商業銀行」)任職四十年。自一九九〇年起直至他在一九九九年退休時止，他擔任帝國商業銀行的個人及商業銀行總裁兼行政總監。他是電能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主席。他持有商科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梁高美懿

太平紳士，五十九歲，自二〇〇九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常務董事。彼亦為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恒生管理學院及恒生商學書院校董會主席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梁女士為河南省政協常委、廣州市政協委員、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何梁何利基金信託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醫院管理局成員、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銀行華員會名譽會長、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及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校友會榮譽副主席、Beta Gamma Sigma 香港浸會大學分會榮譽會員及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成員。彼亦為香港公益金董事及香港公益金第一副會長兼執行委員會主席(2011至2012年度)。梁女士持有經濟、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麥理思

OBE、BBS，七十六歲，自一九八〇年出任本公司董事。他在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本公司副主席，現為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之非執行董事及赫斯基能源之董事(獨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他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毛嘉達

五十九歲，自一九九七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他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中電地產有限公司之主席。同時，他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盛永能

八十歲，自一九八四年出任本公司董事。他於一九九八年至二〇一一年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同時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他是赫斯基能源的董事(獨立)兼副主席。他在銀行事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他持有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大學及西安大略省大學的名譽法學博士學位。他於二〇〇九年獲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政府頒授功績勳章。

黃頌顯

CBE、太平紳士，七十八歲，自一九八四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現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同時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此外，他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執業律師。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二〇一一年中期報告日期後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李嘉誠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停止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但留任為其成員
李澤鉅	於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之董事 酬金總額較二〇一〇年增加港幣3,992,000元至港幣47,029,448元
霍建寧	酬金總額較二〇一〇年增加港幣16,727,047元至港幣170,366,064元
周胡慕芳	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辭任TOM集團有限公司*(「TOM」)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TOM之非執行主席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酬金總額較二〇一〇年增加港幣3,427,862元至港幣44,785,513元
陸法蘭	酬金總額較二〇一〇年增加港幣3,365,066元至港幣42,720,529元
黎啟明	酬金總額較二〇一〇年增加港幣3,197,100元至港幣39,439,239元
甘慶林	酬金總額較二〇一〇年增加港幣746,000元至港幣10,095,004元
梁高美懿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醫院管理局成員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委員 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
黃頌顯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刊於第233頁至第238頁。

集團溢利

綜合收益表刊於第142頁，該表顯示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5元，現董事建議於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向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3元。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及集團的儲備變動分別詳列於第231頁至第232頁之賬目附註四十五及第148頁至第15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慈善捐款

年度內本集團捐助予慈善機構的款項共達約港幣72,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約為港幣56,000,000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列於賬目附註十三。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列於賬目附註卅二。

董事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成員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黎啟明先生、甘慶林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顧浩格先生、梁高美懿女士、麥理思先生、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的替任董事)、盛永能先生及黃頌顯先生。

李嘉誠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黎啟明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與梁高美懿女士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92頁至第94頁。

合約權益

在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董事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之日期，集團進行之下列交易構成及／或可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

- (1)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兼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提出申請將和記港口信託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所有已發行或將於全球發售中發行供認購已發行或將發行之基金單位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將包括(a)於新加坡公開發售基金單位、(b)國際發售基金單位予專業、機構與其他投資者，及(c)優先發售基金單位予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以確定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發出之公告所定義之不合資格股東除外)可享有之保證配額(「合資格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和記港口信託建議於新加坡交易所獨立上市構成本公司一項分拆。於記錄日期持有最少1,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有權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每手1,000股股份，按保證基準以每基金單位1.01美元認購100個基金單位。於記錄日期持有不足1,00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無權獲取任何基金單位之保證配額，並無權申請任何超額基金單位。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透過其附屬公司(因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優先發售中行使各自之保證配額，以215,149,392美元之總認購價認購共213,019,200個基金單位及本公司若干董事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以約1,680,943美元之總認購價認購共1,664,300個基金單位構成本公司之連串關連交易。
- (2) 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和黃地產」)就深圳和記黃埔中航地產有限公司(「深圳和記黃埔中航」)就合計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或約港幣1,190,000,000元)之三項兩年期貸款融資項下到期及應償還或可能到期及應償還予一間獨立財務機構之負債之50%，而分別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及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與長江實業一家附屬公司於同日個別提供三項相應之擔保，全部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

深圳和記黃埔中航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作企業，由本公司與長江實業各自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擁有40%權益，餘下20%權益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擁有。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於深圳和記黃埔中航為長江實業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不按照本公司附屬公司直接持有深圳和記黃埔中航之權益比例，由和黃地產為深圳和記黃埔中航之利益而提供此三項擔保給予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連串關連交易。

- (3) 於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繼業貿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合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與長江實業各自間接擁有50%成功投得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趙巷鎮特色居住區總面積約74,091.2平方米之土地(「上海土地」)以供發展成住宅物業後，已與上海市青浦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上海市青浦國土局」)協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條款，預期並已由香港合資控股公司於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簽署。根據合同須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620,000,000元(約港幣1,927,000,000元)，以分期支付。

董事會報告

上海和趙房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項目公司」，香港合資控股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土地收購及發展而成立之新企業)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訂為人民幣1,964,000,000元(約港幣2,336,000,000元)及人民幣1,698,000,000元(約港幣2,019,000,000元)。此等註冊資本及將墊付予上海項目公司之任何股東貸款預期由長江實業及本公司(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平均分擔及按其各自所持上海項目公司之間接股本權益比例提供，將用以支付發展該上海土地之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及其他項目成本。

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包括成立上海項目公司之合資企業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4)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卡爾加里時間)，Hutchison Whampoa Luxembourg Holdings S.à r.l.(「HWLH」，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由HWLH認購及購入並由赫斯基能源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及出售赫斯基能源股本中之3,696,857股新普通股(「普通股」)，代價為每股普通股27.05加元，合共99,999,981.85加元(或約港幣800,000,000元)(「該交易」)。赫斯基能源公佈其亦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聯合包銷商訂立協議，彼等同意以每股普通股27.05加元之同等價格全數包銷36,968,500股新普通股(款項總額為1,000,000,000加元)，以供轉售予加拿大公眾人士(「赫斯基公開發售」)。交易之完成須符合若干條件方可作實，包括赫斯基公開發售以及構成私人配售之其他發行及出售之普通股全部以每股普通股27.05加元(或約港幣216元)之價格發行及出售合共7,393,714股普通股(「私人配售」)，該交易構成一部分)同時完成。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卡爾加里時間)，赫斯基能源宣佈該交易已完成，而HWLH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經私人配售及赫斯基公開發售擴大後)之股權比率已攤薄約1.24%至約33.41%。

赫斯基能源為一位董事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5)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繼成功投得位於中國南京市河西南河西側總面積約119,502.2平方米之土地(「南京土地」)以供發展成住宅物業後，和記黃埔地產(南京)有限公司(「南京項目公司」，本公司與長江實業各自間接擁有50%)已與南京市國土資源局(「南京市國土局」)協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條款，預期並已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署。根據合同須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180,000,000元(約港幣3,822,000,000元)，並以分期支付。

南京項目公司之建議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訂為港幣6,949,800,000元及港幣4,006,400,000元。此等註冊資本預期由長江實業及本公司(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平均分擔及按其各自所持南京項目公司之間接股本權益比例提供，將用以支付發展南京土地之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及其他項目成本。

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包括成立南京項目公司之合資企業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6) 於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本公司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公佈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plc(「Northumbrian Water」)董事會與UK Water (2011) Limited(「UK Water」)董事會於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在英國公佈，彼等已就UK Water擬收購Northumbrian Water全部已發行股本所建議之現金收購要約之條款達成協議(「收購事項」)。UK Water由長江基建牽頭之財團間接全資擁有，該財團由長江基建、長江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組成。

根據收購事項之條款，Northumbrian Water每股價值10便士之普通股股份收購價為每股465便士(相等於約港幣60元)，即Northumbrian Water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2,411,600,000英鎊(相等於約港幣30,916,700,000元)。

長江基建、長江實業、李嘉誠基金會及UK Water已就收購事項訂立股本承諾函件(「股本承諾函件」)及股東協議(「合營交易」)。根據股本承諾函件，收購事項所需資金合共約2,198,700,000英鎊(相等於約港幣28,187,300,000元)，由長江基建、長江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透過認購UK Water股份及／或UK Water發行之貸款票據或其他工具(在各情況下透過一間或多間全資擁有中介控股公司進行認購)撥付，惟須待計劃安排生效或根據英國城市收購及合併守則以收購要約方式提出收購Northumbrian Water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要約成為完全無條件(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長江基建、長江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已承諾根據股本承諾函件按以下比例向UK Water(透過彼等各自全資擁有之中介控股公司)提供股本資金：長江基建(40%)、長江實業(40%)及李嘉誠基金會(20%)。長江基建於合營交易之財務承擔總額為879,500,000英鎊(相等於約港幣11,275,200,000元)。

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並據此訂立合營交易及長江基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向UK Water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7) 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繼成功投得位於中國佛山市禪城區科潤路以南、禪港路以西淨用土地總面積約74,857.72平方米之土地(「佛山土地」)以供發展成住宅及商業物業後，已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與佛山市國土資源和城鄉規劃局(「佛山市國土局」)協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條款，預期並已由佛山市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佛山項目公司」，由本公司及長江實業各自間接擁有50%)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簽署。根據合同須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896,000,000元(約港幣1,099,000,000元)，並以分期支付。

佛山項目公司初步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均訂為人民幣760,000,000元，並預期將分別增至港幣1,516,460,000元及港幣1,128,500,000元。該註冊資本預期將用以支付發展佛山土地之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及其他項目成本，並由長江實業及本公司各自之附屬公司按相同之條款及其各自所持佛山項目公司之間接股本權益比例不時以墊款形式直接注入Bayswater Developments Limited(「合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及長江實業各自間接擁有50%)(及其後其附屬公司)。待有需要加強合資控股公司之資本架構時，長江實業及本公司各自之附屬公司不時提供予合資控股公司之墊款將按比例資本化，藉此消除有關之墊款及發行合資控股公司並列賬為已繳足之新股。

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包括成立佛山項目公司之合資企業安排，以及根據墊款資本化而發行合資控股公司之新股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 (8)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宣佈繼成功投得位於中國大連西崗區黑嘴子碼頭及周邊地塊總面積約143,034.10平方米之土地(「大連土地」)以供發展成住宅及商業物業後，已與大連市國土資源和房屋局(「大連市國土局」)協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條款，預期並已由大連達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大連項目公司」，由本公司及長江實業各自間接擁有50%)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簽署。根據合同須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約港幣2,313,000,000元)。

大連項目公司初步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均訂為人民幣1,919,000,000元(約港幣2,336,000,000元)，並預期將分別增至相等於700,000,000美元(約港幣5,439,000,000元)及相等於500,000,000美元(約港幣3,885,000,000元)金額之等值人民幣。該註冊資本將用以支付發展大連土地之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及其他項目成本，並由長江實業及本公司各自之附屬公司按相同之條款及其各自所持大連項目公司之間接股本權益比例不時以墊款形式直接注入合資控股公司(及其後其附屬公司)。待有需要加強合資控股公司之資本架構時，長江實業及本公司各自之附屬公司不時提供予合資控股公司之墊款將按比例資本化，藉此消除有關之墊款及發行合資控股公司並列賬為已繳足之新股。

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包括成立大連項目公司之合資企業安排，以及根據墊款資本化而發行合資控股公司之新股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 (1) 於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
- (a) 與長江實業訂立一項有條件總協議(「長實總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於第二市場購入由長江實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長實關連發行人」)發行或將發行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如下文所述)；及
 - (b) 與赫斯基能源訂立一項有條件總協議(「赫斯基總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於第二市場購入由赫斯基能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赫斯基關連發行人」)發行或將發行之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如下文所述)。

上述收購須待(i)本公司取得所有適用批准(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如下文所述，如適用))；及(ii)本集團之成員及獨立第三方(如銀行、債務證券交易商及機構投資者)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如下文所述)不時按協定之方式及條款訂立個別合約後，方可作實。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及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合稱「關連債務證券」)之代價分別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釐定方式乃參照金融資訊公司(如彭博)所報之市場價格為基準，有關價格將不時更新以反映獨立第三方(如銀行、債務證券交易商及機構投資者)經考慮當時之債券息差、市場流通量及交易對手風險與關連債務證券之應計票息(如適用)後所報之買入價/賣出價，並將根據長實關連發行人或赫斯基關連發行人(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適用之條款支付。至於關連債務證券之其他條款，則於首次發行該等證券時經相關長實關連發行人或赫斯基關連發行人訂定。

長實總協議及赫斯基總協議(合稱「總協議」)項下擬分別進行及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生效之交易的適用上限，須受(其中包括)下列限制所規限：

- (i) 就長實總協議下所計擬之交易，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由關連債務證券買方所持有及建議收購之指定一次發行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不得超過該次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而到期日相同或較短之所有已發行而未到期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總值之20%；
- (ii) 就赫斯基總協議下所計擬之交易，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由關連債務證券買方所持有及建議收購之指定一次發行之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不得超過該次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而到期日相同或較短之所有已發行而未到期之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總值之20%；及
- (iii) 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持有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淨額及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淨額合計不得超過港幣22,580,000,000元，即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日期」)「速動資產淨值」約20%。就此而言，本公司於參考日期之「速動資產淨值」指本公司或於參考日期作為附屬公司列賬及綜合於本公司賬目之任何實體的現金、存款及可供銷售證券之累計總值，減去於參考日期須受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之任何此等資產累計總值。以上公式決定為任何收購關連債務證券之上限，以免不恰當地集中於任何單一次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並如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須符合市場慣常做法之意見，達至合理程度之多元化。

「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指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〇一〇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根據相關總協議購入關連債務證券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受總協議與於二〇一〇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之決議案所述限制所規限。

「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指由取得持續關連交易批准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取其較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及(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所述授權之日期。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指任何長實關連發行人根據長實總協議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有關債券、票據、商業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工具。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淨額」指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任何一天(i)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開始時關連債務證券買方就持有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支付之累計總購入價(如有)；(ii)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該日期前關連債務證券買方就購入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支付之累計總購入價(如有)；及(iii)於指定一次發行中關連債務證券買方將在該日期購入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減(iv)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該日期前關連債務證券買方出售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之任何累計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外幣支付之任何上述計算款額將按緊接該日期前一天下午五時彭博在香港所報之匯率換算成港幣。

「關連債務證券買方」指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獲長實總協議或赫斯基總協議指定為關連債務證券之買方)，而「關連債務證券買方」亦應據此詮釋。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指任何赫斯基關連發行人根據赫斯基總協議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有關債券、票據、商業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工具。

董事會報告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淨額」指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任何一天指(i)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開始時關連債務證券買方就持有之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支付之累計總購入價(如有)；(ii)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該日期前關連債務證券買方就購入之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支付之累計總購入價(如有)；及(iii)於指定一次發行中關連債務證券買方將在該日期購入之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減(iv)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該日期前關連債務證券買方出售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之任何累計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外幣支付之任何上述計算款額將按緊接該日期前一天下午五時彭博在香港所報之匯率換算成港幣。

每個長實關連發行人與赫斯基關連發行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或董事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總協議項下之任何交易合計如超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長實與赫斯基持續關連交易」)。

- (2) 於二〇一一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就四家獨立金融機構分別同意提供予TOM集團有限公司(「TOM」，為一間上市公司，Cranwood Company Limited(「Cranwoo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ranwood集團」)、本公司附屬公司與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分別擁有TOM約25.55%、24.47%及12.23%之權益)之二〇一一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如下文所述)與經修訂二〇〇九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如下文所述)各自項下責任之80.35%，個別提供擔保(如下文所述)(「TOM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本公司提供擔保，Cranwood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就本公司於擔保中之51.08%責任提供彌償予本公司(「Cranwood彌償」)，而Cranwood集團已(其中包括)將合共994,864,363股TOM股份(相等於其所持有全數TOM股權，約佔TOM全部已發行股本25.55%)作為就Cranwood彌償給予本公司之抵押。

「經修訂二〇〇九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指經修訂並根據相關補充契約重新編列之二〇〇九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分別包括港幣140,000,000元(全數提取有期貨款)與最高港幣60,000,000元(循環貸款)，以及港幣300,000,000元(全數提取有期貨款)與最高港幣100,000,000元(循環貸款)，全部之最終到期日為二〇一一年十月七日後三十六個月。

「擔保」指經修訂並根據相關補充契約重新編列之二〇〇九年擔保及新擔保之統稱。

「新擔保」指本公司在二〇一一年十月七日就TOM於二〇一一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各自項下責任之80.35%，個別提供之擔保。

「補充契約」指本公司與長江實業作為擔保人及TOM作為借款人於二〇一一年十月七日訂立之兩項獨立契約之統稱，據此修訂二〇〇九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與二〇〇九年擔保之協議。

「二〇〇九年擔保」指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就TOM於二〇〇九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各自項下責任之80.32%，個別提供之擔保。

「二〇〇九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指根據TOM分別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兩項獨立融資協議，兩家獨立金融機構同意向TOM分別提供最高港幣400,000,000元及港幣200,000,000元之兩項獨立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全部之最終到期日均為相關協議日期後三十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指根據TOM於二〇一一年十月七日分別訂立之兩項獨立融資協議，兩家獨立金融機構同意向TOM分別提供最高港幣1,300,000,000元及港幣300,000,000元之兩項獨立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全部之最終到期日均為二〇一一年十月七日後三十六個月。

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以TOM為受惠者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集團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之所有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於綜合賬目附註卅八。如附註卅八所述有關與長江實業成立合資公司、為該等合資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本金額約港幣7,741,000,000元中之約港幣6,120,000,000元未償還結餘均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有關集團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要求。

持續關連交易之週年審閱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長實與赫斯基持續關連交易及TOM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並根據約束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已執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在致本公司董事會之函件中確認，就長實與赫斯基持續關連交易及TOM持續關連交易有以下情況：

(1) 長實與赫斯基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長實與赫斯基持續關連交易。

(2) TOM持續關連交易

(i)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ii) 根據約束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進行；及

(iii)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超越如本公司二〇一一年十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TOM根據本金總額達港幣2,2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項下相關責任之80.35%。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概無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未滿期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一)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成立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2,141,698,773 ⁽¹⁾) 93,554,000 ⁽²⁾)	2,235,252,773	52.4292%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子女之權益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2,141,698,773 ⁽¹⁾) 1,086,770 ⁽³⁾) 300,000 ⁽⁴⁾)	2,143,085,543	50.2674%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6,010,875 ⁽⁵⁾	6,010,875	0.1410%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90,000	190,000	0.004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	200,000	0.0047%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50,000	0.001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子女之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60,000) 40,000)	100,000	0.0023%
米高嘉道理	全權信託成立人、 受益人及/或 酌情對象	其他權益	15,984,095 ⁽⁶⁾	15,984,095	0.3749%
顧浩格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	40,000	0.0009%
麥理思	全權信託成立人 及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其他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950,100 ⁽⁷⁾) 40,000) 9,900)	1,000,000	0.0235%
盛永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5,000	165,000	0.0039%

附註：

(1) 上述兩處所提述之2,141,698,773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2,130,202,773股股份，由長江實業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各自之財產授予人。DT1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及DT2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及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江實業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

TUT1以及DT1與DT2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所以擁有長江實業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長江實業股份權益而不涉及Unity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等上述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長江實業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江實業股份，以及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持有前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長江實業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TUT1以UT1的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江實業股份之資料。

- (b) 11,496,000股股份，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3」)及DT4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TDT4」)均持有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以及DT3與DT4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Castle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或李澤楷先生等上述Castle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及DT4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TUT3以UT3的信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2) 此等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3)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之子女可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一家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6) 此等股份由以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成立人、受益人及/或酌情對象之全權信託最終持有。
- (7) 此等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董事會報告

(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其中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長江實業或本公司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1,912,109,945股長江基建普通股，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81.76%，其中1,906,681,945股普通股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428,000股普通股則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 3,185,136,120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66.11%，其中52,092,587股普通股及3,132,890,253股普通股分別由長江實業及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153,280股普通股則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i) 829,599,612股由長江基建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普通股，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8.87%；
- (iv) 2,423,888,908股TOM普通股，約佔TOM當時已發行股本之62.26%，其中：
 - (a) 476,341,182股普通股及952,683,363股普通股分別由長江實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b)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已抵押994,864,363股普通股予本公司作為擔保；
- (v) 322,277,676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3.66%，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vi) 本公司於所有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持有的權益。

由於李嘉誠先生為一全權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李澤鉅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而被視為持有由一家公司持有之337,446,343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5.24%)；該公司由李嘉誠先生及前述之全權信託人間接持有。

李嘉誠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透過如上文附註(1)所述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a)面值為78,000,000美元由赫斯基能源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5.90釐之票據；及(b)面值為25,000,000美元由赫斯基能源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7.25釐之票據擁有權益。

此外，李嘉誠先生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i)面值為9,100,000美元由PHBS Limited發行息率為6.625釐之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及(ii)403,979,499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8.38%，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李澤鉅先生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 由其配偶持有之151,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7%；及(b)由其子女可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之192,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及
- (ii) (a) 面值為10,208,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HWI(03/13)」)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0釐之票據；(b) 面值為45,792,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7.625釐之票據；及(c) 2,519,25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0.05%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 面值為1,216,000美元由HWI(03/13)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0釐之票據；(b) 面值為4,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5.75釐之票據；(c) 面值為2,000,000美元由赫斯基能源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7.25釐之票據；及(d) 面值為5,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 (「HWI(10)」)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公司權益；
- (ii) 5,000,000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6%；
- (iii) 5,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普通股之權益，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4%，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v) 1,202,38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2%；及
- (v) 250,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3%。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50,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 1,000,000股HTAL普通股，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7%；(b) 17,000股和電香港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c) 37,265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及(d) 面值為1,000,000美元由HWI(10)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個人權益；及
- (ii) 面值為1,000,000美元由赫斯基能源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5.90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陸法蘭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董事會報告

甘慶林先生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及
- (ii) 由其兒子持有之100,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

顧浩格先生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0,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2%之個人權益。

麥理思先生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13,333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3%，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20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3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0,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及6,502份非上市及實際已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1股普通股)，合共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之個人權益。

盛永能先生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5,459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資格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¹⁾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¹⁾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2,130,202,773 ⁽¹⁾	49.9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實業」)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130,202,773 ⁽¹⁾	49.97%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5,265,969 ⁽²⁾	10.91%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2,942,375 ⁽²⁾	7.57%
Winbo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6,260,200 ⁽²⁾	5.54%
Polycou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3,065,641 ⁽²⁾	5.47%
Well Kar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6,969,600 ⁽²⁾	5.32%

附註：

(1) 上述四處所提述2,130,202,773股本公司股份，實指代表長江實業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長江實業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權益。此外，如「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及TUT1均被視為擁有由長江實業所持有之2,130,202,77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彼等乃長江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乃長江實業所持股份之其中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份認購計劃

本公司並無股份認購計劃，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有採納股份認購計劃。該等股份認購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一) 3 Italia S.p.A. (「3意大利」)

3意大利僱員股份認購計劃(「3意大利計劃」)之目的是為3意大利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3意大利及任何其他3意大利不時有控制權之公司(「3意大利參與公司」)之僱員，或須投放大部分工作時間於其職務上之任何3意大利參與公司董事(「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

3意大利董事會內之薪酬委員會(「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可根據3意大利計劃，向任何身為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之人士授予認股權使其可認購3意大利股本中之普通股(「3意大利股份」)，惟必須遵守3意大利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者)所訂之任何限制與規限。

授出認股權的形式、方式與時間、每項認股權的最高3意大利股份數目、於行使每項認股權而按該認股權購買每股3意大利股份之價格(可因資本結構重組而調整)(「認購價」)、行使每項認股權的任何條件，以及所有其他有關或附於授出認股權的其他條款，將由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在符合上市規則下全權酌情決定。

根據3意大利計劃，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毋須就獲授認股權付款。

認購價為：(i)倘若為表揚於二〇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為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並於根據3意大利計劃授出認股權之日期(「3意大利授出日期」)仍受僱之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之長期服務與持續貢獻而一次性初次授出之認股權，而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亦認為該等人士應獲該初次授出，價格由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釐定；及(ii)若為其他情況，則為3意大利股份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的市值，該市值由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3意大利股份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的面值(如有)。

對於(i)由本公司議決尋求獨立上市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授出的認股權；或(ii)向聯交所提交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A1表格(或在聯交所創業板或海外交易所上市所須的同性質申請)前六個月直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所授出的認股權，而認股權持有人獲通知的認購價低於上市時的3意大利股份發行價，則認購價須根據上市時的3意大利股份發行價作出調整，且不得以低於該發行價的認購價行使任何(3意大利計劃之規則適用的)認股權。

在下一段落時刻規限下，如果按3意大利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導致根據3意大利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所已經或可能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3意大利計劃股份」)數目超過3意大利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有關批准3意大利計劃之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3意大利股份數目的5%，則不得授出該等認股權。倘擬超過上述限制，必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獲3意大利股東與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之日期，按3意大利計劃可予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總數為37,682,571股，約佔當日已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總數之2.89%。

如果按3意大利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導致根據3意大利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所已經或可能發行的3意大利計劃股份超過130,185,000股，則在未獲得本公司董事書面同意前，不得授出認股權。

因行使所有根據3意大利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可能向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數目之30%。

如果任何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獲授予任何認股權(「3意大利相關認股權」)將會令該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於行使時有權認購的3意大利股份數目，連同彼於截至3意大利相關認股權授出日期(包括當天)止十二個月期內根據獲授的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已獲或將獲發行的3意大利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3意大利股份的1%，則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不得授出該等認股權。儘管如此，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按上市規則規定經3意大利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則可以向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授出超過此上限的認股權。

認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當)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3意大利上市首日起至認股權失效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認股權必須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起八年內行使。

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可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3意大利計劃之採納日期)起直至其八週年內之任何時間，根據3意大利計劃向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授出認股權。

3意大利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3意大利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之日期，根據3意大利計劃，3意大利並無認股權尚未行使。

(二)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 (「3英國」)

3英國之僱員股份認購計劃(「3英國計劃」)之目的是為3英國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3英國之合資格僱員(「3英國合資格僱員」)，包括：

- (a) 3英國及任何3英國不時有控制權之其他公司(統稱「3英國參與公司」)之任何僱員；或
- (b) 大部份工作時間(每週不少於二十五小時)須投放於其職務上之任何3英國參與公司之任何董事。

3英國董事會內之薪酬委員會(「3英國薪酬委員會」)可根據3英國計劃，向任何身為3英國合資格僱員之人士授予認股權使其可認購3英國股本中之普通股(「3英國股份」)，惟必須遵守3英國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者)所訂之任何限制與規限。

根據3英國計劃，3英國合資格僱員毋須就獲授認股權付款。

3英國股份之認購價為：(i)倘若為表揚創辦人及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為3英國合資格僱員並於根據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之日期(「3英國授出日期」)仍受僱之3英國合資格僱員之長期服務與持續貢獻而一次性初次授出之認股權，而3英國薪酬委員會亦認為該等人士應獲該初次授出，價格由3英國薪酬委員會釐定(不低於每股1英鎊)；及(ii)若為其他情況，則為3英國薪酬委員會釐定之於3英國授出日期3英國股份之市值，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3英國股份在3英國授出日期之面值(如有)。

董事會報告

對於(i)由本公司在尋求獨立上市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授出的認股權；或(ii)向聯交所提交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A1表格(或在聯交所創業板、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海外交易所上市所須的同性質申請)前六個月直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所授出的認股權，而認股權持有人獲通知的認購價低於上市時的3英國股份發行價，則3英國股份之認購價須根據上市時的3英國股份發行價作出調整，且不得以低於該發行價的認購價行使任何(3英國計劃的規則適用的)認股權。

在下一段落所時刻規限下，如果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英國授出日期導致根據3英國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所已經或可能發行之3英國股份(「3英國計劃股份」)數目超過3英國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有關批准3英國計劃之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3英國股份數目的5%，則不得授出該等認股權。倘擬超越上述限制，必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獲3英國股東與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3英國計劃可予發行之3英國股份總數為222,274,337股，佔當日已發行3英國股份總數之5%。

倘若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英國授出日期導致3英國計劃股份數目超過於3英國計劃獲批准當日的已發行3英國股份數目的4%，則未經本公司董事書面批准前，不得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

因行使所有根據3英國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可能向3英國合資格僱員發行之3英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3英國股份數目之30%。

如果任何3英國合資格僱員獲授予任何認股權(「3英國相關認股權」)，若行使時將會令該3英國合資格僱員有權認購的3英國股份數目，連同彼於截至3英國相關認股權授出日期(包括當天)止十二個月期內根據獲授的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已獲或將獲發行的3英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3英國股份的1%，則3英國薪酬委員會不得授出該等認股權。儘管如此，3英國薪酬委員會可按上市規則規定經3英國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3英國合資格僱員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則可以向3英國合資格僱員授出超過此上限的認股權。

認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當)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上市首日起至有關認股權失效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認股權必須於3英國授出日期起十年內行使。

3英國薪酬委員會可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3英國計劃之採納日期)起直至其十週年內之任何時間，根據3英國計劃向3英國合資格僱員授出認股權。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3英國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年內根據3英國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有效授出或授出認股權日期 ⁽¹⁾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二〇一一年年內授出	二〇一一年年內行使	二〇一一年年內失效/註銷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間	認股權行使價英鎊	3英國股份價格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²⁾ 英鎊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英鎊
僱員合計	20.5.2004	5,807,250	-	-	(5,807,250)	-	上市當日 ⁽²⁾ 至18.4.2011	1.00	1.00	不適用
	20.5.2004	21,348,500	-	-	(21,348,500)	-	上市當日至18.4.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2,908,250	-	-	(2,908,250)	-	上市當日至20.8.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420,000	-	-	(420,000)	-	上市當日至18.12.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187,750	-	-	-	187,750	上市當日至16.5.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1,567,750	-	-	(360,500)	1,207,250	上市當日至29.8.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182,500	-	-	(35,000)	147,500	上市當日至28.10.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340,000	-	-	(40,000)	300,000	上市當日至11.5.2013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1,075,000	-	-	(715,000)	360,000	上市當日至14.5.2014	1.35	1.00	不適用
	27.1.2005	662,250	-	-	(172,250)	490,000	上市當日至26.1.2015	1.35	1.00	不適用
	11.7.2005	417,750	-	-	(17,750)	400,000	上市當日至10.7.2015	1.35	1.00	不適用
	7.9.2007	2,202,750	-	-	(230,000)	1,972,750	上市當日至6.9.2017	1.35	1.00	不適用
總計：		<u>37,119,750</u>	-	-	<u>(32,054,500)</u>	<u>5,065,250</u>				

附註：

- (1) 授予若干3英國創辦人的認股權將有50%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25%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25%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授予非3英國創辦人的認股權將有三分之一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三分之一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
- (2) 上市指向英國上市管理局申請批准3英國普通股股本正式上市或3英國股份在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之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或在英國或其他地方買賣。
- (3) 3英國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僅作參考用途。

董事會報告

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3英國計劃，3英國共有2,870,25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3英國股份之0.06%。

3英國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3英國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三)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認購計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之目的是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提供靈活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指任何人本身(或將於授出相關之認股權的日期或之後)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或其上市母公司(現時為本公司)及彼等任何附屬公司，以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董事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決定將受到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規限之其他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並經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通知其為一名合資格人士之人士。實際參與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酌情決定。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可向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本中對應數目之普通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所有僱員股份計劃，最多發行或可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一家認可交易所(包括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買賣(「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當日已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數目之5%。
- (b)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可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當時之已發行股本及(如需要)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其上市母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及重新計算上述之限額，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所有僱員股份計劃下，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該已獲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以往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於計算所更新限額時將不予計入。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可予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為1,978,362股，佔當日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之3.82%。
- (c)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可向其特別指定之任何一名或多名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或會引致超出上文(a)段及(b)段之限額(包括更新限額)之認股權，惟須獲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東及(倘上市規則如此規定)其上市母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必須受下文(d)段及(e)段有關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授予主要個別人士之限制所規限。

- (d) (i) 倘於先前十二個月內授出予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之認股權，在行使時致使持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總數與建議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時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一併計算時，超出該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則不得向該名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及
- (ii) 不論上文(d)(i)段所述之規定，只有在獲得上市母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及受下文(e)段之限制下，方可授予任何一名或多名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超過上文(d)(i)段所述之限額之認股權。
- (e) 不論上文所述之規限，在任何情況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不得超過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不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之規則及受其規限，認股權可於要約日期通知之期間行使，惟不超過由該要約日期起十年。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獲授任何認股權而付款。

認股權之行使價(須受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之規則所作之任何調整規限)將為：

- (a) 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前，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一次性初步授出認股權予創辦人及非創辦人而言，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有關認股權持有人的價格；及
- (b) 就任何其他認股權而言，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要約日期之市值(定義見下文)。

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某特定日子之「市值」指以下三者之較高者：(a)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平均收市價；(b)於要約日期，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c)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面值。

在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之終止條文的規限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由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即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認股權，惟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全面有效，致使於十年期間屆滿前所授出之任何認股權仍然有效，且該等認股權於當時或於其後可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之規則行使，或於需要時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之條文行使。截至本報告日期，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餘下年期約四年。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年內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參與人士類別	有效授出或授出認股權日期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二〇一一年年內授出	二〇一一年年內行使	二〇一一年年內失效/註銷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間	認股權行使價英鎊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價格	於授出認股權日期英鎊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英鎊	
董事												
賀雋	19.5.2006 ⁽¹⁾⁽²⁾	768,182	-	-	-	768,182	19.5.2006 至3.6.2015	1.09	2.505 ⁽⁵⁾	不適用		
鄭澤鋒	25.8.2008 ⁽³⁾	256,146	-	-	-	256,146	25.8.2008 至24.8.2018	1.26	1.26 ⁽⁶⁾	不適用		
小計：		1,024,328	-	-	-	1,024,328						
其他僱員合計												
	19.5.2006 ⁽¹⁾⁽²⁾	128,030	-	-	-	128,030	19.5.2006 至3.6.2015	1.09	2.505 ⁽⁵⁾	不適用		
	11.9.2006 ⁽²⁾	80,458	-	-	-	80,458	11.9.2006 至18.5.2016	1.715	1.715 ⁽⁶⁾	不適用		
	18.5.2007 ⁽⁴⁾	52,182	-	-	-	52,182	18.5.2007 至17.5.2017	1.535	1.535 ⁽⁶⁾	不適用		
	28.6.2010 ⁽³⁾	102,628	-	-	-	102,628	28.6.2010 至27.6.2020	3.195	3.15 ⁽⁶⁾	不適用		
	1.12.2010 ⁽³⁾	227,600	-	-	-	227,600	1.12.2010 至30.11.2020	4.967	4.85 ⁽⁶⁾	不適用		
	24.6.2011 ⁽³⁾	不適用	150,000	-	-	150,000	24.6.2011 至23.6.2021	4.405	4.4 ⁽⁶⁾	不適用		
小計：		590,898	150,000	-	-	740,898						
總計：		1,615,226	150,000	-	-	1,765,226						

附註：

- (1) 認股權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四日授出，條件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獲批准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 (2) 授予若干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創辦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歸屬50%，另外分別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及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歸屬25%(但須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授予非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創辦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分別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及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歸屬三分之一(但須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
- (3) 授出之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於授出當日每一週年、二週年、三週年及四週年各歸屬25%。
- (4) 授出之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由授出當日每一週年、二週年及三週年各歸屬三分之一。
- (5) 所述股價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當日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收市價。
- (6) 所述股價乃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天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共有1,765,226項認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3.41%。

按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年內所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如下：

每項認股權之價值	1.841 英鎊
估值模式之主要數據：	
行使價	4.405 英鎊
有效授出日期之股價	4.325 英鎊
預期波幅	46.6%
無風險利率	3.13%
預期認股權年期	6.25 年
預期股息回報率	0%

相關股份在認股權期間內的股價波幅，乃參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認股權授出前四年的波幅計算。此等主觀數據假設之變更可能影響估計之公平價值。

(四)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

和記港陸之股份認購計劃(「和記港陸計劃」)旨在使和記港陸與其附屬公司(「和記港陸集團」)向經甄別之參與人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和記港陸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繼續及／或提供更好之服務予和記港陸集團及／或使和記港陸集團及該等參與人建立更鞏固之業務關係。

和記港陸之董事(「和記港陸董事」)(包括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人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和記港陸普通股股本中之股份(「和記港陸股份」)：

- (a) 和記港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顧問(包括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或候任僱員／顧問之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和記港陸合資格僱員」)；
- (b) 和記港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營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和記港陸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人；及
- (h) 任何上述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人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董事會報告

為釋疑慮，和記港陸授出任何認股權以供認購和記港陸股份或和記港陸集團其他證券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之任何人士，除和記港陸董事另有決定者外，將不得詮釋為根據和記港陸計劃授出認股權。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是否符合獲授任何認股權之資格，將由和記港陸董事按該等人士對和記港陸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最高數目為：

- (a) 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和記港陸股份數目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和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證券類別之30%。
- (b) 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將授出之所有和記港陸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總數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通過採納和記港陸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及和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6%(「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於本報告之日期，按和記港陸計劃可予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總數為383,604,015股，佔當日已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總數之4.3%。
- (c) 就上文(a)段而言及在不影響下文(d)段之原則下，和記港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和記港陸股東」)批准更新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惟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制獲通過當日及和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就計算此限制而言，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 就上文(a)段而言及在不影響上文(c)段之原則下，和記港陸可另行尋求和記港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超過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之認股權或(倘合適)向和記港陸在尋求股東是項批准前經甄選之參與人授出上文(c)段所指之更新限制之認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向每任何一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記港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和記港陸個別限制」)。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該等認股權當日)，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和記港陸個別限制之認股權須獲和記港陸股東於和記港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此放棄投票。將予授出之認股權(及以往授予該參與人之認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和記港陸股東批准前釐定，為方便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之規定計算行使價，董事會會議上建議進一步授出認股權之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參與人可於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認股權。

認股權可於和記港陸董事在建議授出和記港陸認股權時所決定之期限內(該期限已知會各承授人)，隨時根據和記港陸計劃之條款行使。當承授人在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之認股權時，該段期限可由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後，惟該計劃提早終止條文規定之情況除外。除和記港陸董事向承授人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和記港陸計劃並無規定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在和記港陸計劃下和記港陸股份之認購價將由和記港陸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和記港陸股份在認股權要約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和記港陸股份之收市價；(ii)和記港陸股份在緊接要約授出和記港陸認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和記港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和記港陸股份面值。接納授出認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

和記港陸計劃將於和記港陸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而截至本報告日期，餘下年期約二年。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和記港陸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年內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二〇一一年年內授出	二〇一一年年內行使	二〇一一年年內失效/註銷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間 ⁽¹⁾	認股權行使價港幣	和記港陸股份價格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²⁾ 港幣	和記港陸股份價格於行使認股權日期 ⁽³⁾ 港幣
董事										
遠藤滋 ⁽⁴⁾	3.6.2005	5,000,000	-	-	-	5,000,000	3.6.2006 至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小計：		5,000,000	-	-	-	5,000,000				
其他僱員合計										
	3.6.2005	600,000	-	-	-	600,000	3.6.2006 至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25.5.2007	1,536,000	-	(1,336,000)	-	200,000	25.5.2008 至24.5.2017	0.616	0.61	0.72
小計：		2,136,000	-	(1,336,000)	-	800,000				
總計：		7,136,000	-	(1,336,000)	-	5,800,000				

附註：

- (1) 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於認股權由授出當日後每一週年、二週年及三週年各歸屬三分之一。
- (2) 所述股價乃指和記港陸股份緊接授予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3) 所述股價乃指和記港陸股份於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天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4) 遠藤滋先生已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日退任和記港陸執行董事之職務。

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和記港陸共有800,00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和記港陸股份之0.01%。

和記港陸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和記港陸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董事會報告

(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HTAL僱員股份認購計劃(「HTAL計劃」)之目的，是為HTAL提供靈活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HTAL合資格人士。「HTAL合資格人士」指任何為HTAL及任何其相關法人團體(按二〇〇一年澳洲公司法(Cth)(「澳洲公司法」)第50條之定義)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受聘用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經HTAL之董事會(「HTAL董事會」)宣佈其為HTAL計劃合資格人士之人士。

HTAL董事會可酌情向HTAL合資格人士授出獲取(如屬須付行使價之認股權，則認購或購買)HTAL普通股(「HTAL股份」)之權利(「權利」)。授出權利並不需付款，除非HTAL董事會另作決定。

根據HTAL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HTAL計劃及HTAL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其他HTAL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權利與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30%。倘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所授出之認股權可導致超越本段所述之上限，則不得授出認股權。
- (b) 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權利及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權利及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採納日期」，即通過相關決議案採納HTAL計劃之日期)已發行之HTAL股份之10%(「HTAL一般計劃限制」)，惟須受以下限制：
 - (i) 受上文(a)段之規限及在不影響下文(b)(ii)段之原則下，HTAL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如必須)及遵照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規定更新HTAL一般計劃限制，惟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授出之所有權利及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限制(如適用)當日已發行HTAL股份之10%；就計算此限制而言，先前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授出之權利及認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及
 - (ii) 受上文(a)段之規限及在不影響上文(b)(i)段之原則下，HTAL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如必須)及遵照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規定，授出超過HTAL一般計劃限制之權利數目，或(如適用)向於尋求是項股東批准前HTAL董事會特別指明之參與人授予上文(b)(i)段所指之放寬限制之認股權。

(c) 本段所述之限制須受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Class Order 03/184 (或該Class Order之任何替代或修訂)所規定之任何發行限制。於採納日期，該Class Order規定於計入下列兩者後因行使權利所將予發行HTAL股份總和之限制：

(i) 每項尚未行使之權利獲行使時將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及

(ii) 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僱員認股權計劃於先前五年期間內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

(惟不計及為透過或由於一名人士於接獲要約時身處澳洲境外，或屬於獲豁免之要約或具有澳洲公司法涵義之要約，或為毋須向投資者披露之要約，或基於澳洲公司法第1012D條毋須提供產品披露聲明，或為根據披露文件或產品披露聲明作出之要約，而獲取之任何權利或發行之HTAL股份)，均不得於此權利之授出日期超過HTAL股份總數之5%。

除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如必須)及根據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之規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HTAL股份總數，不得超過HTAL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HTAL計劃之規則及受其規限，一項權利在HTAL董事會於要約中訂明為「屆滿日期」或由HTAL董事會在要約中所述計算方式推算而不遲於該權利授出日期後十年內之日期失效。

權利之行使價(如有)由HTAL董事會釐定或以HTAL董事會指定之行使價計算方法推算，並可根據HTAL計劃之規則調整，惟不得少於(取其較高者)：

(a) HTAL股份於授出日期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之收市價；及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TAL股份在澳洲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

一股HTAL股份並無任何面值。

HTAL計劃於採納日期開始，並在HTAL計劃之終止條文規限下，將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權利，惟HTAL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全面有效，致使於十年期間屆滿前所授出之任何權利有效，且該等權利於當時或於其後可根據HTAL計劃行使，或於需要時根據HTAL計劃之條文規定行使。截至本報告日期，HTAL計劃之餘下年期約五年。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HTAL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年內根據HTAL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於	於二〇一一年內授出	於二〇一一年內行使	於二〇一一年內失效/註銷	於	認股權行使期間	認股權行使價 ⁽²⁾ 澳元	HTAL股份價格	
		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³⁾ 澳元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 澳元
僱員合計	14.6.2007 ^(1a)	22,850,000	-	-	(375,000)	22,475,000	1.7.2008 至13.6.2012	0.145	0.145	不適用
	14.11.2007 ^(1b)	300,000	-	-	-	300,000	1.1.2009 至13.11.2012	0.20	0.20	不適用
	4.6.2008 ^(1c)	300,000	-	-	-	300,000	1.1.2010 至3.6.2013	0.139	0.139	不適用
總計：		23,450,000	-	-	(375,000)	23,075,000				

附註：

- (1) (a) 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其中三分一認股權於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歸屬、三分一認股權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歸屬及餘下三分一認股權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歸屬。
 - (b) 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其中二分一認股權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歸屬及餘下二分一認股權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歸屬。
 - (c) 認股權可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
- (2) 所述認股權行使價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授出認股權當天HTAL股份在澳洲交易所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TAL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3) 所述股價乃緊接授予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HTAL股份於澳洲交易所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HTAL計劃，可予發行之HTAL股份總數為12,056,271股(不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約佔當天已發行HTAL股份之0.09%。

HTAL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HTAL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六)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

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和電香港計劃」)之目的，是讓和電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和電香港集團」)得以授出認股權予經挑選之參與人作為鼓勵或回報其對和電香港集團之貢獻，繼續提供及／或提供更佳之服務予和電香港集團，及／或在和電香港集團與該等參與人建立更強之業務關係。

和電香港之董事(「和電香港董事」)(此用詞包括獲其適當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以下類別之參與人承受認股權以認購和電香港股本中每股港幣0.25元之股份(「和電香港股份」)：

- (a) 和電香港、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負責財務、業務或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和電香港、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營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和電香港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及
- (h) 由一位或多位屬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的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釋疑慮，和電香港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中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和電香港股份或和電香港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認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予認股權，惟和電香港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

獲授認股權之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之資格準則應由和電香港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和電香港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而釐訂。

董事會報告

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和電香港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 (b) 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和電香港證券首日於聯交所上市(「和電香港上市日期」)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為4,814,346,208股和電香港股份)之10%(「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制」)。按照和電香港上市日期已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和電香港計劃之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制為481,434,620股和電香港股份。於本報告日期，和電香港計劃項下可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總數為477,774,620股，佔和電香港現有已發行股本之9.92%。
- (c) 受上文(a)分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分段之原則下，和電香港可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和電香港股東」)批准更新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制(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之資料之通函予和電香港股東)，惟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制獲通過當日之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而就計算此限制而言，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 受上文(a)分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分段之原則下，和電香港可另行敦請和電香港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和電香港在尋求和電香港股東是項批准前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超過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制(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之資料之通函予和電香港股東)，或(倘適用)向於尋求該批准前和電香港特別指明之參與人授予上文(c)分段所指之放寬限制之認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和電香港已發行股本之1%(「和電香港個別限制」)。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該等認股權當日)，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和電香港個別限制之認股權必須在和電香港股東大會上獲得和電香港股東批准(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之資料之通函予和電香港股東)，而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人)認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和電香港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為建議再授出認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應被視為授出認股權之日。

參與人可於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認股權。

認股權可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款於和電香港董事在要約授出認股權日期當日決定及由和電香港董事告知每位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於承授人於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要約時即時開始，或由該認股權視為已授出之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該認股權要約作出日期後十年內完結，並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約束。除非和電香港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認股權時說明，否則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並無規定行使前所需持有認股權之最短期限。

和電香港計劃項下之和電香港股份認購價將由和電香港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和電香港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和電香港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和電香港股份面值。承授人於接納所授認股權時須繳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

和電香港計劃由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即其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而截至本報告日期，餘下年期約七年。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和電香港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年內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¹⁾	於	二〇一一年 年內授出	二〇一一年 年內行使	二〇一一年 年內失效/ 註銷	於	認股權行 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²⁾ 港幣	和電香港股份價格	
		二〇一一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認 股權數目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認 股權數目			於授出認 股權日期 ⁽³⁾ 港幣	於行使認 股權日期 ⁽⁴⁾ 港幣
僱員合計	1.6.2009	3,340,000	-	(2,250,000)	-	1,090,000	1.6.2009 至31.5.2019	1.00	0.96	2.76
總計：		3,340,000	-	(2,250,000)	-	1,090,000				

附註：

- (1) 認股權按時間表歸屬，即分別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分別歸屬可認購和電香港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認股權，惟於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合資格參與人(如和電香港計劃所述)。
- (2) 認股權行使價可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文調整。
- (3) 所述股價為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和電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4) 所述股價乃指和電香港股份於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天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和電香港共有1,090,00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佔當日已發行和電香港股份約0.02%。

和電香港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出認股權。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得以透過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下列董事透過下述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而持有下列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除外)的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年度內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須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李嘉誠	長江實業	主席	—地產及酒店 —財務及投資
李澤鉅	長江實業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地產及酒店 —財務及投資
	長江基建	主席	—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長江生命 科技」)	主席	—零售(研究及發展、製造、 商品化、推廣及銷售人類 健康產品) —財務及投資
	電能實業	執行董事	—能源
	赫斯基能源	聯席主席	—能源
霍建寧	長江實業	非執行董事	—地產及酒店 —財務及投資
	長江基建	副主席	—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
	電能實業	主席	—能源
	和記港陸	主席	—地產
	HTAL	主席	—電訊
	赫斯基能源	聯席主席	—能源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	主席	—港口及相關服務
周胡慕芳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	—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
	電能實業	執行董事	—能源
	和記港陸	執行董事	—地產
	HTAL	董事	—電訊
	TOM	非執行董事 ⁽¹⁾	—電訊(互聯網及電子商務)
	HPH	替任董事	—港口及相關服務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陸法蘭	長江實業	非執行董事	—地產及酒店 —財務及投資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	—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
	電能實業	執行董事	—能源
	HTAL	董事	—電訊
	赫斯基能源	董事	—能源
	TOM	非執行主席	—電訊(互聯網及電子商務)
	HPH	非執行董事	—港口及相關服務
黎啟明	和記港陸	副主席	—地產
	HTAL	董事	—電訊
甘慶林	長江實業	副董事總經理	—地產及酒店 —財務及投資
	長江基建	集團董事總經理	—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
	長江生命科技	總裁及行政總監	—零售(研究及發展、製造、 商品化、推廣及銷售人類 健康產品) —財務及投資
	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地產及酒店
	電能實業	執行董事	—能源
	麥理思	長江實業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長江基建	非執行董事	—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
	電能實業	非執行董事	—能源
	赫斯基能源	董事(獨立)	—能源
	盛永能	赫斯基能源	副主席

附註：

(1)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辭任TOM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的董事會，本公司因而能夠獨立進行，並公平處理上述業務。

董事會報告

於年度內，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黎啟明先生為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而霍先生及黎先生亦分別為和電香港非執行董事周女士及陸先生之替任董事。和電香港為從事電訊業務之公司。

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與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及和電香港各自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各合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清楚劃分(i)本集團(不包括和電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和電國際集團」)與和電香港集團)、(ii)和電國際集團及(iii)和電香港集團各自於有關業務地區之地區市場與業務，以實施不競爭限制。

除本公司於二〇〇八年同意授予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電香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集團根據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之合作協議在意大利經營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轉銷商業務外，和電香港集團之業務專有地區為香港與澳門，而本集團之業務專有地區(實質包括和電國際於二〇一〇年私有化後和電國際集團之業務專有地區)則包括世界所有其他國家。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此外，本公司於年度內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的首五大供應商在本集團採購額合佔的百分比，以及本集團的首五大客戶在本集團的營業額合佔的百分比，均低於30%。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本公司得悉及本公司董事知悉的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市值約為港幣158,349,000,000元，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47%。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賬目，並將告退，惟願膺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提升股東價值與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的基本要素，因此努力達致並維持最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需要與利益的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採納一套周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管制、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有透明度及問責度。此外，本公司不斷改良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本公司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原有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已採納當中數項建議最佳常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〇一一年十月公佈其檢討原有守則並改稱為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守則」)的諮詢結果，列明須於二〇一二年作出的所有修訂。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於計劃生效日期前符合經修訂守則內近乎所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的長遠表現向股東問責，負責制訂本公司的策略目標，並監察業務的管理工作。董事並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業務成績，及作出最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在主席李嘉誠先生領導下，批准及監察集團整體的策略與政策、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評估公司表現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的工作。在集團董事總經理帶領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三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副主席、集團董事總經理、副集團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董事、兩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和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於二〇一一年全年均超逾原有守則之要求，並由二〇一一年六月起符合經修訂守則之要求。各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第92頁至第9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一節及於本集團網站(www.hutchison-whampoa.com)內。此外，董事名單列明其角色與職能已於本集團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網站登載。

董事會已評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經考慮(i)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遞交的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ii)其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iii)且不會有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有干預，認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須於本公司二〇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米高嘉道理爵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除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因素外，米高嘉道理爵士持續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質，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米高嘉道理爵士縱使長期服務仍保持獨立，而其對本集團業務之寶貴知識與經驗，以及對一般商業之敏銳觸角繼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提供重大貢獻。

主席與副主席肩負有別於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職責，藉以加強他們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在副主席李澤鉅先生的協助下，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董事會會議是有效地規劃及進行。主席負責制訂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當中適當考慮董事及公司秘書建議列入議程的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適當地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並適時獲提供足夠與準確的資訊。主席提倡開明文化，並積極鼓勵持不同見解的董事提出意見，以及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對董事會的職能作出貢獻。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實務和程序，並如本報告下文所簡述，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保持有效溝通。

集團董事總經理霍建寧先生在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制訂與成功實施本集團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管理人，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的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的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表現。集團董事總經理跟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董事陸法蘭先生、其他執行董事與各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考慮與審批，及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本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在集團財務董事協助下，集團董事總經理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計劃與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業績，如必需時採取補救措施。集團董事總經理與主席、副主席和所有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情。他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會期在年初編定。在編定會期的會議之間，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和業務發展的資料。年內各董事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材料的決議案，及需要時由公司秘書與其他行政人員提供額外的口頭及／或書面補充資料或通報，參與考慮與批核本公司的日常及營運事宜。有關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重大或顯著交易的詳細資料，亦會適時提供予各董事。在需要時，並會舉行額外的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隨時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本集團資料和獨立的專業意見，並可自由建議將適當事項加進於董事會議程內。

有關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各董事一般在約一個月前接獲書面的會議通告，並至少於會議日期前三天獲發送議程與相關董事會文件。有關所召開的其他會議，亦視乎情況給予董事合理與實際可行的通知期。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允許之情況外，董事倘於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提呈董事會考慮之任何其他類別之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會被計入決定法定人數內。

本公司於二〇一一年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出席率為100%。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董事會	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		
李嘉誠 ⁽¹⁾	4／4	✓
執行董事		
李澤鉅 ⁽¹⁾ (副主席)	4／4	✓
霍建寧(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
周胡慕芳(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
陸法蘭(集團財務董事)	4／4	✓
黎啟明	4／4	✓
甘慶林 ⁽¹⁾	4／4	✓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4／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4／4	✓
顧浩格	4／4	✓
梁高美懿	4／4	✓
盛永能 ⁽²⁾	4／4	✓
黃頌顯	4／4	✓

附註：

(1) 李嘉誠先生是李澤鉅先生的父親和甘慶林先生的襟兄。

(2) 盛永能先生由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定期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按十二個月的服務合約委任。所有董事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且最少大約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董事可膺選連任，而告退董事之連任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處理。擬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未滿期服務合約。如有董事空缺，建議之董事人選將被提交予董事會考慮及審批，旨在委任具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專業知識及領導風範的人士為董事，以配合原有董事的實力，讓本公司可保留並提升競爭力。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一名董事候選人。有關此等建議的程序已於本集團網站登載。

企業管治報告

獲委任為董事時，董事收到一套有關本集團之簡介材料，並將獲高級行政人員全面簡介本集團的業務。本公司為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與相關讀物，以助確保其獲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商務、法律與規管環境的最新變化，並更新其對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與責任的知識與技巧。此外，出席有關課題的外界論壇或簡報環節(包括發表演詞)，亦計算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除對本集團事務提供足夠時間與關注外，董事須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作為董事的利益及於其他上市公司與機構的其他職務，並須於其後有變更時盡快通知本公司。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紀律守則。所有董事於回應有關查詢時均確認，他們於二〇一一年內進行的所有證券交易均有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設有兩個永久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細節稍後於本報告詳述。董事會就上述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經參照經修訂守則予以檢討及修訂)載於本集團與香港交易所網站內。其他董事委員會於必要時成立，以負責指定的任務。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施熙德女士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活動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該等目標乃透過嚴謹遵守董事會程序及適時編製及發送會議議程及文件予董事而得以達成。所有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編備與保管，以充份詳細記錄董事會或委員會所考慮與決定之事項，包括任何董事提出之關注或發表之觀點。所有會議記錄會發送予董事，並可應要求供任何董事查閱。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獲得全面報告一切與本集團有關之立法、規管和企業管治的發展，並於作出有關本集團的決策時加以考慮。她不時籌辦專題講座，探討重要與受關注之話題，並將參考資料提呈予董事。

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定的所有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製備、刊印和發送年報與中期報告，及時向股東與市場傳達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再者，公司秘書就董事權益披露及買賣本集團證券、關連交易和股價敏感資料方面的責任向董事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與資料披露獲得遵守，以及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年報中反映。

公司秘書的委任與撤職須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公司秘書透過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向董事會負責，而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與服務。施熙德女士自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甚有認識。回應指定的查詢，公司秘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建議的所有資格、經驗與培訓要求。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本公司盡早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報告，分別於全年業績及半年業績之結算日後三個月及兩個月期限內發出。

下文列出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與第14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本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年報及賬目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的責任，確保此等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情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與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應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作出合理及審慎的判斷與估計。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可披露本集團財政狀況的賬目記錄，讓本集團得以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

保護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而必要的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並防範與查察本集團內的詐騙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

持續營運

經適當的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均具備相關的商業及財務管理經驗以及了解財務報表所需的技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管治、內部監管與風險管理作出貢獻。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顧浩格先生及盛永能先生。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初步業績報告、中期業績與年度財務報表、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包括對法定與上市規則規定的遵守情況、審訂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疇、規限與成效、在其認為必需時委聘獨立的法律及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審核委員會於二〇一一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企業管治報告

委員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黃頌顯(主席)	4/4
顧浩格	4/4
盛永能	4/4

年內，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能範圍與原有守則的其他職責履行職務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就審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末期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其他財務、內部監管、企業管治與風險管理事宜，不時與集團財務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委員會考慮與討論管理層、本集團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報告與所提交的資料，以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委員會並與本集團的主要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以考慮羅兵咸就獨立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度審核的範疇、策略、進度和結果而提交的報告。此外，審核委員會於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集團財務董事及內部核數師舉行獨立會議。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達到維持有效的內部監管機制之責任。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管理的評估程序，以及對營運與監控風險的管理方式。委員會接收並考慮管理層的報告，包括有關本集團內部監管制度的效益及資源是否充足、本集團會計與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的資格與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與財務預算是否足夠。此外，並與集團內部審核部審閱部門的審核工作計劃和所需的資源，並審議集團內部審核部總經理就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內部監管成效向審核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另外，委員會亦接獲集團法律總監提供的重大法律訴訟與規管要求符合情況報告。審核委員會根據此等檢討與報告，就批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委員會每年檢閱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確認其獨立性與客觀性的函件，並與外聘核數師代表舉行會議，以考慮其審核範疇、批准其收費，並審批將由該事務所提供的任何非審計服務(如有)的範疇及其適當性。審核委員會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與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本集團按下列政策委聘羅兵咸提供下文所述各類服務：

- 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服務，所有此等服務須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審核有關的服務—包括通常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但一般不包括在審核費用在內的服務，例如審核本集團的退休計劃、與併購活動有關的會計意見、對制度及／或程序進行內部監管檢討，以及就稅務或其他目的發表特別審核報告等。本集團邀請外聘核數師提供其作為核數師必須提供或最能勝任的服務。
- 與稅務有關的服務—包括所有稅務循規與規劃服務，但不包括與審核有關的服務。本集團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其最勝任的服務，而所有其他重要的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 其他服務—包括例如財務盡職審查、精算報告及計算的檢討、風險管理分析與評估，以及不涉及財務制度的顧問服務等。外聘核數師並可協助管理層與集團內部核數師進行內部調查與查察懷疑的違規事項。此等服務須由審核委員會特別批准。
- 一般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不符合提供一般顧問服務的資格。

羅兵咸與其他外聘核數師的費用分析已載於賬目附註四十三。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羅兵咸的費用基本上為核數服務的費用，總值為港幣179,000,000元，而非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70,000,000元，佔所有費用之28.1%。

內部監管、企業管治、法律及規管監控與集團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管制度、企業管治合規，以及評估與管理風險。

董事會履行職責，尋求提升對本集團旗下各業務營運的風險意識，並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的標準，藉以建立一個有助確定與管理風險的架構。董事會並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制度的成效，以確保現有政策與程序足以應付需要。匯報與審閱工作包括由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審批管理層提交的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業務計劃；由董事會對照預算及實際業績；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與風險管理職能的持續工作；以及由執行董事與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定期進行業務檢討。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內的企業管治架構與實務，並持續監控合規情況。

儘管上述程序旨在確定與管理可能對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並未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詐騙或合規提供絕對保證。

內部監管環境及制度

執行董事被委派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董事會，以監察此等公司的運作，包括出席其董事會會議、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和計劃，以及制訂主要的業務表現指標。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對其部門內每項業務在協定策略範圍內的營運與表現承擔問責。同樣地，每項業務的管理層亦須為其行事與表現承擔問責。

本集團的內部監管程序包括一個全面的報告制度，以向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匯報資料。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業務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行政管理隊伍與執行董事審批，作為本集團五年企業計劃週期的一部分。是年度的再預測每季編製，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變動比較與批核。在編製預算與作出再預測時，管理層將確定、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的可能性與其潛在的財務影響。

執行董事審閱涵蓋每項業務的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的每月管理報告，並每月與行政管理隊伍與業務之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檢討此等報告、業務表現與預算的比較、業務預測與重大業務風險因素與策略。此外，行政管理隊伍的財務董事與各主要業務的財務總監每月與集團財務董事與其財務小組成員舉行會議，以對照預算和預測來檢討每月表現，以及處理會計與財務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為非上市附屬公司維持中央現金管理系統，而集團庫務職能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投資與借貸活動，並每週發出有關本集團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與有關變動的庫務報告。

集團財務董事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經營支出均須根據整體預算作出監管，並由各個業務按與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責輕重相稱的批核水平進行內部監管。資本開支須按照年度預算審訂與批核程序進行全面監控，未超出經批核預算但先前未有作出預算的開支以及重大開支，則須於投入之前由集團財務董事或執行董事作出更具體的監管與批核。本集團審閱季度報告，比較實際開支與預算及經批核的開支。

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總經理須向集團財務董事匯報其日常職務，並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全球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提供運作與效益方面的獨立保證。內部審核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本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議，並在需要時於年內重新評估，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與計劃目標得以實現。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本集團內部監管系統，就系統提供公平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集團財務董事與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匯報，同時負責跟進所有報告，確保所有問題已獲得圓滿解決。此外，內部審核部門還會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的重大因素。

視乎個別業務單位的業務性質與承受的風險，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審訂、經常性與突擊審核、詐騙調查，以及生產力效率檢討等。

外聘核數師向負責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總經理報告，並按需要向集團財務董事與相關執行管理隊伍的財務董事或財務總監提交有關內部監管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的報告。該等報告會被審閱及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內部監管制度成效，包括所有重大財務、營運與規管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並信納此等制度為有效與足夠。此外，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充足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亦已作出檢討並感到滿意。

企業管治

董事會獲委託在本集團內發展並維持穩妥有效的企業管治，同時努力確保已制訂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以因應不斷演進的營運環境與法規要求，持續檢討及提升本集團內的企業管治。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被委派履行董事會之企業管治職能，以監控、促致與管理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合規情況。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責任，已成立一個由副集團董事總經理擔任主席的管治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本公司主要部門的代表，以持續審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提供最新資訊、指出蘊釀中的合規事宜、組構適當的合規機制及長期監控合規情況。

參考與本集團有關的法規與法律要求之近期改變及發展，董事會已於二〇一一年更新或制訂各方面的多項政策與程序，其中包括處理機密與股價敏感資料、證券買賣、防止賄賂及反貪污、股東通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與內部監管的可能不當行為。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原有守則與經修訂守則的合規情況，並信納已符合原有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已提前符合接近所有經修訂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法律及規管

集團法律部門有責任保障本集團的法律權益。團隊在集團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領導下，負責監控本集團日常的法律事務，包括製備、審閱及批核本集團公司的所有法律與公司秘書文件；與財務、公司秘書及業務部門的人員合作審閱與統籌過程，並為管理層提供受關注的法律及商務事宜之意見。此外，集團法律部門亦負責監察所有本集團公司的合規事宜。該部門分析與監察規管本集團營運之法則框架，包括檢討適用法律與規例，以及為相關規管及／或政府諮詢編備及提交意見。該部門亦決定與批准聘請外聘法律顧問，確保維持所需的專業水平及能提供最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此外，集團法律部為旗下律師籌辦與舉行持續教育研討會／會議，探討與本集團有關之法律與規管事宜。

集團風險管理

集團董事總經理與集團風險管理部的總經理有責任制訂與執行緩解風險的策略，包括調度保險安排以轉移財務風險。集團風險管理部的總經理與全球各業務單位合作，負責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以及組織整個集團的風險匯報工作。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亦已備妥，為本集團董事與行政人員之潛在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的專長的成員組成，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主席李嘉誠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薪酬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對委員會主席及獨立性的要求。委員會於每年年底舉行會議，以釐定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外，委員會將按需要舉行會議，以審議與薪酬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以吸引、保留與激勵最有才能和經驗的人才，為本集團旗下規模龐大而多元化的國際業務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將協助本集團執行公平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董事會保留釐定非執行董事酬金的權力，惟檢討與釐定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待遇的責任已委派予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在二〇一一年十一月開會審閱市場數據(包括經濟指標、統計數字及薪酬公佈)的背景資料、本集團業務活動與人力資源事宜，以及僱員人數與員工成本，出席率達100%。委員會審議與批核有關二〇一二年的董事袍金及經修訂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及經修訂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於年底前，委員會檢討及批准年終花紅，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二〇一二年薪酬待遇的建議。執行董事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政策

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根據他們在業內的專業知識與經驗、本集團的表現和盈利能力，並參考其他本港與國際公司的薪酬與市場水平釐定。董事與員工亦參與按本集團與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公司給予董事的報酬。各董事的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取並支付予本公司的數額。二〇一一年支付予各董事的數額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獎勵或補償 港幣百萬元	總酬金 港幣百萬元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⁶⁾	0.05	—	—	—	—	0.05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12	4.59	42.32	—	—	47.03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18.90	—	—	18.98	
支付予本公司	(0.08)	—	—	—	—	(0.08)	
	0.12	4.59	61.22	—	—	65.93	
霍建寧 ⁽²⁾	0.12	10.69	157.34	2.22	—	170.37	
周胡慕芳 ⁽²⁾	0.12	7.87	35.20	1.59	—	44.78	
陸法蘭 ⁽²⁾	0.12	7.87	34.04	0.69	—	42.72	
黎啟明 ⁽²⁾	0.12	5.31	33.00	1.01	—	39.44	
甘慶林 ⁽²⁾							
本公司支付	0.12	2.30	7.68	—	—	10.10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7.43	—	—	11.71	
支付予本公司	(0.08)	(4.20)	—	—	—	(4.28)	
	0.12	2.30	15.11	—	—	17.53	
麥理思 ⁽⁴⁾							
本公司支付	0.12	—	—	—	—	0.1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20	—	—	—	—	0.20	
盛永能 ⁽³⁾⁽⁵⁾	0.25	—	—	—	—	0.25	
米高嘉道理 ⁽³⁾	0.12	—	—	—	—	0.12	
顧浩榕 ⁽³⁾⁽⁵⁾⁽⁶⁾	0.31	—	—	—	—	0.31	
梁高美懿 ⁽³⁾	0.12	—	—	—	—	0.12	
黃頌顯 ⁽³⁾⁽⁵⁾⁽⁶⁾	0.31	—	—	—	—	0.31	
總數：	2.08	38.63	335.91	5.51	—	382.13	

附註：

- (1) 李嘉誠先生於本年度除收取港幣50,000元的董事袍金外，並無收取任何薪酬。李先生並已將該袍金付予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2) 董事向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期間收取的董事袍金已支付予本公司，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 (3)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盛永能先生)的酬金總額為港幣1,110,000元。
- (4) 為非執行董事。
- (5) 審核委員會成員。
- (6) 薪酬委員會成員。

僱員守則

本集團極為重視員工的道德、個人與專業操守準則。每位僱員均須承諾遵守本集團之「僱員守則」，本集團期望所有僱員均遵守「僱員守則」所訂的最高準則，包括避免利益衝突、歧視或騷擾及行賄與貪污等。僱員須向管理層報告任何不遵守「僱員守則」的規定。

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

本集團於中期與年度財務業績公佈後及於全年期間，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以及與投資界人士的溝通。本集團並透過其主席、集團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董事與集團公司事務部回應索取資訊及查詢，並透過定期的簡報會、電話會議與簡介會，回應投資界人士(包括機構股東、分析員與傳媒)的查詢。

董事會透過刊印通告、公告、通函、中期與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集團資料。本公司最新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綜合版本已上載至本集團與香港交易所的網站。此外，股東與利益相關人士亦可登入本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分頁取得更多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二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法定權力，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13條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股東只須將經簽署的書面要求寄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向公司秘書提出召開股東大會之要求及說明所建議討論的議程即可。代表所有股東投票權總數不少於四十分之一的股東，或最少五十名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每名股東所持已繳足股份平均不少於港幣2,000元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15A條，將書面要求寄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向公司秘書提出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建議。股東大會上所有重要的決議案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由公司秘書安排進行，並由本集團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監票，而投票結果則於本集團與香港交易所的網站登載。股東與利益相關人士亦可瀏覽本集團網站定期更新的集團財務、商業與其他資料。

本公司最近期的股東大會為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在香港九龍紅磡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的二〇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羅兵咸與所有董事均有出席(100%出席)，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與當時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雖然董事可能為本集團業務而身處海外或有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不能出席股東大會，但本集團要求及鼓勵董事出席。每項重要事項均於該會議上獨立提呈決議案，及如本集團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的百分比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投票百分比
1 接納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99.99%
2 宣派末期股息	99.99%
3(1) 重選霍建寧先生為董事	98.30%
3(2) 重選甘慶林先生為董事	89.94%
3(3) 重選顧浩格先生為董事	99.87%
3(4) 重選盛永能先生為董事	93.59%
3(5) 重選黃頌顯先生為董事	99.15%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99.99%
5(1)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額外本公司股份	84.98%
5(2) 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99.99%
5(3) 擴大已授予有關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85.14%
6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投票表決過程、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及一項次要改動	99.66%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投票表決的結果已於本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登載。

本年報的「股東資訊」一節載有其他公司資料，其中包括二〇一二年重要企業活動日期及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眾持股市值。

本集團努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這方面的回應。如欲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出意見與建議，歡迎來函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或發電郵至info@hwl.com.hk予集團公司事務部或公司秘書。

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業務和業務所在社區之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在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方面採取積極態度，並成立委員會，由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各主要部門之代表，帶領本集團推行各項環境、社會與管治活動。委員會專注負責有關本集團之利益相關人士、僱員、環境、經營作風與社區之措施。有關委員會之活動詳情，請參閱第84頁至第91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142 至 238 頁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綜合賬目，此綜合賬目包括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賬目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賬目，以令綜合賬目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賬目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賬目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賬目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141 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賬目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賬目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賬目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賬目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賬目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賬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一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29,962	收益	四、五	233,700	209,180
(11,931)	出售貨品成本		(93,059)	(78,321)
(3,909)	僱員薪酬成本		(30,488)	(28,768)
(2,884)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22,497)	(16,013)
(1,805)	折舊及攤銷	五	(14,080)	(14,932)
(6,802)	其他營業支出	五	(53,055)	(50,456)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855
5,532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六	43,147	—
1,772	聯營公司	十九	13,819	6,469
753	共同控制實體	二十	5,877	9,387
10,688		五	83,364	37,401
(1,079)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八	(8,415)	(8,476)
9,609	除稅前溢利		74,949	28,925
(415)	本期稅項	九	(3,237)	(2,493)
276	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九	2,150	(706)
9,470	除稅後溢利		73,862	25,726
(2,288)	分配為：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17,843)	(5,547)
7,18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十一	56,019	20,179
1.68 美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十一	港幣 13.14 元	港幣 4.73 元

給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之分派與已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中期股息及應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擬派末期股息詳情列於附註十。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一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9,470	除稅後溢利		73,862	25,72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38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298	1,001
(36)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於年內確認於收益表		(280)	(839)
(20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收益(虧損)		(1,607)	463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			
(3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虧損)		(240)	52
1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收益)於年內確認於非財務項目之最初成本		7	(25)
208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虧損)		1,620	(6,152)
120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於年內確認於收益表		937	(17)
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其他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		8	—
(452)	年內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530)	2,520
208	年內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1,626	1,840
(149)	除稅前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61)	(1,157)
13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稅項	十二	106	(140)
(136)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55)	(1,297)
9,334	全面收益總額		72,807	24,429
(2,199)	分配為：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部分		(17,150)	(6,019)
7,135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部分		55,657	18,4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一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一 二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9,936	十三	155,502	167,851	176,192
5,463	十四	42,610	43,240	42,323
1,282	十五	10,004	27,561	29,191
9,680	十六	75,503	68,333	70,750
3,377	十七	26,338	27,332	28,858
1,617	十八	12,615	12,865	7,351
17,654	十九	137,703	105,589	83,777
8,662	二十	67,562	54,103	51,634
2,178	廿一	16,992	14,097	14,650
1,306	廿二	10,184	9,131	5,286
2,595	廿三	20,239	24,585	23,213
73,750		575,252	554,687	533,225
流動資產				
8,531	廿四	66,539	91,652	92,521
7,737	廿五	60,345	57,229	48,146
2,360		18,408	17,733	16,593
18,628		145,292	166,614	157,260
流動負債				
10,012	廿六	78,093	80,889	73,029
3,697	廿八	28,835	23,122	17,589
312		2,431	2,900	3,249
14,021		109,359	106,911	93,867
4,607		35,933	59,703	63,393
78,357		611,185	614,390	596,618
非流動負債				
24,323	廿八	189,719	228,134	242,851
834	廿九	6,502	13,493	13,424
1,140	廿一	8,893	9,857	9,063
383	三十	2,992	1,702	2,436
551	卅一	4,296	3,945	4,520
27,231		212,402	257,131	272,294
51,126		398,783	357,259	324,324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一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一 二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 港幣百萬元
	資本及儲備				
137	股本	卅二	1,066	1,066	1,066
2,000	永久資本證券	卅二	15,600	15,600	—
43,967	儲備		342,946	297,367	285,829
46,104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359,612	314,033	286,895
5,022	非控股權益		39,171	43,226	37,429
51,126	權益總額		398,783	357,259	324,324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一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		
8,023	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62,578	59,275
(992)	已付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7,738)	(7,763)
(414)	已付稅項	(3,231)	(2,617)
6,617	未計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前經營所得資金	51,609	48,895
(2,884)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22,497)	(16,013)
3,733	經營所得資金	29,112	32,882
1,275	營運資金變動	9,948	(3,015)
5,008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9,060	29,867
	投資業務		
(3,210)	購入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25,039)	(21,683)
(14)	租賃土地增加	(110)	(54)
(730)	電訊牌照增加	(5,693)	(146)
(10)	品牌及其他權利增加	(82)	(461)
—	收購附屬公司	1	—
(17)	增添其他非上市投資及長期應收賬項	(129)	(4,163)
326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還款	2,546	1,203
(3,304)	收購及墊付(包括存款)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25,768)	(16,056)
200	出售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收入	1,554	9,997
4,565	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收入	35,609	(69)
32	出售聯營公司收入	250	1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入	—	10
73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收入	566	589
(2,089)	未計增添或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前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16,295)	(30,832)
576	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4,498	523
(39)	增添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306)	(1,227)
(1,552)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12,103)	(31,536)
3,456	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6,957	(1,669)

二〇一一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一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業務			
2,430	新增借款		18,957	41,232
(5,386)	償還借款		(42,014)	(49,434)
161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發行股份及來自 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1,260	8,105
(61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付款		(4,816)	(4,727)
—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		—	15,464
(2,07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6,165)	(2,465)
(120)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936)	—
(1,071)	已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8,356)	(7,375)
(6,675)	來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52,070)	800
(3,219)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25,113)	(869)
11,750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一月一日)		91,652	92,521
8,531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39	91,652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			
8,531	現金及現金等值·同上	廿四	66,539	91,652
2,595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廿三	20,239	24,585
11,126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86,778	116,237
27,417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廿八	213,854	247,362
83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廿九	6,502	13,493
17,125	負債淨額		133,578	144,618
(83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6,502)	(13,493)
16,291	負債淨額(不包括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27,076	131,1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佔

	普通股股東					普通股股東 永久權益及永久 資本證券 持有人 ⁽¹⁾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及 股份溢價 ⁽¹⁾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²⁾	保留溢利	小計	資本證券 持有人 ⁽¹⁾	資本證券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如先前編列	29,425	3,477	3,353	257,478	293,733	15,764	309,497	43,205	352,702
因應會計政策變更之上年度調整(參見附註一)	—	(2)	31	4,507	4,536	—	4,536	21	4,557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29,425	3,475	3,384	261,985	298,269	15,764	314,033	43,226	357,259
年度內之溢利	—	—	—	56,019	56,019	936	56,955	16,907	73,86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	273	—	273	—	273	25	298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於年內確認 於收益表	—	—	(236)	—	(236)	—	(236)	(44)	(28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虧損	—	—	—	(1,394)	(1,394)	—	(1,394)	(213)	(1,607)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 對沖：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	—	(199)	—	(199)	—	(199)	(41)	(240)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於年內確認於非財 務項目之最初成本	—	—	7	—	7	—	7	—	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 值之收益	—	1,656	—	—	1,656	—	1,656	(36)	1,620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出售/取消 確認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於年內確認於 收益表	—	1,074	(22)	(14)	1,038	—	1,038	(101)	93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其他物業轉撥至投資 物業之重估收益	—	—	6	—	6	—	6	2	8
年內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565)	(903)	(1,538)	(3,006)	—	(3,006)	(524)	(3,530)
年內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1,387	48	(25)	1,410	—	1,410	216	1,626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稅項	—	—	(54)	137	83	—	83	23	10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3,552	(1,080)	(2,834)	(362)	—	(362)	(693)	(1,055)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3,552	(1,080)	53,185	55,657	936	56,593	16,214	72,807
已付二〇一〇年股息	—	—	—	(6,011)	(6,011)	—	(6,011)	—	(6,011)
已付二〇一一年股息	—	—	—	(2,345)	(2,345)	—	(2,345)	—	(2,345)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16,057)	(16,057)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	—	—	—	(936)	(936)	—	(936)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	—	—	3,505	3,505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	—	—	9	—	9	—	9	3	1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7	7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	(3,033)	—	(3,033)	—	(3,033)	(1,777)	(4,810)
有關出售部分/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權益	—	(59)	4,352	(2,991)	1,302	—	1,302	(5,950)	(4,648)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25	6,968	3,632	303,823	343,848	15,764	359,612	39,171	398,783

應佔

	普通股股東					永久 資本證券 持有人 ^(b)	普通股股東 權益及永久 資本證券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及 股份溢價 ^(a)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c)	保留溢利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如先前編列	29,425	6,100	2,233	244,741	282,499	—	282,499	37,413	319,912
因應會計政策變更之上年度調整(參見附註一)	—	(1)	31	4,366	4,396	—	4,396	16	4,412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29,425	6,099	2,264	249,107	286,895	—	286,895	37,429	324,324
年度內之溢利	—	—	—	20,179	20,179	164	20,343	5,383	25,72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	833	—	833	—	833	168	1,001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於年內確認 於收益表	—	—	(679)	—	(679)	—	(679)	(160)	(83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收益	—	—	—	454	454	—	454	9	463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	—	—	44	—	44	—	44	8	52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於年內確認於非財 務項目之最初成本	—	—	(25)	—	(25)	—	(25)	—	(2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 值之虧損	—	(6,244)	—	—	(6,244)	—	(6,244)	92	(6,152)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出售/取消 確認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於年內確認於 收益表	—	(13)	1	—	(12)	—	(12)	(5)	(17)
年內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2,015	380	(27)	2,368	—	2,368	152	2,520
年內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1,618	26	(8)	1,636	—	1,636	204	1,840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之稅項	—	—	(9)	(135)	(144)	—	(144)	4	(14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2,624)	571	284	(1,769)	—	(1,769)	472	(1,297)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2,624)	571	20,463	18,410	164	18,574	5,855	24,429
已付二〇〇九年股息	—	—	—	(5,201)	(5,201)	—	(5,201)	—	(5,201)
已付二〇一〇年股息	—	—	—	(2,174)	(2,174)	—	(2,174)	—	(2,174)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2,620)	(2,620)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	—	—	7,973	7,973
有關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之交易成本	—	—	—	(107)	(107)	—	(107)	(19)	(126)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	—	—	(40)	—	(40)	—	(40)	2	(38)
認股權失效	—	—	(28)	28	—	—	—	—	—
撥回未領取股息	—	—	—	5	5	—	5	—	5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	—	—	—	—	15,600	15,600	—	15,600
有關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交易成本	—	—	—	(136)	(136)	—	(136)	—	(136)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	617	—	617	—	617	(5,387)	(4,77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7)	(7)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25	3,475	3,384	261,985	298,269	15,764	314,033	43,226	357,2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於所有報告期內，股本及股份溢價包括股本港幣1,066,000,000元、股份溢價港幣27,955,000,000元及股本贖回儲備港幣404,000,000元。
- (2) 其他儲備包括重估儲備、對沖儲備及其他資本儲備。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儲備盈餘為港幣2,277,000,000元（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為港幣2,273,000,000元及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為港幣2,084,000,000元），對沖儲備虧絀為港幣623,000,000元（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為盈餘港幣501,000,000元及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為盈餘港幣120,000,000元）及其他資本儲備盈餘為港幣1,978,000,000元（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為港幣610,000,000元及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為港幣60,000,000元）。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因重估可供銷售之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權證券而產生之重估盈餘（虧絀）已列入重估儲備。指定用作對沖現金流量之對沖工具有效部分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對沖儲備列賬。
- (3) 於二〇一〇年十月，集團之一全資附屬公司發行面值2,000,000,000美元（約港幣15,600,000,000元）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永久資本證券」）取得現金，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類為權益。
- (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匯兌儲備分別為虧損港幣163,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收益港幣1,597,000,000元）及收益港幣1,110,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虧損港幣1,033,000,000元）。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精算虧損分別為港幣1,540,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收益港幣242,000,000元）及港幣25,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8,000,000元）。

賬目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此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賬目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誠如附註二所列之主要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於本年度，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集團業務有關及由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強制執行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集團已提前採納並追溯應用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強制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除該物業是可折舊及以一個商業模式所持有，而此模式之目的並非透過出售而是隨著時間消耗該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本集團須參照假若於報告日，按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出售時所產生之稅項負債，計算其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在修訂前，如該等物業是根據租賃權益持有，遞延稅項一般以該資產透過使用時收回其賬面值按適用的稅率計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之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1) 對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估計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收益	—
出售貨品成本	—
僱員薪酬成本	—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
折舊及攤銷	—
其他營業支出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25
共同控制實體	44
	69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
除稅前溢利	69
本期稅項	—
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
除稅後溢利	69
分配為：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6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港幣0.016元

賬目附註

一 編製基準(續)

(2) 對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估計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
租賃土地	—
電訊牌照	—
商譽	—
品牌及其他權利	—
聯營公司	86
合資企業權益	115
遞延稅項資產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
	193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
存貨	—
	—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
銀行及其他債務	—
本期稅項負債	—
	—
流動資產淨值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9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遞延稅項負債	(4,433)
退休金責任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433)
資產淨值	4,6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永久資本證券	—
儲備	4,620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4,620
非控股權益	6
權益總額	4,626

一 編製基準(續)

(3) 對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如先前編列*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重新編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收益	209,180	—	209,180
出售貨品成本	(78,321)	—	(78,321)
僱員薪酬成本	(28,768)	—	(28,768)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16,013)	—	(16,013)
折舊及攤銷	(14,932)	—	(14,932)
其他營業支出	(50,456)	—	(50,45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855	—	855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6,469	—	6,469
共同控制實體	9,382	5	9,387
	37,396	5	37,401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8,476)	—	(8,476)
除稅前溢利	28,920	5	28,925
本期稅項支出	(2,493)	—	(2,493)
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847)	141	(706)
除稅後溢利	25,580	146	25,726
分配為：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5,542)	(5)	(5,54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0,038	141	20,17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港幣4.70元	港幣0.03元	港幣4.73元

* 於二〇一〇年之經審核年度賬目內。

賬目附註

一 編製基準(續)

(4) 對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先前編列*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重新編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67,851	—	167,851
投資物業	43,240	—	43,240
租賃土地	27,561	—	27,561
電訊牌照	68,333	—	68,333
商譽	27,332	—	27,332
品牌及其他權利	12,865	—	12,865
聯營公司	105,528	61	105,589
合資企業權益	54,032	71	54,103
遞延稅項資產	14,105	(8)	14,0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31	—	9,131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24,585	—	24,585
	554,563	124	554,68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91,652	—	91,65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57,229	—	57,229
存貨	17,733	—	17,733
	166,614	—	166,614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80,889	—	80,889
銀行及其他債務	23,122	—	23,122
本期稅項負債	2,900	—	2,900
	106,911	—	106,911
流動資產淨值	59,703	—	59,70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14,266	124	614,39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228,134	—	228,13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3,493	—	13,493
遞延稅項負債	14,290	(4,433)	9,857
退休金責任	1,702	—	1,7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45	—	3,945
	261,564	(4,433)	257,131
資產淨值	352,702	4,557	357,2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6	—	1,066
永久資本證券	15,600	—	15,600
儲備	292,831	4,536	297,367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309,497	4,536	314,033
非控股權益	43,205	21	43,226
權益總額	352,702	4,557	357,259

* 於二〇一〇年之經審核年度賬目內。

一 編製基準(續)

(5) 對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如先前編列*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重新編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收益	208,808	—	208,808
出售貨品成本	(74,275)	—	(74,275)
僱員薪酬成本	(28,309)	—	(28,309)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16,544)	—	(16,544)
折舊及攤銷	(16,258)	—	(16,258)
其他營業支出	(60,769)	—	(60,76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117	—	1,117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	12,472	—	12,472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5,390	—	5,390
共同控制實體	3,677	50	3,727
	35,309	50	35,359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9,613)	—	(9,613)
除稅前溢利	25,696	50	25,746
本期稅項支出	(4,588)	—	(4,588)
遞延稅項抵減	92	177	269
除稅後溢利	21,200	227	21,427
分配為：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7,569)	(4)	(7,57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631	223	13,854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港幣 3.20 元	港幣 0.05 元	港幣 3.25 元

* 於二〇一〇年之經審核年度賬目內。

賬目附註

一 編製基準(續)

(6) 對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先前編列*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重新編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6,192	—	176,192
投資物業	42,323	—	42,323
租賃土地	29,191	—	29,191
電訊牌照	70,750	—	70,750
商譽	28,858	—	28,858
品牌及其他權利	7,351	—	7,351
聯營公司	83,716	61	83,777
合資企業權益	51,568	66	51,634
遞延稅項資產	14,657	(7)	14,6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86	—	5,286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23,213	—	23,213
	533,105	120	533,22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92,521	—	92,52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48,146	—	48,146
存貨	16,593	—	16,593
	157,260	—	157,260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73,029	—	73,029
銀行及其他債務	17,589	—	17,589
本期稅項負債	3,249	—	3,249
	93,867	—	93,867
流動資產淨值	63,393	—	63,39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96,498	120	596,61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242,851	—	242,851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3,424	—	13,424
遞延稅項負債	13,355	(4,292)	9,063
退休金責任	2,436	—	2,4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20	—	4,520
	276,586	(4,292)	272,294
資產淨值	319,912	4,412	324,3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6	—	1,066
儲備	281,433	4,396	285,829
股東權益總額	282,499	4,396	286,895
非控股權益	37,413	16	37,429
權益總額	319,912	4,412	324,324

* 於二〇一〇年之經審核年度賬目內。

二 主要會計政策

(1) 綜合準則

集團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與其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並包括根據下列附註二(3)及二(4)所述準則計算之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其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計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

(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管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在綜合賬目中，附屬公司按以上附註二(1)所述入賬。在控股公司未經綜合結算之賬目中，附屬公司之投資值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撥備後入賬。

(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集團擁有其長期股權權益及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而非屬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任何已識別為有減值虧損之個別投資，其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

(4)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合資各方進行之經濟活動受共同控制約束，參與各方均無權單方面控制該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實體乃涉及成立獨立實體之合資企業。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任何已識別為有減值虧損之個別投資，其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樓宇按五十年預計使用期或其剩餘使用期或其相關租賃土地之剩餘租賃期三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賃期包括附有租約續期權之期間。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內以平均等額基準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汽車	20 - 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3 1/3 - 20%
貨櫃碼頭設備	3 - 20%
電訊設備	2.5 - 10%
租賃物業裝修	以剩餘租賃期計算之攤銷率或15%兩者中之較大者為準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淨銷售收入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異，並於收益表入賬。

賬目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以專業估值釐定之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入賬。

(7) 租賃土地

為租賃土地支付之收購成本及前期付款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租賃土地，並以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年期於收益表列為支出。

(8)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包括收購電訊頻譜牌照作出之前期付款及非現金代價，加上於以後年度將予支付之固定定期付款之資本化現值，連同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之前的應計利息。

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無須攤銷，並須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有限期使用之電訊牌照乃由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起按介乎約九年至二十年之餘下預計牌照合約期或預計牌照年期按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並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

(9)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客戶)之成本淨額。全數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已列作支出及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10)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算(按已轉移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集團先前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的總額，超過所得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收購外國業務時產生之商譽視作該項外國業務之資產。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視作獨立資產並按收購當日之賬面金額保留，或如適用時，將之包括在收購當日之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中，並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若收購成本低於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的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得之溢利或虧損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之商譽金額，但不包括任何先前在儲備中撇銷之應佔商譽。

(11) 品牌及其他權利

收購品牌及其他權利作出之付款及非現金代價作資本化列賬。無限使用年期之品牌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有限使用年期之品牌及其他權利由商業化首使用日起於其介乎約三年至四十年之估計使用年期內按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品牌及其他權利按扣除累計攤銷(如有)後之淨額列賬。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賬目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準備。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有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作扣減暫時差異時確認。

(1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上市／可交易債券、上市股權證券、長期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披露)為非上市債券、非上市股權證券及其他應收賬項。該等投資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或於該等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取消確認。該等投資予以分類及列賬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且沒有在交投活躍之市場報價。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內確認。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以及集團具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持至到期投資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此外，自此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可供銷售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指並無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重估儲備，惟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扣除。倘該等投資為計息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中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息於收取款項之權利建立時確認。當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先前於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損益自重估儲備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賬目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集團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集團之政策為不會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或投機用途。衍生金融工具按合約日之公平價值進行首次計量，並於隨後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公平價值之變動乃基於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若干限定準則以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如是，則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予以確認。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將若干固定利率借款調換為浮動利率借款。該等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資產或負債因所對沖風險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同時財務狀況表內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會按公平價值變動而調整。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付款之現金流量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現金流量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若干浮動利率借款調換為固定利率借款，及訂立外幣合約對沖與若干預期外幣付款及責任有關之貨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對沖儲備。累計數額於對沖衍生工具合約到期之期間內自對沖儲備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除非當預期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其累計之數額則自對沖儲備轉出，並包括於該資產或負債之最初成本內。

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對沖會計處理資格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1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乃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量度，並減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準備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16)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之土地按成本值入賬，發展開支則以在截至落成日止期內產生之總成本(包括有關借款之已資本化利息)入賬。

(17)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零售貨品，而賬面值則主要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及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9) 借款及借款成本

集團之借款及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首次計量，並於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借款及債務工具之結算或贖回之任何差額乃按借款期限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購買、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借款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2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21)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

客戶忠誠計劃提供之積分於銷售交易中作獨立項目列賬。

(22) 股本

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於權益內入賬。

(23) 撥備

當有可能以經濟利益之流出清償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24) 租賃資產

根據集團享有近乎所有回報及自負風險之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而購買之資產，均視作自置資產入賬。

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於有關租賃開始時化作資本入賬。付予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租賃承擔之本金部分列為負債，而利息部分則在收益表中扣除。其他所有租賃均視作經營租賃入賬，租金按累計準則在收益表中扣除。

(25) 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賬目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6)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參照於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計算所得。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年度內在其他全面收益項下全數確認。

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發生年度於收益表內扣除。

退休金成本在收益表內僱員薪酬成本項下扣除。

退休金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及僱員對須供款之計劃作出之付款提供資金。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權益結算及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授出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日所釐定的公平價值，乃依據各個集團公司對彼等最終歸屬股份之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按平均等額基準按歸屬期間列為支出。

就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言，一項相等於已收貨品或服務部分之負債，乃按於各結算日釐定之現行公平價值予以確認。

(28)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兌換。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伸算。

外國業務(即與本公司進行活動所在的國家或使用的貨幣不同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分公司)的賬目方面，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年終之匯率伸算為港幣，收益表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伸算為港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來自外幣借款及指定為此等海外投資作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

來自伸算集團旗下實體之公司間借貸結餘之匯兌差額，若此等借貸乃集團於外國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內。於出售外國業務(即出售集團於外國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外國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外國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外國業務之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所有於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收益或虧損均由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此外，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一部分而不導致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按比例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一部分而不導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按比例自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所有其他匯兌差額均於收益表中確認。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9)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量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港口及相關服務

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物業及酒店

銷售物業之收益乃於銷售之日或發出有關入伙紙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經濟利益累計至本集團及物業之重大風險與回報累計至買方時方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乃按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期限予以確認。

提供酒店管理、顧問及技術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零售

銷售零售貨品之收益乃於銷售時確認，如銷售貨品附帶退貨權利，則根據以往之經驗扣除估計退貨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以信用卡結算。所記錄之收益為銷售總額，包括就交易支付之信用卡收費。

基建

基建項目之收益乃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長期合約之收益乃根據完成階段予以確認。

能源

銷售原油、天然氣、精煉石油產品及其他能源產品之收益乃於所有權轉移予外界人士時予以記錄。

與出售運輸、加工及天然氣儲存服務有關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

提供有關話音、視頻、互聯網上網、短訊及多媒體服務等流動電訊服務(包括數據服務及資訊提供)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並視乎服務之性質按開立賬單予客戶之總金額或為促成服務以手續費形式收取之應收金額確認。

銷售預繳流動電話卡之收益於客戶使用卡時或服務期限屆滿時予以確認。

若合約項下之網綁式交易包括提供流動電訊服務與出售裝置(例如手機)，則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裝置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以釐定出售裝置時應確認之收益數額。

其他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客戶服務收益乃流動電訊服務收益，倘客戶被收取根據合約之網綁式服務費用，發票金額則減去有關累計裝置收益之款項及減去其他服務收入。

固網及流動電訊服務收益總額包括服務收益、其他服務收益及出售裝置之收益。

財務及投資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益乃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賬目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此賬目獲批准日，有以下已發出但未生效及未獲集團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ⁱ⁾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ⁱⁱ⁾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對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ⁱⁱⁱ⁾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 ⁽ⁱ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ⁱⁱⁱ⁾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ⁱⁱⁱ⁾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ⁱⁱⁱ⁾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ⁱⁱⁱ⁾	公平價值之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ⁱⁱⁱ⁾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ⁱⁱⁱ⁾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ⁱⁱⁱ⁾	全面收益表中其他項目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ⁱⁱⁱ⁾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ⁱⁱⁱ⁾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對銷

- (i) 於集團由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ii) 於集團由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iii) 於集團由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iv) 於集團由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採納上述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順延至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並更改比較期間重新編列之寬免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中相關披露之規定。香港會計師公會擬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擴大，加入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以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因此，香港會計師公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劃之進一步發展，可能會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故此，在公佈此賬目之日量化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的影響並不實際。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二概列編製有關賬目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賬目之編製通常要求運用判斷，從多種可接受的方案中選擇特定的會計方法及政策。此外，在選擇該等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賬目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重大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以下概述一些較重要的假設及估計以及在編製賬目時所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

(1) 長期資產

集團已對有形及無形長期資產作出重大投資，主要為流動及固網電訊網絡及牌照、貨櫃碼頭以及物業。技術轉變或該等資產之原定用途的改變，均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估計使用期或價值出現變動。

集團認為其資產減值會計政策是其中一項需要作出最廣泛判斷及估計之政策。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並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

釐定資產減值是需要運用判斷，尤其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2)按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以及(3)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倘改變用以確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會影響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倘若該業務的預測表現與所實現之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於收益表中作減值支銷。

集團3G業務取得第二年之EBIT正數業績，但仍繼續創建規模及壯大業務。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3G電訊牌照、網絡資產及商譽已進行減值測試，以評估其中各項業務使用該等資產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淨現值，是否足以支持其賬面值。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3G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反映由客戶基礎不斷增長及網絡基建與客戶上客成本之持續投資不斷減少所帶來之經常性收益及利潤之持續增長。

賬目附註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1) 長期資產(續)

經常性收益及利潤之預計增長主要由累計客戶基礎之規模不斷擴大與服務使用情況之有利變動導致盈利能力不斷提高所帶動。對於流動寬頻、體育及音樂內容、多媒體訊息及視像服務等非話音增值服務之需求正在上升，並預計將持續上升。預測營業利潤將不斷改善，部分動力來自從話音轉至非話音收入之比重改變；來電通話量(產生來自其他營運商之收益)及網內通話量(避免就終止電話而支付予其他營運商之相互接駁成本)增加；透過共用發射站與網絡、網絡維修及其他外判計劃而實現營業成本優化及成本減省。基於在客戶營運及網絡營運功能方面可獲得之規模經濟效應，預計盈利能力將持續改善。預測所包含之其他因素為當客戶基礎擴大時，吸納較低價值客戶之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市場競爭及發展之預期影響。

於前期牌照付款及大規模網絡基建之投資數額巨大。然而，隨著網絡建設階段接近完工，持續營運所需之資本開支將維持在較低水平，預測網絡資本開支佔收益之比例將逐步下降。營運啟動初年之平均客戶上客成本亦為數巨大，但基於市場對3G技術之接納程度改善，加上3G手機之供應擴大、吸引力增加及單位成本降低，因此上客成本已減少。

為進行減值測試，集團3G電訊牌照、網絡資產及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值計算方法主要採用管理層所通過之財政預算及於該已批財政預算期結束時之估計最終價值為依據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編製已批准之預算所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及估計最終價值時，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及毛利率之預計增長、未來資本支出之時間表、增長率以及選擇折現率及估計最終價值可實現之市盈率。集團編製之財政預算反映實際及往年表現以及預期之市場動態。超過已批財政預算期間之預測已計及電訊頻譜牌照期、市場佔有率增加及增長動力。進行減值測試時，會按介乎約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之個別市場增長率推斷已批財政預算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選擇此等低增長率僅為達至超過已批財政預算期間之保守現金流量預測，並不反映預計長期行業增長或預期業務之表現。測試工作所採用之折現率乃以個別國家之經風險調整稅前折現率為依據(例如分別用於意大利及英國3G業務之百分之五點八及百分之六點二)。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多項主要假設之改變可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很大影響，因而引致減值測試結果有變。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2) 折舊及攤銷

(i) 固定資產

營運資產折舊構成集團一項重大的營運成本。固定資產的成本在各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集團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環境、資產報廢活動及剩餘價值等各方面的變動，以確定對估計剩餘使用年限及折舊率之調整。

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集團在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有所變動。

(ii)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包括使用頻譜之權利及提供電訊服務之權利。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無須攤銷。有限期使用之電訊牌照由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起在牌照餘下預計牌照年期內按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並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電訊牌照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基於意大利政府電訊部確認集團之3G牌照年期可根據與原有年期相同之期間不斷延續，實際上使其成為永久牌照及英國國會頒佈之立法文件將集團之3G牌照改為無限期，集團認為其意大利及英國之3G牌照為無限使用年期。

釐定電訊牌照之使用年期是需要運用判斷。集團電訊頻譜牌照的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現有合約或預計牌照年期，因而可能影響在收益表支銷的攤銷數額。此外，各地政府會不時修訂牌照之條款，以(其中包括)更改合約訂明或預期之牌照年期，列進收益表之攤銷支出數額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iii)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客戶)之成本淨額。全數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已列作支出及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釐定電訊客戶上客成本之最合適會計政策是需要運用判斷。倘會計政策作出任何更改而將此等成本資本化，此等資本化之成本將於合約期間攤銷，從而對收益表構成影響。

賬目附註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算(按已轉移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集團先前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的總額，超過所得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商譽作為一項獨立資產列賬，或如適用時，將之包括在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中。商譽亦須進行上述減值測試。

(4) 投資物業估值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升值或兩者兼有之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經專業估值釐定之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於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時，估值師使用之假設與估計可反映(其中包括)可比較之市場交易、來自現有租約之租金收入及按現行市況推算之未來租約租金收入。彼須作出判斷，以設定主要估值假設，從而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入賬。

(5) 稅項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評估，計量會否需要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賬。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賬目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準備。由未用滾存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很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作扣減的情況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多項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很有可能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若沒有足夠有力之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滾存稅務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值，將不足數記入收益表內。

集團3G業務於二〇〇三年起投入商業運作，而部分業務隨著業務發展至營運規模正產生虧損。集團已確認有關於英國之3G業務未用滾存稅務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在英國，(其中包括)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滾存，且提供稅務之總體寬免可抵銷集團於英國之其他業務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此外，有關集團瑞典與丹麥之3G業務未用滾存稅務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予確認，該等業務預期於可預見將來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其未用之稅務虧損。就3英國、3瑞典與3丹麥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該等業務能否錄得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利用相關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倘若該等業務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實現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將部分或全部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決定應課稅損益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可對應課稅損益預測造成很大影響。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6) 退休金成本

集團營辦數項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規定，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參照於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計算所得。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年度內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全數確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於賬目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界定福利計劃之公平價值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力，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的福利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很大影響。

(7) 出售及租回交易

集團根據附註二(24)所述之會計政策，將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釐定一項租賃交易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乃複雜之問題，並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租約協議有否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或回報轉移至或轉移自本集團。各種複雜情況需要審慎考慮始作出判斷，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租賃資產之經濟年期、續租選擇是否包括於租賃年期內及釐定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將決定租賃資產是否如附註二(24)所述在財務狀況表資本化及確認。在出售及租回交易中，如上文所述之租回安排分類決定出售交易之收益或虧損如何確認。該收益或虧損可予遞延及攤銷(融資租賃)或立即在收益表中確認(經營租賃)。

(8) 與客戶之網綁電訊交易之收益分配

集團與客戶訂立之網綁式交易合約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例如手機)。出售硬件時確認之收益數額，乃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硬件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而釐定。評估此兩項元素之公平價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獨立售價與其他可觀察之市場數據。改變估計公平價值可能導致就服務與硬件銷售所確認之收益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某一特定客戶之收益總額並不會改變。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改變而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元素之公平價值。

賬目附註

四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包括銷售貨品及發展物業、提供服務之收益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利息收益及財務費用收入，與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收入	141,214	106,882
服務收費	89,223	99,531
利息	3,004	2,546
股息	259	221
	233,700	209,180

五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之表列與內部提供予本公司董事局作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經營分部之表現的報告一致。除以下附註披露，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公司及附屬公司各個相關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各個相關項目（參見附註十九及二十）。

持有集團於廣東省珠江三角洲之深水貨櫃港業務（包括香港與鹽田港口）之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於本年度完成分拆及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獨立上市後，和記港口信託在港口及相關服務分部中列作一項獨立業務，以作為額外資料。集團將於此前附屬公司保留之權益列賬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上一年度相應之分部資料已重新編列，以作出比較。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指來自集團持有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並包括和記黃埔（中國）、和黃電子商貿業務、上市附屬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與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及其他，且呈列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的總額。

對外客戶收益已對銷分部之間的收益，所對銷金額主要屬於港口及相關服務為港幣7,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59,000,000元），地產及酒店為港幣324,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310,000,000元），而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為港幣121,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123,000,000元）。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1) 以下為集團之收益按經營分部分析：

	收益							
	所佔聯營公司 公司及 附屬公司		二〇一一年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公司 公司及 附屬公司		二〇一〇年 總額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25,742	6,776	32,518	8%	24,469	4,649	29,118	9%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24,628	4,566	29,194	7%	21,674	4,476	26,150	8%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 信託業務#	1,114	2,210	3,324	1%	2,795	173	2,968	1%
地產及酒店	6,046	11,180	17,226	4%	5,682	10,477	16,159	5%
零售	118,051	25,513	143,564	37%	102,014	21,163	123,177	38%
長江基建	3,637	26,790	30,427	8%	2,997	15,268	18,265	6%
赫斯基能源	—	63,027	63,027	16%	—	44,640	44,640	14%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3,407	—	13,407	4%	9,880	—	9,880	3%
和記電訊亞洲	2,332	—	2,332	1%	2,486	—	2,486	1%
3集團	56,877	17,411	74,288	19%	47,823	16,382	64,205	2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6,545	4,383	10,928	3%	5,578	3,231	8,809	3%
	232,637	155,080	387,717	100%	200,929	115,810	316,739	99%
調節項目	—	—	—	—	2,238	119	2,357	1%
	232,637	155,080	387,717	100%	203,167	115,929	319,096	100%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收益	1,063	726	1,789		6,013	240	6,253	
	233,700	155,806	389,506		209,180	116,169	325,349	

指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收益部分，即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收益分別減少港幣1,789,000,000元與港幣8,610,000,000元，其中作出(1)於二〇一〇年，呈列於調節項目內港幣2,357,000,000元之調整，該調整減少收益以反映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部分；及(2)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分別為港幣1,789,000,000元及港幣6,253,000,000元之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收益。

賬目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2) 集團採用兩種衡量業績之方法，分別為EBITDA(參見附註五(13))及EBIT(參見附註五(14))。以下為集團之業績按經營分部及EBITDA分析：

	EBITDA(LBITDA) ⁽¹³⁾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¹⁵⁾	8,183	3,562	11,745	14%	7,964	2,321	10,285	17%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7,557	2,317	9,874	12%	6,417	2,217	8,634	14%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 [#]	626	1,245	1,871	2%	1,547	104	1,651	3%
地產及酒店	4,122	5,781	9,903	12%	3,472	5,807	9,279	15%
零售	9,626	2,098	11,724	15%	8,197	1,884	10,081	16%
長江基建	1,405	15,837	17,242	22%	1,219	9,788	11,007	18%
赫斯基能源	—	16,053	16,053	20%	—	8,987	8,987	1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618	(2)	2,616	3%	2,191	(20)	2,171	4%
和記電訊亞洲 ⁽¹⁶⁾	(142)	—	(142)	—	(1,893)	—	(1,893)	-3%
3集團	8,030	2,494	10,524	13%	5,424	3,294	8,718	1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75)	1,062	687	1%	218	849	1,067	2%
	33,467	46,885	80,352	100%	26,792	32,910	59,702	98%
調節項目	—	—	—	—	1,244	66	1,310	2%
EBITDA (未計重估物業與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33,467	46,885	80,352	100%	28,036	32,976	61,012	100%
來自和記港口信託分拆及獨立上市之攤薄收益(參見附註六(1))	55,644	—	55,644		—	—	—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EBITDA	677	510	1,187		3,829	147	3,976	
EBITDA (參見附註三(1))	89,788	47,395	137,183		31,865	33,123	64,988	
減：折舊及攤銷	(14,080)	(15,656)	(29,736)		(14,932)	(11,820)	(26,752)	
加：一次性收益 ⁽¹⁷⁾	457	—	457		3,757	—	3,75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780	780		855	3,343	4,198	
若干港口資產之減值撥備 (參見附註六(2))	(8,185)	—	(8,185)		—	—	—	
固定資產之減值撥備(參見附註六(3))	(2,997)	—	(2,997)		—	—	—	
固定資產之撇銷(參見附註六(4))	(1,315)	—	(1,315)		—	—	—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下列收益表項目：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	(6,389)	(6,389)		—	(3,830)	(3,830)	
本期稅項	—	(4,047)	(4,047)		—	(3,015)	(3,015)	
遞延稅項	—	(2,106)	(2,106)		—	(1,947)	(1,947)	
非控股權益	—	(281)	(281)		—	2	2	
	63,668	19,696	83,364		21,545	15,856	37,401	

- # 指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EBITDA部分，即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EBITDA分別減少港幣1,187,000,000元與港幣5,286,000,000元，其中作出(1)於二〇一〇年，呈列於調節項目內港幣1,310,000,000元之調整，該調整減少EBITDA以反映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部分；及(2)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分別為港幣1,187,000,000元及港幣3,976,000,000元之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EBITDA。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以下為集團之業績按經營分部及EBIT分析：

	EBIT (LBIT) ⁽¹⁴⁾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 及附屬公司		二〇一一年 總額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 及附屬公司		二〇一〇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¹⁵⁾	5,760	2,466	8,226	16%	5,496	1,711	7,207	18%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5,257	1,680	6,937	13%	4,251	1,626	5,877	15%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 [#]	503	786	1,289	3%	1,245	85	1,330	3%
地產及酒店	3,870	5,647	9,517	18%	3,189	5,658	8,847	23%
零售	7,722	1,608	9,330	18%	6,388	1,478	7,866	20%
長江基建	1,273	12,205	13,478	26%	1,077	7,377	8,454	22%
赫斯基能源	—	8,614	8,614	17%	—	3,073	3,073	8%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439	(4)	1,435	3%	1,111	(21)	1,090	3%
和記電訊亞洲 ⁽¹⁶⁾	(1,181)	—	(1,181)	-2%	(2,688)	—	(2,688)	-7%
3集團								
未計入下列項目之EBITDA：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27,633 (19,603)	7,651 (5,157)	35,284 (24,760)		19,004 (13,580)	7,621 (4,327)	26,625 (17,907)	
未計下列非現金項目之EBITDA (參見附註三(5))：								
折舊	8,030	2,494	10,524		5,424	3,294	8,718	
牌照費及其他權利攤銷	(6,502)	(1,736)	(8,238)		(6,827)	(1,394)	(8,221)	
牌照費及其他權利攤銷	(419)	(843)	(1,262)		(552)	(771)	(1,323)	
一次性項目 ⁽¹⁷⁾	457	—	457		3,757	—	3,757	
EBIT (LBIT) – 3集團 ⁽¹⁷⁾	1,566	(85)	1,481	3%	1,802	1,129	2,931	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479)	949	470	1%	88	722	810	2%
調節項目	19,970	31,400	51,370	100%	16,463	21,127	37,590	97%
	—	—	—	—	1,003	55	1,058	3%
EBIT (未計重估物業與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19,970	31,400	51,370	100%	17,466	21,182	38,648	10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780	780		855	3,343	4,198	
EBIT	19,970	32,180	52,150		18,321	24,525	42,846	
集團所佔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 及其他(參見附註六)	32,868	—	32,868		—	—	—	
非控股權益所佔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 及其他(參見附註六)	10,279	—	10,279		—	—	—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EBIT	551	339	890		3,224	121	3,345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之下列收益表項目：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	(6,389)	(6,389)		—	(3,830)	(3,830)	
本期稅項	—	(4,047)	(4,047)		—	(3,015)	(3,015)	
遞延稅項	—	(2,106)	(2,106)		—	(1,947)	(1,947)	
非控股權益	—	(281)	(281)		—	2	2	
	63,668	19,696	83,364		21,545	15,856	37,401	

指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年所持有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EBIT部分，即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EBIT分別減少港幣890,000,000元與港幣4,403,000,000元，其中作出(1)於二〇一〇年，呈列於調節項目內港幣1,058,000,000元之調整，該調整減少EBIT以反映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年所持有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部分；及(2)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分別為港幣890,000,000元及港幣3,345,000,000元之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EBIT。

賬目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4) 以下為集團之折舊及攤銷按經營分部分析：

	折舊及攤銷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2,423	1,096	3,519	2,468	610	3,078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2,300	637	2,937	2,166	591	2,757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 信託業務#	123	459	582	302	19	321
地產及酒店	252	134	386	283	149	432
零售	1,904	490	2,394	1,809	406	2,215
長江基建	132	3,632	3,764	142	2,411	2,553
赫斯基能源	—	7,439	7,439	—	5,914	5,914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179	2	1,181	1,080	1	1,081
和記電訊亞洲	1,039	—	1,039	795	—	795
3集團	6,921	2,579	9,500	7,379	2,165	9,54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04	113	217	130	127	257
	13,954	15,485	29,439	14,086	11,783	25,869
調節項目	—	—	—	241	11	252
	13,954	15,485	29,439	14,327	11,794	26,121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折舊 及攤銷	126	171	297	605	26	631
	14,080	15,656	29,736	14,932	11,820	26,752

指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折舊及攤銷部分，即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折舊及攤銷分別減少港幣297,000,000元與港幣883,000,000元，其中作出(1)於二〇一〇年，呈列於調節項目內港幣252,000,000元之調整，該調整減少折舊及攤銷以反映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年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部分；及(2)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分別為港幣297,000,000元及港幣631,000,000元之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之折舊及攤銷。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5) 以下為集團之資本開支按經營分部分析：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二〇一一年 總額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二〇一〇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5,928	—	—	5,928	6,726	—	—	6,726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5,788	—	—	5,788	5,735	—	—	5,735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 信託業務	140	—	—	140	991	—	—	991
地產及酒店	274	—	—	274	127	—	—	127
零售	2,622	—	—	2,622	1,791	—	—	1,791
長江基建	353	—	—	353	70	—	—	70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143	1,532	70	2,745	1,118	—	18	1,136
和記電訊亞洲	6,543	1,351	—	7,894	2,411	—	70	2,481
3集團 ⁽¹⁸⁾	8,158	2,810	12	10,980	9,375	146	373	9,89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28	—	—	128	119	—	—	119
	25,149	5,693	82	30,924	21,737	146	461	22,344

(6) 以下為集團之資產總額按經營分部分析：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一一年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一〇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¹⁹⁾	遞延 稅項資產			分部資產 ⁽¹⁹⁾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61,143	146	27,776	89,065	96,734	172	13,892	110,798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61,143	146	12,638	73,927	59,948	163	13,516	73,627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 信託業務	—	—	15,138	15,138	36,786	9	376	37,171
地產及酒店	51,640	134	39,597	91,371	50,732	109	24,869	75,710
零售	48,184	444	5,559	54,187	45,254	680	5,239	51,173
長江基建	14,744	15	68,115	82,874	14,303	9	56,146	70,458
赫斯基能源	—	—	48,552	48,552	—	—	43,493	43,493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8,635	369	326	19,330	16,783	369	265	17,417
和記電訊亞洲	18,356	—	—	18,356	18,011	—	—	18,011
3集團 ⁽²⁰⁾	199,166	15,861	12,929	227,956	186,436	12,748	12,929	212,11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6,419	23	2,411	88,853	119,259	10	2,859	122,128
	498,287	16,992	205,265	720,544	547,512	14,097	159,692	721,301

賬目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7) 以下為集團之負債總額按經營分部分析：

	負債總額							
	本期及 長期借款 ⁽²⁾ 及其他 分部負債 ⁽¹⁾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二〇一一年 負債總額	本期及 長期借款 ⁽²⁾ 及其他 分部負債 ⁽¹⁾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二〇一〇年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14,993	23,906	4,600	43,499	17,542	41,865	6,449	65,856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	14,993	23,906	4,600	43,499	8,701	26,132	4,647	39,480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 信託業務	—	—	—	—	8,841	15,733	1,802	26,376
地產及酒店	2,142	511	2,356	5,009	1,872	693	2,125	4,690
零售	23,302	6,421	1,062	30,785	21,381	6,328	973	28,682
長江基建	2,345	14,669	933	17,947	1,945	8,489	1,053	11,487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4,541	4,885	241	9,667	3,990	4,175	198	8,363
和記電訊亞洲	4,250	2,407	1	6,658	4,339	2,622	584	7,545
3集團	24,673	117,552	393	142,618	26,759	118,437	349	145,54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4,839	59,001	1,738	65,578	4,763	86,085	1,026	91,874
	81,085	229,352	11,324	321,761	82,591	268,694	12,757	364,042

按地區劃分之額外資料

由本年度開始，集團已擴大其業務地區之列表，以呈示額外資料。上一年度相應之資料已重新編列，以作出比較。

(8) 以下列示集團之收益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收益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附屬公司 控制實體部分		二〇一一年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附屬公司 控制實體部分		二〇一〇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49,296	11,490	60,786	16%	42,862	8,352	51,214	16%
中國內地	21,972	12,937	34,909	9%	18,539	12,044	30,583	9%
歐洲	125,232	37,168	162,400	42%	109,726	23,500	133,226	42%
加拿大	120	63,004	63,124	16%	127	44,270	44,397	14%
亞洲與澳洲及其他地區	29,472	26,098	55,570	14%	26,335	24,532	50,867	1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6,545	4,383	10,928	3%	5,578	3,231	8,809	3%
	232,637	155,080	387,717 ⁽ⁱ⁾	100%	203,167	115,929	319,096 ⁽ⁱ⁾	100%

(i) 參見附註五(1)，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收益總額。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9) 以下列示集團之EBITDA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EBITDA (LBITDA) ⁽¹³⁾							
	所佔聯營 公司及 附屬公司		二〇一一年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 公司及 附屬公司		二〇一〇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7,491	5,340	12,831	16%	7,389	4,333	11,722	19%
中國內地	3,327	7,814	11,141	14%	4,220	5,464	9,684	16%
歐洲	15,189	10,083	25,272	31%	11,519	4,545	16,064	26%
加拿大	115	15,969	16,084	20%	141	8,982	9,123	15%
亞洲與澳洲及其他地區	7,720	6,617	14,337	18%	4,549	8,803	13,352	2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75)	1,062	687	1%	218	849	1,067	2%
EBITDA (未計重估物業與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33,467	46,885	80,352 ⁽¹⁴⁾	100%	28,036	32,976	61,012 ⁽¹⁵⁾	100%

(ii) 參見附註五(2)，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EBITDA總額。

(10) 以下列示集團之EBIT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EBIT (LBIT) ⁽¹⁴⁾							
	所佔聯營 公司及 附屬公司		二〇一一年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 公司及 附屬公司		二〇一〇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709	4,052	9,761	19%	5,680	3,358	9,038	24%
中國內地	2,835	6,910	9,745	19%	3,605	4,887	8,492	22%
歐洲	6,774	8,235	15,009	29%	6,048	3,609	9,657	25%
加拿大	114	8,534	8,648	17%	143	3,094	3,237	8%
亞洲與澳洲及其他地區	5,017	2,720	7,737	15%	1,902	5,512	7,414	1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479)	949	470	1%	88	722	810	2%
EBIT (未計重估物業與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19,970	31,400	51,370	100%	17,466	21,182	38,648	10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780	780		855	3,343	4,198	
EBIT	19,970	32,180	52,150 ⁽¹⁵⁾		18,321	24,525	42,846 ⁽¹⁶⁾	

(iii) 參見附註五(3)，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EBIT總額。

賬目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11) 以下列示集團之資本開支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二〇一一年 總額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二〇一〇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841	1,532	62	3,435	1,870	—	14	1,884
中國內地	1,844	—	—	1,844	1,516	—	—	1,516
歐洲	11,043	2,810	12	13,865	12,848	146	373	13,367
加拿大	—	—	—	—	—	—	—	—
亞洲與澳洲及其他地區	10,293	1,351	8	11,652	5,384	—	74	5,45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28	—	—	128	119	—	—	119
	25,149	5,693	82	30,924	21,737	146	461	22,344

(12) 以下列示集團之資產總額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二〇一一年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二〇一〇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¹⁹⁾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分部資產 ⁽¹⁹⁾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76,164	525	28,814	105,503	88,723	734	22,385	111,842
中國內地	9,354	261	56,318	65,933	27,696	147	30,667	58,510
歐洲	266,192	15,921	38,843	320,956	252,903	12,914	25,349	291,166
加拿大	264	—	48,162	48,426	143	—	44,619	44,762
亞洲與澳洲及其他地區	59,894	262	30,717	90,873	58,788	292	33,813	92,89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6,419	23	2,411	88,853	119,259	10	2,859	122,128
	498,287	16,992	205,265	720,544	547,512	14,097	159,692	721,301

(13) 「EBITDA」或「LBITDA」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LBITDA)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EBITDA (LBITDA)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DA計算。EBITDA (LBITDA)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虧損)，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有關EBITDA (LBITDA)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 (LBITDA) 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 (LBITDA)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DA (LBITDA)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 (LBITDA) 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 (LBITDA)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 (LBITDA)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業績。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14) 「EBIT」或「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 (LBIT)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 EBIT (LBIT) (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除外)。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業務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 EBIT 計算。EBIT (LBIT)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 EBIT (LBIT)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 EBIT (LBIT) 為計算業務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 EBIT (LBIT)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 EBIT (LBIT)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 (LBIT) 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 EBIT (LBIT)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 (LBIT)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業務業績。
- (15) 港口及相關服務於二〇一〇年之 EBITDA 及 EBIT 包括有關一項可供銷售投資之估值收益共港幣 550,000,000 元。此等收益過往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但因該投資於二〇一〇年轉變為聯營公司投資，故隨後確認於二〇一〇年之收益表內。
- (16) 和記電訊亞洲於二〇一一年之 EBITDA 及 EBIT 包括來自若干供應商之貢獻共港幣 1,270,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669,000,000 元)。
- (17) 3 集團於截至二〇一一年之 EBIT(LBIT) 包括一次性收益淨額港幣 457,000,000 元，其中包括因二〇一一年牌照條款之有利變動而令 3 意大利於二〇一〇年獲分配 1,800 兆赫中兩組 5 兆赫頻譜所得港幣 1,843,000,000 元利益，但因意大利國務委員會法庭一項有關流動電話來電接駁費之不利裁定導致港幣 917,000,000 元撤銷及若干其他一次性撥備港幣 469,000,000 元而部分抵銷。截至二〇一〇年 3 集團之比較 EBIT(LBIT) 包括來自一項 3 英國經修訂網絡共用安排之一次性收益淨額港幣 2,268,000,000 元，據此 3 英國取得約三千個發射站之使用權而無須付購置及日後之經營成本，其收益為港幣 6,010,000,000 元，但部分被 3 英國網絡基建重組之一次性撥備港幣 3,742,000,000 元所抵銷，以及一項來自 3 意大利有關獲分配 1,800 兆赫中兩組 5 兆赫頻譜之一次性收益港幣 1,489,000,000 元。
- (18) 3 集團於二〇一一年之資本開支包括將海外附屬公司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結餘換算為港幣之外幣匯兌影響，而令開支總額增加港幣 68,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減少開支總額港幣 604,000,000 元)。
- (19) 分部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投資物業、租賃土地、電訊牌照、商譽、品牌及其他權利、其他非流動資產、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其他流動資產。作為額外資料，按地區呈報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僱員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資產)分佈於香港、中國內地、歐洲、加拿大及亞洲與澳洲及其他地區之金額分別為港幣 94,873,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102,339,000,000 元)、港幣 64,104,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57,015,000,000 元)、港幣 248,449,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230,393,000,000 元)、港幣 48,204,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44,619,000,000 元)與港幣 72,207,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72,508,000,000 元)。
- (20) 3 集團之資產總額包括於二〇一一年將海外附屬公司賬項換算為港元產生之未變現外幣匯兌收益港幣 626,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虧損港幣 8,086,000,000 元)，而相對之數額已列入匯兌儲備內。
- (21)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及退休金責任。
- (22) 本期及長期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以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賬目附註

六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應佔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和記港口信託分拆及獨立上市之攤薄收益 ⁽¹⁾	44,290	—	11,354	55,644
若干港口資產之減值撥備 ⁽²⁾	(7,110)	—	(1,075)	(8,185)
固定資產之減值撥備 ⁽³⁾	(2,997)	—	—	(2,997)
固定資產之撇銷 ⁽⁴⁾	(1,315)	—	—	(1,315)
	32,868	—	10,279	43,147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1) 集團完成和記港口信託基金單位首次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緊接和記港口信託分拆及獨立上市完成後，集團於和記港口信託保留百分之二十七點六權益。來自和記港口信託分拆及獨立上市之港幣 55,644,000,000 元攤薄收益中，包括按公平價值替代其賬面值重新計量所保留之百分之二十七點六權益時產生之收益港幣 17,625,000,000 元。
- (2) 於本年度，繼和記港口信託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策略性檢討港口組合及評估市場機會後，集團就若干港口資產確認減值支出，總金額為港幣 8,185,000,000 元。此等一次性港口資產減值支出之確認，乃鑒於此等業務之表現、不明朗業務氣候及此等業務持續面對之嚴峻貿易環境。受此減值支出影響之主要資產類別為固定資產、合資企業權益及聯營公司。
- (3) 於本年度，繼持續重新評估於越南市場之業務機會後，集團已為和記電訊亞洲在越南之資產確認一項一次性減值支出港幣 2,997,000,000 元。此等固定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乃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釐定。使用值乃參考市場交易及現金流預測而估計。該等支出反映市場壓力與日益加劇之競爭對預計現金流之影響。
- (4) 3 英國之網絡整合過程接近完成，繼而檢討其固定資產基礎，集團因此確認一項一次性固定資產撇銷港幣 1,315,000,000 元。

七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本公司所有董事之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支付予本公司之數額。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支付予各董事之金額如下(參見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二〇一一年					
	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⁶⁾	0.05	—	—	—	—	0.05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12	4.59	42.32	—	—	47.03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18.90	—	—	18.98
付予本公司	(0.08)	—	—	—	—	(0.08)
	0.12	4.59	61.22	—	—	65.93
霍建寧 ⁽²⁾	0.12	10.69	157.34	2.22	—	170.37
周胡慕芳 ⁽²⁾	0.12	7.87	35.20	1.59	—	44.78
陸法蘭 ⁽²⁾	0.12	7.87	34.04	0.69	—	42.72
黎啟明 ⁽²⁾	0.12	5.31	33.00	1.01	—	39.44
甘慶林 ⁽²⁾						
本公司支付	0.12	2.30	7.68	—	—	10.10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7.43	—	—	11.71
付予本公司	(0.08)	(4.20)	—	—	—	(4.28)
	0.12	2.30	15.11	—	—	17.53
麥理思 ⁽⁴⁾						
本公司支付	0.12	—	—	—	—	0.1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20	—	—	—	—	0.20
盛永能 ⁽³⁾⁽⁵⁾	0.25	—	—	—	—	0.25
米高嘉道理 ⁽³⁾	0.12	—	—	—	—	0.12
顧浩格 ⁽³⁾⁽⁵⁾⁽⁶⁾	0.31	—	—	—	—	0.31
梁高美懿 ⁽³⁾	0.12	—	—	—	—	0.12
黃頌顯 ⁽³⁾⁽⁵⁾⁽⁶⁾	0.31	—	—	—	—	0.31
總額	2.08	38.63	335.91	5.51	—	382.13

- (1) 李嘉誠先生於本年度除收取港幣 50,000 元的董事袍金(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50,000 元)外，並無收取任何薪酬。李先生並已將該袍金付予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2) 董事向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期間收取的董事袍金已支付予本公司，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 (3)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盛永能先生)的酬金總額為港幣 1,11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860,000 元)。
- (4) 為非執行董事。
- (5) 審核委員會成員。
- (6) 薪酬委員會成員。

賬目附註

七 董事酬金(續)

二〇一〇年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⁶⁾	0.05	—	—	—	—	0.05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12	4.44	38.48	—	—	43.04
長江基建支付	0.07	—	13.33	—	—	13.40
付予本公司	(0.07)	—	—	—	—	(0.07)
	0.12	4.44	51.81	—	—	56.37
霍建寧 ⁽²⁾	0.12	10.29	141.10	2.13	—	153.64
周胡慕芳 ⁽²⁾	0.12	7.69	32.00	1.55	—	41.36
陸法蘭 ⁽²⁾	0.12	7.62	30.94	0.68	—	39.36
黎啟明 ⁽²⁾	0.12	5.14	30.00	0.98	—	36.24
甘慶林 ⁽²⁾						
本公司支付	0.12	2.25	6.98	—	—	9.35
長江基建支付	0.07	4.20	5.82	—	—	10.09
付予本公司	(0.07)	(4.20)	—	—	—	(4.27)
	0.12	2.25	12.80	—	—	15.17
麥理思 ⁽⁴⁾						
本公司支付	0.12	—	—	—	—	0.12
長江基建支付	0.07	—	—	—	—	0.07
	0.19	—	—	—	—	0.19
盛永能 ⁽⁴⁾⁽⁵⁾	0.25	—	—	—	—	0.25
米高嘉道理 ⁽³⁾	0.12	—	—	—	—	0.12
顧浩格 ⁽³⁾⁽⁵⁾⁽⁶⁾	0.31	—	—	—	—	0.31
梁高美懿 ⁽³⁾	0.12	—	—	—	—	0.12
黃頌顯 ⁽³⁾⁽⁵⁾⁽⁶⁾	0.31	—	—	—	—	0.31
總額	2.07	37.43	298.65	5.34	—	343.49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董事於年內亦無收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之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二〇一〇年—無)。

二〇一一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本公司四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一位董事。該位附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港幣 6,430,000 元；公積金供款港幣 500,000 元；及花紅港幣 37,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為本公司之五位董事。

八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	1,845	1,474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款	66	59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20	18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3,481	2,968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2,120	3,028
	7,532	7,547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54	245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9	57
	7,795	7,849
攤銷有關借款之信貸安排費用及溢價或折讓	281	243
名義非現金利息 ⁽¹⁾	396	470
其他融資成本	74	72
	8,546	8,634
減：資本化利息 ⁽²⁾	(131)	(158)
	8,415	8,476

(1) 名義非現金利息指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名義調整。

(2) 借貸成本已按年息零點二釐至四點三釐之各適用年息率撥充資本(二〇一〇年為年息零點三釐至六釐)。

賬目附註

九 稅項

	本期稅項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32	654	986	581	837	1,418
香港以外	2,905	(2,804)	101	1,912	(131)	1,781
	3,237	(2,150)	1,087	2,493	706	3,199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〇一〇年為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集團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抵減)與集團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抵減)之差異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715	2,353
稅項影響：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3,162	2,073
稅務優惠	(176)	(540)
不須課稅收入	(802)	(979)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979	816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3,841)	(105)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92)	(347)
往年不足之撥備	52	2
遞延稅項資產註銷	—	(1)
其他暫時差異	(475)	(79)
稅率變動之影響	(35)	6
年內稅項總額	1,087	3,199

十 分派及股息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936	—
已付及應付之普通股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55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0.51 元)	2,345	2,17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53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1.41 元)	6,523	6,011
	8,868	8,185

十一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二〇一一年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56,019,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20,179,000,000 元)，並以二〇一一年內發行股數 4,263,370,780 股(二〇一〇年為 4,263,370,780 股)而計算。

本公司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賬目附註

十二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二〇一一年		
	除稅前 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 淨額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298	(64)	23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於年內確認於收益表	(280)	—	(28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虧損	(1,607)	170	(1,437)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240)	—	(240)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於年內確認於非財務項目 之最初成本	7	—	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	1,620	—	1,620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出售／取消確認 附屬公司之虧損於年內確認於收益表	937	—	93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其他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	8	—	8
年內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530)	—	(3,530)
年內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1,626	—	1,626
	(1,161)	106	(1,055)
	二〇一〇年		
	除稅前 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 淨額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1,001	(11)	990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於年內確認於收益表	(839)	—	(83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收益	463	(129)	334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	52	—	52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於年內確認於非財務項目 之最初成本	(25)	—	(2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6,152)	—	(6,152)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出售／取消確認 附屬公司之收益於年內確認於收益表	(17)	—	(17)
年內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520	—	2,520
年內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1,840	—	1,840
	(1,157)	(140)	(1,297)

十三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電訊 網絡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50,993	125,908	112,890	289,791
增添	3,396	3,321	14,872	21,589
出售	(81)	(8,794)	(6,872)	(15,747)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1)	—	(151)	(152)
本年度撇銷 ⁽¹⁾	—	(4,959)	(565)	(5,524)
轉撥自其他資產	44	—	45	89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193)	8,932	(8,380)	359
匯兌差額	(264)	(4,342)	(3,705)	(8,311)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53,894	120,066	108,134	282,094
增添	3,273	6,887	14,616	24,77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2	2
出售	(174)	(1,063)	(1,770)	(3,007)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13,957)	(4,446)	(14,736)	(33,139)
轉撥往投資物業時重估	6	—	—	6
轉撥自其他資產	8	147	72	227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428	6,182	(5,300)	1,310
匯兌差額	(92)	(292)	22	(362)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86	127,481	101,040	271,9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11,577	36,591	65,431	113,599
本年度折舊	1,209	6,138	5,746	13,093
出售	(51)	(1,706)	(4,583)	(6,340)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	—	(150)	(150)
本年度撇銷 ⁽¹⁾	—	(2,733)	(424)	(3,157)
轉撥自(往)其他資產	5	—	(35)	(30)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22	122	166	310
匯兌差額	(126)	(446)	(2,510)	(3,082)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12,636	37,966	63,641	114,243
本年度折舊	1,076	6,166	5,446	12,68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2	2
出售	(60)	(598)	(1,589)	(2,247)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3,054)	(4,417)	(7,168)	(14,639)
減值撥備及撇銷 ⁽²⁾	44	4,260	1,249	5,553
轉撥自其他資產	5	52	16	73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3	2,914	(1,657)	1,260
匯兌差額	3	(322)	(209)	(528)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53	46,021	59,731	116,405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33	81,460	41,309	155,502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58	82,100	44,493	167,851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39,416	89,317	47,459	176,192

賬目附註

十三 固定資產(續)

- (1) 主要由於根據3英國網絡共用安排進行之退役及提升計劃(參見附註五(17))。
- (2) 主要關於若干港口業務(參見附註六(2))、和記電訊亞洲之越南業務(參見附註六(3))及3英國之業務(參見附註六(4))。

包括在土地及樓宇內之發展中項目總值為港幣3,990,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5,228,000,000元)。

固定資產包括有關3集團之資產，分別為成本值港幣130,032,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120,868,000,000元)及賬面淨值港幣78,162,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77,227,000,000元)。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3G電訊牌照及網絡資產已進行減值測試，以評估其中各項業務使用該等資產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其賬面值。附註三(1)載列集團有關減值測試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除以上披露，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其他減值支銷。

十四 投資物業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估值		
於一月一日	43,240	42,323
增添	263	94
出售	(324)	(65)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590)	(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855
轉撥自固定資產及租賃土地	16	2
匯兌差額	5	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10	43,240

投資物業乃由專業測計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之準則重估公平價值。

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長年期租賃(不少於五十年)	16,834	17,037
中年期租賃(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	24,624	25,032
香港以外		
永久業權	109	210
中年期租賃	1,043	961
	42,610	43,240

十四 投資物業(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2,222	2,697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3,987	2,559
五年以上	357	94

十五 租賃土地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27,561	29,191
增添	110	54
出售	(4)	—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16,603)	—
轉撥往投資物業時重估	2	—
本年度攤銷	(522)	(912)
本年度減值確認 ⁽¹⁾	(529)	—
轉撥往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66)	(51)
匯兌差額	55	(7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4	27,561

集團之租賃土地包括：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中年期租賃	—	9,119
香港以外		
長年期租賃	1,013	1,007
中年期租賃	8,991	17,435
	10,004	27,561

(1) 確認之減值主要為若干港口業務撥備(參見附註六(2))。

賬目附註

十六 電訊牌照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68,333	70,750
增添	5,693	146
非現金增添(參見附註五(17))	1,843	1,489
本年度攤銷	(458)	(390)
本年度撇銷	(84)	—
匯兌差額	176	(3,6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5,503	68,333
成本		
累計攤銷及減值	(101,719)	(94,743)
	75,503	68,333

集團之意大利及英國之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的賬面值分別為3,002,000,000歐羅(二〇一〇年為2,650,000,000歐羅)及3,127,000,000英鎊(二〇一〇年為3,127,000,000英鎊)。

根據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參見附註二(25))，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電訊牌照賬面值減值測試。附註三(1)載列集團有關電訊牌照減值測試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十七 商譽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7,332	28,85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3	—
減值確認及本年度撇銷 ⁽¹⁾	(509)	—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463)	—
匯兌差額	(35)	(1,5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38	27,332

(1) 主要為若干港口業務作撥備(參見附註六(2))及本年度撇銷。

商譽之賬面值主要來自收購四家零售連鎖店包括：瑪利娜之645,000,000歐羅(二〇一〇年為645,000,000歐羅)、Krudivat之600,000,000歐羅(二〇一〇年為600,000,000歐羅)、The Perfume Shop之140,000,000英鎊(二〇一〇年為140,000,000英鎊)、Superdrug之78,000,000英鎊(二〇一〇年為78,000,000英鎊)、3意大利之275,000,000歐羅(二〇一〇年為275,000,000歐羅)、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港幣3,754,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3,754,000,000元)及和記電訊亞洲之港幣1,184,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1,582,000,000元)。

根據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參見附註二(25))，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商譽賬面值減值測試。附註三(1)載列集團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除以上披露，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其他減值支銷。

十八 品牌及其他權利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1,950	10,915	12,865
增添	—	82	82
本年度攤銷	(12)	(400)	(412)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	(16)	(16)
匯兌差額	7	89	96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5	10,670	12,615
成本			
累計攤銷	(45)	(6,396)	(6,441)
	1,945	10,670	12,615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2,093	5,258	7,351
增添	—	461	461
非現金增添(參見附註五(17))	—	6,010	6,010
轉撥自(往)其他資產	1	(33)	(32)
本年度攤銷	(12)	(525)	(537)
本年度撇銷	—	(2)	(2)
匯兌差額	(132)	(254)	(386)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0	10,915	12,865
成本			
累計攤銷	(31)	(6,144)	(6,175)
	1,950	10,915	12,865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品牌主要由二〇〇五年收購瑪利娜及The Perfume Shop而產生，並被評估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評估可使用年期所考慮之因素包括市場與競爭趨勢分析、產品壽命週期、品牌拓展機會及管理層的長期策略性發展。

於二〇〇五年收購之品牌，其賬面值由外界估值師按專利權使用費免納法(一種常用品牌估值方法)進行估值釐定並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完成。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其他權利，包括有關使用電訊網絡基建發射站之權利、營運及服務內容權利，按其有限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賬目附註

十九 聯營公司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24,504	18,947	8,665
香港上市股份	9,512	9,512	9,512
香港以外上市股份	31,082	13,021	10,341
所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	53,295	49,710	46,071
	118,393	91,190	74,589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19,310	14,399	9,188
	137,703	105,589	83,777

上市股份投資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港幣 119,906,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103,714,000,000 元)。

有關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詳列於第 233 頁至第 238 頁。

集團聯營公司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總額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339,090	243,878
除稅後溢利	33,325	15,502
非流動資產	812,617	575,273
流動資產	105,095	73,732
資產總額	917,712	649,005
非流動負債	432,473	268,509
流動負債	113,065	118,208
負債總額	545,538	386,717

十九 聯營公司(續)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益、支出及業績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95,252	61,709
支出	(60,866)	(42,287)
EBITDA ⁽¹⁾	34,386	19,422
折舊及攤銷	(11,947)	(8,50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50	10
EBIT ⁽²⁾	22,589	10,925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5,027)	(2,562)
本期稅項	(1,770)	(1,296)
遞延稅項	(1,692)	(600)
非控股權益	(281)	2
除稅後溢利	13,819	6,469

(1) EBITDA 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並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2) EBIT 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

賬目附註

二十 合資企業權益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 港幣百萬元
共同控制實體			
非上市股份	45,648	43,456	41,935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10,014	4,886	(1,857)
	55,662	48,342	40,07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賬項	11,900	5,761	11,556
	67,562	54,103	51,634

除附註卅六所披露之外，集團並無有關於合資企業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有關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資料詳列於第 233 頁至第 238 頁。

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有關的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總額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124,242	117,704
除稅後溢利	15,625	27,989
非流動資產	142,044	111,363
流動資產	121,535	112,753
資產總額	263,579	224,116
非流動負債	77,623	70,454
流動負債	69,903	62,787
負債總額	147,526	133,241

二十 合資企業權益(續)

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支出、業績及資本承擔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60,554	54,460
支出	(47,545)	(40,759)
EBITDA ⁽¹⁾	13,009	13,701
折舊及攤銷	(3,709)	(3,31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630	3,333
EBIT ⁽²⁾	9,930	13,721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1,362)	(1,268)
本期稅項	(2,277)	(1,719)
遞延稅項	(414)	(1,347)
除稅後溢利	5,877	9,387
資本承擔	178	248

- (1) EBITDA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並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2) EBIT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

賬目附註

廿一 遞延稅項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6,992	14,097	14,650
遞延稅項負債	8,893	9,857	9,063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8,099	4,240	5,587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變動摘錄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4,240	5,587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1,691	5
轉撥往本期稅項	(204)	(236)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記賬(扣除)淨額	106	(140)
於收益表中記賬(扣除)淨額		
未用稅務虧損	2,676	(159)
加速折舊免稅額	(301)	(327)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136	162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	(3)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21)	47
其他暫時差異	(340)	(426)
匯兌差額	116	(2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99	4,24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分析：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未用稅務虧損	18,293	15,263
加速折舊免稅額	(4,631)	(4,516)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3,674)	(4,708)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169)	(182)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223)	(305)
其他暫時差異	(1,497)	(1,312)
	8,099	4,240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而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集團僅會就預期可引致額外稅項之來自附屬公司、分公司與聯營公司投資及合資企業權益分派之股息，作出適當數額之撥備。若上述公司之未分派溢利被視作永久用於其業務上，而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集團不會就上述公司未分派溢利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廿一 遞延稅項^(續)

本年內，集團確認有關3集團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3,615,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無)。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入賬之累計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16,992,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14,097,000,000元)，其中港幣15,861,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12,748,000,000元)與3集團有關。

附註三(5)載列有關確認由未用滾存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採納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賬目中撥備主要由累計未使用稅務虧損所產生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經適當抵銷)為港幣28,031,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33,551,000,000元)。可無限期滾存之未確認稅務虧損為港幣104,437,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85,999,000,000元)，其餘港幣16,624,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44,873,000,000元)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第一年內	288	9,221
第二年內	2,083	13,562
第三年內	2,111	13,598
第四年內	3,205	2,734
第五至第十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937	5,758
	16,624	44,873

廿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非上市債券	571	990
其他應收賬項	3,857	3,876
	4,428	4,866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	1,197	1,175
公平價值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利率掉期	2,518	1,776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883	1,105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利率掉期	—	15
遠期外匯合約	158	194
	10,184	9,131

非上市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因為此等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一個月至六個月期間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定價。非上市債券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二點三釐(二〇一〇年為二釐)。

有派息歷史的非上市股權證券乃按預期未來股息的已折現現值計算的公平價值列賬。其餘非上市股權證券之價值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賬目附註

廿三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10,485	14,505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3,120	3,036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988	913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5,188	5,262
	19,781	23,716
貸款及應收款項		
長期定期存款	36	36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422	833
	20,239	24,585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之構成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債券	10,432	14,281
現金及現金等值	53	224
	10,485	14,505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發行之本金103,000,000美元之票據。其中之78,000,000美元票據及25,000,000美元票據分別將於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九年到期。

可供銷售投資及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按市場報價計算。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不包括長期定期存款）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港幣20,203,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24,549,000,000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長期定期存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每三個月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訂價。長期定期存款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三點六釐（二〇一〇年為四點一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按貨幣為單位分列如下：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港元	5%	—	—	4%	—	—
美元	70%	—	59%	76%	—	79%
其他	25%	100%	41%	20%	100%	2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廿三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分析如下：

	二〇一一年 百分比	二〇一〇年 百分比
信貸評級		
Aaa / AAA	26%	77%
Aa1 / AA+	48%	5%
Aa2 / AA	3%	—
其他投資級別	7%	5%
不予評級	16%	13%
	100%	100%
按類別劃分		
美國國庫債券	48%	12%
政府擔保之票據	15%	47%
超國家票據	14%	17%
赫斯基能源公司發行之票據	7%	5%
政府相關實體發行之票據	—	7%
其他	16%	12%
	100%	100%
加權平均期限	2.1 年	1.1 年
加權平均實際收益率	1.71%	1.42%

廿四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2,545	29,690
短期銀行存款	43,994	61,962
	66,539	91,652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賬目附註

廿五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¹⁾	29,792	30,484
減：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 ⁽²⁾	(6,048)	(5,563)
應收貨款淨額	23,744	24,921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36,334	32,112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遠期外匯合約	267	196
	60,345	57,22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已扣除任何被視作可能無法悉數收回之應收賬項之估計壞賬減值虧損。

應收貨款風險由當地之營運單位管理，並設定視作適合客戶之信貸限額。集團已就各項核心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餘賬期為30天至45天。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如上文所述，於結算日已超過到期付款日期之應收貨款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扣除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基於集團之客戶層面及集團之不同種類業務，集團一般不會持有此等結欠之抵押。

集團首五大客戶佔集團截至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均低於百分之六。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按發票發出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1,251	12,629
31天至60天	1,487	2,191
61天至90天	872	841
90天以上	16,182	14,823
	29,792	30,484

廿五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 (2)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應收貨款港幣 29,792,000,000 元之中(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30,484,000,000 元)，港幣 14,409,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15,593,000,000 元)經已減值，經評估後預期部分應收貨款將可收回。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為港幣 6,048,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5,563,000,000 元)。此等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4,685	5,353
已逾期少於 31 天	1,316	2,000
已逾期 31 天至 60 天	326	468
已逾期 61 天至 90 天	717	696
已逾期 90 天以上	7,365	7,076
	14,409	15,593

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5,563	5,852
增添	2,323	842
使用	(415)	(729)
撥回	(1,073)	(131)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129)	(12)
匯兌差額	(221)	(2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48	5,563

未被減值之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4,270	4,685
已逾期少於 31 天	1,992	2,304
已逾期 31 天至 60 天	554	554
已逾期 61 天至 90 天	474	354
已逾期 90 天以上	8,093	6,994
	15,383	14,891

賬目附註

廿六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¹⁾	24,694	22,46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1,663	54,429
撥備(參見附註廿七)	1,256	1,61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468	2,327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遠期外匯合約	12	60
	78,093	80,889

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集團截至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成本均低於百分之二十四。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4,124	13,842
31天至60天	2,429	2,145
61天至90天	1,248	863
90天以上	6,893	5,610
	24,694	22,460

廿七 撥備

	重組及結束 業務撥備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報廢責任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1,527	963	796	3,286
增添	226	112	255	593
利息	31	42	—	73
使用	(675)	(5)	(136)	(816)
撥回	(23)	(168)	(28)	(219)
轉撥往其他資產／負債	(26)	—	—	(26)
匯兌差額	(64)	(44)	(320)	(428)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996	900	567	2,463
增添	101	14	122	237
利息	39	6	—	45
使用	(269)	—	(21)	(290)
撥回	(130)	(219)	(197)	(546)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	(2)	—	(2)
匯兌差額	10	16	9	35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7	715	480	1,942

廿七 撥備(續)

撥備分析為：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參見附註廿六)	1,256	1,613
非流動部分(參見附註卅一)	686	850
	1,942	2,463

為重組及結束業務所作撥備乃為執行重組計劃及結束零售店之成本。

資產報廢責任之撥備為對固定資產將來不再使用時之預計拆遷及復修其所在場地所需成本之現值。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項目及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28,812	44,768	73,580	14,357	83,432	97,789
其他借款	55	409	464	188	441	629
票據及債券	—	139,810	139,810	8,580	140,364	148,944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28,867	184,987	213,854	23,125	224,237	247,362
有關債務之未攤銷借款融資費用 及溢價或折讓	(32)	331	299	(3)	1,016	1,013
銀行及其他債務根據利率掉期合約 未變現收益 ⁽¹⁾	—	4,401	4,401	—	2,881	2,881
	28,835	189,719	218,554	23,122	228,134	251,256

賬目附註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分析：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須於五年內償還	28,812	44,753	73,565	14,355	83,413	97,768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15	15	2	19	21
	28,812	44,768	73,580	14,357	83,432	97,789
其他借款						
須於五年內償還	35	58	93	169	84	253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0	351	371	19	357	376
	55	409	464	188	441	629
票據及債券						
1,1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 七釐，於二〇一一年到期	—	—	—	8,580	—	8,580
3,146,000,000美元票據，年息 六點五釐，於二〇一三年到期	—	24,542	24,542	—	24,542	24,542
1,309,000,000美元票據，年息 六點二五釐，於二〇一四年到期	—	10,206	10,206	—	10,206	10,206
2,189,000,000美元票據，年息 四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五年到期	—	17,077	17,077	—	17,077	17,077
500,000,000美元票據—乙組，年息 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一七年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1,0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 五點七五釐，於二〇一九年期	—	7,800	7,800	—	7,800	7,800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 七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九年期	—	11,700	11,700	—	11,700	11,700
329,000,000美元票據—丙組，年息 七點五釐，於二〇二七年期	—	2,565	2,565	—	2,565	2,565
25,000,000美元票據—丁組，年息 六點九八八釐，於二〇三七年期	—	196	196	—	196	196
1,144,000,000美元票據，年息 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三三年到期	—	8,926	8,926	—	8,926	8,926
1,0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 五點八七五釐，於二〇一三年到期	—	10,150	10,150	—	10,360	10,360
603,000,000歐羅票據，年息 四點一二五釐，於二〇一五年期	—	6,119	6,119	—	6,245	6,245
669,000,000歐羅票據，年息 四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六年期	—	6,791	6,791	—	6,932	6,932
1,75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 四點七五釐，於二〇一六年期	—	17,763	17,763	—	18,130	18,130
325,000,000英鎊債券，年息 六點七五釐，於二〇一五年期	—	3,962	3,962	—	3,907	3,907
113,000,000英鎊債券，年息 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七年期	—	1,378	1,378	—	1,359	1,359
303,000,000英鎊債券，年息 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六年期	—	3,693	3,693	—	3,641	3,641
30,000,000,000日圓票據，年息 三點五釐，於二〇三二年期	—	3,042	3,042	—	2,878	2,878
	—	139,810	139,810	8,580	140,364	148,944
	28,867	184,987	213,854	23,125	224,237	247,362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本期部分	28,812	—	28,812	14,357	—	14,357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14,490	14,490	—	21,853	21,853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30,274	30,274	—	61,561	61,561
五年以上	—	4	4	—	18	18
	28,812	44,768	73,580	14,357	83,432	97,789
其他借款						
本期部分	55	—	55	188	—	188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51	51	—	56	56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119	119	—	135	135
五年以上	—	239	239	—	250	250
	55	409	464	188	441	629
票據及債券						
本期部分	—	—	—	8,580	—	8,580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34,692	34,692	—	—	—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61,918	61,918	—	72,337	72,337
五年以上	—	43,200	43,200	—	68,027	68,027
	—	139,810	139,810	8,580	140,364	148,944
	28,867	184,987	213,854	23,125	224,237	247,362

於結算日後，在二〇一二年一月及二月，發行本金 1,0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7,800,000,000 元)於二〇一七年期到之票據及本金 1,5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11,700,000,000 元)於二〇二二年期到之票據，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餘額則作一般營運用途。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為港幣 793,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952,000,000 元)。

借款之本金數額內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港幣 73,635,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97,777,000,000 元)借款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港幣 140,219,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149,585,000,000 元)借款。

賬目附註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價值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73,312	97,395	73,312	97,395
其他借款	410	571	408	568
票據及債券	144,832	153,290	160,318	161,699
	218,554	251,256	234,038	259,662

非流動借款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根據到期日與該等正評值債務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集團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借款的本期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借款之本金數額按貨幣為單位(包括對沖交易之影響)分列如下：

	二〇一一年 百分比	二〇一〇年 百分比
歐羅	33%	28%
美元	29%	29%
港幣	22%	31%
英鎊	9%	5%
其他貨幣	7%	7%
	100%	100%

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集團之政策為不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炒賣或投機用途。集團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多項利率掉期協議，主要為將固定利率借款調換為浮動利率借款，以管理集團總債務組合中固定及浮動利率的組合比例。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金融機構所訂立的未結算利率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為港幣 70,988,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71,300,000,000 元)。

此外，訂立名義金額為港幣 3,996,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4,270,000,000 元)的利率掉期協議以將浮動利率借款調換為固定利率借款，主要以紓解若干基建項目相關借款的利率風險。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與數家銀行已訂立外幣掉期安排，將相等於港幣 28,593,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28,593,000,000 元)的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港元本金借款，以配合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1) 集團用以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分析如下：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對沖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2,518	2,518	—	1,776	1,776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參見附註廿二)	—	1,883	1,883	—	1,105	1,105
	—	4,401	4,401	—	2,881	2,881
現金流量對沖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	—	—	15	15
遠期外匯合約 (參見附註廿二及廿五)	267	158	425	196	194	390
	267	158	425	196	209	405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一)	—	(201)	(201)	—	(2)	(2)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六)	(12)	—	(12)	(60)	—	(60)
	(12)	(201)	(213)	(60)	(2)	(62)
	255	(43)	212	136	207	343

廿九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6,502	13,493

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賬目附註

三十 退休金計劃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計劃		
退休金資產	—	—
退休金責任	2,992	1,702
	2,992	1,702

集團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與集團資產獨立處理，並為信託人管理。

(1)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設於香港、英國及荷蘭。該等計劃為供款形式之最終薪酬退休金計劃，或非供款形式之保證回報界定供款計劃。集團並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集團之主要計劃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合資格精算師Towers Watson使用預算單位記賬法作出評估，以計算本集團之退休金會計成本。

作精算估值用途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折現率	1.20% - 6.10%	2.20% - 17.00%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2.62% - 7.77%	3.50% - 14.50%
未來薪酬增長	1.00% - 4.00%	0.29% - 9.00%
香港兩項主要計劃之利息入賬	5.00% - 6.00%	5.00% - 6.00%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乃按市場對每一計劃之股本及債券之回報及長期標準分配之預測計算，並計入行政費及計劃之其他開支。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額釐定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3,468	13,635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11,373	12,375
	2,095	1,260
未確認之過去服務成本	(17)	(32)
所確認資產之限制	914	474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淨額	2,992	1,702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港幣 11,373,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12,375,000,000 元)包括於本公司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價值為港幣 43,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56,000,000 元)。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變動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3,635	13,985
已扣除僱員供款之現行服務成本	434	531
僱員實際供款	106	113
利息成本	586	603
責任之精算虧損(收益)	586	(373)
縮減計劃及清償之收益	(1)	(105)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1,457)	—
轉撥往其他負債	—	(11)
已付實際福利	(574)	(608)
匯兌差額	153	(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68	13,635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2,375	11,574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719	718
計劃資產之精算收益(虧損)	(582)	536
公司實際供款	639	623
僱員實際供款	106	113
有關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1,374)	—
已付實際福利	(574)	(608)
匯兌差額	64	(5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73	12,375

賬目附註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現行服務成本	434	531
過去服務成本	101	30
利息成本	586	603
縮減計劃及清償之收益	(1)	(105)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719)	(718)
支出總額	401	341
減：資本化支出	(2)	(2)
總額(計入僱員薪酬成本內)	399	339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為港幣 137,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1,254,000,000 元)。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精算虧損為港幣 1,607,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收益港幣 463,000,000 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精算虧損為港幣 2,828,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1,421,000,000 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二〇一一年 百分比	二〇一〇年 百分比
股權工具	46%	51%
債務工具	45%	42%
其他資產	9%	7%
	100%	100%

按經驗作出之調整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3,468	13,635	13,985	11,452	13,151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11,373	12,375	11,574	8,981	12,175
不足額	2,095	1,260	2,411	2,471	976
界定福利責任之經驗調整	(104)	(249)	(82)	502	(13)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597)	413	729	(2,253)	648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集團並無即時需要為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與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之差額提供資金。集團每項退休金計劃均按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建議，釐定有關責任之供款，以持續為有關計劃提供充足資金。有關差額會否實現視乎精算假設之多種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會否實現。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資金要求於下文詳列。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界定福利計劃。其中一項於一九九四年已停止接受新成員，該計劃所提供之福利計算方法，乃按僱員與僱主已作之供款總額加年息最少六釐，或以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為基準計算之公式，兩者取其較高者。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提供資金而於二〇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正式獨立精算估值報告，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百分之一百一十八。估值採用到達年齡成本法，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六及每年薪金增長為百分之四。估值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精算學會會士田吉安完成。第二項計劃提供之福利相等於僱主供款加年息最少五釐。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資金要求，此計劃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充足資金提供既有福利。年內，集團在該計劃之沒收供款達港幣 18,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18,000,000 元)，已用於減低是年度之供款額，而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共有港幣 1,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1,000,000 元)可用於減低來年度之供款額。

集團在英國為其港口部門設有三項供款式界定福利計劃，其中菲力斯杜港退休金計劃為主要之計劃。各項計劃基本上以最終薪金為基準，並於二〇〇三年六月停止接收新成員。根據上次正式精算估值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所採用之假設，菲力斯杜港計劃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三，為補貼赤字而貢獻的資金維持不變，逆差預期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消除。根據估值之主要假設，投資回報為每年百分之七點五五(退休前)及百分之四點八(退休後)，而可享退休金之薪金則每年增加百分之三點八，及退休金每年增加百分之三點六(一九九七年四月六日之前之服務)、每年百分之三點二(一九九七年四月六日至二〇〇五年四月五日期間之服務)及每年百分之二點二五(二〇〇五年四月五日之後之服務)。估值由 Towers Watson Limited 之精算學會會士 Graham Mitchell 進行。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已委託進行一項新估值。

集團為其荷蘭港口及零售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計劃為擔保合約，由保險公司提供界定福利退休金，以換取精算協議之供款額。有關提供過往退休金福利之風險，已由保險公司承保，集團並不承擔關於過往服務之資金風險。有關年度福利之出資率隨每年精算數字變動。於二〇一一年年底，利率加上高風險分佈導致零售業務之計劃出現相對較低之界定福利責任，而計劃之資產價值暫時較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為高。按適用之會計準則要求，集團不得確認所超出之數額作為資產，因該超出之數額不可退還予集團，亦不得用以減低日後對計劃之供款。

集團為英國部分零售業務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乃接收自二〇〇二年收購之附屬公司，並不接受新成員。為提供資金而作之最新正式估值已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以容許於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停止為所有活躍成員累計未來界定福利，而由該日期起亦解除與最終薪金之聯繫。該次估值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根據所採用之假設，過往之服務福利實質資產值對目標資產值的比率為百分之六十一。有關僱主已於二〇一〇年額外注入現金共 2,500,000 英鎊及於二〇一一年額外注入現金共 4,000,000 英鎊，並會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每年進一步注入 4,000,000 英鎊，以便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填補不足額。該次估值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四點九至百分之六點五，而可享退休金之薪金則每年增加百分之三點六二至百分之四點五七。估值由 Hewitt Associates Limited 之精算學會會士 Clare Wilmington 進行。

賬目附註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2)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是年度有關界定供款計劃之成本為港幣865,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786,000,000元)。並無已沒收之供款(二〇一〇年—無)用以減低現年度供款額，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動用之沒收供款(二〇一〇年—無)，可用以減低來年供款額。

卅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註廿八(1))		
利率掉期	201	2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3,409	3,093
撥備(參見附註廿七)	686	850
	4,296	3,945

卅二 股本及資本管理

(1) 股本

	二〇一一年 股數	二〇一〇年 股數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5,500,000,000	5,500,000,000	1,375	1,375
累積週息七點五釐可贖回可分享 優先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2,717,856	402,717,856	403	403
			1,778	1,778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4,263,370,780	4,263,370,780	1,066	1,066

卅二 股本及資本管理(續)

(2) 永久資本證券

於二〇一〇年十月，集團之一全資附屬公司發行面值2,000,000,000美元(約港幣15,600,000,000元)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取得現金。此等證券為永久、後償及付息票之付款屬可選擇性質，因此該永久資本證券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內入賬。

(3)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是保障集團有能力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支持集團之穩定與增長。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取得最佳資本結構，並於透過較高借貸可取得較高股東回報及與穩健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利益與保障兩者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而調整資本結構。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為港幣398,783,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357,259,000,000元)，集團綜合負債淨額(不包括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借款)為港幣127,076,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131,125,000,000元)。集團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由去年年底的百分之二十六減少至百分之二十三點八。

下表作為額外資料，列示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其中已計入非控股股東借款，以及按結算日之市值呈列之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¹⁾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A1 - 負債不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3.8%	26.0%
A2 - 如以上A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1.7%	23.3%
B1 - 負債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5.1%	28.7%
B2 - 如以上B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2.8%	25.7%

(1) 負債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

賬目附註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73,862	25,726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3,237	2,493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2,150)	706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8,415	8,47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855)
折舊及攤銷	14,080	14,932
若干港口資產之減值撥備(參見附註六(2))	8,185	—
固定資產之減值撥備(參見附註六(3))	2,997	—
固定資產之撇銷(參見附註六(4))	1,315	—
非現金項目(參見附註卅三(5))	(457)	(3,757)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折舊及攤銷	15,656	11,82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780)	(3,343)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6,389	3,830
本期稅項支出	4,047	3,015
遞延稅項支出	2,106	1,947
非控股權益	281	(2)
EBITDA(參見附註五(2)及五(13))	137,183	64,988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22,497	16,01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5,157	4,327
未計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前之EBITDA	164,837	85,328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EBITDA	(52,552)	(37,450)
出售非上市投資之溢利	(309)	(236)
出售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之溢利	(478)	(549)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6,864	9,944
來自地產共同控制實體之分派	1,395	2,198
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57,330)	(24)
自可供銷售投資轉撥至聯營公司投資之估值收益	—	(550)
其他非現金項目	151	614
	62,578	59,275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2) 營運資金變動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增加	(951)	(1,901)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701	(10,793)
應付賬項增加	1,371	7,494
其他非現金項目	(173)	2,185
	9,948	(3,015)

(3) 收購附屬公司

	二〇一一年 賬面值/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於收購日期之收購資產淨值總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	16	—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1)	—
非控股權益	(7)	—
	8	—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	13	—
	21	—
減：緊接收購前之投資成本	(6)	—
現金支付	15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現金支付	15	—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16)	—
購入現金淨值總額	(1)	—

此等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對集團之收益及除稅後溢利貢獻並非重大。

賬目附註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4) 出售／取消確認附屬公司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於出售／取消確認日出售／取消確認資產淨值總額 (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	18,500	2
投資物業	590	4
租賃土地	16,603	—
商譽	463	—
品牌及其他權利	16	—
聯營公司	128	—
合資企業權益	291	—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37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3,498	12
存貨	151	—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21,717)	(82)
銀行及其他債務	(9,318)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	(6,613)	—
遞延稅項負債	(1,691)	(5)
退休金責任	(8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3)	—
非控股權益	(4,962)	(12)
儲備	1,038	(12)
	(3,762)	(93)
出售／取消確認所得溢利*	57,167	24
	53,405	(69)
減：出售／取消確認後所保留投資	(17,796)	—
	35,609	(69)
收款方式：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為代價	41,698	3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6,089)	(72)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35,609	(69)

* 出售／取消確認所得溢利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中，並主要呈示於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目內。

- (5) 於二〇一一年之非現金項目包括一次性收益淨額港幣457,000,000元，其中包括因二〇一一年牌照條款之有利變動而令3意大利於二〇一〇年獲分配1,800兆赫中兩組5兆赫頻譜所得港幣1,843,000,000元利益，但因意大利國務委員會法庭一項有關流動電話來電接駁費之不利裁定導致港幣917,000,000元撤銷及若干其他一次性撥備港幣469,000,000元而部分抵銷。於二〇一〇年之非現金項目包括來自一項3英國經修訂網絡共用安排之一次性收益淨額港幣2,268,000,000元，據此3英國取得約三千個發射站之使用權而無須支付購置及日後之經營成本，其收益為港幣6,010,000,000元，但部分被3英國網絡基建重組之一次性撥備港幣3,742,000,000元所抵銷，以及一項來自3意大利有關獲分配1,800兆赫中兩組5兆赫頻譜之一次性收益港幣1,489,000,000元。

卅四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該等公司所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對集團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卅五 抵押資產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港幣 524,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963,000,000 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

卅六 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港幣 10,932,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5,805,000,000 元)。

旗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其他業務	1,366	2,258
予共同控制實體		
地產業務	1,619	1,556
其他業務	5,602	1,308
	7,221	2,864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 4,838,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3,159,000,000 元)。

賬目附註

卅七 承擔

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賬目未有作準備之承擔如下：

資本承擔

(1) 已簽約者：

- (i) 港口及相關服務：港幣 2,050,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7,637,000,000 元)
- (ii) 3 集團：港幣 953,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569,000,000 元)
- (iii) 香港及亞洲之電訊：港幣 14,738,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643,000,000 元)
- (iv) 香港投資物業：港幣 13,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656,000,000 元)
- (v)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 995,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133,000,000 元)
- (vi) 其他資產：港幣 1,121,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無)

(2) 已批准但未簽約者：

集團於籌劃其每年預算過程中，預算未來之資本性開支，此等預算金額須經嚴格批核程序，方可作出承擔。而此等數額列示如下：

- (i) 港口及相關服務：港幣 6,899,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2,493,000,000 元)
- (ii) 3 集團：港幣 10,779,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5,693,000,000 元)
- (iii) 香港及亞洲之電訊：港幣 3,257,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4,302,000,000 元)
- (iv) 香港投資物業：港幣 1,178,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297,000,000 元)
- (v) 香港合資企業投資：港幣 282,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無)
- (vi) 香港以外合資企業投資：港幣 5,662,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3,296,000,000 元)
- (vii)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 4,840,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2,850,000,000 元)
- (viii) 其他資產：港幣 1,280,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無)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土地及樓宇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 在首年內：港幣 10,680,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9,949,000,000 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 23,221,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23,502,000,000 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 32,256,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36,806,000,000 元)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其他資產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 在首年內：港幣 1,642,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1,451,000,000 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 5,442,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5,003,000,000 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 4,378,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4,747,000,000 元)

卅八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於附註十九及二十披露之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尚未償還之結餘為無抵押借貸，其中港幣 7,741,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2,325,000,000 元）為計息借貸。此外，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內購入由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發行之香港以外可交易債券，票據本金為 200,000,000 美元及出售本金 97,000,000 美元之若干上述票據。如附註廿三所述，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本金共 78,000,000 美元及 25,000,000 美元之票據分別將於二〇一四及二〇一九年到期。

集團與本公司大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組成多個合資企業，進行多項主要為物業及基建之項目。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包括向此等有關連實體提供之股權注資及應收此等實體之款項淨額共為港幣 40,864,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27,301,000,000 元）。集團為此等實體擔保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港幣 3,649,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1,653,000,000 元）。

年內，除如附註七所披露之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卅九 法律訴訟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仲裁或訴訟，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四十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一二年二月，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Hutchison 3G Austria（「3 奧地利」）宣佈訂立一項協議，以約 1,300,000,000 歐羅之企業價值收購 Orange Austria 之百分之一百權益。緊接收購後，3 奧地利將出售所購入之部分資產予第三方，作價 390,000,000 歐羅。該等交易須待有關規管與反壟斷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〇一二年二月及三月，集團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透過發行新的永久資本證券及新股分別籌得約港幣 2,291,000,000 元及港幣 2,307,000,000 元之資金。繼上述發行後，集團所持有長江基建普通股之權益已由約百分之八十二減至約百分之八十（不包括二〇一二年二月就發行新的永久資本證券而發行予信託人及由信託人持有之股份）。

四十一 美元等值數字

該等賬目之數額乃以港幣（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貨幣及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編列。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至該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折算為美元是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 7.8 元兌 1 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作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四十二 賬目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刊載於第 142 頁至第 238 頁之賬目。

賬目附註

四十三 除稅前溢利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計入：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上市	9,343	4,683
非上市	4,476	1,786
	13,819	6,469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租金收入總額	466	63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	82	78
其他附屬公司(不包括和記港陸)	3,393	3,314
減：集團內部之租金收入	(360)	(349)
	3,115	3,043
減：有關支出	(25)	(26)
附屬公司之租金收入淨額	3,090	3,017
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上市	694	840
非上市	67	75
扣除：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	12,688	13,093
租賃土地	522	912
電訊牌照	458	390
品牌及其他權利	412	537
	14,080	14,932
撇銷存貨	1,193	950
營業租約		
物業租金	16,185	14,604
機器設備租金	2,262	1,931
核數師酬金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179	177
－其他會計師	12	15
非核數工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70	28
－其他會計師	30	22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與借貸。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詳細資料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分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運用利率與外匯掉期及外匯期貨合約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以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的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1)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以集團名義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此等借貸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的票據與銀行借貸，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作出改動。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總額為港幣86,778,000,000元，較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港幣116,237,000,000元減少百分之二十五，主要反映集團利用現金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貸、向普通股與非控股股東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支付股息、收購固定資產及投資，並已扣除來自集團業務之營運所得資金、和記港口信託首次公開發售及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在速動資產總額中，百分之六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四十八為美元、百分之十九為人民幣、百分之八為歐羅、百分之五為英鎊及百分之十四為其他貨幣(二〇一〇年有百分之九為港元、百分之四十六為美元、百分之二十一為人民幣、百分之八為歐羅、百分之五為英鎊及百分之十一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百分之七十六(二〇一〇年為百分之七十九)、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佔百分之十六(二〇一〇年為百分之十五)、上市股權證券佔百分之七(二〇一〇年為百分之五)，以及長期定期存款及其他百分之一(二〇一〇年為百分之一)。

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之組成，包括百分之四十八為美國國庫債券(二〇一〇年為百分之十二)、百分之十五為由政府擔保之票據(二〇一〇年為百分之四十七)、百分之十四為超國家票據(二〇一〇年為百分之十七)、百分之七為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發行之票據(二〇一〇年為百分之五)、百分之十六為其他(二〇一〇年為百分之十二)，及無政府相關實體發行之票據(二〇一〇年為百分之七)。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當中超過百分之七十四(二〇一〇年為百分之八十二)屬於Aaa/AAA或Aa1/AA+評級，整體平均到期日為二點一年(二〇一〇年為一點一年)。集團目前並無持有有關按揭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2)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借貸成本與利率變動的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的利率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與港元借貸有關。

賬目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2) 利率風險(續)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百分之三十四(二〇一〇年為約百分之四十)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六十六(二〇一〇年為約百分之六十)為定息借貸。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貸中約港幣 70,988,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約港幣 71,300,000,000 元)的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貸；此外，又將本金為港幣 3,996,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港幣 4,270,000,000 元)的浮息借貸掉期為定息借貸。在計入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後，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百分之六十六(二〇一〇年為約百分之六十七)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三十四(二〇一〇年為約百分之三十三)為定息借貸。

(3)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的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適當水平之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的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貸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觀察業務的現金流量與有關借貸市場發展，在更適當情況下始以當地貨幣借貸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日常業務直接有關的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減低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訂立外幣對沖。相對港元匯率，集團若干海外業務營運國家的貨幣，包括歐羅、英鎊、加元、澳元與中國內地之人民幣在年內走勢波動，因此將該等業務之資產淨值轉換為集團的報告幣值港元時，產生約港幣 2,478,000,000 元之未變現收益(二〇一〇年為虧損港幣 2,611,000,000 元)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匯兌收益與虧損。此未變現收益已反映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匯兌儲備項下。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與數家銀行已訂立外幣掉期安排，將相等於港幣 28,593,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28,593,000,000 元)的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港元本金借款，以配合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作出上述掉期後，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百分之三十三的幣值為歐羅、百分之二十九為美元、百分之二十二為港元、百分之九為英鎊及百分之七為其他貨幣(二〇一〇年有百分之二十八的幣值為歐羅、百分之二十九為美元、百分之三十一為港元、百分之五為英鎊及百分之七為其他貨幣)。

(4)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速動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會因其營運活動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信貸風險由當地營運的管理層持續監察。

(5)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的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上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的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的利率掉期。集團所持的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佔速動資產約百分之二十三(二〇一〇年為約百分之二十)。集團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 (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呈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資訊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披露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顯示與集團相關的市場風險變數於假設性的變化下對集團於結算日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影響。

在以下章節所披露的影響假設(1)市場風險變數的假設性變化假設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日存在的有關風險變數上；及(2)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風險變數之間的相互影響關係，例如利率變動會影響到一種貨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升跌，但利率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入此方面的影響。

金融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只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風險變數(例如功能貨幣匯率或利率)的假設即時變化而導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及／或現金流量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市場率甚少單獨變動。由於環球市場發展可能導致市場率(例如匯率或利率)波動變化，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此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i) 利率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利率風險來自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利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對於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市場利率變動僅會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故此，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

對於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市場利率變動會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利率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公平價值利率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因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故此，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

用作利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註廿四)
- 部分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定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浮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浮息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八)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參見附註廿九)

賬目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 利率敏感度分析(續)

在上述假設下，市場利率於結算日假設增加10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穩定：

- 年度溢利將因利息支出增加而減少港幣958,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1,366,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利息支出增加而減少港幣958,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1,366,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主要因可供出售投資價值下降而減少港幣119,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9,000,000元)。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功能貨幣列賬並屬貨幣性質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因此，非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及來自將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集團的報告貨幣時產生的差異不會計入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內。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主要非衍生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以功能貨幣列賬，或透過外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匯率波動因此對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並無重大影響。

對於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幣匯率變動會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為對沖外幣風險而設的公平價值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外匯公平價值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並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外幣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內。

用作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四)
- 部分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八)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續)

在上述假設下，港元對所有貨幣於結算日假設貶值百分之十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穩定，對集團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的影響於下表列示。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對年度溢利的假設增加(減少)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減少)	對年度溢利的假設增加(減少)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66	66	59	59
英鎊	156	(1,672)	159	224
澳元	167	11	265	405
人民幣	16	86	25	102
美元	1,647	1,647	2,168	2,174
日圓	(309)	(311)	(290)	(295)

(iii)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來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價變動(如上文「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兩節所詳述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則除外)。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則其市場價格變動(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除外)僅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所以，所有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故此不會包括在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內。

用作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可供銷售投資(參見附註廿三)
-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廿三)

在上述假設下，可供銷售投資及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價值於結算日假設上升百分之十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穩定：

- 年度溢利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42,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83,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42,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83,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因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1,978,000,000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2,372,000,000元)。

賬目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

下表詳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按照合約非貼現本金現金流量及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合約到期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與賬面值 之差異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	24,694	—	—	24,694	—	24,69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1,663	—	—	51,663	—	51,66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468	—	—	468	—	468
銀行借款	28,812	44,764	4	73,580	(268)	73,312
其他借款	55	170	239	464	(54)	410
票據及債券	—	96,610	43,200	139,810	5,022	144,832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6,269	233	6,502	—	6,502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637	2,798	1,405	4,840	(1,431)	3,409
	106,329	150,611	45,081	302,021	3,269	305,290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9,617,000,000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22,527,000,000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20,843,000,000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合約到期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利率掉期				
淨流出	(42)	(95)	—	(137)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1,642	—	—	1,642
流出	(1,594)	—	—	(1,594)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 (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 (續)

	合約到期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與賬面值 之差異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	22,460	—	—	22,460	—	22,46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4,429	—	—	54,429	—	54,429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2,327	—	—	2,327	—	2,327
銀行借款	14,357	83,414	18	97,789	(394)	97,395
其他借款	188	191	250	629	(58)	571
票據及債券	8,580	72,337	68,027	148,944	4,346	153,29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10,246	3,247	13,493	—	13,493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874	2,782	253	3,909	(816)	3,093
	103,215	168,970	71,795	343,980	3,078	347,058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9,756,000,000 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27,910,000,000 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 24,597,000,000 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合約到期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利率掉期				
淨流出	(11)	(34)	—	(45)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3,075	—	—	3,075
流出	(3,091)	—	—	(3,091)

(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披露規定，於收益表中確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下列項目：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6)	48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之收益	1,530	2,747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調整額之虧損	(1,530)	(2,747)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492	666

賬目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由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在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修訂。該修訂規定公平價值計量需按下列架構分級披露：

第一級：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有關資產或負債除第一級報價以外，可觀察數據直接按價格或間接按價格計算所得。

第三級：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的數據(即非可觀察數據)。

下表提供於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分析，並按公平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二)	—	—	1,197	1,197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三)	10,485	—	—	10,485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參見附註廿三)	902	2,218	—	3,120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三)	988	—	—	988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參見附註廿三)	4,046	—	1,142	5,188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廿三)	—	422	—	422
	16,421	2,640	2,339	21,400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2,518	—	2,518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1,883	—	1,883
	—	4,401	—	4,401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二及廿五)	—	425	—	425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一)	—	(201)	—	(201)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六)	—	(12)	—	(12)
	—	212	—	212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二)	—	—	1,175	1,175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三)	14,505	—	—	14,505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參見附註廿三)	867	2,169	—	3,036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三)	913	—	—	913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三)	4,191	—	1,071	5,262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廿三)	—	833	—	833
	20,476	3,002	2,246	25,724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1,776	—	1,776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1,105	—	1,105
	—	2,881	—	2,881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15	—	15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二及廿五)	—	390	—	390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一)	—	(2)	—	(2)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六)	—	(60)	—	(60)
	—	343	—	343

賬目附註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於年度內，並沒有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之轉撥。

沒有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用以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2,246	2,337
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收益表	(1)	(1)
其他全面收益	91	382
增添	129	264
出售	(133)	(736)
匯兌差額	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9	2,246
計入收益表內其他營業支出之本年度虧損總額	(1)	(1)
有關該等於結算日仍持有的工具確認於收益表內之虧損總額	(1)	(1)

四十五 公司財務狀況表(未經綜合結算)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二〇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非上市股份 ⁽¹⁾	39,931	39,93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²⁾	67,766	66,90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1	69
流動資產淨值	67,685	66,837
資產淨值	107,616	106,7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參見附註卅二(1))	1,066	1,066
儲備 ⁽³⁾	106,550	105,702
股東權益	107,616	106,768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賬目附註

四十五 公司財務狀況表(未經綜合結算)(續)

- (1)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情列於第 233 頁至第 238 頁。
- (2)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不帶利息、無抵押及須於索還時支付。
- (3)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28,359	77,314	105,673
年度內之溢利	—	7,399	7,399
撥回未領取股息	—	5	5
已付二〇〇九年股息	—	(5,201)	(5,201)
已付二〇一〇年股息	—	(2,174)	(2,174)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59	77,343	105,702
年度內之溢利	—	9,204	9,204
已付二〇一〇年股息	—	(6,011)	(6,011)
已付二〇一一年股息	—	(2,345)	(2,345)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59	78,191	106,550

- (4)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
- (5)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須披露為其已合併及記入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融資及附屬公司之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在附註廿八之借款總額港幣 218,554,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251,256,000,000 元)之中，本公司共為附屬公司之借款港幣 173,244,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201,429,000,000 元)提供擔保。本公司並為由一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 2,0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15,600,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15,600,000,000 元)之永久資本證券提供擔保。
- (6) 本公司為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銀行與其他借款提供擔保分別為港幣 5,102,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一無)及港幣 1,366,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一無)與其他擔保港幣 1,214,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一無)。此等數額已包括於附註卅六集團或有負債內。
- (7)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之純利為港幣 9,204,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7,399,000,000 元)，並已納入釐定於綜合收益表內所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內。
- (8)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 78,191,000,000 元(二〇一〇年為港幣 77,343,000,000 元)。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 Alexandri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Company S.A.E.	埃及	30,000,000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Amsterdam Port Holdings B.V.	荷蘭	170,704 歐羅	56	控股公司
Brisbane Container Terminals Pty Limited	澳洲	34,568,593 澳元	80	經營貨櫃碼頭
Buenos Aires Container Terminal Services S.A.	阿根廷	31,628,668 阿根廷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Ensenada Cruiseport Village, S.A. de C.V.	墨西哥	145,695,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郵輪碼頭
Ensenada International Terminal, S.A. de C.V.	墨西哥	160,195,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Europe Container Terminals B. V.	荷蘭	45,000,000 歐羅	75	控股公司
ECT Delta Terminal B.V.	荷蘭	18,000 歐羅	71	裝卸業務
Euromax Terminal Rotterdam B.V.	荷蘭	18,000 歐羅	75	裝卸業務
ECT Home Terminal B.V.	荷蘭	18,000 歐羅	75	裝卸業務
Freeport Container Port Limited	巴哈馬群島	2,000 巴哈馬元	41	經營貨櫃碼頭
Gdynia Container Terminal S.A.	波蘭	11,379,300 波蘭茲羅提	79	經營貨櫃碼頭
Harwich International Port Limited	英國	16,812,002 英鎊	80	經營貨櫃碼頭
☆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76,000,000 港元	50	船舶修理，一般工程及拖船業務
HPH Finan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80	融資
☆ 惠州港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0 人民幣	27	經營貨櫃碼頭
☆ 惠州荃灣港口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359,300,000 人民幣	40	港口相關土地發展
Hutchison Atlantic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 美元	80	控股公司
和記黃埔三角洲港口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2 美元	80	控股公司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26,000,000 美元	80	控股公司，經營，管理及發展港口及貨櫃碼頭
Hutchison Korea Terminals Limited	南韓	4,107,500,000 圓	80	經營貨櫃碼頭
Hutchison Laemchabang Terminal Limited	泰國	1,000,000,000 泰銖	64	經營貨櫃碼頭
◇ * #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	新加坡／中國	8,795,976,880 美元	28	港口業務商業信託基金
Hutchison Ports Finan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 美元	80	融資
Hutchison Ports (UK) Finance Plc	英國	50,000 英鎊	80	融資
Hutchison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74,870,807 美元	80	控股公司
Hutchison Ports Investments S.à r.l.	盧森保	12,500 歐羅	80	控股公司，經營，管理及發展港口及貨櫃碼頭
Hutchison Ports (Jersey)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澤西島	30,000,002 英鎊	80	港口發展及物業管理
Hutchison Ports (Jersey)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澤西島	25,000,100 英鎊	80	物業管理及租賃
Hutchison Westpor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 美元	80	控股公司
Internacional de Contenedores Asociados de Veracruz, S.A. de C.V.	墨西哥	138,623,2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International Ports Services Co. Ltd.	沙特阿拉伯	2,000,000 沙特里亞爾	41	經營貨櫃碼頭
☆ 江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4,461,665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Karachi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	巴基斯坦	1,109,384,220 巴基斯坦盧比	80	經營貨櫃碼頭
Korea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Limited	南韓	45,005,000,000 圓	71	經營貨櫃碼頭
L.C. Terminal Portuaria de Contenedores, S.A. de C.V.	墨西哥	50,000,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Maritime Transport Services Limited	英國	13,921,323 英鎊	64	經營貨櫃碼頭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續)				
✧ ✎ 南海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42,800,000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 ✎ 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Oman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L.L.C.	阿曼	4,000,000 阿曼里亞爾	52	經營貨櫃碼頭
Panama Ports Company, S. A.	巴拿馬	10,000,000 美元	72	經營貨櫃碼頭
菲力斯杜港有限公司	英國	100,002 英鎊	80	經營貨櫃碼頭
+ PT Hutchison Ports Indonesia	印尼	130,000,000,000 印尼盧比	80	控股公司
+ PT Jakart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印尼	221,450,406,500 印尼盧比	41	經營貨櫃碼頭
✧ 香港內河碼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 美元	40	經營內河碼頭
Saigon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Vietnam Limited	越南	80,084,000 美元	56	經營貨櫃碼頭
✧ ✎ 上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00 人民幣	30	擁有貨櫃碼頭
✧ ✎ + 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00 人民幣	40	經營貨櫃碼頭
✎ 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88,000,000 美元	56	經營貨櫃碼頭
South Asia Pakistan Terminals Limited	巴基斯坦	3,826,770,000 巴基斯坦盧比	72	經營貨櫃碼頭
Sydney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Pty Limited	澳洲	38,747,642 澳元	80	經營貨櫃碼頭
✧ Taranto Container Terminal S.p.A.	意大利	1,280,000 歐羅	40	經營貨櫃碼頭
Talleres Navales del Golfo, S.A. de C.V.	墨西哥	143,700,000 墨西哥披索	80	船舶建造及修理
Terminal Catalunya, S.A.	西班牙	2,342,800 歐羅	80	經營貨櫃碼頭
Thai Laemchabang Terminal Co., Ltd.	泰國	800,000,000 泰銖	70	經營貨櫃碼頭
Tanzani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Services Limited	坦桑尼亞	1,801,666,000 坦桑尼亞先令	56	經營貨櫃碼頭
Thamesport (London) Limited	英國	2 英鎊	64	經營貨櫃碼頭
# + Westports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117,000,000 馬來西亞元	25	控股公司
✧ ✎ 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555,515,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 ✎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148,700,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 ✎ 珠海國際貨櫃碼頭(高欄)有限公司	中國	105,750,000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 ✎ 珠海國際貨櫃碼頭(九州)有限公司	中國	52,000,000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地產及酒店				
Aberdeen Commer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聯合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78,000,000 港元	39	酒店投資
Elbe Offic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Foxton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Glenfuir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Grafton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100,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 Harbour Plaza Hotel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2 美元	50	酒店管理
Harley Development Inc.	巴拿馬／香港	2 美元	100	物業擁有
Hongville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 ✎ 和記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中國	470,000,000 人民幣	50	物業擁有
和記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 港元	100	物業管理、代理及相關服務
Hutchison Hote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酒店投資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控股公司
Hutchison Lucaya Limited	巴哈馬群島	5,000 美元	100	酒店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地產及酒店(續)				
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 + 和記黃埔地產(北京朝陽)有限公司	中國	81,579,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 和記黃埔地產(長春)有限公司	中國	34,87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 和記黃埔地產(長沙望城)有限公司	中國	149,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
✧ + 和記黃埔地產(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1,050,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 和記黃埔地產(重慶南岸)有限公司	中國	290,000,000 人民幣	48	地產發展及投資
✧ + 和記黃埔地產(重慶經開園)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
✧ + 和記黃埔地產(廣州番禺)有限公司	中國	285,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 和記黃埔地產(廣州荔灣)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和黃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 港元	100	物業管理及有關服務
# + 和記黃埔地產(上海)陸家嘴有限公司	中國	372,000,000 美元	25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和記黃埔地產(上海)古北有限公司	中國	48,55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 和記黃埔地產(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和記黃埔地產(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47,500,000 美元	4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 和記黃埔地產(武漢江漢北)有限公司	中國	54,4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 和記黃埔地產(武漢江漢南)有限公司	中國	147,3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
✧ + 和記黃埔地產(西安)有限公司	中國	59,6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
✧ + 和記黃埔地產(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Hybonia Limited	香港	2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 + 江門市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00 人民幣	45	地產發展
✧ + 康利時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43	地產發展
✧ + 裕盛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4 港元	50	物業擁有
Matrica Limited	香港	20 港元	70	物業擁有及酒店經營
Mosburn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Omaha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Palliser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 + 德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10 港元	39	酒店投資
✧ + 廣州御湖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1,040,640,000 人民幣	40	地產發展
Rhine Offic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 + 上海長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870,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
✧ + 上海和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74,7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
✧ 上海梅龍鎮廣場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 美元	30	物業擁有
✧ + 深圳和記黃埔中航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620,000,000 人民幣	4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 深圳和記黃埔觀瀾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
✧ + 深圳和記黃埔龍崗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232,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
# The Kowloon Hotel Limited	巴哈馬群島／香港	5 美元	50	酒店投資
Trillium Investment Limited	巴哈馬群島／香港	1,060,000 美元	100	物業擁有
Turbo Top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Vember Lord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零售				
屈臣氏有限公司	香港	109,550,965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A.S. Watson (Europe) Finance B.V.	荷蘭	18,000 歐羅	100	融資
A.S. Watson (Europe) Holdings B.V.	荷蘭	18,300 歐羅	100	控股公司
A.S. Wat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控股公司
A.S. Watson Group (H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零售、經營超級市場、 蒸餾水、飲品及 果汁製造及分銷
A.S. Watson Investments S.à r.l.	盧森保	125,025 歐羅	100	控股公司
A/S Drogas	拉脫維亞	1,280,000 拉脫維亞拉特	100	零售
DC Ukraine	烏克蘭	29,300,000 格里夫納	100	零售
☆ + Dirk Rossmann GmbH	德國	12,000,000 歐羅	40	零售
豐澤有限公司	香港	20 港元	100	零售
⌘ 廣州百佳超級市場有限公司	中國	83,330,000 港元	97	零售
⌘ 廣州屈臣氏食品飲料有限公司	中國	32,283,432 美元	95	飲品製造及貿易
⌘ 廣州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中國	71,600,000 港元	95	零售
Ici Paris XL Nederland B.V.	荷蘭	20,000 歐羅	100	香水零售
Kruidvat B.V.B.A.	比利時	62,000 歐羅	100	零售
Kruidvat Retail B.V.	荷蘭	20,000 歐羅	100	零售
+ Marionnaud Parfumeries S A S	法國	76,575,832 歐羅	100	持有香水零售業務
Marionnaud Parfumeries Autriche GmbH	奧地利	2,543,549 歐羅	100	香水零售
Marionnaud Parfumeries Iberica, S.L.	西班牙	35,802,167 歐羅	100	香水零售
Marionnaud Parfumeries Portugal Lda	葡萄牙	550,000 歐羅	100	香水零售
Marionnaud Parfumeries Italia S.p.A.	意大利	3,500,000 歐羅	100	香水零售
Marionnaud Switzerland AG	瑞士	10,000,000 瑞士法郎	100	香水零售
☆ Nuance-Watson (HK) Limited	香港	20 港元	50	經營免稅品店
☆ Nuance-Watso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 新加坡元	50	經營免稅品店
Parfumerie Ici Paris XL N.V.	比利時	770,000 歐羅	100	香水零售
百佳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經營超級市場
Savers Health and Beauty Limited	英國	1,400,000 英鎊	100	零售
+ Spektr Group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俄羅斯	3,000,000 俄羅斯盧布	100	零售
Superdrug Stores plc	英國	22,000,000 英鎊	100	零售
The Perfume Shop Limited	英國	100,000 英鎊	100	香水零售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711,000,000 新台幣	100	零售
Watson's Personal Care Stores Pte Ltd	新加坡	5,000,000 新加坡元	100	零售
Watson's Personal Care Stores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0,000 馬來西亞元	100	零售
Watsons Personal Care Store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135,000,000 菲律賓披索	60	零售
屈臣氏大藥房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零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能源及基建				
*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2,338,709,945 港元	82	控股公司
* # + 赫斯基能源公司	加拿大	6,327,176,675 加元	34	石油及天然氣投資
# +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571,670,980 英鎊	38	氣體供應
# +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英國	51,862,385 英鎊	33	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 # +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134,261,654 港元	32	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投資
# +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10,000,000 英鎊	33	分銷電力
電訊				
3 Italia S. p. A.	意大利	3,047,756,290 歐羅	97	3G 流動多媒體服務
Hi3G Access AB	瑞典	10,000,000 瑞典克朗	60	3G 流動多媒體服務
Hi3G Denmark ApS	丹麥	64,375,000 丹麥克朗	60	3G 流動多媒體服務
Hutchison 3G Austria GmbH	奧地利	35,000 歐羅	100	3G 流動多媒體服務
Hutchison 3G UK Limited	英國	1 英鎊	100	3G 流動多媒體服務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20 港元	65	固網電訊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	4,204,487,847 澳元	88	控股公司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1,204,501,552 港元	65	流動及固網電訊業務之 控股公司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Vietnam) S.a r.l.	盧森保／越南	20,000 美元	100	流動電訊業務投資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香港	1,258,120 港元	49	流動電訊服務
PT. Hutchison CP Telecommunications	印尼	649,890,000,000 印度盧比	65	流動電訊服務
☆ +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6,046,889,713 澳元	44	3G 流動多媒體服務
財務及投資				
Bin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3 美元	100	海外證券投資
嘉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898,985,782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香港黃埔船塢有限公司	香港	139,254,060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Finance (03/08)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446,349,093 港元	100	控股公司及總公司
Hutchison OMF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海外證券投資
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Investments S.a r.l.	盧森保	1,764,026,900 歐羅	100	控股公司
和記黃埔(歐洲)有限公司	英國	1,000 英鎊	100	顧問服務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3/13)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5)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6)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9)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I)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UK plc	英國	50,000 英鎊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6)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其他				
✧ ✨ + 廣州飛機維修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65,000,000 美元	50	飛機維修
*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896,814,071 港元	71	物業投資業務之控股公司
*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中國	51,743,153 美元	71	保健品之控股公司
和記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00,000 美元	80	水務業務投資
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中國業務
#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50	電台廣播
* # TOM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389,327,056 港元	24	跨媒體業務

上表所列乃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董事會認為，如列出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詳細資料將會使篇幅過長，故從略。

除另行列出者外，各間公司之主要經營地區均與其註冊地區相同。證券投資之業務為國際性投資活動，並不限於某個主要經營地區。

除和記企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外，其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均為間接擁有。

* 除和記港口控股信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赫斯基能源公司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外，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

聯營公司

✧ 共同控制實體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合資合營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合作合營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股本為信託基金單位形式。

+ 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賬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此等公司之合計資產淨值及營業額(不包括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分別佔集團各有關項目的百分之二十七及百分之六。

主要物業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	內地段8286號	長年期	100%	503,715	C	現有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	內地段8887號	中年期	100%	1,263,363	C	現有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	內地段2317號	長年期	100%	258,751	C	現有
香港山頂白加道28號	鄉郊建屋地段第126號及 增批地段	中年期	100%	29,472	R	2012 (12%)
香港黃竹坑業興街23號嘉雲中心	香港仔內地段399號	長年期	100%	342,868	I	現有
香港香港仔中心	香港仔內地段302號及304號	長年期	100%	345,026	C	現有
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	內地段8885號	中年期	39%	343,081	H	現有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8至74號互信大廈1至20樓	內地段4280號及海地段64A號 A分段之餘段	長年期	43%	56,260	C	現有
九龍紅磡海濱廣場1座及2座及 九龍海逸君綽酒店	紅磡海傍地段6號A段、B段 及餘段及增批地段	長年期 長年期	100% 100%	862,988 510,932	C H	現有 現有
九龍紅磡都會道都會海逸酒店	九龍內地段11077號	中年期	50%	461,310	H	現有
九龍紅磡紅磡灣中心	紅磡海傍地段1號餘段	長年期	100%	80,402	C	現有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	九龍內地段10750號 A至H段及J至L段	長年期	100%	1,713,990	C	現有
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喜來登酒店及商場	九龍內地段9172號	長年期	39%	729,945	H	現有
九龍彌敦道19至21號九龍酒店	九龍內地段10737號	中年期	50%	329,486	H	現有
九龍廣東道港景匯商場	九龍內地段11086號餘段	中年期	43%	168,002	C	現有
九龍觀塘創業街9號	觀塘內陸地段444	中年期	100%	124,724	C	現有
新界葵涌和黃物流中心	葵涌地段4號閣樓至6樓 葵涌地段4號地下	中年期 中年期	100% 66%	4,705,141 737,394	C/W C/W	現有 現有
新界葵涌工業街16至24號屈臣氏中心	葵涌市地段258號	中年期	100%	687,200	I	現有
新界青衣9號貨櫃碼頭長輝路99號	青衣市地段139號	中年期 中年期	27.6% 100%	59,713 300,268	C C	現有 現有
新界青衣華逸酒店	青衣市地段140號	中年期	70%	211,108	H	現有
新界青衣青逸酒店	青衣市地段140號	中年期	70%	213,235	H	現有
新界青衣藍澄灣商場	青衣市地段140號	中年期	70%	60,859	C	現有
新界沙田禾寮坑路屈臣氏中心	沙田市地段61號	中年期	100%	280,900	C/W	現有
新界馬鞍山吐露港海澄軒	沙田市地段461號	中年期	49%	602,784	H	現有
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利街6號屈臣氏蒸餾水中心	大埔市地段1號B段S52	中年期	100%	255,138	I	現有
新界上水食品分發中心	粉嶺上水市地段97號	中年期	100%	142,394	I	現有
新界屯門踏石角水泥廠	屯門市地段201號	中年期	85%	1,645,301	I	現有

主要物業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中國北京朝陽區東三環北路10號 北京喜來登長城飯店	北京朝陽區	中年期	50%	898,800	H	現有
中國北京朝陽區姚家園東里逸翠園 (地盤面積約2,882,094平方呎)	北京朝陽區 商業	中年期	50%	21,732	C	現有
		第1C期 長年期	50%	577,075	R	現有
		第2期 長年期	50%	1,618,187	R	2014 (3%)
中國北京昌平區十三陵鎮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2,759,106平方呎)	北京昌平區	長年期	50%	861,104	R	2014 (1%)
中國長春淨月經濟開發區御翠園 (地盤面積約9,910,123平方呎)	長春淨月經濟開發區	第2A期、第2B期及第2D期 中年期	50%	83,535	R	現有
		第2C期 中年期	50%	190,133	R	2012 (90%)
		第3期 中年期	50%	559,217	R	2013 (30%)
		第4期 中年期	50%	2,002,204	R/C	2014 (1%)
中國長春南關區御翠豪庭 (地盤面積約2,214,114平方呎)	長春南關區	第1期、第2A期及第2B期 中年期	50%	775,754	R/C	現有
		第1期 中年期	50%	31,216	C	2012 (90%)
		第2B期 中年期	50%	92,193	R/C	2012 (50%)
中國長春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御翠灣 (地盤面積約1,710,298平方呎)	長春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長年期	50%	2,432,254	R	2014 (1%)
		中年期	50%	115,346	C	2014 (1%)
中國長沙望城縣盈峰翠邸 (地盤面積約5,989,301平方呎)	長沙望城縣	第1期及第2期 長年期	50%	156,905	R/C	現有
		第3期 長年期	50%	931,852	R	2012 (20%)
		第4期至第5期 長年期	50%	4,150,388	R/C	2015 (1%)
中國常州天寧區御翠園 (地盤面積約867,562平方呎)	常州天寧區	第1期 長年期	50%	30,300	R	2012 (95%)
		第2期 長年期	50%	300,593	R	2012 (50%)
		第3A期 長年期	50%	178,175	R	2012 (50%)
		第3B期 長年期	50%	1,839,400	R	2013 (5%)
中國成都高新區南城都匯 (地盤面積約8,713,404平方呎)	成都高新區	第1A期、第1B期、第2A期 及第2B期 長年期	50%	489,016	R	現有
		第3A期及第3B期 長年期	50%	990,590	R/C	現有
		第4A期 長年期	50%	2,350,411	R	2012 (20%)
		第4B期 長年期	50%	2,461,322	R	2013 (10%)
		第5期 長年期	50%	3,258,602	R	2014 (4%)
		第6A期 中年期	50%	139,802	C	2012 (7%)
		第6B期 中年期	50%	680,451	C	2013 (5%)
		第6C期 長年期	50%	1,947,674	R	2015 (2%)
		第7期及第8期 長年期	50%	6,507,732	R	2017 (1%)
中國成都溫江區彩疊園 (地盤面積約4,018,482平方呎)	成都溫江區	第1A期 長年期	50%	314,073	R	現有
		第1B期 中年期	50%	107,638	C	現有
		第1B期 長年期	50%	571,821	R	2012 (50%)
		第1B期 長年期	50%	1,338,900	R	2013 (40%)
		第2期 長年期	50%	505,005	R	2012 (85%)
		第2期 長年期	50%	1,263,218	R	2012 (50%)
中國重慶渝中區八一路大都會廣場	重慶渝中區	中年期	50%	1,511,515	C	現有
中國重慶渝中區鄧容路重慶海逸酒店	重慶渝中區	中年期	50%	556,972	H	現有
中國重慶南岸區珊瑚水岸 (地盤面積約1,380,070平方呎)	重慶南岸區	第1A期及第1B期 中年期	48%	320,406	R/C	現有
		第2期 中年期	48%	1,579,096	R/C	2012 (30%)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中國重慶陡溪逸翠莊園 (地盤面積約 4,811,720 平方呎)	重慶陡溪 第 1A 期 第 2A 期 第 2B 期 第 2B 期及第 2C 期	中期	50%	26,361	C	現有
		中期	50%	318,124	R	現有
		中期	50%	353,680	R	2012 (1%)
		中期	50%	1,526,945	R	2013 (1%)
中國重慶楊家山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11,208,991 平方呎)	重慶楊家山 一至十八號地塊	中期	48%	33,277,404	R/C	2020 (1%)
中國重慶兩江新區照母山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1,425,891 平方呎)	重慶兩江新區	中期	50%	2,973,936	R	2013 (1%)
中國大連金州新區臥龍灣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3,437,516 平方呎)	大連金州新區	中期	50%	4,258,942	R/C	2015 (1%)
中國大連西崗區黑嘴子碼頭及周邊地塊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1,539,604 平方呎)	大連西崗區	長年期	50%	3,390,629	R	2016 (1%)
		中期	50%	2,045,141	C	2016 (1%)
中國廣州黃沙逸翠灣及西城都督	廣州黃沙 第 1 期 第 2 期及第 3 期	中期	50%	930,916	C	現有
		長年期	50%	79,840	R	現有
中國廣州番禺區珊瑚灣畔 (地盤面積約 4,840,136 平方呎)	廣州番禺區 第 2 期 第 3A 期 第 3B 期 第 4 期 商業	長年期	50%	158,659	R	現有
		長年期	50%	904,738	R	2012 (70%)
		長年期	50%	904,189	R	2013 (10%)
		長年期	50%	1,894,780	R/C	2014 (1%)
		中期	50%	21,345	C	現有
中國廣州增城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22,740,374 平方呎)	廣州增城 第 1 期 第 2 期及第 3 期	長年期	50%	1,188,604	R/C	2012 (38%)
		長年期	50%	2,433,061	R	2013 (1%)
中國廣州黃埔區南崗鎮朗橋頭地段內 國際玩具禮品城 (地盤面積約 3,457,989 平方呎)	廣州黃埔區 第 1 期 第 2A 期 第 2B 期及第 2C(1) 期 第 2C(2) 期及第 3 期	中期	30%	455,550	C	現有
		中期	30%	673,646	C	2012 (25%)
		中期	30%	1,070,604	C	2013 (8%)
		中期	30%	2,352,447	C	2015 (1%)
中國廣州羅崗區中新鎮御湖名邸 (地盤面積約 2,427,743 平方呎)	廣州羅崗區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長年期	40%	472,543	R/C	2012 (25%)
		長年期	40%	1,354,939	R/C	2013 (2%)
		長年期	40%	668,230	R/C	2014 (2%)
中國佛山禪城區南莊鎮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805,764 平方呎)	佛山禪城區	長年期	50%	1,989,373	R	2015 (1%)
中國東莞環崗湖海逸豪庭 (地盤面積約 34,984,559 平方呎)	東莞環崗湖 商業 第 D1a1 期 第 D1a2 期、第 D1b 期及第 D1c 期 第 D2a 期及第 E2 期 第 D2b 期及第 D2c 期 第 G1a1 期 第 G1a2 期 第 G1b 期及第 G1c 期 第 G1d 期 第 G2 期至第 G7 期 第 E1 期及第 H1 期 第 F 期及第 H2 期	長年期	49.9%	9,321	C	現有
		長年期	49.9%	103,463	R	2012 (20%)
		長年期	49.9%	1,890,722	R	2012 (20%)
		長年期	49.9%	666,824	R	2013 (1%)
		長年期	49.9%	1,897,073	R	2017 (1%)
		長年期	49.9%	62,280	R	2012 (80%)
		長年期	49.9%	526,118	R/C	2012 (40%)
		長年期	49.9%	3,060,403	R/C	2014 (1%)
		長年期	49.9%	1,712,752	R	2015 (1%)
		長年期	49.9%	6,970,325	R/C	2020 (1%)
		長年期	49.9%	327,535	R	2013 (2%)
		長年期	49.9%	749,243	R	2018 (1%)
		中國東莞環崗湖海逸高爾夫球會	東莞環崗湖 高爾夫球場	中期	50%	14,257,654
中國深圳福田區黃埔雅苑	深圳福田區	長年期	50%	102,953	C	現有

主要物業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中國深圳寶安區觀瀾觀湖園	深圳寶安區 第1期、第2期及第3期	長年期	50%	465,602	R	現有
中國深圳龍崗區御峰園 (地盤面積約2,407,822平方呎)	深圳龍崗區 第1A期及第3期 第1B期及第2期 第4A期 第4B期至第4C期	長年期 長年期 長年期 長年期	50% 50% 50% 50%	49,149 550,423 93,947 1,286,232	R/C R R R/C	現有 2012 (8%) 2012 (8%) 2013 (1%)
中國深圳福田區華強北深南大道世紀匯 (地盤面積約182,706平方呎)	深圳福田區 第1期 第1期 第2期	中年期 中年期 中年期	40% 40% 40%	1,319,976 444,653 168,615	C R C	2012 (88%) 2012 (95%) 2012 (45%)
中國深圳寶安區觀瀾懿花園 (地盤面積約916,911平方呎)	深圳寶安區	長年期	50%	1,583,187	R/C	2012 (10%)
中國深圳福田區G/M及H地塊商業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147,709平方呎)	深圳福田區	中年期	25%	436,369	C	2014 (17%)
中國惠州大亞灣澳頭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861,664平方呎)	惠州大亞灣	長年期	50%	2,560,172	R/C	2016 (1%)
中國珠海淇澳島柏濤灣 (地盤面積約2,152,760平方呎)	珠海淇澳島 第1期 第2期	長年期 長年期	50% 50%	1,202,801 1,354,301	R/C R	2014 (1%) 2015 (1%)
中國中山翠麗湖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1,176,107平方呎)	中山翠麗湖	長年期	50%	642,164	R	2013 (1%)
中國江門銀湖灣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14,351,730平方呎)	江門銀湖灣 第1期、第3期及第4期 第2期、第5期及第6期 商業/酒店	長年期 長年期 中年期	45% 45% 45%	1,734,710 2,593,562 244,330	R R C/H	2015 (1%) 2018 (1%) 2013 (1%)
中國南京建邺區應天大街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1,286,296平方呎)	南京建邺區	長年期	50%	3,888,222	R/C	2015 (1%)
中國青島市北區曉港名城 (地盤面積約3,355,938平方呎)	青島市北區 第1期 第2期 第3期至第7期	長年期 長年期 長年期	45% 45% 45%	2,277,630 599,485 7,485,916	R/C R/C R/C	2012 (60%) 2013 (10%) 2015 (1%)
中國上海靜安區南京西路/江寧路梅龍鎮廣場	上海靜安區	中年期	30%	1,099,361	C	現有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花木路四季雅苑	上海浦東新區 第1期至第5期	長年期	50%	464,990	R	現有
中國上海長寧區古北御翠豪庭	上海長寧區	長年期	50%	71,984	C	現有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世紀大道2至4地段世紀匯 (地盤面積約551,978平方呎)	上海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2至4地段	中年期	25%	2,351,427	C	2015 (17%)
中國上海閔行區馬橋鎮茜昆路御濤園	上海閔行區 第1A期及第1B期 第2期	長年期 長年期	43% 43%	81,807 277,131	R R	現有 現有
中國上海靜安區新開路世紀盛薈廣場 (地盤面積約156,376平方呎)	上海靜安區	長年期	30%	624,037	C	2014 (70%)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中國上海普陀區真如副中心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1,903,620 平方呎)	上海普陀區 第 1A 期 第 1B 期，第 2 期至第 4 期 第 3 期	中期	30%	154,892	C	2012 (30%)	
		中期	30%	6,045,114	C/H	2018 (9%)	
		長年期	30%	1,549,987	R	2017 (2%)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商業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100,082 平方呎)	上海浦東新區	中期	50%	861,104	C	2013 (16%)	
中國上海嘉定區南翔鎮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2,277,843 平方呎)	上海嘉定區	長年期	50%	3,103,835	R	2014 (5%)	
		中期	50%	447,584	C	2014 (5%)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周浦鎮滬南公路/繁榮路御沁園 (地盤面積約 2,835,368 平方呎)	上海浦東新區	第 1 期	長年期	43%	349,773	R	2012 (50%)
		第 2 期	長年期	43%	1,417,735	R	2013 (10%)
		第 3 期	長年期	43%	268,979	R	2013 (20%)
		第 4 期	長年期	43%	269,001	R	2013 (10%)
		第 5 期	長年期	43%	1,352,818	R	2014 (5%)
中國上海青浦區趙巷鎮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797,501 平方呎)	上海青浦區	第 1 期	長年期	50%	326,092	R	2013 (1%)
		第 2 期	長年期	50%	479,295	R	2014 (1%)
中國天津和平區營口道天津世紀都會 (地盤面積約 211,153 平方呎)	天津和平區	第 1 期	中期	40%	699,970	C	2012 (88%)
		第 2 期	中期	40%	1,086,110	C	2012 (55%)
		第 2 期	長年期	40%	340,796	R	2012 (80%)
		第 2 期	長年期	40%	296,462	R	現有
中國武漢江漢區花樓街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1,246,094 平方呎)	武漢江漢區	長年期	50%	5,991,015	R/C	2015 (5%)	
中國武漢江漢區老浦片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379,036 平方呎)	武漢江漢區	長年期	50%	1,805,052	R/C	2015 (1%)	
中國武漢蔡甸區觀湖園 (地盤面積約 8,294,627 平方呎)	武漢蔡甸區	第 1 期	長年期	50%	961,830	R	2012 (80%)
		第 2 期至第 8 期	長年期	50%	15,162,686	R/C/H	2020 (1%)
中國西安高新區逸翠園 (地盤面積約 5,176,674 平方呎)	西安高新區	第 2A 期	中期	50%	141,779	R/C	現有
		第 2A 期	中期	50%	115,546	C	2012 (85%)
		第 2B 期	中期	50%	1,322,937	R/C	2012 (60%)
		第 3A 期	中期	50%	1,575,383	R/C	2012 (85%)
		第 3B 期	中期	50%	580,067	R/C	現有
		第 4A 期及第 4B 期	長年期	50%	3,064,106	R/C	2014 (1%)
英國倫敦旺茲沃思 Albion Riverside	倫敦旺茲沃思	永久業權	45%	79,242*	C	現有	
英國倫敦切爾西洛茲路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384,199 平方呎)	倫敦切爾西/富爾姆	永久業權	95%	852,788*	R/C	2017 (1%)	
英國倫敦 Convoys Wharf 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1,742,400 平方呎)	倫敦 Convoys Wharf	永久業權	100%	3,524,743*	R/C	2020 (1%)	
新加坡 Marina Boulevard/Central Boulevard 濱海灣 (地盤面積約 574,045 平方呎)	新加坡 Land Parcel 662	第 2 期	長年期	17%	469,381	R	2013 (35%)
		第 2 期	長年期	17%	1,633,702	C	2012 (65%)
新加坡 727 West Coast Crescent The Vision (地盤面積約 129,168 平方呎)	新加坡 Lot 8341X Mukum 5	長年期	50%	361,670	R	2013 (7%)	

主要物業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巴哈馬群島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Radisson Grand Lucayan 酒店	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盧卡亞	永久業權	100%	1,027,494	H	現有
		永久業權	100%	320 英畝	G	現有
新界葵涌四號貨櫃碼頭	葵涌地段 4 號	中年期	27.6%	70 英畝	CT	現有
新界葵涌六號貨櫃碼頭	葵涌地段 6 號	中年期	27.6%	71 英畝	CT	現有
新界葵涌七號貨櫃碼頭	葵涌地段 7 號及擴展地段	中年期	27.6%	85 英畝	CT	現有
新界葵涌東八號貨櫃碼頭	葵涌地段 8 號	中年期	13.8%	74 英畝	CT	現有
新界青衣九號貨櫃碼頭	青衣市地段 139 號青衣市地段 9 號(共同批授)	中年期	27.6%	47 英畝	CT	現有
香港昂船洲中流作業碼頭	葵涌市地段 479 號	中年期	27.6%	360,000	CT	現有
香港新界屯門內河碼頭	屯門地段 393 號	中年期	40%	7,000,000	CT	現有
中國深圳鹽田港集裝箱碼頭(第 1 及 2 期)	深圳鹽田	中年期	15.6%	13,947,657	CT	現有
中國深圳鹽田港集裝箱碼頭 (第 3 期及擴建工程)	深圳鹽田	中年期	14.3%	24,341,000	CT	現有
中國深圳鹽田西港區集裝箱碼頭	深圳鹽田	中年期	14.3%	1,862,522	CT	現有
中國深圳觀瀾內陸倉儲	深圳觀瀾	中年期	21.4%	3,591,699	D/W	現有
中國廣東省惠州大亞灣集裝箱碼頭(第 1 期)	廣東省惠州大亞灣	中年期	27%	5,597,417	CT	現有
中國廣東省惠州大亞灣集裝箱碼頭(第 2 期)	廣東省惠州大亞灣	中年期	64%	6,458,558	CT	2013 (46%)
中國廣東省珠海九洲集裝箱碼頭	廣東省珠海情侶南路	中年期	40%	1,659,592	CT	現有
中國廣東省珠海高欄珠海港多用途碼頭	廣東省珠海珠海港	中年期	40%	2,242,392	CT	現有
中國廣東省珠海高欄珠海港集裝箱碼頭	廣東省珠海珠海港	中年期	40%	6,072,998	CT	2013 (92%)
中國廣東省汕頭珠池港集裝箱碼頭	廣東省汕頭珠池港	中年期	56%	4,582,505	CT	現有
中國廣東省南海三山港集裝箱碼頭	廣東省南海三山島	中年期	40%	4,256,425	CT	現有
中國廣東省江門高沙港集裝箱碼頭	廣東省江門白石管理區高沙圍	中年期	40%	1,337,675	CT	現有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海滄港集裝箱碼頭	福建省廈門市海滄港區 一號泊位	中年期	39%	2,751,137	CT	現有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海滄港集裝箱碼頭	福建省廈門市海滄港區 二號及三號泊位	中年期	39%	5,016,444	CT	現有
中國上海張華濱、軍工路及寶山集裝箱碼頭	上海張華濱、軍工路及寶山	中年期	30%	8,983,662	CT	現有
中國上海浦東集裝箱碼頭外高橋第 5 期	上海浦東外高橋第 5 期	中年期	40%	17,534,372	CT	現有
中國浙江寧波北侖集裝箱碼頭	浙江省寧波北侖	中年期	39%	8,198,101	CT	現有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泰國蘭差彭多用途貨櫃碼頭	蘭差彭 A2	中期	70%	1,829,825	CT	現有
泰國蘭差彭貨櫃碼頭	蘭差彭 A3、C1、C2、D1、 D2、D3	中期	64%	356 英畝	CT	2016 (49%)
越南西貢國際碼頭巴地頭頓省	越南巴地頭頓省新城區富美鎮 Lot No.105 (Map Street No.08)	中期	56%	3,631,171	CT	現有
印尼耶加達丹戎不碌國際貨櫃碼頭	耶加達丹戎不碌一號及 二號貨櫃碼頭	中期	41%	246 英畝	CT	2013 (88%)
印尼耶加達丹戎不碌國際貨櫃碼頭	耶加達丹戎不碌三號貨櫃碼頭	中期	36%	76 英畝	CT	現有
馬來西亞雪蘭莪巴生西港貨櫃碼頭	馬來西亞巴生西港	中期	25%	63,162,000	CT	現有
巴基斯坦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第1及2期)	西翼碼頭28號至30號泊位	中期	80%	1,466,284	CT	現有
巴基斯坦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第3期)	西翼碼頭26號至27號泊位	中期	80%	1,336,084	CT	現有
南韓釜山市釜山貨櫃碼頭	釜山市釜山	中期	80%	160 英畝	CT	現有
南韓釜山市蔚山貨櫃碼頭	釜山市蔚山	中期	80%	37 英畝	CT	現有
南韓光陽貨櫃碼頭	光陽市光陽港第2期-2	中期	71%	5,737,351	CT	現有
英國菲力斯杜港貨櫃碼頭	薩佛克郡菲力斯杜	長年期 永久業權	80% 80%	478.5 英畝 250 英畝	CT CT	現有 現有
英國泰晤士港貨櫃碼頭	肯特郡格蘭島	長年期	64%	240 英畝	CT	現有
澳洲昆士蘭省布里斯本貨櫃碼頭11號泊位	澳洲昆士蘭省布里斯本港	中期	100%	1,506,947	CT	2012 (17%)
澳洲昆士蘭省布里斯本貨櫃碼頭12號泊位	澳洲昆士蘭省布里斯本港	中期	100%	1,356,253	CT	2014 (1%)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恩菲特多式聯運碼頭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恩菲特	中期	100%	135,182 平方米	D/W	2013 (0%)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恩菲特吉箱倉庫「甲」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恩菲特	中期	100%	53,926 平方米	D/W	2015 (0%)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恩菲特吉箱倉庫「乙」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恩菲特	中期	100%	46,613 平方米	D/W	2015 (0%)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博塔尼港貨櫃碼頭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博塔尼港	中期	100%	4,951,399	CT	2012 (3%)
英國哈爾威治港多用途客貨運港口 及 Bathside Bay Land	埃克塞特郡哈爾威治	永久業權 永久業權	80% 80%	185 英畝 250 英畝	P CT	現有 2016 (25%)
意大利 Molo Polisetoriale 塔蘭托港貨櫃碼頭	Molo Polisetoriale 塔蘭托港 S.S.106	長年期	40%	252 英畝	CT	現有
荷蘭阿姆斯特丹碼頭	阿姆斯特丹貨櫃碼頭	長年期	56%	136 英畝	CT	現有
荷蘭阿姆斯特丹滾裝船碼頭	阿姆斯特丹貨櫃碼頭(滾裝船)	長年期	56%	42 英畝	CT	現有
荷蘭鹿特丹貨櫃碼頭	鹿特丹市內碼頭	長年期	75%	161 英畝	CT	現有
	鹿特丹河口碼頭	長年期	71%	672 英畝	CT	現有
	Euromax 碼頭	長年期	75%	208 英畝	CT	現有
荷蘭文洛內陸貨櫃碼頭	文洛貨櫃碼頭	永久業權	75%	16 英畝	CT	現有
	文洛貨櫃碼頭	中期	75%	4 英畝	CT	現有
荷蘭莫爾迪克內陸貨櫃碼頭	莫爾迪克貨櫃碼頭	長年期	37%	58 英畝	CT	現有
比利時威利堡內陸貨櫃碼頭	比利時威利堡貨櫃碼頭	永久業權	75%	25 英畝	CT	現有
德國杜伊斯堡內陸貨櫃碼頭	杜伊斯堡貨櫃碼頭	中期	39%	42 英畝	CT	現有

主要物業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瑞典斯德哥爾摩貨櫃碼頭	斯德哥爾摩貨櫃碼頭	中期	80%	21 英畝	CT	現有
西班牙巴塞隆拿加泰羅利亞貨櫃碼頭	西班牙巴塞隆拿加泰羅利亞碼頭	中期	80%	4,537,417	CT	現有
西班牙巴塞隆拿新普拉特貨櫃碼頭(第1期甲)	西班牙巴塞隆拿加泰羅利亞碼頭	中期	80%	6,503,813	CT	2012 (59%)
波蘭格丁尼亞貨櫃碼頭	波蘭格丁尼亞港	長年期	79%	48 英畝	CT	2017 (57%)
阿曼蘇哈爾貨櫃碼頭	蘇哈爾工業港 2B 地段	中期	52%	69 英畝	CT	現有
埃及亞歷山大港貨櫃碼頭	亞歷山大港	中期	40%	1,162,512	CT	現有
	艾特其勒港	中期	40%	2,023,632	CT	現有
墨西哥維拉克魯斯國際貨櫃碼頭	Recinio portuario, Zona II Puerto de Veracruz, Veracruz	中期	80%	4,492,133	CT	現有
墨西哥加利福尼亞半島恩塞納達國際貨櫃碼頭	加利福尼亞半島, 恩塞納達	中期	80%	1,552,508	CT	現有
墨西哥加利福尼亞半島恩塞納達郵輪碼頭	加利福尼亞半島, 恩塞納達	中期	80%	2,137,449	P	現有
墨西哥曼薩尼約國際碼頭	墨西哥曼薩尼約港 CT	中期	80%	914,468	CT	現有
墨西哥曼薩尼約港內陸貨櫃倉庫	Ejido Tapeixtles	永久業權	80%	645,835	CT	現有
墨西哥維拉克魯斯聖達非內陸貨櫃倉庫	Ejido Delfino Víct.	永久業權	80%	1,723,141	CT	現有
墨西哥米卻肯州聖樊尚貨櫃碼頭	米卻肯州聖樊尚港	永久業權	80%	2,220,024	CT	現有
		中期	80%	1,658,941	CT	現有
		中期	80%	3,049,416	CT	2012 (90%)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貨櫃碼頭	布宜諾斯艾利斯 Puerto Nuevo	短年期	80%	67 英畝	CT	現有
巴哈馬群島大巴哈馬國際機場	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永久業權	40%	2,655 英畝	A	現有
巴哈馬群島海空商業中心	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永久業權	40%	721 英畝	C	現有
巴哈馬群島自由港郵輪港口	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永久業權	40%	1,630 英畝	P/CT	現有
巴哈馬群島自由港貨櫃碼頭	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長年期	41%	168 英畝	CT	現有

租賃年期：長年期 = 不少於五十年；中期 = 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短年期 = 少於十年

* 英國項目計算總實用樓面面積

A = 機場 C = 商業樓宇 CT = 貨櫃碼頭 D = 倉儲 G = 高爾夫球場 H = 酒店 I = 工業樓宇
P = 郵輪碼頭 SA = 服務式住宅 R = 住宅樓宇 W = 貨倉

十年概要

二〇〇二 二〇〇三 二〇〇四 二〇〇五 二〇〇六 二〇〇七 二〇〇八 二〇〇九 二〇一〇 二〇一一

綜合收益表

港幣百萬元

收益	75,235	104,912	134,592	182,526	183,790	218,678	235,478	208,808	209,180	233,700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11,771	6,370	11,202	12,610	17,243	33,347	12,308	13,854	20,179	56,019
股息	7,375	7,375	7,375	7,375	7,375	7,375	7,375	7,375	8,185	8,8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6,900	129,350	153,273	129,467	145,280	186,342	178,143	176,192	167,851	155,502
投資物業	27,155	25,892	31,741	38,557	41,657	43,680	41,282	42,323	43,240	42,610
租賃土地	24,076	25,185	25,367	27,150	30,194	31,272	29,848	29,191	27,561	10,004
電訊牌照	89,581	98,943	103,060	84,624	89,077	91,897	72,175	70,750	68,333	75,503
商譽	7,838	8,583	10,577	17,959	21,840	31,573	30,436	28,858	27,332	26,338
品牌及其他權利	2,034	1,929	1,559	3,579	7,582	10,901	10,486	7,351	12,865	12,615
聯營公司	45,055	50,662	54,887	65,261	74,906	75,364	76,106	83,777	105,589	137,703
合資企業權益	33,606	37,241	35,768	37,297	38,525	39,744	45,880	51,634	54,103	67,562
遞延稅項資產	1,763	5,453	12,249	15,625	17,149	17,609	13,241	14,650	14,097	16,9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50	7,682	8,230	4,426	3,762	5,082	8,904	5,286	9,131	10,184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75,597	63,929	66,503	60,669	66,251	69,192	30,735	23,213	24,585	20,239

410,155 454,849 503,214 484,614 536,223 602,656 537,236 533,225 554,687 **575,252**

流動資產	88,288	161,404	137,160	106,208	130,721	187,680	130,581	157,260	166,614	145,292
------	--------	---------	---------	---------	---------	---------	---------	---------	---------	----------------

資產總額	498,443	616,253	640,374	590,822	666,944	790,336	667,817	690,485	721,301	720,544
-------------	----------------	----------------	----------------	----------------	----------------	----------------	----------------	----------------	----------------	----------------

流動負債	90,101	96,199	91,267	84,202	90,291	142,732	107,818	93,867	106,911	109,359
------	--------	--------	--------	--------	--------	---------	---------	--------	---------	----------------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141,569	230,182	254,779	233,454	260,970	260,086	234,141	242,851	228,134	189,719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099	5,885	5,096	5,429	12,030	12,508	13,348	13,424	13,493	6,502
遞延稅項負債	8,236	8,533	8,745	10,234	11,067	13,703	9,501	9,063	9,857	8,893
退休金責任	2,105	1,943	2,424	2,323	2,378	1,468	2,541	2,436	1,702	2,9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22	2,408	2,167	4,354	6,368	5,929	4,586	4,520	3,945	4,296

155,531 248,951 273,211 255,794 292,813 293,694 264,117 272,294 257,131 **212,402**

資產淨值	252,811	271,103	275,896	250,826	283,840	353,910	295,882	324,324	357,259	398,783
-------------	----------------	----------------	----------------	----------------	----------------	----------------	----------------	----------------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永久資本證券	—	—	—	—	—	—	—	—	15,600	15,600
儲備	218,242	237,297	248,147	239,851	266,376	304,872	262,992	285,829	297,367	342,946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219,308	238,363	249,213	240,917	267,442	305,938	264,058	286,895	314,033	359,612
-------------------------	----------------	----------------	----------------	----------------	----------------	----------------	----------------	----------------	----------------	----------------

非控股權益	33,503	32,740	26,683	9,909	16,398	47,972	31,824	37,429	43,226	39,171
-------	--------	--------	--------	-------	--------	--------	--------	--------	--------	---------------

權益總額	252,811	271,103	275,896	250,826	283,840	353,910	295,882	324,324	357,259	398,783
-------------	----------------	----------------	----------------	----------------	----------------	----------------	----------------	----------------	----------------	----------------

十年概要

二〇〇二 二〇〇三 二〇〇四 二〇〇五 二〇〇六 二〇〇七 二〇〇八 二〇〇九 二〇一〇 二〇一一

業績資料	二〇〇二	二〇〇三	二〇〇四	二〇〇五	二〇〇六	二〇〇七	二〇〇八	二〇〇九	二〇一〇	二〇一一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港元)	2.76	1.49	2.63	2.96	4.04	7.82	2.89	3.25	4.73	13.14
每股股息(港元)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1.92	2.08
盈利與派息比率	1.6	0.9	1.5	1.7	2.3	4.5	1.7	1.9	2.5	6.3
普通股股東權益平均回報率(百分比)	5.4%	2.8%	4.6%	5.1%	6.8%	11.6%	4.3%	5.0%	6.9%	17.4%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	1.0	1.7	1.5	1.3	1.4	1.3	1.2	1.7	1.6	1.3
負債淨額(港幣百萬元)	49,130	81,717	137,596	153,187	157,111	130,780	165,863	143,355	131,125	127,076
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百分比) ⁽¹⁾	15.9%	22.4%	32.7%	37.1%	34.5%	26.1%	34.7%	29.7%	26.0%	23.8%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 資產淨值－賬面值(港元)	51.4	55.9	58.5	56.5	62.7	71.8	61.9	67.3	70.0	80.7
股份數目(百萬)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1) 負債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

(2) 比較資料已予重新編列，以反映集團於二〇一一年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參見賬目附註一)。

股東資訊

上市

本公司的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13

公眾持股量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0,293,000,000元(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

財務日誌

派發二〇一一年度中期股息：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公佈二〇一一年全年業績：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至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〇一一年度末期股息
記錄日期：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派發二〇一一年度末期股息：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公佈二〇一二年中期業績： 二〇一二年八月

註冊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投資者資訊

集團之新聞稿、財務報告與其他投資者資訊，均於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投資者關係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集團公司事務部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電郵：info@hwl.com.hk

網址

www.hutchison-whampoa.com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www.hutchison-whampoa.com